

重要事項

1. 本指引適用於公布後按《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舉行的所有區議會一般選舉及補選，並要視乎將來的任何修訂。
2. 本指引內所陳述的法律，是指在指引公布日當時有效的法律(除非另有註明)。
3. 選舉事務處備有本指引所提及的各款指定表格。如欲索取，可以電話(2891 1001)、傳真(2891 1180)或電郵(reoenq@reo.gov.hk)與該處聯絡，或瀏覽該處網站(www.reo.gov.hk)。
4. 本指引內所提及的各種競選、宣傳和拉票活動，包括任何在選舉中，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進行的正面和負面宣傳。
5. 如日後本指引需要有所修訂，更新的指引會上載至選舉管理委員會網站(www.eac.hk)。

二零二三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重要資料

- (1) 投票日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日
- (2) 準候選人向提名顧問委員會申請提供意見的限期 :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六日
- (3) 候選人提名期 :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至三十日
- (4) 候選人請求在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詳情的限期 :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至三十日
- (5) 選舉主任為候選人進行抽籤編配選票上的編號及選舉廣告指定展示位置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 (6)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為候選人舉行的簡介會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 (7)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 見本指引第 15.17 段
- (8) 拆除選舉廣告的限期 : 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 (9) 候選人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 : 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
- (10) 候選人遞交資助申索的限期 : 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
- (11) 提交選舉呈請的限期 : 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
(如無需競逐，則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 假設選舉結果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登憲報

假設選舉結果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登憲報

簡稱

中央平台	總選舉事務主任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所維持的公開平台
正式選民冊	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或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
《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地方選區)規例》(第541A章)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541M章)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第541N章)
界別／選區	地區委員會界別或區議會地方選區
政治委任官員	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員
香港國安委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
《修訂條例草案》	《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
候選人平台	候選人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所維持的公開平台
《基本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區議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

《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7A 章)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

《區議會顧問委員會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規例》(第 541E 章)

區議會資審會

區議會資格審查委員會

選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管會條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選舉

一般選舉或補選(視乎情況而定)

選舉申報書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顧問委員會

提名顧問委員會

目錄

	<u>頁數</u>
序言	1
第一章 引言	7
第一部分： 重塑區議會	7
第二部分： 規管法例	12
第三部分： 本指引	14
第四部分： 制裁	15
第二章 選民登記及投票制度	17
第一部分： 通則	17
第二部分： 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民登記	19
第三部分： 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民登記	20
第四部分： 地區委員會界別的投票制度	33
第五部分： 區議會地方選區的投票制度	36
第六部分： 界別／選區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	37
第三章 提名候選人程序	39
第一部分： 通則	39
第二部分： 獲提名的資格及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43
第三部分： 提名時間與方法	47
第四部分： 提名顧問委員會	55
第五部分： 選舉按金	58
第六部分： 區議會資格審查委員會	59

第七部分：	提名是否有效	60
第八部分：	退出競選	63
第九部分：	有效提名的公告	64
第十部分：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65
第十一部分：	候選人簡介會及候選人簡介	71
第四章	投票及點票安排	73
第一部分：	通則	73
第二部分：	投票前	78
第三部分：	投票站外	82
第四部分：	投票時間	84
第五部分：	可進入投票站的人	85
第六部分：	發出選票的方法	89
第七部分：	排隊安排	92
第八部分：	出示文件以領取選票	95
第九部分：	投票方法	97
第十部分：	在投票站內的行為	105
第十一部分：	投票結束	107
第十二部分：	選票分類	111
第十三部分：	點票	115
第十四部分：	宣布結果	132
第十五部分：	文件的處置	133
第十六部分：	選舉、投票或點票的押後	134
第十七部分：	區議會補選的舉行	136

第五章	選舉呈請	137
第一部分：	提出選舉呈請的理由	137
第二部分：	可提出選舉呈請的人及限期	138
第六章	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 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 及職能	140
第一部分：	通則	140
第二部分：	代理人種類及數目	140
第三部分：	代理人的資格	141
第四部分：	公務員出任代理人	141
第五部分：	選舉代理人	142
第六部分：	選舉開支代理人	146
第七部分：	監察投票代理人	149
第八部分：	監察點票代理人	161
第七章	選舉廣告	166
第一部分：	通則	166
第二部分：	何謂選舉廣告	168
第三部分：	展示的期限及範圍	174
第四部分：	指定展示位置的分配	179
第五部分：	展示廣告的條件及限制	181
第六部分：	在政府土地上的公眾地方暫時佔用土 地舉辦競選活動的申請	184
第七部分：	有關發布選舉廣告的規定	185
第八部分：	有關印刷競選刊物的規定	189
第九部分：	違反法例及後果	190

第十部分：	政治團體、專業團體、商會或其他組織的宣傳廣告	192
第十一部分：	免費郵遞選舉廣告	194
第十二部分：	向受懲教署及其他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選民投寄的選舉廣告	201
第十三部分：	與候選人有關的商業廣告	202
第八章	在選民居住、辦公或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203
第一部分：	通則	203
第二部分：	租戶及業主的權利	204
第三部分：	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指引	206
第四部分：	業主、管理機構和組織處理在其管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申請時須遵守的指引	212
第五部分：	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處所內進行競選活動	217
第六部分：	制裁	218
第九章	選舉聚會	219
第一部分：	通則	219
第二部分：	與選舉聚會有關的款待	221
第三部分：	在公眾地方舉行選舉聚會	221
第四部分：	在私人處所舉行選舉聚會	227
第五部分：	競選展覽	227
第六部分：	選舉聚會中的籌款活動	228

第十章	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	229
第一部分：	通則	229
第二部分：	新聞報道(廣播機構及印刷傳媒)	231
第三部分：	選舉論壇	232
第四部分：	專題報道(廣播機構)	233
第五部分：	專題報道(印刷傳媒)	234
第六部分：	非與選舉有關的節目及文章	236
第七部分：	避免不公平的宣傳	237
第八部分：	通過傳媒發表選舉廣告	238
第九部分：	制裁	239
第十一章	使用揚聲器材及車輛	241
第一部分：	通則	241
第二部分：	使用揚聲器及車輛	241
第三部分：	制裁	245
第十二章	在學校內進行或有學生參與的競選活動	247
第一部分：	通則	247
第二部分：	學生	247
第三部分：	在學校內進行的競選活動	249
第四部分：	制裁	249
第十三章	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禁制	250
第一部分：	通則	250
第二部分：	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範圍的劃定	250

第三部分：	在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內的行為	252
第四部分：	刑罰	255
第十四章	票站調查	256
第一部分：	通則	256
第二部分：	投票保密	257
第三部分：	進行票站調查	258
第四部分：	調查員的身分識別	261
第五部分：	票站調查及與選舉有關的其他意見調查	262
第六部分：	制裁	262
第十五章	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	263
第一部分：	通則	263
第二部分：	何謂選舉開支	264
第三部分：	何人可招致選舉開支及其限額	268
第四部分：	選舉捐贈	272
第五部分：	選舉申報書	274
第六部分：	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	280
第七部分：	資助	281
第八部分：	執行及刑罰	284
第十六章	舞弊及非法行為	288
第一部分：	通則	288
第二部分：	與提名候選人及候選人退出競選有關的舞弊行為	289

第三部分：	與競選活動有關的非法行為	291
第四部分：	與競選活動及投票有關的舞弊行為	295
第五部分：	與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有關的舞弊及非法行為	298
第六部分：	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為採取豁免的權力	298
第七部分：	違反法例及制裁	299
第十七章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302
第一部分：	通則	302
第二部分：	作出支持聲稱	303
第十八章	公務員和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員參與和選舉有關的活動及公務員和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312
第一部分：	通則	312
第二部分：	公務員參與競選活動	312
第三部分：	公務員出席公開活動	313
第四部分：	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314
第五部分：	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員	315
第十九章	投訴程序	316
第一部分：	通則	316
第二部分：	投訴渠道	317
第三部分：	投訴的限期及程序	318
第四部分：	投票站內的投訴	318
第五部分：	投訴的處理	319

第六部分：	選舉管理委員會就有關投訴所作的報告	321
第七部分：	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責任	321
第八部分：	虛假投訴的制裁	322

附錄

附錄一：	區議會的組成	323
附錄二：	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324
附錄三：	可查閱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及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所指明人士	338
附錄四：	上載至公開平台以供公眾查閱的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及有關資料的呈交方法、格式及標準(附件(I)及附件(II)具候選人平台指引及版面設計的基本規定)	341
附錄五：	免費郵遞選舉郵件應採用的摺疊方法	351
附錄六：	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拉票活動	353
附錄七：	在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處所舉行競選活動及選舉聚會	355
附錄八：	給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及公眾人士的選舉活動指引	356
附錄九：	進行選舉有關活動的安全指引	366
附錄十：	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提出的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申請書	368
附錄十一：	法庭就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與一個電視節目有關的選舉呈請所提出的意見	377
附錄十二：	印刷傳媒給予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	378
附錄十三：	為花車設計申請批准的程序	379
附錄十四：	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項目	381
附錄十五：	接受選舉捐贈	385
附錄十六：	向受懲教署羈押的已登記選民投寄選舉廣告的指引	386

序言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角色及選舉活動指引

1.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選管會條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是一個公正、獨立和非政治性的組織, 按選舉法例籌備和監督公共選舉, 並會致力按公開、誠實和公平的原則舉辦公共選舉。選管會雖然負責制訂選舉程序的附屬法例、選舉活動指引及有關實務安排, 但並非政府一部分。選管會一向不制訂選舉政策或作任何政治考慮, 而是以有關安排是否符合法例、切實可行、有利選舉的暢順運作為依歸。《選管會條例》規定, 選管會須透過總選舉事務主任執行其職能。選舉事務處乃選管會的執行部門, 除了負責為選舉作出實務安排, 亦就各項選舉安排的可行性向選管會提供意見。

2. 本港所有選舉安排, 由相關的主體法例和附屬法例規管, 選管會須嚴格按照現行法例的規定, 作出選舉安排及監督選舉的進行。在現行制度下, 涉及選舉政策和制度的事宜, 屬行政機關的職權, 而立法機關則負責制訂以及修訂主體法例。另一方面, 選管會則負責按照主體法例中訂下的原則和規定, 制訂各項所需的附屬法例, 列明各項選舉的選舉程序, 其行事不能超越主體法例所賦予的權力。選管會在有需要時會從執行和操作的角度提出意見, 供政府參考。按現行安排, 選舉主體法例的任何制訂和修改, 須由政府提交法案予立法會審議通過; 而附屬法例亦須由政府提交立法會, 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3. 選管會並非法庭, 無權就法律條文的爭議作出司法詮釋。法例授權選管會發出選舉活動指引, 選舉活動指引

並非法例及涵蓋以下兩個層面：(一)以簡單語言闡述現行選舉法例條文，以提醒候選人及其他相關人士選舉法例的規定和要求；以及(二)就法例未有涵蓋而與選舉有關的活動，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則，訂立行為守則。

法例的層面

4. 就有關法例層面的部分，所有法律條文均由立法機關制訂，指引只是按照選舉法例下的相關條文，用簡單語言加以闡述，並在適用的情況下列舉例子指出最良好的做法。

5. 為了確保選舉公平，選舉法例最重要的原則是保障投票的自主性及保密性。選民須親自在投票間填劃選票，及毋須透露他們的投票意向。任何人不得用武力、威逼、脅迫、利誘、欺騙手段或妨礙行為等舞弊行為，或作出針對候選人的失實陳述的非法行為，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否則即屬觸犯刑事罪行。此外，任何人要求選民必須透露投票意向，亦屬觸犯刑事罪行。無論如何，投票選擇最終由選民在保密情況下自行決定。在不涉及任何舞弊及非法行為的情況下，選民大可討論他們的投票意向。

6. 候選人提名是選舉重要一環。根據經修訂的《區議會條例》(第547章)，區議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區議會資審會”)會負責審查並確認獲提名為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人、獲建議委任為議員的人和擬登記為當然議員的人的資格(有關區議會資審會的詳情，見第三章第3.42至3.43段)。區議會資審會可要求選舉主任就候選人提名事宜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區議會資審會就某人的資格作出決定時須就該人是否不符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香港國安委”)的意見。如香港國安委給予意見，

區議會資審會須根據該意見作出決定。

7. 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是由區議會資審會決定。選管會只會為區議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有效的候選人安排選舉。如任何人士在某選舉中的提名被區議會資審會決定無效(根據香港國安委意見作出的除外)，可根據法例提出選舉呈請。

8. 法例另一個重點，是為選舉開支定出最高限額。設定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是確保候選人在合理規範的開支水平內，公平競爭。法例規定，選舉開支是指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當選的支出，而候選人的定義是指在某項選舉中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並包括在提名期結束前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士，而“公開宣布有意參選”是法律問題，要以實質事實證據及意圖判斷，不能單憑表面說法一概而論。候選人如招致超逾規定最高限額的選舉開支，即屬觸犯刑事罪行。因此，候選人須根據法例的要求在選舉結束後提交選舉申報書，嚴謹地申報其所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否則即屬違法。

9. 為了有效規管選舉開支上限，法例亦規定只有候選人及其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才可招致選舉開支，其他未獲授權人士，不論是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當選，不可以招致選舉開支，否則屬觸犯刑事罪行。不過，就互聯網上的言論，即使因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當選而構成選舉廣告，若發布者屬第三者(即候選人及選舉開支代理人以外的人士)而所招致的選舉開支只屬電費和／或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可獲豁免相關刑事責任。但是，若發布者是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則不會獲得豁免，因此他們必須申報所有選舉開支(即包括涉及網上及其他媒體的選舉開支)。

10. 選舉廣告一直以來是選舉開支很重要的部分，因此規管選舉廣告的發布對計算選舉開支而言有實際需要。雖然選舉廣告受到規管，但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及選舉資訊流通這些首要原則必須得以確保。在考慮某些陳述是否屬於選舉廣告及涉及選舉開支，必須要顧及整體環境及證據，包括該些陳述的性質、涉及的開支及有關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當選的意圖。

11. 選管會並非執法機關，若投訴涉及罪行，選管會會轉介執法機關跟進調查。至於法律或事實上的爭議，最終要由法庭裁決。

12. 選管會務求就遵守選舉法例作出原則性說明。然而，選管會並非候選人的法律顧問，任何人就個別事宜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

行為守則

13. 選管會頒布以公平及平等原則訂立的選舉活動指引。雖然違反指引並不構成法律罪行，但選管會在有需要時，可以透過公開聲明作出譴責，讓選民及大眾知悉選舉中發生的重要事情。公平及平等原則的重要體現是對公共資源的運用，例如：

- (a) 指引就政府土地、樓宇及街道劃出的指定選舉廣告位置定出公平及平等分配的做法；
- (b) 持牌電台及電視台、註冊報刊應奉行公平及平等對待各候選人的原則；
- (c) 大廈管理機構及業主立案法團應以公平及平等原則處理各候選人在其管理的公用地方展示選舉廣告及進行選舉宣傳的申請；以及

(d) 候選人不可運用公用資源作競選用途。

以上(c)項所述的有關管理組織在處理候選人的申請時應該一視同仁。若管理組織決定容許個別候選人在其管理的公用地方內進行競選活動，則亦應容許同一地區委員會界別或區議會地方選區(“界別／選區”)的其他候選人這樣做(個別候選人可選擇是否提出同樣申請)；反之，若管理組織決定拒絕個別候選人的申請，亦應拒絕同一界別／選區的其他候選人同樣的申請。然而，就涉及其他私人產業的選舉活動或廣告則不在此限。

14. 須予注意的是，香港是一個多元社會，不同群體有不同的訴求，對於某件事情是否公平，很多時會存在矛盾意見。要求絕對公平當然最理想，但往往未必可行。底線是要防止出現嚴重及關鍵性的不公平。

15. 選管會會嚴肅處理違反選舉指引公平及平等原則的投訴，調查程序必須實事求是，符合程序公義原則。當事人必須獲給予申辯機會，而選管會在充分考慮一切相關情況後才作出決定。即使有關行為沒有違反法律，選管會在考慮該行為是否有欠公平時，仍須謹慎考慮所有相關事項和情況，不能輕易作出判斷。此外，雖然投訴很多時會在臨近投票日前出現，但選管會不能因時間緊迫而省略或壓縮既定程序，以免引起不公平。

16. 若投訴成立，選管會有需要時，可以發表公開聲明作出譴責，讓選民及大眾知悉選舉中發生的重要事情。選管會亦會就社會上廣泛關注的原則性問題發出新聞公報，以正視聽。除此之外，選管會對候選人政綱及個別的言論、報道或傳聞一向不會作出評論。

17. 選民賴以公平有序的選舉，選出其代表。選舉是嚴肅的事情，選舉程序受有關選舉法例嚴格監管。有意參選

的人士及其他持份者必須了解及遵從選舉法例的規定，以免誤墮法網。

18. 在法例以外層面，候選人及各持份者亦應參考選舉活動指引的良好做法，以確保選舉在公開、誠實和公平的情況下進行。

19. 選管會希望市民了解及維護選舉法例以及選舉指引，以傳承香港良好的選舉文化，讓選舉在公平及平等情況下暢順地進行。

第一章

引言

第一部分：重塑區議會

1.1 《基本法》第四章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就區域組織作以下規定：

第九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

第九十八條

「區域組織的職權和組成方法由法律規定。」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的行政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一)透過修訂相關法例及落實行政安排重塑區議會；以及(二)強化地區治理架構。*[2023年9月新增]*

區議會的職能

1.2 自第七屆區議會起，其經優化的職能如下：

- (a) 就影響有關地區的民生、居住環境及有關地區內的人的福祉的地區事務，接受政府諮詢；

- (b) 就該區議會的主席指明的議題，收集有關地區內的人的意見，並向政府提交意見摘要及建議應對方案；
- (c) 與有關地區內的人建立恆常的聯絡機制，定期會見他們並聽取他們的意見；
- (d) 在有關地區內支持和協助推廣法律及政府政策，並協助政府開展地區諮詢會等各類諮詢、宣傳及聯絡活動；
- (e) 在政府的統籌下，協助順利提供與有關地區內的人的利益相關的文化、康樂及環境衛生等服務；
- (f) 為與區議會職能有關的項目及活動申請撥款資助，例如：
 - (i) 旨在推廣體育、藝術文化的項目及活動；
 - (ii) 地區盛事及慶祝活動；及
 - (iii) 綠化及義工工作；
- (g) 為有關地區內的人提供服務，包括諮詢或個案轉介服務；
- (h) 在政府的統籌下，與有關地區內的其他諮詢及服務組織互相配合，使為有關地區內的人提供的服務能達到最佳效果；及
- (i) 承擔政府不時委托的其他事宜。

[《區議會條例》第 4A 條] [2023 年 9 月修訂]

《2023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

1.3 就相應的法例修訂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聯同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進行《2023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以修訂《區議會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包括修訂區議會的職能、修訂區議會的組成方法、恢復有關委任議員的條文，加入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員的條文、修訂區議會地方選區議員產生辦法的相關條文、設立區議會資審會等。《修訂條例草案》同時修訂《選管會條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及該等條例的附屬法例，以配合落實與產生辦法及資格審查相關的選舉安排。政府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獲立法會通過，《2023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刊憲生效。 [2023 年 9 月新增]

區議會的組成

1.4 根據新修訂的《區議會條例》，全港依舊共分為 18 個地方行政區，每個地方行政區的範圍已在存放於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辦事處的地圖上標明[《區議會條例》附表 1]。18 個地方行政區依舊各設 1 個區議會[《區議會條例》附表 2]。經重塑的區議會由民政事務專員出任主席，並由委任、地區委員會界別(每個地方行政區的地區委員會界別由該地方行政區的「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防火委員會」(“三會”)委員組成)、區議會地方選區和當然議員組成；當中委任、地區委員會界別和區議會地方選區的議員數目分別約佔 40% (179 席)、40% (176 席)及 20% (88 席)，另加 27 名當然議員，總數合共 470 人。各個區議會的議員人數詳見**附錄一**。 [2023 年 9 月修訂]

委任議員

1.5 委任議員的數目佔區議會議席總數(不計算當然議席)約 40%，共 179 席。行政長官可委任區議會議員，人數不得超逾**附錄一**就有關區議會所指明的人數。相關委任須在區議會資審會裁定有關委任的建議有效後，行政長官方可委任該人為議員。獲委任為某屆區議會任期的議員的人自有關委任書所指的日期起任職，並於該屆區議會任期完結時離任。[《區議會條例》第 11 條] [2023 年 9 月新增]

1.6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獲委任為議員：

- (a) 年滿 21 歲；
- (b) 已在現有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
- (c) 並無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d) 並無憑藉《區議會條例》第 14 條或任何其他法律喪失獲委任為議員的資格；及
- (e) 在緊接委任前的 3 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

如某人於選舉當選為某屆區議會任期的議員，則在該屆區議會任期內，該人沒有資格獲委任為議員。此外，正擔任鄉事委員會主席的人亦沒有資格獲委任為議員。[《區議會條例》第 12 條] [2023 年 9 月新增]

當然議員

1.7 當然議員的數目共 27 席。在新界區的區議會，正擔任鄉事委員會主席的人須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呈交 1 份登記表格，並由區議會資審會裁定有關的登記有效後，方可登記為當然議員。為組成第七屆區議會，有關登記表格

須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前呈交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登記表格須採用指明表格，由有關人士簽署，並須載有：

- (a) 有關人士的聲明，表明該人：
 - (i) 正擔任鄉事委員會主席；及
 - (ii) 並無喪失登記為當然議員的資格；及
- (b) 有關人士的聲明，示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議會條例》第 17A 及 17B 條] [2023 年 9 月新增]

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員

1.8 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員的數目佔區議會議席總數(不計算當然議席)約 40%，共 176 席。為某地方行政區而設立的區議會的地區委員會界別，由該地方行政區的所有地區委員會的所有委員組成[《區議會條例》第 5A 條]。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員由選舉產生。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的候選人須獲得該地方行政區「三會」每會各最少 3 名(但不多於 6 名)選民的提名，而候選人本身毋須為「三會」的委員。
[2023 年 9 月新增]

區議會地方選區議員

1.9 在新的選舉制度下，全港 18 個地方行政區將設立共 44 個區議會地方選區。區議會地方選區議員的數目佔區議會議席總數(不計算當然議席)約 20%，共 88 席。區議會地方選區議員由選舉產生，每個區議會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為 2 名[《區議會條例》第 7 條]。與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相同，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的候選人須獲得該地方行政區「三會」每會各最少 3 名(但不多於 6 名)選民的提

名。此外，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候選人亦須獲得該區議會地方選區 50 至 100 名選民的提名。 [2023 年 9 月新增]

1.10 選舉產生的議員的候選人提名程序詳見第三章。

1.11 於某屆一般選舉中當選的議員的任期為自緊接該項選舉之後的一月一日起計的 4 年[《區議會條例》第 22(1) 條]。在首屆一般選舉於一九九九年舉行之後，每隔四年必須在行政長官所指定的日期舉行一般選舉[《區議會條例》第 27 條]。界別／選區的議席如有空缺，將舉行補選填補。不過，補選不得在議員的現屆任期結束前的 4 個月內舉行[《區議會條例》第 33 條]。 [2007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第二部分：規管法例

1.12 區議會選舉由載述於四部條例內的法定條文所規管，即《區議會條例》、《選管會條例》、《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2007 年 9 月修訂]

1.13 《區議會條例》中載有有關規管區議會選舉的條文，包括規定區議會的組成、地區委員會界別及區議會地方選區的設立、選舉進行方式、候選人所得資助、選舉呈請及其他有關事項。 [2007 年 9 月、2011 年 9 月、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1.14 《選管會條例》賦予選管會職責就區議會選舉的選區劃定及劃界事宜作出建議¹。此外，選管會亦須負責進行及監督區議會選舉及由選舉而引起的任何事宜。

1.15 《立法會條例》訂明登記成為選民的所需資格。
[2007年9月新增]

1.16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禁止與選舉有關的舞弊及非法行為，並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
[2007年9月新增]

1.17 上述條例由訂有區議會選舉程序詳情的八項附屬法例補充，包括下文第 1.18 至 1.25 段載列的附屬法例。
[2007年9月新增]

1.18 舉行區議會選舉的選舉程序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中列明。
[2019年9月修訂]

1.19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地方選區)規例》(第 541A 章)(“《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訂明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區議會選舉選民的程序。
[2007年9月新增及 2023年9月修訂]

1.20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規例》(第 541E 章)(“《區議會顧問委員會規例》”)列明提名顧問委員會(“顧問委員會”)的委任及其職能，及就準候選人在區議會選舉中是否符合提名資格向顧問委員會尋求意見的程序。
[2007年9月新增]

¹ 因應舉行二零二三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迫切性，就第七屆區議會一般選舉而言，選管會無須為區議會地方選區的劃定的建議及各選區所採用的名稱的建議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選管會條例》第 18(1)(b)和(6)條]。

1.21 《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7A 章)(“《區議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列明區議會選舉中關於簽署人、繳付及退回選舉按金的規定。 [2007 年 9 月新增]

1.22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 541M 章)(“《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列明在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所用選票上印出關於候選人的指定資料的程序。 [2007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1.23 《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第 541N 章)(“《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列明區議會候選人資助計劃的詳細施行程序。 [2007 年 9 月新增]

1.24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第 554C 章)訂明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候選人在界別／選區的選舉中，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2007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1.25 《區議會(選舉呈請)規則》(第 547C 章)列明就區議會選舉結果向高等法院提出選舉呈請書的程序。 [2019 年 9 月新增]

第三部分：本指引

1.26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6 條，選管會可就某次選舉的下列事項發出指引：

- (a) 進行選舉、監督選舉或選舉程序；

- (b) 候選人、候選人的代理人、任何其他協助候選人的
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活動；
- (c) 選舉開支；
- (d) 展示或使用選舉廣告或其他宣傳資料；以及
- (e) 作出投訴的程序。

1.27 本指引的目的是：(一)以簡單語言闡述現行選舉法例條文，以提醒候選人及其他相關人士選舉法例的規定和要求；以及(二)就法例未有涵蓋而與選舉有關的活動，例如傳媒報道及在涉及樓宇的公眾地方進行競選活動等，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則，訂立行為守則，並提供良好實務標準，以作規範。本指引同時也供市民參考，以發揮市民監察選舉的功能，確保選舉在公開、誠實和公平的情況下進行。 [2012年9月、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1.28 本指引適用於區議會一般選舉及補選，闡述區議會選舉的各項選舉安排和選舉前、選舉期間及選舉後(與選舉工程有關)各有關方面須遵守的法例條文、規則及指引。指引亦講述就選舉事宜提出投訴的方法。**附錄二**詳列候選人應辦事項。

1.29 就本指引而言，“選舉”一詞，視乎情況而定，指一般選舉或補選。

第四部分：制裁

1.30 選民、候選人及其代理人、負責與選舉有關工作的政府官員及其他涉及選舉活動的人士應閱讀、熟習及嚴格遵守本指引。 [2019年9月修訂]

1.31 選管會一向致力按公開、誠實和公平的原則舉辦公共選舉。選管會如得悉某候選人或某人違反指引，除知會有關當局採取行動外，亦可能發表公開聲明予以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在公開聲明內公布該候選人或該人(及在合適的情況下，其他有關人士(如有的話))的姓名，讓公眾人士全面知悉有關實情。若該候選人、該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干犯選舉法例的罪行，亦須負起所犯罪行的刑事責任。 [2008年8月及2019年9月修訂]

第二章

選民登記及投票制度

第一部分：通則

2.1 只有名列在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或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正式選民冊”)上的選民才可在選舉中投票。選民可隨時透過選民登記網站(www.vr.gov.hk)查閱其登記狀況及資料。地方選區選民方面，每年法定限期(即六月二日)或之前遞交的新登記申請或更改資料申請可在同年其後發表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反映。地區委員會界別方面，選民無須另作登記。選舉登記主任會在不遲於選舉提名期開始前的七天編製選民名冊。 [2019年9月新增及2023年9月修訂]

2.2 市民申請登記為選民時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的資料。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提供虛假或不正確資料(所謂“種票”)，不論其最終是否成為選民或有否投票，均屬違法。 [2019年9月新增及2023年9月修訂]

2.3 選舉事務處會根據選民所填報的住址編配其所屬的區議會地方選區。根據法例，市民在遞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一個真確並屬其唯一或主要住址以作登記；若有多於一個住址，則必須填報主要居所。法例沒有強制要求選民在搬遷後向選舉事務處更新主要住址。只要在申請登記時提供的主要住址是真確的，即使搬遷後未有更新住址，並不屬提供虛假資料，沒有違法。只要有關選民仍然名列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則雖已搬遷但仍可在其登記住址所屬的區議會地方選區投票。 [2019年9月新增及2023年9月修訂]

2.4 然而，已搬遷的選民應履行公民責任，盡早申請更新住址，以使選民登記冊的資料保持準確。遞交更改住址申請時須連同住址證明。同樣要求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亦適用於新選民登記申請。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2.5 根據選舉事務處的查核機制，如發現選民可能已搬遷而又未更新住址，該選民會被納入法定查訊程序。有關選民如依時回覆查訊並獲選舉登記主任信納，可繼續名列在登記冊上，否則會被列入取消登記名單。 *[2019 年 9 月新增]*

2.6 在發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前，選舉事務處會發表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供指明人士查閱(詳情見**附錄三**)，並啟動選民登記資格的反對及申索程序。市民如懷疑某選民的資格，可提出反對，由審裁官²作出裁決。此外，名列在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可提出申索，一經審裁官接納，則可恢復選民資格。提出反對或申索者必須提供充分資料。提出反對或申索者需要出席聆訊(不具爭議的個案除外)，否則審裁官可駁回其反對或申索。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² 審裁官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任何裁判官、前任裁判官、已退休的裁判官或《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所指的任何律政人員[《立法會條例》第 77(1)及(5)條]。

第二部分：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民登記

投票資格

2.7 名列在選舉期間有效的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者方有資格在所屬界別的選舉中投票(依法因個別情況而喪失資格者除外，見下文第 2.18 段)。 [2023 年 9 月新增]

2.8 此外，如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不再擔任地區委員會委員，該選民亦喪失在所屬界別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區議會條例》第 30(2)條]。 [2023 年 9 月新增]

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

2.9 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無須另作登記。選舉登記主任會從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索取資料，並在不遲於選舉提名期開始前的七天編製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區議會條例》附表 4A 第 1 條] [2023 年 9 月新增]

2.10 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可供指明人士(詳情見**附錄三**)查閱的時間和地點會在憲報及報章公布。刊登該公告即視為發表選民名冊，名冊由即日起生效並持續有效至有關選舉完結為止。[《區議會條例》附表 4A 第 4 條] [2023 年 9 月新增]

2.11 供查閱的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將只顯示選民姓名首個中文字或首個單字(視乎該人姓名以中文或英文記錄)及其主要住址。[《區議會條例》附表 4A 第 2(5)及 5(5)條] [2023 年 9 月新增]

2.12 選舉登記主任可在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生效期間，因應地方選區選民資格的變動，或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通報地區委員會委員的變動，修訂名冊。[《區議會條例》附表 4A 第 8(1)條] [2023 年 9 月新增]

第三部分：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民登記

2.13 現行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周期的主要法定限期如下：

地方選區選民登記相關程序	法定限期
選舉登記主任向選民作出查訊	五月十六日
遞交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或撤銷登記申請	六月二日
選民回覆查訊信	六月二日
新登記或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者進一步遞交資料(如適用)	七月十一日
發表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	八月一日
提出申索或反對	八月一日至二十五日
發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	九月二十五日

[2023 年 9 月新增]

投票資格

2.14 現行選民登記的安排採取一個自行申報機制，以便利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申請人必須提供真實及正確的資料。任何人士在新登記或更改資料申請中作出虛假陳述，不論投票與否，即干犯了《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22 條，可被判處第 3 級罰款(10,000 元)及監禁 2 年。如果在選舉中投票，則干犯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6 條，刑罰可以更重。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2.15 名列在選舉期間有效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選民方有資格在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中投票。[《區議會條例》第 29 條] [2007 年 9 月、2010 年 1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的資格

2.16 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人士，方可根據《立法會條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

- (a) 在申請登記為選民後的首個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年滿 18 歲[《立法會條例》第 29 條]；
- (b)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立法會條例》第 27 條]；
- (c) (i) 通常在香港居住(就“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義，見下文第 2.28 至 2.31 段)，而其登記申請表呈報的住址是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立法會條例》第 28(1)條]；或
- (ii) 如屬因服刑而受監禁者而在提出申請時在懲教院所外並無位於香港的家居，則就選民登

記而言，以下訂明地址視作該人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

- (1) 該人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而該地方是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或
 - (2) 若該人無法就其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提供證明，則為入境事務處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A 章)最後記錄該人的居住地址[《立法會條例》第 28(1A)及(1B)條]。*[2010 年 1 月修訂]*
- (d) 持有身分證明文件，或已申請新的身分證明文件或補發身分證明文件[《立法會條例》第 30 條]；以及
- (e) 並無因《立法會條例》第 31 條的規定喪失登記成為選民的資格。

[2012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2.17 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的人士，**無須再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不過，在以下情況下，該人無資格名列在下一份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內：

- (a) 不再通常在香港居住(就“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義，見下文第 2.28 至 2.31 段)[《立法會條例》第 24(2)(a)條]；
- (b) 不再在現有登記冊內所示住址居住，而選舉登記主任並不知道該人在香港的新主要住址[《立法會條例》第 24(2)(b)條及《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9(2)條](見下文第 2.32 段)；

- (c) 不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立法會條例》第 27 條]；
- (d) 曾是在囚的選民，並以其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或根據《人事登記規例》最後記錄的居住地址作選民登記，而該人已服刑期滿及離開懲教院所但沒有向選舉登記主任報告新住址[《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9(2A)條] [2010 年 1 月修訂]；或
- (e) 因《立法會條例》第 31 條的規定喪失登記成為選民的資格。

[2012 年 9 月修訂]

喪失投票的資格

2.18 選民在下列情況下，即喪失在區議會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a) 已不再有資格根據《立法會條例》登記為選民(見上文第 2.16 及 2.17 段) [《區議會條例》第 30(1)(a)條]；
- (b)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區議會條例》第 30(1)(e)條]³；或

³ 就其他身體問題以致無能力投票的人士，除此段列明的情況外，法例對有關人士的投票權並無施加限制，但必須由其本人自行投票，若有關選民有困難親自填劃選票，可要求投票站主任或其副手在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員見證下，按其投票意向代為填劃選票(詳情見《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9 條及第四章第 4.53 段)。

- (c) 是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區議會條例》第 30(1)(f)條]。

[2007 年 9 月、2010 年 1 月、2012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申請登記及撤銷登記

2.19 地方選區選民登記是根據《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的規定而進行。

2.20 任何人可於年度內任何時間向選舉登記主任遞交選民登記申請⁴。曾被剔除選民身分(例如因搬遷後未能回覆選舉事務處的查訊信)而仍符合資格登記的人士，可重新遞交登記申請。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申請人在遞交新選民登記申請時須連同符合指定要求的住址證明(例如在最近三個月內發出⁵)[《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4(1A)條]。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2.21 選民如欲申請撤銷登記，可親身到選舉事務處辦理。如以書面通知選舉事務處，信件必須提供個人資料並由有關選民簽署。選舉事務處在接獲書面申請後會與該選民聯絡加以核實。所有撤銷登記申請不會即時生效，而是經核實後，先將有關選民的姓名納入取消登記名單。名列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可於發表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至查閱期完結期間，查閱其資料。如有需要，該選民可提出申索及提交相關證明，要求恢復選民身分。倘若整個撤銷登記申請的核實程序未及在某年度法定限期前完成，相關選民會繼續名列在該年度的地方選區正

⁴ “地方選區選民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GC)可在選民登記網站(www.vr.gov.hk)下載。

⁵ 可接納的住址證明文件見“地方選區選民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GC)附註。

式選民登記冊上。在登記未被取消的情況下，選民可自行決定是否在投票日投票。[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2.22 如任何人希望名列／不被名列在該年發表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其申請須於該年六月二日或之前送達選舉登記主任。限期後送達的該等申請則會經處理後，在編製隨後一年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時反映。[《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4及9條] [2012年9月、2015年9月、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2.23 倘若申請資料不齊全或不正確，選舉登記主任會以書面要求申請人補充所需資料或證明[《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5(2)條]。符合選民登記資格的申請人，會按其住址被編入所屬的地方選區，並會接獲書面通知有關結果[《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5(8)條]。不符登記資格的申請人則會通過郵遞方式接獲通知結果[《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5(9)條]。 [2010年1月及2019年9月修訂]

2.24 所有地方選區選民新登記申請一經處理並確認申請人合資格後，相關選民的姓名和主要住址會載列於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內。 [2010年1月新增、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更改住址及其他登記資料

2.25 雖然地方選區選民無須每年重新申請登記，但如果其主要住址已有變更，則應向選舉登記主任遞交更改資料申請，以更新下一份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 [2010年1月、2012年9月、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2.26 除主要住址外，任何地方選區選民的其他資料如有變更(例如姓名、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也應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2010年1月修訂]

2.27 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資料如有任何變更，應向選舉登記主任遞交更新資料申請⁶。就更改主要住址的申請而言，選民須提供符合指定要求的住址證明，例如在最近三個月內發出⁷（但若干情況下可豁免⁸）[《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10A(3)條]。選舉登記主任處理申請後會將結果以郵遞方式通知選民[《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10A(10)條]。未及在法定限期前向選舉登記主任遞交更改登記資料申請的選民，如繼續名列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則仍可於其原有登記住址所屬的地方選區投票。 [2010 年 1 月、2012 年 9 月、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通常在香港居住”

2.28 “通常在香港居住”是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資格之一[《立法會條例》第 28 條]。現行選舉法例並沒有列明“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義。一個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需考慮多個元素及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根據相關法庭判例而判斷，不能一概而論，亦不能僅因某人在外地另有居所而斷定其不是“通常在香港居住”。根據法庭的案例⁹，任何人如果是合法、自願和以定居為目的而在某地方居住(例如讀書、工作或居留等)，不論時間長短，他／她會被視為通常在該地方居住。如果他／她只是暫時因某種原因不身處在該地方，仍會被視為是通常在該地方居住。

⁶ “地方選區選民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GC)可在選民登記網站(www.vr.gov.hk)下載。

⁷ 可接納的住址證明文件見“地方選區選民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GC)附註。

⁸ 如更改登記住址的選民為房屋署轄下公共租住房屋(即俗稱“公屋”)的認可住客，或選民為於香港房屋協會轄下資助房屋擁有戶籍的租住住客，而有關地址與選民填報的住址相符，則選民可獲豁免有關提供住址證明的規定。

⁹ *劉山青訴廖李可期* [1995] 5 HKPLR 23 案引述 *R.v. Barnet London Borough Council, ex parte Shah* [1983] 2 AC 309。

案例亦指出一個人可以同時在兩個地方通常居住。 [2023年9月新增]

2.29 一般而言，如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往一直在香港長期居住，因個人理由需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另設居所，但期間仍不時回港生活(例如處理事務、社交或家庭團聚)，可被視為仍與香港保持某程度上的合理聯繫。一個必須同時考慮的條件是，根據選舉法例，該人必須同時能夠提供一個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的住址作選民登記之用(即並非只是通訊地址，而是他／她在香港慣常入住居所的地址)。在此情況下，須按個案的實際情況，判斷他／她是否仍然符合法例中有關“通常在香港居住”的規定。 [2023年9月新增]

2.30 另一方面，如香港永久性居民已離開香港往其他地方定居，期間並沒有與香港保持聯繫，亦不打算再在香港居住，或他／她在香港已經沒有唯一或主要居所，他／她已不再符合法例規定的登記資格。 [2023年9月新增]

2.31 總括而言，要斷定某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必須考慮該人的個人情況，這並不是一個可以簡單裁斷的問題。選舉事務處若在處理選民登記工作遇到有關事宜，會仔細研究個案的詳情和實況，有需要時會諮詢法律意見。 [2023年9月新增]

查訊程序

2.32 雖然法例沒有強制規定，但選舉事務處一直呼籲選民應盡公民責任，在搬遷後盡快向選舉登記主任遞交更改住址申請。為提高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選舉事務處已實施適當的查核措施。如**選舉登記主任知悉選民的登記地址可能不再是其主要住址**，選舉登記主任會執行法定查訊程序以確定記錄在現有登記冊中的地址是否仍是某選民在

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住地址[《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7(1)條]。如選民沒有按照查訊程序回覆；或沒有就查訊提供選舉登記主任所要求的資料；或基於所接獲的資料或其他方面的資料，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該選民不再有登記資格，**其名字及其他登記資料會載列於取消登記名單及可能會在下一份選民登記冊中被刪除**[《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9 條]。在下一份登記冊發表前舉行任何選舉時，已記錄在現時選民登記冊的人士仍會是地方選區(及已被編配的區議會地方選區)選民[《立法會條例》第 33 條]。 [2010 年 1 月新增、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

2.33 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會在**每年的八月一日或之前**發表，內容包括：

- (a) 記錄在當時有效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選民的姓名及主要住址，這些資料由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收到的申報或其他所獲資料加以更新及更正(如適用)；以及
- (b) 在法定限期或之前遞交新登記申請的合資格人士的姓名及其主要住址。

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會存放於選舉事務處的指定辦事處，在通常辦公時間內**供指明人士查閱**(詳情見**附錄三**)。[《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13 條]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2.34 在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發表時，選舉登記主任亦會同時發表取消登記名單供指明人士查閱(詳情見**附錄三**)。名單包括以前曾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的人士的姓名和主要住址，但由於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所獲資料，有合理理

由信納該等人士已喪失資格或不再有資格登記，故將該等人士從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中剔除，並建議不將他們列入下一份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立法會條例》第 32(4)(a)及(b)條及《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9(1)及(2)條]。 [2023 年 9 月修訂]

2.35 如果某位選民是在囚人士並以其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或根據《人事登記規例》最後記錄的地址作選民登記，而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該選民已服刑期滿及離開懲教院所，但沒有通知選舉登記主任其新住址，則選舉登記主任會按照相關法例所訂的程序將該選民的姓名及主要住址載入取消登記名單內。[《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9(2A)條]

2.36 這些名列於取消登記名單的人士，其姓名和主要住址不會收錄於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立法會條例》第 32(4)(a)及(b)條及《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9 條]。然而，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並非即時被取消其選民身分。如有關選民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申索而獲審裁官接納，其選民身分將予以保留(見下文第 2.41 至 2.43 段)。 [2010 年 1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2.37 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和取消登記名單可供查閱的時間和地點會在憲報及報章公布。刊登該公告即視為發表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只供指明人士(詳情見**附錄三**)查閱。供查閱的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將只顯示個人選民姓名首個中文字(如該人的姓名以中文記錄)或首個單字(如該人的姓名以英文記錄)及其登記住址。[《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10 及 13 條]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2.38 如有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可按情況在懲教院所或執

法機關的處所提供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的部分文本，讓其查閱。 [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2.39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及／或取消登記名單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寫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 [《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10(4)及13(5)條] [2019年9月修訂]

選民登記網站

2.40 地方選區選民可隨時透過選民登記網站 (www.vr.gov.hk)查閱他們最新的登記狀況及資料，包括登記住址及所屬選區，以及獲悉是否被納入法定查訊程序。 [2019年9月新增及2023年9月修訂]

上訴 — 反對和申索

2.41 公眾人士可在申索或反對期內，就有關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任何記項，用指明表格親自向選舉事務處遞交反對通知書 [《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14(2)條]。在查閱期內，選舉事務處網站 (www.reo.gov.hk) 載列申索或反對的程序。聲稱有權登記為選民並已經遞交申請的人士，但其姓名並無記錄在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內，或名列取消登記名單的人士，或其登記資料沒有正確地記錄在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的選民，可在有關期間內就登記冊上有關他／她本人的記項或被除名一事，用指明表格親自向選舉事務處遞交申索通知書 [《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15(1)、(2)、(6)及(7)條]。為方便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反對或申索，他／她可以用郵遞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送遞反對或申索通知書 [《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15(7A)條]。 [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2.42 選舉事務處會向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發出提示信，信封蓋有“須立刻處理 與投票權攸關”的紅色提示，提醒他們應於指定限期或之前遞交申索通知書或填寫回條確認其登記住址正確或更新登記住址(如涉及更新住址的個案須提交住址證明文件)。若選民因被納入法定查訊程序而被列在取消登記名單上，當他／她透過選民登記網站查閱其登記資料時，系統會提示該選民盡快回覆選舉事務處發出的提示信，確認現有住址正確或更新住址。
[2019 年 9 月新增]

2.43 所有反對及申索個案會轉介審裁官考慮。審裁官將審議每宗個案，並就應否在有關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加入、刪除或更正有關記項，作出裁決。[《立法會條例》第 34 及 77 條及《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3 部]反對人或申索人須提供充分資料，讓審裁官知悉該項反對或申索的理由；反對人或申索人需要出席聆訊(不具爭議的個案¹⁰除外)，否則審裁官可駁回有關反對或申索。[《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42B 章)第 2(5A)、2A 及 2B 條]
[2010 年 1 月、2012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

2.44 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會在**每年的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發表[《立法會條例》第 32(1)(b)條]。該登記冊載列有關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當中包含在該年新登記申請和申請更改資料的選民的姓名和主要住址的修訂資料，以及涉及反對或申索的人士的姓名和主要住址，而有關資料已按審裁官的裁決加以更新及更正[《立法

¹⁰ 根據《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2A 條，若反對或申索屬不具爭議的個案，包括反對人或申索人沒有在其通知書上提交任何理由、提交的理由與登記資格無關或其個案只涉及編製或印刷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時的文書錯誤，審裁官須指示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有關個案。

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19(1)條]。選舉登記主任亦會將據知已去世的選民的記項刪除，以及更正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任何錯誤資料。這份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將維持有效至下一年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為止。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2.45 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可供查閱的時間和地點會在憲報及報章公布。刊登該公告即視為發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在供指明人士(詳情見附錄三)查閱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將只顯示個人選民姓名首個中文字(如該人的姓名以中文記錄)或首個單字(如該人的姓名以英文記錄)及其登記住址。[《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20 條]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2.46 如有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可按情況在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的處所提供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部分的文本，讓其查閱。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寫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20 條] [2010 年 1 月、2012 年 9 月、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必須注意：

任何選民登記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資料**只可使用於選舉法例規定的選舉相關用途**。濫用或不適當使用該資料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22(3)條]。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除非得到有關個別人士的訂

明同意¹¹，又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第 8 部的豁免條文適用，否則不得把任何選民登記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作為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用於“新目的”¹²。此外，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4(3A)及(3B)條，如任何人(作為披露者)在未獲任何選民登記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作為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披露者意圖或罔顧該項披露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¹³，該披露者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 2 年。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4(3C)及(3D)條，如該項披露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一經定罪，該披露者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5 年。

[2023 年 9 月修訂]

第四部分：地區委員會界別的投票制度

2.47 當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多於在該地區委員會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則須進行投票。當在選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多於該地區

¹¹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3)條，“訂明同意”指(a)該人自願給予的明示同意；(b)不包括已藉向獲給予同意的人送達書面通知而予以撤回的任何同意(但不損害在該通知送達前的任何時間依據該同意所作出的所有作為)。

¹²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4)原則，“新目的”就使用個人資料而言，指除在收集該資料時所擬使用資料的目的或與之直接有關的目的之外的任何目的。

¹³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4(6)條，“指明傷害”就某人而言，指(a)對該人的滋擾、騷擾、纏擾、威脅或恐嚇；(b)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c)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或(d)該人的財產受損。

委員會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選舉主任會宣布該名或該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當選[《區議會條例》第 39(1)及(2)條]。在此情況下，有關地區委員會界別無須進行投票，而有關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民亦無須前往相關的投票站投票。如果沒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或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少於該地區委員會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則選舉主任必須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在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少於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範圍內未能完成(視屬何情況而定)[《區議會條例》第 39(2)及(3)條]。這樣，該地區委員會界別便須舉行補選。 [2023 年 9 月新增]

2.48 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舉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每名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民有權投票選取的候選人數目，須與該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席空缺的數目一樣(即“全票制”)，否則選票將被視為無效。如該地區委員會界別須選出 N 名議員，則得票最多的 N 名候選人即告當選。如在某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舉點票結束後，該地區委員會界別尚須選出一名或多於一名議員，而在剩餘的候選人中，得票最多的候選人所得的票數相同，選舉主任便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及抽籤勝出的候選人便會當選。 [《區議會條例》第 41A(1)、(2)、(4)及(5)條] [2023 年 9 月新增]

2.49 如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選舉主任會提供十個乒乓球，每個乒乓球分別標上由 1 至 10 的其中一個數字，該十個乒乓球會被放入一個不透明的空袋內。首先一名候選人會從袋中抽出一個乒乓球，將它交給選舉主任記下上面寫着的數字，然後將該乒乓球放回袋內，其他候選人會以同樣方式抽出乒乓球，直至所有候選人都抽出乒乓球為止。抽籤時若有候選人不在場，則由選舉主任代其抽籤。抽籤勝出的候選人會在該次選舉中當選，有關情況如下：

- (a) 如只有一個空缺但有兩名候選人，則從 1 至 10 中抽到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即告當選。如兩名候選人抽到相同數字，則進行第二輪抽籤，直至有一名候選人勝出為止。1 是最小的數字，10 是最大的數字；
- (b) 如只有一個空缺但有超過兩名候選人，而各候選人在第一輪抽籤中抽出的數字不同，則抽到較大數字乒乓球的候選人即告當選。另一方面，如兩名或以上的候選人抽出相同的較大數字而其餘的候選人則抽出較小的數字，則須進行第二輪抽籤。只有在第一輪抽籤中抽到相同較大數字的候選人才得以參與第二輪抽籤，抽到較大數字乒乓球的候選人即告當選；以及
- (c) 如有兩個空缺但有三名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而三名候選人分別抽出最大、次大及最小的數字，則抽得最大及次大數字的兩名候選人即告當選。如三名候選人中有兩名抽得相同較大數字及一名抽得較小的數字，則該兩名抽得相同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即告當選。如三名候選人中其中一名抽到一個較大數字及其餘兩名抽到相同較小的數字，則抽到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即告當選，而其餘兩名候選人須參與第二輪抽籤，直至有一名候選人當選為止。同一原則亦適用於有 N 名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而須填補的空缺數目少於 N 個的情況。

[2023 年 9 月新增]

2.50 在得出選舉結果後，選舉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2023 年 9 月新增]*

第五部分：區議會地方選區的投票制度

2.51 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採用“雙議席單票制”投票制，即每個地方選區各有兩個議席，每名選民投選所在選區一名候選人，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當選為該區議會地方選區的議員。[《區議會條例》第 41B 條] [2023 年 9 月新增]

2.52 當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多於在該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則須進行投票。當在選舉獲有效提名候選人數目不多於該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選舉主任會宣布該名或該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當選[《區議會條例》第 39(1)及(2)條]。在此情況下，有關地方選區無須進行投票，而有關地方選區的選民亦無須前往相關的投票站投票。如果沒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或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少於該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則選舉主任必須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在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少於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範圍內未能完成(視屬何情況而定) [《區議會條例》第 39(2)及(3)條]。這樣，該地方選區便須舉行補選。 [2011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2.53 如在某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舉點票結束後，得到相同最多票數的候選人數目超出須選出的議員數目，選舉主任便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及抽籤勝出的候選人便會當選[《區議會條例》第 41B 條]。 [2023 年 9 月修訂]

2.54 如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選舉主任會提供十個乒乓球，每個乒乓球分別標上由 1 至 10 的其中一個數字，該十個乒乓球會被放入一個不透明的空袋內。首先一名候選人會從袋中抽出一個乒乓球，將它交給選舉主任記下上面標示的數字，然後將該乒乓球放回袋內，其他候選人會以同樣方式抽出乒乓球，直至所有候選人都抽出乒乓

球為止。抽籤時若有候選人不在場，則由選舉主任代其抽籤。抽籤勝出的候選人會在該次選舉中當選，有關情況如下：

- (a) 如有兩名候選人，則從 1 至 10 中抽到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即告當選。如兩名候選人抽到相同數字，則進行第二輪抽籤，直至有一名候選人勝出為止。1 是最小的數字，10 是最大的數字；以及
- (b) 如有超過兩名候選人，而各候選人在第一輪抽籤中抽出的數字不同，則抽到較大數字乒乓球的候選人即告當選。如有兩名或以上的候選人抽出相同的較大數字而其餘的候選人則抽出較小的數字，則須進行第二輪抽籤。只有在第一輪抽籤中抽到相同較大數字的候選人才得以參與第二輪抽籤，抽到較大數字乒乓球的候選人即告當選。

[2012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2.55 在得出選舉結果後，選舉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第六部分：界別 / 選區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

2.56 在區議會資審會決定某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後但在投票日之前，如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已去世，則選舉主任必須發出該候選人已去世的通知；如區議會資審會已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是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已去世，以及進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有關界別 / 選區的選舉。另外，如區議會資審會接獲證明並信納某候選人喪失獲提

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則區議會資審會必須更改該項決定，示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並由選舉主任發出有關通知予總選舉事務主任及在該界別／選區的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如區議會資審會已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是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區議會資審會須公開宣布有關決定已被更改及進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有關界別／選區的選舉。[《區議會條例》第 36 條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4 及 25 條] [2015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2.57 在投票日當日但在宣布選舉結果前，如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某界別／選區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區議會資審會接獲證明並信納某界別／選區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已喪失當選資格，則該界別／選區的選舉程序須繼續進行，猶如該去世或喪失資格事件並無發生一樣。點票結束後，如該候選人在選舉中勝出，選舉主任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並須公開宣布該界別／選區的選舉未能完成，或公開宣布該項選舉在該界別／選區所選出的候選人數目少於該界別／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範圍內而未能完成。[《區議會條例》第 40、41A(7)及 41B(6)條，以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1(2)及 96 條] [2015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第三章

提名候選人程序

第一部分：通則

3.1 新修訂的《區議會條例》訂明設立區議會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所有選舉候選人、委任和當然議員的資格。 [2023 年 9 月新增]

3.2 有關區議會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以及獲提名的候選人須遵從的規定分別載列於《區議會條例》第 20、21 及 34 條(見本章第二、三及五部分)。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3.3 《區議會條例》第 34(1A)(c)條訂明，所有候選人必須在提名表格中作出聲明，示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¹⁴，否則其提名無效。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4(1)條，任何人如在提名表格內作出他／她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明知而在該等文件中遺漏任何要項，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除了須負上刑事責任，即使當選，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¹⁴ 擁護《基本法》指擁護《基本法》各項條文，包括：

第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第十二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第一百五十九(四)條：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

就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詳細提述，見《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AA 條。

26A(1)(d)(iv)條，亦會因而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3.4 在現行法例下，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完全是由區議會資審會作出決定，選管會無權參與，亦不會給予任何意見，只會就區議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有效的候選人安排選舉。選舉主任可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2(10)條，要求候選人提供其認為需要的額外資料，令區議會資審會信納該候選人有資格獲提名為有關界別／選區的候選人或其他關於提名是否有效的事宜。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9 條，如區議會資審會決定某候選人的提名無效，區議會資審會須在有關提名表格上批註該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而選舉主任須將提名是否有效的決定通知候選人及有關界別／選區的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選舉主任亦會按該規例第 14 條將提名表格的副本供公眾查閱。如任何人士因為其在某選舉中喪失作為候選人的資格(除區議會資審會根據香港國安委意見作出的決定外)，可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49 條，提出選舉呈請質疑選舉結果。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3.5 法例並無規定候選人參選時必須提供其政治聯繫的資料。不過，候選人可以在提名表格及候選人簡介中列出其政治聯繫。區議會地方選區的候選人亦可以在選票上印上與其有聯繫的訂明團體(政治／非政治性)的已登記名稱及／或已登記標誌。如候選人選擇在提名表格、候選人簡介或選票上(只適用於區議會地方選區候選人)列出其政治聯繫，在上述文件所提及的資料不應互相抵觸(例如若在提名表格內表示屬某政黨的成員，則不可選擇在選票上印上“無黨派人士”)。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3.6 須予注意的是，如果候選人聲稱是“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或其他類似稱謂)，須確保有關陳述有事實根據。事實上，過往曾有法律訴訟，涉及關乎

候選人政治聯繫的爭議。高等法院處理的一宗涉及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舉呈請(HCAL 3665/2019)，主審法官在其判詞中指出：

「如有陳述指稱某候選人在選舉中聲稱“獨立”，其意義可能因着不同的事實情境有所不同，這或代表該候選人：(1)沒有與任何政黨有聯繫；又或其(2)不在任何政黨的出選名單上；又或其(3)未有獲得任何政黨支持出選；又或其(4)沒有與任何政治或非政治性團體或組織有聯繫，不論該團體或組織嚴格來說是否屬於政黨或宣稱是政黨；又或其(5)沒有與《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 541M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訂明團體(即訂明政治性團體或訂明非政治性團體)有聯繫。」¹⁵

為免引起誤會，候選人有責任確保有清晰的事實根據，方可聲稱自己為“獨立”以作競選宣傳。為免令人生疑或引起爭議，候選人可以考慮在其簡介或宣傳刊物中闡述其聲稱自己為“獨立”的意義及背景，此為較謹慎的做法。 [2023 年 9 月新增]

3.7 在上文第 3.6 段引述的選舉呈請(HCAL 3665/2019)案例中，主審法官在判詞中指出：

¹⁵ 英文原文: “A statement that a candidate in an election is “獨立” (independent) may mean different things depending on the context. It may mean, amongst others, that the candidate: (1) is not affiliated with any political party; or (2) is not running on a political party’s ticket in the election; or (3) is not supported by any political party in the election; or (4) is not affiliated with any body or organisation, or political body or organisation,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it is strictly a political party or purports to be one; or (5) is not affiliated with any “prescribed body” (訂明團體) as that term is defined in s 2(1) of the Particulars Relating to Candidates on Ballot Papers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District Councils) Regulation, Cap 541M, ie a “prescribed political body” (訂明政治性團體) or a “prescribed non-political body” (訂明非政治性團體).” *Cheng Keung Fung v. Hung Chun Hin and Another* (HCAL 3665/2019) [paragraph 29].”

「“政黨”一詞未有一般的法律釋義。(1)《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中並沒有“政黨”一詞的定義。(2)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31條賦予的循環定義，“政黨(political party)”一詞指(a)宣稱是政黨的政治性團體或組織(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運作者)；或(b)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團體或組織，而候選人所參加的選舉須是選出立法會的議員或任何區議會的議員的選舉。(3)《社團條例》(第151章)和《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均將“政治性團體(political body)”一詞定義為(i)政黨或宣稱是政黨的組織；或(ii)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組織。(4)根據《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541M章)的定義，“訂明政治性團體(prescribed political body)”指在香港運作的(a)屬政黨的團體或組織；(b)宣稱是政黨的團體或組織；或(c)首要功能或主要宗旨是為參加選出議員的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籌備的團體或組織。然而，上述定義僅為相關條例而設。」¹⁶

¹⁶ 英文原文：“... the expression “political party” does not have a generally defined legal meaning. (1) There is no definition of that expression in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Cap 1. (2) The expression “political party (政黨)” is given a circular definition in s 31 of the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Ordinance, Cap 569, to mean (a) a political body or organization (whether operating in Hong Kong or elsewhere) which purports to be a political party; or (b) a body or organization the principal function or main object of which is to promote or prepare a candidate for election as a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 any District Council. (3) The expression “political body” (政治性團體) is defined in both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Cap 151, and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er [sic] Ordinance, Cap 541, to mean (i) a political party or an organization that purports to be a political party, or (ii) an organization whose principal function or main object is to promote or prepare a candidate for an election. (4) The expression “prescribed political body” (訂明政治性團體) is defined in the Particulars Relating to Candidates on Ballot Papers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District Councils) Regulation, Cap 541M, to mean a body or organization operating in Hong Kong (a) that is a political party; (b) that purports to be a political party; or (c) the principal function or main object of which is to promote or prepare a candidate for election as a member. The above definitions are, howev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ose specific Ordinances only.” *Cheng Keung Fung v. Hung Chun Hin and Another* (HCAL 3665/2019) [paragraph 30].

儘管有關釋義只為相關條例的目的而訂立，候選人亦可參考，以衡量其本身的實際情況。候選人如對自己在提名表格及候選人簡介就政治聯繫應提供的資料，又或是選票上(只適用於區議會地方選區候選人)關於候選人詳情有任何疑問，宜先徵詢獨立法律意見，才擬備和提供有關資料。
[2023 年 9 月新增]

3.8 如候選人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包括提名表格或選票(只適用於區議會地方選區候選人))作出涉及政治聯繫的虛假陳述，即屬犯罪，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4 條]。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第二部分：獲提名的資格及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獲提名的資格

- 3.9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在區議會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 (a) 年滿 21 歲；
 - (b) 已在現有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
 - (c) 並無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見第二章第 2.18 段)；
 - (d) 並無憑藉《區議會條例》第 21 條或任何其他法律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見下文第 3.13 段)；以及

- (e) 在緊接提名前的 3 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就“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義，見下文第 3.10 至 3.12 段)。

[《區議會條例》第 20 條] [2023 年 9 月修訂]

“通常在香港居住”

3.10 現行選舉法例並沒有列明“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義。一個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需考慮多個元素及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根據相關法庭判例而判斷，不能一概而論，亦不能僅因某人在外地另有居所而斷定其不是“通常在香港居住”。根據法庭的案例¹⁷，任何人如果是合法、自願和以定居為目的而在某地方居住(例如讀書、工作或居留等)，不論時間長短，他／她會被視為通常在該地方居住。如果他／她只是暫時因某種原因不身處在該地方，仍會被視為是通常在該地方居住。案例亦指出一個人可以同時在兩個地方通常居住。 [2023 年 9 月新增]

3.11 一般而言，如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往一直在香港長期居住，因個人理由需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另設居所，但期間仍不時回港生活(例如處理事務、社交或家庭團聚)，可被視為仍與香港保持某程度上的合理聯繫。一個必須同時考慮的條件是，根據選舉法例，該人必須同時能夠提供一個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的住址作選民登記之用(即並非只是通訊地址，而是他／她在香港慣常入住居所的地址)。在此情況下，須按個案的實際情況，判斷他／她是否仍然符合法例中有關“通常在香港居住”的規定。 [2023 年 9 月新增]

¹⁷ 劉山青訴廖李可期 [1995] 5 HKPLR 23 案引述 *R. v. Barnet London Borough Council, ex parte Shah* [1983] 2 AC 309。

3.12 總括而言，要斷定某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必須考慮該人的個人情況，這並不是一個可以簡單裁斷的問題。如準候選人對參選資格有疑問，應諮詢其獨立的法律顧問。在區議會一般選舉時，準候選人亦可在指定時間內，要求顧問委員會提供意見(見下文第 3.29 至 3.36 段)。 [2015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3.13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於選舉當選為議員的資格：

- (a) 是司法人員或訂明公職人員¹⁸；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亦未獲赦免¹⁹；

¹⁸ 訂明公職人員指任何下述人士：

- (a)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主席；
- (b) 廉政專員、副廉政專員及擔任在《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下的任何其他職位的人；
- (c) 申訴專員及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6 條獲委任的人；
- (d) 選管會的成員；
- (e) 金融管理局的行政總裁及該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科主管、行政總監、經理及該局僱用的律師；
- (f)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
- (g)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及由該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或
- (h) 受僱於政府部門或政策局而在該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任職(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性或臨時性的)的人。

¹⁹ 原訟法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就黃軒瑋及另一人訴律政司司長(HCAL 51/2012 及 HCAL 54/2012)給予書面判詞，裁定《立法會條例》第 39(1)(b)條(與第 3.13(b)段或《區議會條例》第 21(1)(b)條相若)違憲。政府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宣布決定不會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日後的區議會選舉會按當時生效的法例進行。任何人士如欲在區議會選舉獲提名為候選人，並對他／她的提名資格有疑問，可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可在區議會一般選舉中向由選管會委任的顧問委員會申請提供意見。

- (c)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
- (d) 在提名當日或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
- (e) 在選舉舉行日期前的五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觸犯以下罪行：
 - (i) 任何罪行(不論在香港或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三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
 - (i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
 -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明的罪行；或
 - (iv) 《區議會條例》附表 4A 第 7 條(即為與選舉無關的目的使用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內的資料的罪行)或《選管會條例》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因《區議會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施行而沒有資格擔任候選人或於選舉當選為議員；
- (g)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
- (h)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的成員；

- (i)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或於過去五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的人； [2008 年 8 月修訂]
- (j) 在選舉舉行日期前的五年內，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⁰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或 [2023 年 9 月新增]
- (k) 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區議會條例》第 21 條] [2015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第三部分：提名時間與方法

提名時間

3.14 有意參選的人士可在刊登於憲報的公告中所指定的**提名期**內呈交提名表格[《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 條]。界別／選區選舉的提名期須不少於 14 天，亦不得多於 21 天，而且必須於舉行有關選舉的日期前 29 天至前 42 天的期間內結束[《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 條]。有關界別

²⁰ 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選區的選舉主任會以“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見附錄二)的格式向各候選人提供選舉時間表。選舉主任須在提名期內的每個工作天(即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一天)的通常辦公時間(由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六則由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接收提名。**候選人應盡早呈交提名表格，以便提名表格出現任何錯漏時，亦有充分時間在提名期結束前作出更正。** [2007年9月、2012年9月、2015年9月、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提名方法

3.15 選管會指明的提名表格可向任何民政事務處或選舉事務處索取，或從選舉事務處網站下載(網址為www.reo.gov.hk)。 [2008年8月修訂]

3.16 提名表格包括(a)提名部分和(b)提名表格同意及聲明部分。

提名部分

3.17 就**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而言，在某地方行政區的區議會的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中參選的候選人，其提名人須為該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民。有關提名表格的提名部分必須由**該地方行政區的每個地區委員會²¹最少3名但不多於6名選民**(候選人以外者)簽署表示同意提名。[《區議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7(1)條] 每名選民就該地區委員會界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不得多於該界別在該項選舉中所須選出的議員數目[《區議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8(1)(a)條]。
[2023年9月新增]

²¹ 如在某地方行政區內有2個或多於2個分區委員會，則該等分區委員會須視為在該地方行政區內的1個地區委員會[《區議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7(3)條]。

3.18 就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而言，在某地方行政區的區議會的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中參選的候選人，其提名人須包括該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民及該區議會的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民。有關提名表格的提名部分必須由：

- (a) 該區議會地方選區最少 50 名但不多於 100 名選民(候選人以外者)簽署表示同意提名[《區議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7(2)(a)條]。每名選民只可就其所屬的區議會地方選區簽署 1 份提名表格[《區議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8(1)(b)條]；以及
- (b) 該地方行政區的每個地區委員會²²最少 3 名但不多於 6 名選民(候選人以外者)簽署表示同意提名[《區議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7(2)(b)條]。每名選民只可就其所屬的區議會的每個區議會地方選區簽署 1 份提名表格[《區議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8(1)(c)條]。

[2023 年 9 月修訂]

3.19 一般而言，每名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可以不同的身分在多份提名表格簽署為提名人，具體安排表列如下：

²² 如在某地方行政區內有 2 個或多於 2 個分區委員會，則該等分區委員會須視為在該地方行政區內的 1 個地區委員會[《區議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7(3)條]。

選區/界別	地區委員會界別 選民身分	區議會地方選區 選民身分
地區委員會 界別	最多為該區地區委員會 界別議席數目	
區議會地方 選區	最多為該區區議會 地方選區數目	在自己所屬區議會 地方選區：1份

[2023年9月新增]

3.20 在上文第 3.17 及 3.18 段的任何一種情況，當簽署提名表格的提名人人數超過有效地提名有關候選人所規定的合資格人數，超過規定人數的提名人須被視為不曾簽署有關的提名表格[《區議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7(4)條]。在此情況下，該選民可在另一份提名表格上以提名人身分簽署。然而，倘證實選民所簽署的提名表格無效，或有關候選人已撤回其提名，則該選民可在有關的提名期結束前再簽署另一份提名表格，而他／她在另一份提名表格上的簽署不會因此而無效。另一方面，若他／她違反有關規例的規定，簽署多於其以某界別／選區的選民的身分可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則只有在最先交付的提名表格上的簽署方為有效[《區議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8(2)條]。 [2011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必須注意：

候選人如在提名期最後數天呈交提名表格，其提名表格的簽署人數目最好比規定為多，以免其中任何簽署人其後被發現並不符合資格，而令提名失效。候選人應確保在其提名表格簽署的選民是合符資格的人士，以及該些選民已簽署的提名表

格數目並不超過其可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見上文第 3.17 及 3.18 段。 [2023 年 9 月修訂]

每名選民須親自在其所提名候選人的提名表格上簽署。候選人不可以用提名人的身分在其提名表格上簽署。 [2019 年 9 月修訂]

任何人不可使用非法方法促使選民提名或不提名某人為候選人。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24 及 27 條，恐嚇是違法行為，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判處第 1 級罰款(2,000 元)及監禁 2 年，或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判處監禁 5 年。行賄亦屬舞弊行為，可判處罰款及監禁。 [2007 年 9 月新增及 2012 年 9 月修訂]

候選人亦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的第 4 保障資料原則，以保障所持有提名表格上簽署人的個人資料。候選人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上述個人資料受保障，不會在意外或未獲准許的情況下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2012 年 9 月新增、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提名表格同意及聲明部分

3.21 根據《區議會條例》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候選人必須填妥提名表格及聲明部分，並由一名見證人²³簽署作實。候選人必須聲明他／她會擁護《基本法》

²³ 見證人是指任何年滿 18 歲並持有身分證明文件的人士。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 條，身分證明文件是指：

-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向某人發出的身分證；或
- (b) 人事登記處處長向某人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證明該人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A 章)第 25 條獲豁免，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或
- (c) 向某人發出的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及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否則不屬獲提名的候選人[《區議會條例》第 34(1A)(c)條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2(4)條]。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3.22 任何人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包括提名表格及聲明部分)作出他／她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在該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明知而在該等文件中遺漏任何要項，即屬犯罪，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4 條]。 [2019 年 9 月新增]

必須注意：

任何人士均不得在多於一個界別／選區獲得提名。當某人呈交提名表格時，如先前曾在其他界別／選區被提名，則必須已撤回以前所有的其他提名。他／她須在提名表格內聲明並未在任何其他界別／選區獲得提名，或如先前曾在其他界別／選區獲得提名，則聲明已撤回以前所有的提名[《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1 條]。當一名候選人已正式獲得提名，其後如再獲提名，該項提名將會無效而不獲接納。 [2011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3.23 候選人在提名表格內可選擇是否公開其職業及／或政治聯繫的資料。如候選人在公開其政治聯繫時提及任何團體的名稱，他／她必須先取得有關團體的同意。候選人應確保在呈交提名表格之前已將提名表格填妥。如候選人在候選人簡介的方格表或在要求於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

人詳情的指明表格²⁴(只適用於區議會地方選區候選人)上提供資料(例如職業及政治聯繫)，有關資料與提名表格上的資料不應互相抵觸(例如若在提名表格內表示屬某政黨的成員，則不可選擇在選票上印上“無黨派人士”)，並且屬實。 [2015年9月、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3.24 候選人須注意上文第 3.5 至 3.7 段中的指引，在擬備和提供有關資料時，務必倍加小心，確保有事實根據。 [2023年9月新增]

3.25 每一份提名表格都須連同指定數額的選舉按金送交有關界別／選區的選舉主任(詳情見本章第五部分)。選舉主任可拒絕接納任何內容有關鍵性改動的提名表格。 [2023年9月修訂]

3.26 提名表格填妥後，須由候選人在提名期間內的工作天(即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一天)，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及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親自呈交有關界別／選區的選舉主任。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候選人暫時離開香港或因抱恙而未能親自呈交提名表格，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批准候選人以其他方式將提名表格呈交選舉主任。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2(12)及(13)條] [2015年9月、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3.27 直至相關的選舉結果公告刊登前，選舉主任會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於指明地點讓公眾免費查閱提名表格的副本[《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4 條]。如區議會資審會決定某候選人的提名無效(見本章第七部分)，區議會資審會須在有關提名表格上批註該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區議

²⁴ 該表格為 REO/BP/7 表格，即“立法會地方選區候選人、立法會功能界別候選人或區議會地方選區候選人提出在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的請求”。

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9(1)條]。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申報虛假資料

3.28 候選人如明知及罔顧後果地在提名表格的重要事項內申報虛假資料或作出虛假聲明，即觸犯《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4(1)條的規定。該條文訂明任何人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作出他／她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在該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明知而在該等文件中遺漏任何要項，均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該條文亦指出與選舉有關的文件指為施行該規例而規定或使用的表格、格式、聲明等。再者，在法例規定的文件中作出虛假陳述，亦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36 條，可判處監禁 2 年及罰款。違反上述《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4 條的規定屬訂明罪行。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6A(1)(d)(iv)條，如干犯訂明罪行，一旦定罪，不論刑期，即喪失擔任區議員資格，如同因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為被定罪而喪失資格一樣(按本指引第 15.62 及 16.38 段所述)。換句話說，在提名表格內作出虛假聲明的候選人即使當選，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6A(1)(d)(iv)條，他／她亦會因此而喪失擔任區議會議員的資格；而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1(1)(e)(iv)條，他／她亦會因此而在被定罪的日期後的五年內所舉行的選舉中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議員的資格。 [2007 年 9 月、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第四部分：提名顧問委員會

3.29 選管會有權委任顧問委員會，應要求為準候選人及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資格的意見[《區議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2 及 3 條]。每個顧問委員會會按照一貫的做法由一位具有不少於十年資歷的資深律師或法律執業者主管，而這位主管必須是選管會認為與任何候選人或本港任何政治組織均無聯繫的獨立無私人士。 [2007 年 9 月修訂]

3.30 顧問委員會可就準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已喪失該資格的問題，向準候選人及選舉主任提供意見，但顧問委員會所提供的任何意見或拒絕提供任何意見，並不阻止任何人尋求獲提名為候選人或進行候選人提名。[《區議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9 條] [2019 年 9 月新增]

3.31 然而根據《區議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1(2)條，顧問委員會不獲授權就關乎《區議會條例》第 34 條下的規定的事宜(包括候選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而作出的聲明及候選人繳存按金的事宜)提供意見。顧問委員會就準候選人是否有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方面所提供的意見，並不反映其提名是否有效，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最終由區議會資審會作出決定。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顧問委員會向準候選人提供的服務

3.32 顧問委員會只會在區議會一般選舉中向準候選人提供服務。在選管會指明的一段期間內[《區議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3(3)條](通常在提名期開始前結束)，準候選人可填妥指明的表格(此表格可在指定期間向選舉事務處或任何民政事務處索取或於選舉事務處網頁下載)，就其在區議

會一般選舉中是否符合獲提名資格或已喪失獲提名資格，要求顧問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名準候選人只可就該選舉提出一次申請[《區議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5(4)條]。 [2019 年 9 月修訂]

3.33 已填妥的申請必須在**選管會指定的申請限期屆滿之日或之前**：

- (a) 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或
- (b) 親自送達總選舉事務主任。

[《區議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5(2)(b)條] [2011 年 9 月修訂]

3.34 顧問委員會在提供意見前，可要求申請人在指定限期內，向顧問委員會提供有關其擬參選事宜的資料、詳情及證據。顧問委員會亦可要求申請人在指定的時間和地點會見委員會，協助考慮其申請。申請人可在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親自或透過任何獲其書面授權的人士向顧問委員會提出申述。[《區議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5(7)及(8)條]

3.35 如申請人沒有提供顧問委員會所要求的任何資料、詳情或證據，或未有應顧問委員會要求出席會議，則顧問委員會可：

- (a) 拒絕考慮其申請或拒絕提供任何意見；或
- (b) 在考慮下列其一或全部情況後，就該申請提供有所保留的意見：
 - (i) 顧問委員會不獲提供(任何甚至全部)資料、詳情或證據；

(ii) 申請人並沒有出席會見委員會。

[《區議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5(9)條]

3.36 顧問委員會向申請人所提供的意見，包括拒絕考慮某申請或拒絕提供意見的決定，將不遲於選管會指定的日期以書面通知該申請人[《區議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5(10)條]。

顧問委員會向選舉主任提供的服務

3.37 顧問委員會將在區議會一般選舉和補選中向選舉主任提供服務。在選管會指明的一段期間內(通常在提名期開始至結束後一日)，有關已呈交提名表格的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資格的問題，選舉主任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顧問委員會提供意見。根據《區議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1(2)條，該規例並不賦權或規定顧問委員會就關乎《區議會條例》第 34 條下的規定(見上文第 3.31 段)的事宜，提供意見。這些申請須通過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向顧問委員會提出。顧問委員會將不遲於選管會指定的日期，通知相關選舉主任有關候選人是否符合獲提名資格。[《區議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6 條] [2019 年 9 月修訂]

3.38 選舉主任就某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而得出意見時，須顧及顧問委員會就該候選人所提供的任何意見[《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7 條及《區議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6(4)條]。但提名是否有效，最終仍由區議會資審會決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6 條]。 [2023 年 9 月修訂]

第五部分：選舉按金

繳付選舉按金

3.39 候選人呈交提名表格時，必須同時以現金、銀行本票或支票，繳付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規例中所指定的選舉按金 3,000 元[《區議會條例》第 34(2)及 81(2)(b)條及《區議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2 條]。

3.40 提名表格必須連同指定的應繳選舉按金呈交選舉主任，否則將不受理。

必須注意：

候選人應盡量以現金或銀行本票繳交選舉按金，但亦可用劃線支票繳交按金。若支票遭銀行退票，除非候選人能於提名期結束之前補交該筆按金，否則提名將被裁定無效。候選人必須留意，如遭銀行退票，選舉主任可能沒有足夠的時間通知有關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前補救。所以，為避免支票遭銀行退票以致提名被裁定無效，候選人應盡量以現金或銀行本票繳交選舉按金。 [2012 年 9 月修訂]

選舉按金的發還

3.41 在下列情況下，按金會發還候選人：

- (a) 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
- (b) 候選人撤回提名；

- (c) 在確定某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選舉之後，及在指明舉行選舉的日期前，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獲有效提名資格； [2015 年 9 月修訂]
- (d) 選舉未能完成；
- (e) 候選人在選舉中妥為當選；或
- (f) 候選人所得的選票不少於有關界別／選區所獲有效選票總和的 3%。

如未能符合上述任何一項條件，則其按金會被沒收(詳情見《區議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3、4 及 5 條)。候選人須盡快填寫發還選舉按金指明表格，連同繳交選舉按金收據的正本交回選舉主任處理。 [2023 年 9 月修訂]

第六部分：區議會資格審查委員會

3.42 參與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及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的人士須透過資格審查機制確認其候選人資格。基於一致性，委任及當然議員在履職前亦須通過資格審查。新修訂的《區議會條例》訂明成立區議會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所有選舉候選人、委任和當然議員的資格。區議會資審會就某人的資格作出決定時，須就該人是否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徵詢香港國安委的意見。如香港國安委給予意見，區議會資審會須根據該意見作出決定。 [2023 年 9 月新增]

3.43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10A 條，區議會資審會由主席、最少兩名但不超過四名的官守成員及最少一名但不超過三名的非官守成員組成。區議會資審會的每名成員，

均由行政長官藉憲報公告委任。只有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方有資格獲委任為主席或官守成員，只有並非公職人員的人，方有資格獲委任為非官守成員。另外，行政長官須將其作出的任何委任，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區議會條例》第 10A 條] [2023 年 9 月新增]

第七部分：提名是否有效

3.44 提名是否有效由區議會資審會決定。區議會資審會收到提名表格後，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提名是否有效，並在提名期結束後 14 天內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區議會條例》第 36(1)條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2(1)條]。 [2023 年 9 月修訂]

3.45 區議會資審會在決定某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時，可要求選舉主任就《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6(3B)款指明的任何事宜，例如該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向區議會資審會提供意見[《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6(3A)(a)及(3B)(g)條]。然而，選舉主任在就某候選人是否符合一般參選條件向區議會資審會提供意見時，不得就某候選人是否已遵從《區議會條例》第 34(1A)(c)條有關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要求一事，向區議會資審會提供意見[《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6(3C)條]。 [2023 年 9 月新增]

3.46 如選舉主任對某名候選人是否符合一般參選條件有疑問，可向顧問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提供意見(見上文第 3.37 段)。

3.47 選舉主任如發現有關提名可能因某些錯漏而告無效，而這些錯漏可趕及在提名期結束前予以更正，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就該提名表格是否有效而得出意見之前，給予有關候選人更正錯漏的合理機會[《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8 條]。例如，若候選人提名表格上的提名人的資格受懷疑，準候選人可獲准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呈交提名表格後找另一提名人代替。然而，在提名期結束後，便不得替換提名人，且不可重新呈交提名表格。
[2023 年 9 月修訂]

3.48 若在提名期結束後，提名表格上的錯漏仍未更正，則該提名會作無效論。

3.49 為使區議會資審會信納候選人有資格獲提名或其他關於提名是否有效的事宜，選舉主任可要求候選人提供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另一方面，區議會資審會在決定某候選人是否就某界別／選區獲有效提名時，亦可要求該候選人提供區議會資審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以令區議會資審會信納該候選人有資格獲提名為有關界別／選區的候選人；或其他關於提名是否有效的事宜。[《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2(10)及 16(3A)(b)條] *[2023 年 9 月修訂]*

3.50 有關提名必須載列所有在提名表格內規定要提供的資料及簽署或選舉主任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而候選人須已作出上文第 3.21 段所述的聲明，否則無效。
[2011 年 9 月修訂]

3.51 在不損害《區議會條例》第 20、21 及 34 條的原則下²⁵，區議會資審會只可以在下列情況下決定某名候選人的提名無效：

- (a) 在提名表格上簽署為提名人的人數及資格不符合《區議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7 條的規定；
- (b) 提名表格，包括提名部分及聲明部分未按《區議會條例》第 34 條以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2 條的規定填妥或簽署；
- (c) 區議會資審會信納根據《區議會條例》，該名候選人沒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已喪失獲提名資格；
- (d) 候選人在同一選舉中已在其他界別／選區獲提名，而區議會資審會不信納該候選人在其他界別／選區中已退出競選；
- (e) 候選人沒有繳存適當的選舉按金，例如候選人繳付選舉按金的支票遭銀行退票，而候選人並沒有在提名期結束之前補交該筆按金；或
- (f) 選舉主任信納候選人已去世。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6(3)條]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3.52 區議會資審會在決定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參加某界別／選區的選舉之後，如在投票日前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已去世，則選舉主任必須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已去世，以及進一步宣布哪名候選人或哪些候選人獲

²⁵ 見第 3.9、3.13、3.21、3.22 及 3.28 段。

有效提名參加有關界別／選區的選舉。如該名已去世的候選人在有關界別／選區的選舉中無需競逐，而選舉主任已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妥為選出，則選舉主任無須作出上述宣布[《區議會條例》第 36(2)、(2A)及(3)條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4 條]。 [2023 年 9 月修訂]

3.53 區議會資審會在決定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參加某界別／選區的選舉之後，如在投票日前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則區議會資審會必須更改該項決定，示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區議會資審會亦必須公開宣布該項決定已被更改，以及進一步宣布哪名候選人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有關界別／選區的選舉。如該名已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在有關界別／選區中無需競逐，而選舉主任已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妥為選出，則區議會資審會無須更改其決定[《區議會條例》第 36(4)、(4A)及(5)條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5 條]。 [2023 年 9 月修訂]

3.54 如在提名期結束時，某界別／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數目不多於該界別／選區須選出的議席數目，則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該名或該等候選人為就該界別／選區而妥為選出的議員[《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1)條]。 [2023 年 9 月修訂]

第八部分：退出競選

3.55 候選人只可在提名期結束前退出競選。他／她應填寫及簽署一份指明的“候選人退選通知書”，並由候選人或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親自送遞予有關選舉主任[《區議會條例》第 35 條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0 條]。現行法例不容許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退選，亦沒有所謂

“棄選”的機制。即使有候選人公開聲稱所謂“棄選”，其名字仍會印在選票上，選民可在投票時自行選擇。所有候選人必須遵守與選舉有關的法例，包括申報所有選舉開支。 [2019年9月修訂]

必須注意：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7及8條，任何人士提供利益，或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候選人退出競選，以及任何候選人因索取或收受利益而退出競選，即屬違法。 [2015年9月修訂]

第九部分：有效提名的公告

3.56 區議會資審會須在提名期結束後 14 天內在憲報中發表公告，刊登各界別／選區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及地址²⁶，以及每名候選人經抽籤獲編配的編號(編號將會顯示在選票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2(1)及(4)條]。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亦會獲個別通知同一界別／選區的所有提名是否有效。如屬無需競逐的選舉，選舉主任亦須在憲報中發表公告，宣布該名或該等候選人為該界別／選區妥為選出的議員[《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1)條]。 [2012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²⁶ 該地址為候選人的提名表格上填報的地址，詳情見提名表格的填寫表格說明。

第十部分：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3.57 根據《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區議會地方選區候選人可在**提名期內**，請求選管會在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使用的選票上印上與候選人有關的指明詳情。這些詳情包括訂明團體²⁷的已登記名稱(或名稱縮寫)和標誌、訂明人士²⁸的已登記標誌、說明候選人屬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的字樣，以及候選人的個人照片。此規例不適用於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舉。 [2007年9月新增及2023年9月修訂]

請求在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3.58 區議會地方選區候選人可請求選管會在選票上印上他／她的個人照片及以下任何一項所選取的資料：

- (a) 不多於三個訂明團體的已登記名稱(或名稱縮寫)及／或已登記標誌(見下文第 3.59 段)；
- (b) 有關候選人的已登記標誌；或
- (c) 不多於兩個訂明團體的已登記名稱(或名稱縮寫)及／或已登記標誌，以及有關候選人的已登記標誌(見下文第 3.59 段)。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3(2)及(3)條]

候選人亦可選擇在選票上印上“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的字樣。候選人於請求在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時，包括在選票上印上“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

²⁷ 訂明團體指訂明政治性團體或訂明非政治性團體。

²⁸ 訂明人士指在按照《立法會條例》編製和發表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而沒有喪失如此登記的資格或在選舉中的投票的資格的人。

候選人”的字樣，須同時注意上文第 3.5 至 3.7 段中的指引，確保有關的資料有事實根據。 [2015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3.59 請求必須採用指明表格提出，並由提請人簽署。如請求標的涉及一個或多於一個訂明團體，便須附有該團體或每個該等團體在有關提名期內就該請求給予的書面同意。如請求標的包括照片，則亦必須附有該照片兩張，照片背面須顯示相關候選人的姓名。[《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3(4)條] [2007 年 9 月新增]

申請登記名稱及標誌

3.60 已根據先前《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向選管會登記的詳情，會被視為同時就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向選管會登記的詳情。所有日後的登記將同時適用於立法會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和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舉。 [2007 年 9 月新增、2008 年 8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訂明團體申請登記其名稱及標誌

3.61 若訂明團體有意支持某候選人參選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可根據下文第 3.65 段所列明的申請時間，隨時向選管會申請登記以下所有或任何詳情：

- (a) 團體的中文名稱；
- (b) 團體的中文名稱縮寫；
- (c) 團體的英文名稱；
- (d) 團體的英文名稱縮寫；
- (e) 團體的標誌。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8(1)條]

3.62 申請人必須採用指明表格提出申請，並加以簽署。申請應表明申請人是訂明政治性團體抑或訂明非政治性團體，亦應表明申請人基本同意在選票上印上申請標的，作為涉及一個或多於一個候選人的詳情。提出申請時，亦必須一併提交由根據香港法例規管該團體的當局或規管機構向該團體發出有其名稱的證明書或文件的副本。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8(2)條] [2007 年 9 月新增]

訂明人士申請登記其標誌

3.63 訂明人士若有意競逐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可根據登記周期向選管會申請登記其標誌[《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9(1)條]。 [2015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3.64 申請人必須採用指明表格提出申請，並加以簽署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9(2)條]。 [2007 年 9 月新增]

申請時間

3.65 申請人可向選管會提交登記申請，以供其處理和審批。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備存載有經選管會批准並已刊登憲報的訂明團體已登記名稱和標誌，以及訂明人士已登記標誌的登記冊，供公眾人士查閱。登記冊會每年更新，以反映任何獲得批准增加／刪除的登記資料，候選人在選舉中只可使用已獲得批准登記的資料。所有登記申請在接收後，須作處理以便列入登記冊，申請截止日期為該年的六月十五日。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2 條] [2007 年 9 月新增、2008 年 8 月、2011 年 9 月、2012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處理申請

3.66 如訂明團體或訂明人士提出申請，而該申請：

- (a) 是在某年度的有關截止日期或之前提出的，則選管會必須在該截止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處理該申請，而無論如何，選管會必須在該年度登記周期內處理該申請；或
- (b) 是在某年度的有關截止日期之後提出的，則選管會必須在下一個年度登記周期內的有關截止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處理該申請，而無論如何，選管會必須在該下一個年度登記周期內處理該申請。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11 條] [2007 年 9 月新增、2008 年 8 月及 2011 年 9 月修訂]

3.67 選管會如認為可能會拒絕批准訂明團體或訂明人士提出的申請，便須給予申請人書面通知。在給予該通知後的 14 天內，申請人可更改該申請，或以書面向選管會申述為何選管會不應拒絕批准該申請。[《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12 及 13(1)及(2)條] [2007 年 9 月新增]

3.68 若選管會在考慮過由訂明團體或訂明人士提出的申請後，認為可能會批准申請，則選管會必須就該申請在憲報刊登公告：

- (a) 指明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申請標的；

- (b) 述明選管會可能會批准申請；以及
- (c) 邀請任何反對批准申請的人士按照《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15 條向選管會提出反對。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14 條] [2007 年 9 月新增]

3.69 根據《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15 條，在憲報刊登出有關申請的公告的 14 天內，任何人士可以用書面通知形式向選管會反對批准該申請。 [2007 年 9 月新增]

3.70 選管會若接獲反對意見，便會進行聆訊。在一般情況下，聆訊會公開進行。但是如果基於公義的理由，聆訊可以非公開地進行。選管會在聆聽各方申述和審閱相關資料後，決定應否批准申請。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17 條] [2007 年 9 月新增]

3.71 選管會在決定批准由訂明團體或訂明人士提出的申請後，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就該申請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申請標的。如果選管會決定拒絕有關申請，便會將該決定連同拒絕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19 條] [2007 年 9 月新增]

名稱、標誌等的登記及取消登記

3.72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就訂明團體已登記的名稱和標誌，以及訂明人士已登記的標誌，設置和備存相關詳情的登記冊，並在選舉事務處提供登記冊，讓公眾人士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20 條]。 [2007 年 9 月新增]

3.73 選管會可基於以下理由，取消某訂明團體登記的名稱、名稱縮寫和標誌：

- (a) 沒有人要求在下列選舉選票印上某項登記標的：
 - (i) 在連續兩屆立法會換屆選舉；
 - (ii) 在連續兩屆區議會一般選舉(而其中一屆是在該兩屆立法會換屆選舉之間舉行)；以及
 - (iii) 在該兩屆立法會換屆選舉或區議會一般選舉之間舉行的任何立法會或區議會補選；

或

- (b) 該團體不再存在。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21(1)條]

3.74 選管會亦可基於以下理由，取消某訂明人士登記的標誌：

- (a) 沒有人要求在下列選舉選票印上某項登記標的：
 - (i) 在連續兩屆立法會換屆選舉；
 - (ii) 在連續兩屆區議會一般選舉(而其中一屆是在該兩屆立法會換屆選舉之間舉行)；以及
 - (iii) 在該兩屆立法會換屆選舉或區議會一般選舉之間舉行的任何立法會或區議會補選；

或

- (b) 該人去世。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21(2)條] [2007 年 9 月新增]

第十一部分：候選人簡介會及候選人簡介

3.75 選管會會為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舉行簡介會講解關於選舉的重要事項。在提名期結束後，選舉主任將通知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舉行抽籤程序及候選人簡介會的日期和時間。如屬需競逐的選舉，選舉主任會為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進行抽籤，以決定候選人在選票上的編號及獲分配的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見第七章第 7.36 段)。 [2008 年 8 月、2010 年 1 月、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3.76 選舉事務處會印製**候選人簡介**。各候選人經抽籤獲編配顯示在選票上的候選人編號，亦會印在候選人簡介上。此簡介將在投票日前連同投票通知卡郵寄給各選民。選舉事務處會為在懲教署或其他執法機關的在囚選民或受羈押選民提供候選人簡介。 [2008 年 8 月、2010 年 1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3.77 候選人可隨意使用此候選人簡介為競選作宣傳。任何候選人如有意這樣做，應在**提名期結束前**把下列資料送達有關的選舉主任：

- (a) 一份已填妥及貼上一張候選人在最近六個月內所拍攝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方格表；以及
- (b) 另外兩張與貼在方格表上相同的照片，背面貼上候選人姓名的標籤。

如候選人未有遞交方格表，候選人簡介上只會印出候選人的姓名及其獲分配的候選人編號，並在選舉信息一欄印出“候選人並未提供有關資料”字句。 [2007年9月、2008年8月、2015年9月及2019年9月修訂]

3.78 候選人簡介自我介紹短文的内容、性質和闡述方式，純屬候選人的個人構思及創作。除非有任何内容被認為屬非法、淫褻、不道德、不合乎體統、令人反感、有誹謗性、或載有與宣傳候選人參選無關的資料，否則選舉事務處不會對内容作出任何改動或增刪。 [2008年8月、2011年9月及2019年9月修訂]

3.79 為了協助視障人士閱讀候選人簡介的内容，候選人可向選舉事務處提交電腦格式的文字版資料以供視障人士以電腦輔助軟件閱讀文件内容。有關文字版資料可在提名期結束後，於選舉事務處訂明的限期前遞交。選舉事務處會使用這些電腦格式的文字版資料製作文字版本的候選人簡介，以供上載至區議會一般選舉專用網站，或選舉事務處的網站(如屬補選)。如候選人未有提供電腦格式的文字版資料以製作文字版本的候選人簡介，有關網站只會顯示他／她的姓名及候選人編號，並註明該候選人未有提供其選舉信息的文字版本。選管會呼籲所有候選人支持此項措施，並利用文字版本傳達其選舉信息予視障人士。原則上，候選人應理解選民的不同需要，在競選活動中盡最大的努力，確保不同需要的人士均可以合理地獲得選舉信息。 [2012年9月新增、2015年9月及2019年9月修訂]

第四章

投票及點票安排

第一部分：通則

4.1 選民只可在獲編配的投票站投票。一般而言，選舉事務處會編配區議會地方選區選民在其選區並鄰近其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記錄的住址的投票站投票。至於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則會於全港 18 個地方行政區各設 1 個投票站，供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在其界別所屬地方行政區的投票站投票。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4.2 如選民行動不便而又被編往不方便他們進出的投票站，可向選舉事務處申請重新編配至設有無障礙通道的特別投票站投票。詳情可見下文第 4.21 段。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4.3 每個投票站外會劃定禁止拉票區，以確保選民可在不受騷擾的情況下前往投票站。此外，在緊貼投票站入口／出口處的地方會劃定不准任何人士逗留或遊蕩的禁止逗留區，以免投票站入口／出口受阻。 [2019 年 9 月新增]

4.4 任何人不得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任何拉票活動。就禁止拉票區內的樓宇而言，除了投票站所在的整座樓宇均不得拉票外，其他樓宇，不論是政府或私人地方，即使獲得有關物業管理機構批准，只要屬地面樓層，候選人及其助選團一概嚴禁進行任何拉票活動。詳情見本章第三部分。 [2019 年 9 月新增]

4.5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藉憲報公告指明投票時間。投票開始前約 30 分鐘(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則為投票開始前約 15 分鐘)，投票站主任會讓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如在場的話)進入投票站，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過程；投票結束後，投票站主任會於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如在場的話)把投票箱上鎖和密封。點票工作在同一界別／選區所有投票站的投票結束之後方會進行。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4.6 每個投票站只容許選民及指定／獲授權人士進入。如選民需要其他人協助進入投票站，可向投票站主任提出要求，投票站主任會酌情處理。 [2019 年 9 月新增]

4.7 為令發出選票的工作更靈活、更有效率及更準確，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除外)一般會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選民在進入投票站後，可按現場指示在任何一張發票櫃檯領取選票。詳情可見本章第六及第七部分。 [2023 年 9 月新增]

4.8 投票是自主及保密的。沒有人可以對他人施用武力或威脅對他人施用武力，以強迫他人在選舉中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一名候選人。任何人亦絕不須透露已投票予或準備投票予哪名候選人。 [2019 年 9 月新增]

4.9 選民在領取選票後，應立即前往投票間自行填劃選票。每個投票間於同一時間只會給一位選民使用。基於投票自主及保密的原則，法例不容許任何人(即使是選民的親友)陪同或協助投票。如選民有困難親自填劃選票，可按法例要求投票站主任或其副手在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員在場見證下，按其投票意向代為填劃。詳情可見下文第 4.53 段。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4.10 任何人均不可在投票站或禁止拉票區內展示、傳閱載有候選人姓名及／或編號的資料或與其他人士分享或討論，否則會觸犯法例。然而，法例沒有禁止選民帶備提示其投票予候選人的姓名或編號的備忘(例如印有候選人的單張或俗稱“掌心雷”的提示紙)進入投票站供選民自己使用，以在投票間內填劃選票時作為參考。 [2019 年 9 月新增]

4.11 在任何情況下，絕不可以提供利益、飲食或娛樂，或以武力或脅迫手段，或以欺騙手段，誘使選民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亦不可故意妨礙或阻止選民投票，否則會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選民有時或需要其他人協助或接載前往投票站，但在過程中切勿借故以上述手段誘使選民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有關故意妨礙或阻止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的舞弊行為，可見第十六章第 16.27 段。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4.12 投票站外禁止拉票區內或有獲選舉事務處批准的機構進行票站調查。選民參與票站調查純屬自願性質。如非自願，選民無須向該等機構透露他／她投票予哪位候選人。有關票站調查的事宜，可見第十四章。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4.13 投票站共分為 5 類：

- (a) **一般投票站**，供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民投票使用。在投票結束後，隨即會改為點票站，點算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票；
- (b) **地區委員會界別投票站**，供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民在其界別所屬的地方行政區投票使用。在投票結束後，隨即會改為點票站並被指定為大點票

站，點算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票。1 個或多於 1 個特別投票站或選票分流站或專用投票站的地區委員會界別選票會分別送往指定的大點票站，與被指定為大點票站的投票站最少 1 個投票箱內的地區委員會界別選票混和後一併點算；

- (c) **專用投票站**，設於懲教院所或其他合適的地方(例如警署)，供在投票日當天在囚或受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選民投票。專用投票站不會進行點票，選票會送往有關界別／選區的大點票站進行點算。就區議會地方選區而言，設於懲教院所和警署的專用投票站設有 1 個區議會地方選區投票箱，供屬不同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民投票，因此投票結束後，選票須先送到選票分流站進行選票分類。至於地區委員會界別方面，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會根據投票日前核對受囚禁或還押在各懲教院所的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的數目，於有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受囚禁或還押的懲教院所內設立地區委員會界別的投票站，並於該投票站放置相應的地區委員會界別投票箱，於投票結束後，把投票箱直接送往相應的大點票站，混和有關界別選票一併點算；至於設於警署的地區委員會界別專用投票站，則設有 1 個投票箱，供屬不同界別的選民投票，因此投票結束後，選票須先送到選票分流站進行選票分類。在選票分流站內，工作人員會開啟來自警署的地區委員會界別專用投票站投票箱，把同一個界別的選票放在橙色容器內，再送往指定的大點票站混和有關界別選票一併點算；
- (d) **特別投票站**，供行動不便的選民因其原先獲編配的投票站不方便輪椅進出，而申請前往的另 1 個設有無障礙通道的投票站。就區議會地方選區選

舉而言，由於同一區議會地方選區的投票站數目比較多，因此特別投票站會設於同一區議會地方選區而設有無障礙通道的一般投票站內。使用特別投票站投票的區議會地方選區選民會使用獲新編配的一般投票站的同一投票箱，其投下的選票會與該一般投票站投票箱內同一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票一同點算。至於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由於全港 18 個地方行政區只各設 1 個地區委員會界別投票站，如有任何一個地區委員會界別投票站並非設有無障礙通道，則會利用其他地方行政區的地區委員會界別投票站為特別投票站。使用特別投票站投票的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會使用特別投票站其所屬的地區委員會界別投票箱，其投下的選票會送交其所屬被指定為大點票站的地區委員會界別投票站，與該投票站的地區委員會界別選票混和後一併點算²⁹；以及

- (e) **小投票站**，就區議會地方選區而言，即獲編配選民人數少於 200 的投票站，只供作投票之用，不會進行點票。在投票結束後，小投票站的投票箱會送往指定的大點票站，其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票會與大點票站的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票混和後一併點算。地區委員會界別則不設小投票站。

[2023 年 9 月新增]

²⁹ 由於全港 18 個地方行政區只各設 1 個地區委員會界別投票站，因此選舉事務處會盡力安排在設有無障礙通道的場地設立地區委員會界別投票站，故此需要為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另設特別投票站的機會不大。

第二部分：投票前

憲報公告

4.14 每個區議會地方選區將分別設有多個投票站，而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則會於所屬的地方行政區各自設立一個地區委員會界別投票站。此外，各懲教院所(如有需要)及指定的警署將分別設立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的專用投票站及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的專用投票站。除了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其他投票站會在投票結束後轉為點算區議會地方選區或地區委員會界別選票的點票站。
[2023 年 9 月新增]

4.15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投票日前第 10 天或之前藉憲報公告指定某個地方作為投票站(包括一般投票站、地區委員會界別投票站、特別投票站和小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選票分流站³⁰或點票站，也可指定同一地方作為投票站及點票站。如果當某一個界別／選區有 2 個或以上點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將指定供最多選民投票的投票站為**主要點票站**³¹。就區議會地方選區而言，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指定供少於 200 名選民投票的投票站(特別投票站除外)為**小投票站**。如某一界別／選區有 2 個或以上的投票站而其中至少有 1 個是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將指定某個投票站(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除外)為**大點票站**，以便在該處點算在該投票站、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及／或專用投票站的選票。然而，如情況需要，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在選舉前指定其他地方以增補或取代原本已指定作為投票站的地方。[《區議會選舉程

³⁰ 選舉事務處可設立選票分流站，按界別／選區將來自專用投票站的選票分類，然後送往各有關的大點票站進行點票。

³¹ 對於設有 2 個或以上點票站的界別／選區，供最多登記選民使用的點票站會被指定為主要點票站，以協調該界別／選區所有點票站的點票結果。

序規例》第 31(1)、(1A)、(1B)、(1C)、(1CA)、(1D)、(4)及 32 條] 選舉主任必須在投票日前第 10 天或之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每名候選人關於該候選人所競逐的界別／選區的點票地點及將來自專用投票站的選票進行分類的地點(如適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65(3)及(4)條]。
[2008 年 8 月、2010 年 1 月、2012 年 9 月、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4.16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藉書面通知規定任何從政府一般收入撥款資助的學校或機構／組織／團體所佔用的建築物的業主或佔用人，准許獲其授權人士在該處所進行實地視察，並在認為該處所適合作為投票站或點票站的情況下，以書面通知規定該處所的業主或佔用人提供該處所作為區議會選舉的投票站或點票站，以及准許獲其授權人士於該處所進行準備工作和儲存物資。任何人如沒有遵從上述的規定，須繳付 50,000 元罰款。[《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1 及 31A 條] 另外，為協助主要公共選舉順利進行並同時減低選舉對學校運作的影響，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5/2020 號，由二零二零／二一學年開始，所有提供正規課程的學校，包括公營、直資及私立中學、小學、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須把主要公共選舉(即區議會一般選舉及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選舉日翌日訂為學校假期。 [2023 年 9 月新增]

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

4.17 每個投票站外的某範圍須劃定為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其界線由選舉主任決定。有關界別／選區的各候選人會在投票日前收到有關禁區的通知[《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 條]。選舉主任亦可授權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日更改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範圍[《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8A)條]。(詳情見第十三章) [2023 年 9 月修訂]

投票站的編配

4.18 區議會地方選區的投票站通常位於區議會地方選區界線內，但如區議會地方選區內沒有合用處所，投票站的地點便可能要設於選區外附近地區。有需要時，亦可指定臨時搭建物為投票站。為各區議會地方選區所設的投票站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均盡量接近該選民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記錄的住址，但是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民則會被編配往所屬地區委員會界別投票站投票；而在囚或受執法機關羈押的選民則會被編配往適當的專用投票站投票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3(3)條]。 [2010 年 1 月、2015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投票通知卡

4.19 在投票日前十天或之前，有候選人競逐的界別／選區的選民會獲發有關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的投票通知卡。這些通知卡會寄往選民的登記地址或通訊地址(如適用)。假如總選舉事務主任決定更改個別投票站，則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通知相關的選民、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為了讓將在投票日在懲教院所中服刑的選民盡快收到投票通知卡，選舉事務處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投票通知卡送往選民所在的懲教院所。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4(1)、(2A)、(3)及(4)條] [2010 年 1 月、2015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自動當選

4.20 倘若某界別／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數目不多於該界別／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當局會宣布該名或該等候選人當選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1)條]。該界別／選區的選民無須投票，並會接獲有關通知。 [2011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特別投票站

4.21 選民只可在總選舉事務主任為其編配的投票站投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6(1)條]。大部分投票站均適合行動不便人士進出。在寄給每名選民的投票通知卡會夾附地圖，清楚表明他們所獲編配的投票站是否適合使用輪椅或不良於行的選民進出。選民如行動不便而又被編往不適合他們進出的投票站，可在投票日前**五天或之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申請重新編配往特別投票站投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5 條]。一經重新編配，該選民只可在指定的特別投票站投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6(2)條]。視乎情況而定，當局亦可安排免費的復康巴士，接載該等選民往返特別投票站。如有特別需要，總選舉事務主任可編配另一投票站予某選民，以作為額外或取代原來編配給該選民的投票站[《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3(4)條]。有關選民可就此致電或以書面方式向選舉事務處查詢。 [2007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專用投票站

4.22 基於保安理由，懲教署署長有必要在懲教院所內將某些在囚人士或受羈押人士與其他人分隔。懲教署署長會就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將投票時間的其中某時段，編配予獲分配該投票站的受羈押選民投票，並通知有關選民獲編配的時段。懲教署署長必須編配時段給予選民，讓他們有合理的機會投票。獲編配某時段的選民，只可在該時段中投票(見下文第 4.56(c)段)。[《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0(2A)、(2B)、(3A)及(5)條] [2010 年 1 月新增]

第三部分：投票站外

4.23 除非情況並不切實可行，投票站主任會安排在投票站外，或專用投票站內，張貼選舉事務處印製的有關候選人簡介，以便選民參考。 [2011年9月修訂]

4.24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安排在投票站外，展示投票站範圍的地圖或圖則，如屬專用投票站，則會安排在投票站內展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46(1A)條]。每個投票站外還會劃定一個“禁止拉票區”，以確保選民能夠不受騷擾地進入投票站。此外，在緊貼投票站入口／出口外的地方會劃定一個不准任何人士逗留或遊蕩的“禁止逗留區”，以免選民在進入或離開投票站時受阻。禁止拉票區內將嚴禁任何拉票活動(經選舉主任批准展示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除外，例如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選舉廣告)。投票站或其附近會張貼劃定禁止拉票區範圍的公告，及顯示禁止拉票區界線的地圖或圖則[《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43(7)條]。(詳情見第十三章) [2007年9月、2008年8月、2010年1月、2011年9月、2012年9月、2015年9月及2019年9月修訂]

4.25 在投票日，任何人不得：

- (a) 在禁止拉票區內從事拉票活動(包括建議不投票給任何候選人)，但下文第4.26段所述的逐戶拉票活動則不在此限；
- (b) 在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作任何用途，但懲教署人員在投票日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內執行職務不受此限；
- (c) 為進行拉票活動而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或進行任何活動(如舞獅)，而所發出的聲音可以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

- (d) 在禁止拉票區內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經選舉主任批准展示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除外，例如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選舉廣告)，而這些物品：
 - (i) 可促使或阻礙 1 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
 - (ii) 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在該選舉中任何選票上印上其登記名稱或標誌的訂明團體；或
- (e) 未經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而在禁止逗留區內逗留或遊蕩；

否則即屬違法，最高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13)、(13A)及 48(5)及(7)條] [2007 年 9 月、2011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4.26 任何人不可以在禁止拉票區內街道的樓層(即地面樓層)進行拉票活動。倘若獲准進入在禁止拉票區內並非投票站所在的其他建築物內進行拉票，在不妨礙他人和不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的情況下，則可在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逐戶拉票。候選人在逐戶拉票時，可以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或任何直接提述有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在該選舉中任何選票上印上登記名稱或標誌的訂明團體的物品。但是，上述物品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在禁止拉票區內街道的樓層展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13)、(14)及(15)條] (詳情見第十三章) [2019 年 9 月新增]

第四部分：投票時間

4.27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藉憲報公告指明投票時間[《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0(4)條]。投票開始前約 30 分鐘(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則為投票開始前約 15 分鐘)，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讓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如在場的話)進入投票站，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投票站主任會在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前向他們展示密封包裹沒有被干擾，以及展示空的投票箱，然後再為投票箱上鎖和加封[《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1 條]。投票站主任亦會告知該等人士及向他們展示，他／她所持有的該界別／選區選票數目。就每名候選人而言，在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中，只限 1 人可以在場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4.28 至於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基於保安理由，

- (a) 在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內，最多只能有兩名候選人在場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
- (b) 而在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內，最多只能有兩名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在場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

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上述的專用投票站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有關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

代理人進入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的申請程序，見第六章) [2010年1月及2019年9月修訂]

4.29 如果投票站內沒有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在場，上述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會在該投票站內以下任何兩名人員面前進行：警務人員、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懲教署人員或投票站工作人員(視乎情況而定)。 [2010年1月及2019年9月修訂]

4.30 在不會進行點票的小投票站及特別投票站，投票站主任會在投票站外張貼公告，展示點算該投票站選票的點票地點[《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42(1A)條]。專用投票站內會展示公告，提供關於選票分流站(如有的話)及大點票站的資料[《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42(1B)條]。 [2010年1月修訂]

4.31 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和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分別於一般投票站及地區委員會界別投票站進行投票，而兩者的選票及投票箱將會有別。同樣地，兩者在專用投票站的選票及投票箱亦會有別。 [2023年9月新增]

4.32 區議會地方選區和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票會採用不同顏色、顏色圖案及代號(印在選票正面及背面)等其中一項或多項樣式，使易於分辨。 [2023年9月新增]

第五部分：可進入投票站的人

4.33 除選民以外，只有下列人士可進入投票站：

- (a) 投票站主任及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員；
- (b) 選管會成員；

- (c) 總選舉事務主任；
- (d) 有關界別／選區的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
- (e) 在投票站執勤的公職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等；
- (f)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署及其他執法機關人員；
- (g) 根據下文第 4.34 段的規定，有關界別／選區的候選人及選舉代理人；
- (h) 根據下文第 4.34 段的規定，就該投票站被委任的監察投票代理人(不適用於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 (i) 獲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
- (j) 獲選管會任何一名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 (k) 獲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負責聯絡工作的人士；以及
- (l) 進入投票站投票的選民的隨行兒童(如投票站主任認為當該名選民在投票站內時，隨行的兒童不應無人看顧，以及該名兒童不會對任何在該投票站內的人士造成騷擾或不便)。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7(4)、(5)及(13)條] [2007 年 9 月、2010 年 1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投票站入口處及專用投票站內會張貼通告，聲明只有選民及指定／獲授權人士方可進入投票站。

4.34 為維持投票站的秩序，投票站主任可以規限在同一時間獲准進入投票站的選民、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數[《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7(2)條]：

- (a) 就每名候選人而言，在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中，同一時間只限一人進入及停留在投票站內[《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7(6)、(7)、(8)及(9)條]；
- (b) 每個投票站外會張貼通告，說明在投票站的指定範圍內可容納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數，以供他們觀察投票情況；
- (c)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投票站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為了盡量讓更多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能有機會在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任何獲准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只可逗留一小時。除非沒有其他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正在等候進入，否則上述在場人士必須離開投票站，但可按先到先得的方式申請再次進入投票站；
- (d) 如上述(c)項所述，為確保公平，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分配進入投票站的等候時段。如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要求進入投票站但直至投票結束前的所有等候時段已滿，即沒有空缺的時段可以分配給該候選人或其代理人。然而，如該候選人或其任何一位代理人均未曾於投票日進入該投票站觀察投票，相關的投票站主任會盡量透過特別安排給予該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於投票結束前進入該投票站觀察投票的機會。在這特別安排下，如果獲分配

最後等候時段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或其任何一位代理人，只要該候選人或其任何一位代理人已曾於較早時獲分配時段於該投票站觀察投票，上述要求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將會取代此人，獲分配該時段；

- (e) 任何獲准進入投票站的人士，都必須在紀錄表上簽名和記下進入時間。在投票站外排隊輪候到指定範圍觀察投票情況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會獲發顯示入場次序的號碼籌。投票站工作人員會讀出號碼，讓有關號碼籌的持有人進入投票站。如果當時有關持籌人不在場，便會被下一籌號的持籌人取代。因不在場而錯過輪候入場的人士，須在返回後重新領取號碼籌；以及
- (f) 基於保安理由，在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同一時間只可有最多兩名候選人觀察投票情況，至於設於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則同一時間可有最多兩名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如果同時有多於兩名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擬觀察投票情況，則他們須輪流進行觀察。投票站主任可規定進入專用投票站的人數(詳情見第六章)。

[2010年1月及2019年9月修訂]

4.35 除選民、執勤的警務人員、懲教署人員、執法機關人員或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所有獲准進入投票站的其他人士在進入投票站前，均須簽署一份以指明表格作出

的**保密聲明**³²，並須遵守有關對投票保密的各項規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3 條] [2010 年 1 月、2011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第六部分：發出選票的方法

4.36 為令發出選票的工作更靈活、更有效率及更準確，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除外)一般會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6 條]。假如有關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或因網絡未能覆蓋而不能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或系統未能如常運作，投票站工作人員將會使用正式選民冊印副本發出選票。 [2023 年 9 月新增]

4.37 在將選票發給任何選民之前，投票站工作人員須因應有關投票站是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或正式選民冊印副本而遵循以下其中一種程序發出選票：

(a) 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

選民在進入投票站後，會被指示到其中一張發票櫃檯領取選票。投票站工作人員會要求選民出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投票站工作人員在查看該選民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後，會使用平板電腦掃描有關身分證，以核實該名人士是否該界別／選區的選民，從而確定他／她可獲發一張某界別／選區的選票。如選民使用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以外的其他指定的替代文件，則須由投

³² 聲明可在監誓員／選管會成員／選舉主任／總選舉事務主任(或職銜為總選舉事務主任的副手的人)／太平紳士／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面前作出。

票站主任核准以人手將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號碼輸入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以作核實。

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按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上記項所列載的選民姓名，輕聲讀出選民的姓名。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向選民展示其獲發的某界別／選區的選票是未經填劃的，然後把選票發給該選民。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會記錄發給選民的選票種類及獲發選票的時間，但不會記錄發給某選民的是哪一張選票。為了確保紀錄準確，有關選民可在發票的過程從系統顯示屏觀察其姓名、部分身分證文件號碼和獲發的選票種類。

(b) 使用正式選民冊印副本發出選票

假如有關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或因網絡未能覆蓋而不能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或系統未能如常運作，投票站工作人員會使用正式選民冊印副本發出選票，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查看選民的身分證明文件，並核對正式選民冊印副本記項的資料，以確定該名人士是否該界別／選區的選民。經確定後，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按正式選民冊印副本上所列載的選民姓名，輕聲讀出選民的姓名，並在正式選民冊印副本有關選民的姓名及身分證文件號碼上劃一條橫線，顯示已向該名選民發出選票。為了確保劃線程序準確，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在有關選民觀察下進行劃線，並同時遮蓋正式選民冊印副本上其他選民的記項，以確保其他選民的個人資料保密。

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向選民展示其獲發的某界別／選區的選票是未經填劃的，然後把選票發給該選

民。投票站工作人員不會記錄發給某選民的是哪一張選票。

(c) 因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故障而在中途轉用正式選民冊印副本發出選票

如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在投票日當日運作中出現問題而不能繼續如常運作，投票站會啟動後備操作安排，利用正式選民冊印副本(如上文(b)段所述方式)發出選票，直至投票結束。投票站工作人員須同時啟動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後備模式，於發出選票前查核場地內的儲存裝置，以確定有關選民從未於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正常運作時到投票站領取選票。該儲存裝置以加密的模式儲存已領取選票的選民的身分證號碼，但不會儲存選民的姓名等其他個人資料。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6 條] [2023 年 9 月新增]

4.38 為方便核實發出選票的總數，每張選票存根的正面都有一個編號，但這選票存根的編號不會在選票上出現，而投票站工作人員或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也不會記錄選民獲發選票的存根編號[《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2(11)及 56(4)條]。投票站工作人員或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只會計算發票櫃枱向選民發出選票的數目，以統計每小時投票人數及累積投票人數。有關統計的投票人數會張貼於投票站外供公眾知悉，但只作參考之用。 [2023 年 9 月新增]

4.39 根據既定的發票程序，所有選票均由發票櫃枱發出，並會計入累積統計投票人數之中。至於“重複”選票及因“損壞”選票而補發給選民的選票，須由投票站主任

處理，並在投票站主任的櫃枱發出。(詳情見下文第 4.61 及 4.62 段) [2023 年 9 月新增]

第七部分：排隊安排

4.40 選民需要排隊輪候進入投票站。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2A 條規定，投票站主任可以為有特別需要人士作出特別排隊安排。有關特別需要人士的定義為：

- (a) 年滿 70 歲的人士；
- (b) 孕婦；或
- (c) 該人因為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難以排隊。

[2023 年 9 月新增]

4.41 因應實際情況，投票站主任可在投票站外設立兩條隊伍，一條供有特別需要人士使用，另一條供其他一般人士使用。到發票櫃枱領取選票的實際安排會因應不同的發票方式而有所不同。此外，投票站內會備有座椅，供有特別需要人士坐下休息，稍後才到特別隊伍輪候領取選票。

(a) 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排隊安排

在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的情況下，每張發票櫃枱都設置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平板電腦，不受到按身分證號碼英文字首分拆正式選民冊印副本的限制，可以靈活地替任何一名選民服務。

為關顧有特別需要人士(見上文第 4.40 段)，投票站主任會指定若干發票櫃枱供他們使用(特別發票櫃枱)，而其他發票櫃枱則供一般人士使用，選民可按投票站工作人員指示，到有關的發票櫃枱領取選票。

當有特別需要人士的隊伍有較多人輪候，投票站主任可按實際情況增加特別發票櫃枱數量，以縮短有特別需要人士的輪候時間；而當特別發票櫃枱沒有人使用或輪候人士不多，則投票站主任可按實際情況指示一般人士使用特別發票櫃枱。

在顧及投票站的秩序及整體情況下，投票站主任可以靈活調配發票櫃枱，亦可以作出其他特別安排，給予有特別需要人士適當的優先安排，以縮短他們的輪候時間。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2A 條]

(b) 使用正式選民冊印刷本的排隊安排

因應某些投票站的位置或實際情況或未能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有關投票站會使用正式選民冊印刷本發出選票。為了防止重複發出選票，正式選民冊印刷本會按身分證號碼英文字首被分拆成與發票櫃枱數目相同的部分，每部分分派到有關發票櫃枱。已領取選票的選民在正式選民冊印刷本的有關記項會被劃上橫線。

在此情況下，投票站主任亦會在投票站外設立兩條隊伍，一條供有特別需要人士使用，另一條供其他一般人士使用。

就發票櫃枱領取選票的安排，因應過往經驗，身分證號碼起首英文字為 A,B,C…等身分證持有人較為長者。因此，投票站主任會為這些身分證號碼英文字首的選民設置較多的發票櫃枱，以減少該等有需要人士的輪候時間。然而，考慮到身分證號碼為其他英文字首的身分證持有人亦不乏基於年齡或身體狀況的有需要人士，投票站主任亦可按實際情況就每張發票櫃枱設立特別隊伍，以減少該等有需要人士的輪候時間。

(c) 因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故障而在中途轉用正式選民冊印刷本的排隊安排

當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生故障而不能繼續運作，投票站需啟動後備模式，轉為以正式選民冊印刷本發出選票。各發票櫃枱領取選票的安排與使用正式選民冊印刷本發出選票的安排相同，但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先以場地內的經加密儲存設施紀錄來核對選民於後備模式啟動前是否已獲發選票，以避免重複發出選票。而特別排隊安排亦與使用正式選民冊印刷本發出選票的安排一樣。

[2023 年 9 月新增]

4.42 根據過往經驗，當投票站工作人員要求前往自己獲編配的投票站投票時，投票站主任會盡量安排，通常會在用膳時間或投票站內人流較少時段前往。但有些投票站的工作繁忙和人手緊張，可能對投票站運作造成影響。因此，為了讓前往投票的投票站工作人員可盡快返回工作崗位為選民服務，如投票站工作人員到達獲編配的投票站外時有排隊人龍，他們向該投票站的工作人員出示其所屬投票站工作人員工作證明後，可獲准進入站內優先排隊輪候

領取選票及投票，務求盡快回到其工作的投票站，繼續為選民服務。 [2023 年 9 月新增]

第八部分：出示文件以領取選票

4.43 選民到達投票站後，應到發票櫃檯向投票站工作人員出示下述文件的正本，並得到投票站主任或投票站工作人員接納，才可獲發選票：

- (a) 該選民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正本；
- (b) 替代文件：
 - (i) 人事登記處處長向該選民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證明該選民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25 條獲豁免，無須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登記；
 - (ii) 由人事登記處處長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確認該選民：
 - (1) 已申請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登記；或
 - (2) 已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3 或 14 條，申請新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並正等候其簽發；
 - (iii)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向該選民發出的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 (iv) 根據《入境規例》(第 115A 章)第 3 條向該選民發出的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海員身分證；或
- (v) 根據《入境規例》第 3 條向該選民發出的有效簽證身分證；或
- (c) 證明該選民已就上述第 4.43(a)、(b)(i)或(ii)段所提述的文件之遺失或毀掉一事向警務人員作出報告的文件，連同發出予他／她並顯示其姓名及照片的有效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並非上述第 4.43(a)、(b)(i)至(v)段所提述的文件)的正本。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3(1A)條] [2019 年 9 月修訂]

4.44 在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申領選票的選民，須出示的文件是由懲教署署長發出並顯示該選民的姓名、照片和署長為識別目的而編配予該選民的囚犯登記號碼的文件。[《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3(1B)條] [2019 年 9 月新增]

4.45 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某選民的真確身分和資格，投票站主任須在該選民索取選票時(但不可在發出選票之後)向他／她提出下列問題：

- (a) “你是否已登記在對本地區委員會界別／區議會地方選區(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效的正式選民冊上的人，並且有關記項一如以下所述(投票站主任讀出獲提供的正式選民冊的文本或摘錄中記錄的整項有關記項)？”；以及
- (b) “在這次選舉中，你是否已經就本地區委員會界別／區議會地方選區或任何其他地區委員會界別／區議會地方選區(視屬何情況而定)投票？”。

投票站主任在提出問題時，須顧及所申領的選票是區議會地方選區選票或地區委員會界別選票，而投票站主任須據此而選擇、擬定、調整或變通提出的問題。除非該名人士能給予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覆，否則不會獲發任何選票。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4(1A)、(2)及(4)條] [2023 年 9 月修訂]

4.46 倘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已作出冒充選民的舞弊行為，投票站主任可要求警務人員逮捕該人。如有關投票站屬專用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可要求懲教署或執法機關人員將有關人士驅逐離開投票站，並向警方報案處理。[《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5(1)、(2)及(2A)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第九部分：投票方法

4.47 當選民獲發選票時，會一併得到一塊繫有一個“✓”號印章的紙板(如屬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視乎選票設計可獲提供一支黑色筆以填劃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票)。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在選民把其選票放入投票箱後及離開投票站前收回紙板。在區議會一般選舉或在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的補選中，專用投票站的選民會獲發一個由投票站工作人員在發票時已填寫有關界別／選區名稱及代號的封套，用以放入已填劃的選票，以便選票分流站為選票分類，並確保投票得以保密。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4.48 在領取選票及繫有一個“✓”號印章的紙板(區議會地方選區選民)或黑色筆(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後，選民應立即前往投票間填劃選票顯示所選擇的候選人。填劃區議會地方選區及地區委員會界別選票的方法並不相同，須

視乎所採用的投票制度而定。選民應細閱選票上的指示，然後按指示填劃選票顯示所選擇的候選人。一個投票間於同一時間只能容許一位選民使用。 [2010 年 1 月、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4.49 選民應以以下方法填劃選票：

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

- (a) 選民只能投選一名候選人，須在選票上，在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圓圈內用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只蓋上一個“✓”號；

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

- (b) (i) 選民在選票上填選的候選人的數目，須與該地方行政區的地區委員會界別須選出的議員數目完全相同。選民須在選票上，在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橢圓形圈內用投票站所提供的黑色筆填滿。
- (ii) 然而，選管會可就地區委員會界別補選，指示選民須在選票上，使用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在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圓圈內蓋上一個“✓”號。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7A 及 58 條]

由於投票站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屬違法行為，選民不可拍攝其已填劃的選票(見下文第 4.66 段)。 [2023 年 9 月新增]

4.50 區議會地方選區及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民，在按上文第 4.49 段所述的方法填劃選票後，應按照選管會所指

示的投放選票方式將該選票放進投票箱。選管會認為合適的投放選票方式如下：

有封套提供

- (a) (i) 將沒有摺疊的選票放進在投票站提供的封套；並
- (ii) 將載於封套內的該選票放進投票箱；或
- (b) (i) 將選票摺疊而令已填劃的一面向內；
- (ii) 將該已摺疊的選票放進在投票站提供的封套；並
- (iii) 將載於封套內的該選票放進投票箱；

沒有封套提供

- (a) 將沒有摺疊的選票，以已填劃的一面向下的方式，放進投票箱；或
- (b) (i) 將選票摺疊而令已填劃的一面向內；並
- (ii) 將該已摺疊的選票放進投票箱。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7(2A)條] [2023 年 9 月新增]

4.51 選民離開投票間後，應依照投票站工作人員的指示，立即把已填劃的選票(無論是否經摺疊及／或載於封套內)放入投票箱。選民其後應把紙板和印章(如有)交還投票站工作人員，然後立即離開投票站，不得無故拖延[《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7(2)、(2A)及(3)條]。 [2010 年 1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必須注意：

選民獲發選票後，須立即進入投票間填劃選票，在投票後須立即離開投票站，不得無故拖延。任何人如不遵從投票站主任的命令或行為不檢，即屬犯罪。投票站主任可尋求警務人員協助，命令該人立即離開投票站。[《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49(2)及(3)條]

如選民故意錯誤填劃選票並重複要求補發選票，投票站主任可拒絕其要求。如投票站主任有合理懷疑某人冒充選民身分申領選票，可要求警務人員逮捕該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55(2)及(2A)條] 任何人如直接或間接地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_{在選舉中不投票、故意妨礙或阻止他人_{在選舉中投票等，即屬舞弊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4條]。任何人從投票站帶走選票，即屬違法。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7(1)(c)條，任何人意圖欺騙而將選票帶離投票站，亦屬違法。此外，《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7(1)(d)及(e)條規定，任何人無合法權限而銷毀、污損、取去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在或曾在選舉中使用的選票，或無合法權限而銷毀、移走、開啟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在選舉中使用的投票箱，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2019年9月修訂]

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及選民應將任何可能干犯選舉法例的事件，向投票站主任、選舉主任、執法機關或選管會投訴。所有投訴均會保密處理。如投訴個案涉嫌違法，選管會會轉交執法機關跟進。

[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4.52 視障的選民如提出要求，將獲提供**點字模版**，以便他／她能親自填劃選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9(3)條]。使用模版後須交還投票站工作人員。有關模版的詳細資料，見第六章第 6.40 段。 [2010 年 1 月修訂]

4.53 選民須親自填劃選票，而不可請其他選民代為填劃選票。倘選民無能力親自填劃選票(例如不能閱讀或因視障或身體其他問題)以示明他／她所選的候選人，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代為填劃選票。填劃選票時，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員須在場見證。[《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9(1)及(2)條] [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4.54 **投票是保密的。沒有人可以對他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對他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3 條]。**任何人亦絕不須透露已投票或準備投票予哪名候選人**。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規定或看來是規定某選民透露其投票所選的候選人的姓名或關於該候選人的任何詳情，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區議會條例》第 48 條] 此外，《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4 條亦禁止可能在投票和點票過程中損害投票保密的行為。任何人士如違反這條款內任何被禁止的行為，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2007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4.55 為保障選民投票的保密性，沒有人可在任何時間披露某選民是否已領取選票或已投票，或披露在專用投票站投票的選民的身分。任何人作出如此披露，除非屬法律准許的情況，否則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4(1)、(1A)、(2)及(10)條] [2010 年 1 月新增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發出“未用”、“損壞”或“重複”選票的情況

4.56 如選民獲發某界別／選區的選票，但在未有投下該選票的情況下離開投票站，便不能在其後返回投票站投未投的票，但以下的情況則除外：

- (a) 如選民獲發選票後，未能即時填劃選票，而投票站主任認為他／她提出的理據充分，並給予批准，該名選民可將他／她的選票交還投票站主任，再於稍後返回投票站投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6A(1)條]；
- (b) 如選民獲發選票後，因身體不適而無能力投票或完成投票(沒有填劃選票便離開投票站)，該選民可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但該未填劃的選票必須在他／她離開投票站之前已交還投票站主任[《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6A(5)條]；或
- (c) 至於在懲教院所設立的專用投票站，選民必須在現有或任何重新獲編配的時段內返回投票站投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6A(5B)條]。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4.57 在上述情況下，就非專用投票站而言，投票站主任必須遵循以下程序：

- (a) 投票站主任必須親自保管該選票，而當該選民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時，投票站主任須在警務人員面前將該選票發還該選民[《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6A(3)及(6)條]；以及
- (b) 如在投票結束時該名選民仍未返回投票站，則投票站主任須在有關選票上批註“**UNUSED**”及“**未**

用”字樣，並向當時在場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展示；該選票不得放進投票箱，並將不予點算[《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1 及 78(1)(d)條]。

[2007 年 9 月、2010 年 1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4.58 在上述情況下，就專用投票站而言，投票站主任及／或懲教署署長或其職員必須遵循以下程序：

- (a) 投票站主任必須親自保管該選票，而當該選民在投票結束前返回專用投票站投票時，投票站主任須在懲教署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面前將該選票發還該選民[《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6A(3)及(6)條]；
- (b) 就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而言，懲教署署長或其職員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該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所指定的投票時間的其中一段新的時段，編配予該選民，並通知該選民[《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6A(2A)及(5A)條]；以及
- (c) 如在投票結束時該名選民仍未返回專用投票站，則投票站主任須在有關選票上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並向當時在場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展示；該選票不得放進投票箱，並將不予點算[《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1 及 78(1)(d)條]。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4.59 任何人如在投票間內或投票站內其他地方發現被棄置或遺下的已發出選票(無論是否已填劃)都必須把選票交

回投票站主任。這些選票正面會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並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這些選票均不可放入投票箱。這些選票在點票時不予點算。[《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1 及 78(1)(d)條] [2019 年 9 月修訂]

4.60 投票站主任只有在知道是哪位選民留下有關選票的情況下，才須在上文第 4.56 段所述情況下保管該選票，否則在投票站遺下的選票應批註為“**UNUSED**”及“**未用**”，而不予點算[《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1 及 78(1)(d)條]。 [2015 年 9 月修訂]

4.61 任何選民若不慎撕毀或損壞或錯誤填劃所獲發的選票，可向投票站主任要求換取另一張未經填劃的選票。如投票站主任認為該請求合理，可向該選民發出一張新選票，以交換已損壞的選票。已損壞的選票正面會批註“**SPOILT**”及“**損壞**”字樣，並由投票站主任保管。損壞的選票在點票時不予點算。[《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2 及 78(1)(c)條] [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4.62 如有人聲稱為正式選民冊內某一位選民，前來要求發給選票，但事前已經有人以該選民的身分獲發選票，則投票站主任**只可**在不能確定該人是否先前獲發選票的選民時，以及該選民已根據法例(即上文第 4.45 段內)所列的問題給予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覆後，才可向該選民發出一張在正面批註有“**TENDERED**”及“**重複**”字樣的選票。該選票在點票時不予點算。[《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0 及 78(1)(b)條] [2007 年 9 月、2008 年 8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第十部分：在投票站內的行為

4.63 除下文第 4.64 段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包括選民)不應干擾或試圖影響任何其他選民，尤其是不得：

- (a) 違反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工作人員的指示，而與任何選民通信信息；
- (b) 試圖獲取或透露所得到的有關其他選民投票的資料；
- (c) 展示或派發任何競選宣傳資料；
- (d) 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而這些物品：
 - (i) 可促使或阻礙 1 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
 - (ii) 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在該選舉中任何選票上印上其登記名稱或標誌的訂明團體；或
- (e) 違反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工作人員的指示，而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子通訊器材。

任何人士如違反上述規定，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或 6 個月(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8 及 94 條] [2007 年 9 月、2008 年 8 月、2011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4.64 在投票站內，只有下列人士可與選民通信息，以及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子通訊器材：

- (a) 投票站主任及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員；
- (b) 選管會成員；
- (c) 總選舉事務主任；
- (d) 有關界別／選區的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
- (e) 在投票站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 (f)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署或執法機關人員；
- (g) 經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負責聯絡工作的人士；以及
- (h) 經選管會任何一名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8(1)及(6)條] [2007 年 9 月、2010 年 1 月、2015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4.65 任何人在投票站或其鄰近範圍行為不檢，或不遵從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及監禁，並可能被該等人員命令離開該投票站或其鄰近範圍。任何人若在投票過程中搗亂，或對其他在投票站內的人士進行騷擾或造成不便，即屬行為不檢。選民不得無故拖延投票，如選民無故拖延投票，則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命令該名選民立即離開該投票站。倘若有人沒有按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指示立即離開，可由下列人員將其逐離該地方：

- (a) 警務人員(如投票站不屬專用投票站)；
- (b) 懲教署或執法機關人員(如投票站屬專用投票站)；
或
- (c) 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以書面授權負責將該人逐離的人士。

[2012 年 9 月修訂]

被逐離的人，除非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在同日再次進入有關投票站。[《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9(2)、(2A)、(3)及(4)條] 然而，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不得行使其權力命令選民離開投票站或將其逐離投票站以阻止他／她在其獲編配的投票站投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9(5)條]。 *[2010 年 1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4.66 任何人士如無投票站主任、投票站所屬界別／選區的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成員的明示准許，而在投票站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以及監禁 6 個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8(2)及(9)條]。一般而言，通常只有政府攝影師才可獲得這類准許，以便他們執行宣傳工作。 *[2007 年 9 月、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第十一部分：投票結束

4.67 有意投票的選民，如在投票結束時尚未抵達投票站的指定入口，其後將不獲准進入投票站。如在接近投票結束前，有大批選民在投票站外排隊等候投票，投票站主任會安排投票站工作人員手持告示牌，指示選民到隊末位置排隊投票。如在投票結束時仍有選民在投票站入口外排

隊等候，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在隊末截止排隊，不讓遲來的選民加入隊末輪候，並在可行情況下安排已在截止排隊之前輪候的選民進入投票站內，以便關閉投票站的入口。若選民數目太多而暫時未能安排他們全部進入投票站內，投票站工作人員會繼續手持告示牌站到隊末截止排隊，確保遲來的選民不得加入隊末輪候。 [2023年9月修訂]

4.68 簡而言之，所有在投票時間結束前已到達投票站外排隊輪候的選民均可進入投票站投票。然而，有些投票站處於建築物內部某一處地方，選民即使在投票結束時已進入了該建築物，但仍未到達投票站所在的地方的入口處或在入口外排隊輪候，則不能進入或排隊進入投票站投票。當所有在投票時間結束前已到達投票站入口處的選民，或在投票時間結束前已在投票站入口外輪候的選民，全部進入了投票站後，投票站主任才關閉投票站入口。 [2023年9月新增]

亦是點票站的投票站

4.69 除了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外，所有其他投票站均指定為點票站，以供點算選票。投票結束時，投票站主任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該些投票站外的顯眼位置展示公告，通知公眾人士投票已結束，以及正在安排投票站作點票用途。此外，如投票站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投票站主任須於系統確認投票已結束。一俟安排完畢，點票站便會開放讓公眾人士進入。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均可在投票站為點票作準備而關閉時，逗留在該站內觀察投票箱上鎖和密封的過程。投票站主任會於在場的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面前(如有的話)把投票箱上鎖和密封。投票站主任亦會知會該等人士，他／她所持有的未發出、損壞及未用選票的數目。所有該等選票均會按各個界別／選區分別包裹密封，而經劃線的正式選民冊印副本(如曾使用的話)亦

會另外包裹密封。此外，投票站主任亦會擬備選票結算表以估算投票箱內的選票數目。[《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63(1)、(1A)、(2)及(3)條] [2007年9月、2010年1月、2015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4.70 上文第 4.69 段所述已上鎖和密封的投票箱，會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直至開始點票為止，屆時投票站主任將打開所有投票箱(如有需要，保留最少一個投票箱內的選票與經由小投票站、選票分流站及／或專用投票站(視乎情況)送來的選票混合)，並將投票箱內所有選票放在點票枱上(見本章第十二部分)。 [2015年9月、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並非點票站的投票站

4.71 投票結束後，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並不會轉為點票站**。小投票站或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該些投票站外的顯眼位置展示公告，通知公眾人士投票已結束。此外，如投票站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投票站主任須於系統確認投票已結束。投票結束後，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均可逗留在投票站內觀察投票箱上鎖和密封的過程。就專用投票站而言，以下人士可以逗留觀察有關過程：

- (a) 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可逗留在並非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
- (b) 最多只能有兩名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可逗留在設於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以及
- (c) 最多只能有兩名候選人可逗留在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3A(2)及(2A)條]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投票站主任會於在場的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面前(如有的話)，把投票箱上鎖和密封。投票站主任亦會知會該等人士，他／她所持有的未發出、損壞及未用選票的數目。所有該等選票，以及經劃線的正式選民冊印刷本(如曾使用的話)亦會另外包裹密封。此外，投票站主任亦會為每個界別／選區擬備選票結算表以估算投票箱內的選票數目。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3A(1)、(2)及 64 條] [2010 年 1 月、2015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必須注意：

在基於投票保密的原則下，因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涉及較少選票，所以不會原站點票。在投票結束後，小投票站及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箱(已上鎖及密封)會送往指定的大點票站。至於專用投票站方面，投票箱(已上鎖及密封)會按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通知，運送到選票分流站或相應的大點票站。有關選票分流站的選票分類及運送程序見下文第 4.74 至 4.80 段，而送往大點票站的選票處理方法則見下文第 4.90 及 4.103 段。
[2023 年 9 月新增]

4.72 由於在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內不會進行點票，投票站主任(如屬特別投票站則為助理投票站主任)會在警務人員的護送下先把上文第 4.71 段所述的投票箱(已上鎖及密封)、相關選舉文件(已密封包裹)，以及選票結算表運送至相關的大點票站。而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會運送到相關的選票分流站或大點票站(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3A(3)及(4)條] [2010 年 1 月、2012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4.73 不超過兩名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如他們有意的話)可獲准隨同投票站主任，在警員護送下把上鎖及密封的投票箱，連同密封包裹的相關選舉文件以及投票站主任擬備的選票結算表，從投票站送往有關選票分流站或大點票站。如超過兩名上述人士有意隨同運送，投票站主任會抽籤決定哪兩名人士可獲准隨同運送。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獲准繼續逗留在投票站，直至目睹有警務人員前來護送選票為止。其後，除了該兩名可隨同運送的人士外，以上所有其他人士必須離開投票站。 [2007年9月、2010年1月及2019年9月修訂]

第十二部分：選票分類

在選票分流站內的行為

4.74 在區議會一般選舉或在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的區議會補選中，選舉事務處會設立選票分流站，按界別／選區將來自專用投票站的選票進行分類，然後將選票分別送往有關大點票站進行點票。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可決定為選票進行分類的開始時間，惟必須在所有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結束後，但可以在所有其他投票站投票結束前。候選人會在投票日前獲通知於選票分流站為選票進行分類的預計開始時間。[《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2(3)、63A(4)及65(2A)條] [2010年1月新增及2023年9月修訂]

4.75 只有下列人士可於選票分類時在場：

- (a) 有關界別／選區的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點票站工作人員；

- (b) 選管會成員；
- (c) 總選舉事務主任；
- (d) 有關界別／選區的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 and 監察點票代理人；
- (e) 在選票分流站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 (f) 獲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
- (g) 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授權的任何人士；以及
- (h) 獲選管會任何一名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投票站主任將劃定一處禁區，供點票站工作人員將選票分類。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不得進入該禁區。任何公眾人士可在由投票站主任指定的公眾範圍觀察選票分類過程，但如投票站主任認為某人在場可能：

- (a) 在選票分流站內造成混亂或騷亂；或
- (b) 損及個別選票的保密性，

則屬例外。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及 68 條] [2010 年 1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4.76 除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每一名獲准逗留在選票分流站內的人士進入選票分流站之

前，必須用指定表格作出**保密聲明**³³，並遵守有關投票保密的規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及 93 條]。在公眾範圍內的公眾人士則無須作出保密聲明。 [2010 年 1 月新增]

4.77 除獲有關的投票站主任、選票分流站所屬界別／選區的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明示准許外，任何人如由開始選票分類的時間起，至完成選票分類為止的一段期間內，在選票分流站的禁區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違法。[《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及 69 條] [2010 年 1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4.78 任何人在選票分流站內或其鄰近範圍行為不檢，或不遵從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並可能被投票站主任命令立即離開該地方。任何人若在選票分類過程中搗亂，或對其他在選票分流站內的人士進行騷擾或造成不便，即屬行為不檢。若有人在選票分流站內的行為並不符合他／她獲授權或獲准進入選票分流站或在選票分流站內逗留的目的，則投票站主任亦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選票分流站。如該人不立即離開，警務人員或任何其他獲投票站主任書面授權的人士可將他／她驅逐離場。被逐離的人，除非獲該投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於同日再次進入該選票分流站。[《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69 及 70 條] [2010 年 1 月新增]

選票分類

4.79 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會在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在場的話)面前將來自專用投票站

³³ 聲明可在監誓員／選管會成員／選舉主任／總選舉事務主任(或職銜為總選舉事務主任的副手的人)／太平紳士／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面前作出。

並載有選票的封套進行分類。投票站主任會檢查投票箱及密封包裹是否妥為密封。投票站主任會在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在場的話)面前拆除投票箱的封條。投票站主任會隨即打開投票箱，把投票箱內所有物件全部傾倒在選票分類枱上。在投票站主任開啟投票箱後，除載有已填劃選票的封套外，若有任何其他紙張從投票箱內取出，在投票站主任處置這類紙張前，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要求檢查有關紙張。**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不得觸摸任何封套或選票。** [2010年1月新增及2012年9月修訂]

4.80 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會：

- (a) 開啟來自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
- (b) 將每個投票箱內的封套按每個界別／選區分類；
- (c) 點算並記錄每個界別／選區的封套數目；
- (d) 將選票結算表與上文第 4.80(c)段記錄的封套數目作比較，以核實選票結算表；
- (e) 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 (f) 就根據上文第 4.80(c)段記錄的封套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 (g) 將已分類的封套連同根據上文第 4.80(f)段擬備的有關報表，分別網紮；
- (h) 在有關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每一份已網紮的封套及報表分別放置在獨立的橙色容器內，並將之密封；

- (i) 安排將該等橙色容器送遞予有關界別／選區的各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³⁴；以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 (j) 將選票結算表、選票數目核實書及根據上文第 4.71 段製備的密封包裹送遞予總選舉事務主任。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5A 條] [2010 年 1 月新增，2011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第十三部分：點票

將投票站轉為點票站

4.81 投票站(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除外)會轉為點票站，作為點票和告知在場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點票結果的地方。凡同一地方被指定為兼作投票站及點票站，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即被視為該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7(4)條]。投票站主任會在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投票站工作人員以及點票站工作人員的協助下，負責把投票站轉為點票站及進行點票。當點票開始前，點票站外會展示公告，述明點票站預計會在何時開放給公眾人士觀察點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5(8)條]。該告示上須加上點票站的電話號碼，以便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與點票站工作人員聯絡。 [2010 年 1 月修訂]

³⁴ 如某界別／選區沒有選民在專用投票站投票，沒有投票箱／橙色容器會運送到相關的大點票站。在此情況下，該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收到有關通知。

在點票站的行為

4.82 只有下列人士可於點票時在場：

- (a) 有關界別／選區的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點票站工作人員；
- (b) 選管會成員；
- (c) 總選舉事務主任；
- (d) 有關界別／選區的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
- (e) 在點票站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 (f) 獲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
- (g) 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授權的任何人士；以及
- (h) 獲選管會任何一名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投票站主任將在點票區內劃定一處禁區，供點票站工作人員點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不得進入禁區。任何公眾人士可在點票站內一處由投票站主任為讓公眾人士觀察點票而闢出的範圍(“公眾範圍”)觀察點票的進行，但如投票站主任認為某人在場可能：

(a) 在點票站內造成混亂或騷亂；或

(b) 損及個別選票的保密性，

則屬例外。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8 條] [2023 年 9 月修訂]

4.83 公眾人士及傳媒有權進入點票站的公眾範圍觀察點票，但不可進入點票區，為有效維持點票站的秩序，一直以來，當公眾範圍內可讓公眾人士進入的人數已達上限，投票站主任或選舉主任不會再容許公眾人士進入。為了增加進入點票站的安排的透明度，投票站主任會在每個點票站外張貼通告，顯示在公眾範圍內可容納的入場人數上限。 [2023 年 9 月新增]

4.84 此外，點票站容許拍攝。公眾人士(包括傳媒)可以在公眾範圍(不包括點票區範圍)內拍攝。而為備存資料作紀錄用途，點票站(包括點票區範圍)內會裝設影像錄像系統，攝錄點票站(包括公眾範圍)的實際情況。 [2023 年 9 月新增]

4.85 除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每名獲准逗留在點票區的人士進入點票區前，必須用指明表格作出**保密聲明**³⁵，並遵守有關投票保密的規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3 條]。在公眾範圍內的公眾人士及傳媒則無須作出保密聲明。 [2023 年 9 月修訂]

4.86 除獲有關的投票站主任、點票站所屬界別／選區的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明示准許外，任何人由點票站的點票區開始點票的時間起，至該界別／

³⁵ 聲明可在監誓員／選管會成員／選舉主任／總選舉事務主任(或職銜為總選舉事務主任的副手的人)／太平紳士／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面前作出。

選區點票或重新點票(如有的話)完成為止的一段期間內，在點票區內拍照、拍影片、錄音或錄影，即屬違法。[《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9 條] [2023 年 9 月修訂]

4.87 任何人在點票站內或其鄰近範圍行為不檢，或不遵從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並可能被投票站主任命令立即離開該地方。任何人若在點票過程中搗亂，或對其他在點票站內的人士進行騷擾或造成不便，即屬行為不檢。若有人在點票站內的行為並不符合他／她獲授權或獲准進入點票站或在點票站內停留的目的，則投票站主任亦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點票站。如該人不立即離開，警務人員或任何其他獲投票站主任書面授權的人士可將他／她驅逐離場。被逐離的人，除非獲該投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於同日再次進入該點票站。[《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9 及 70 條] [2019 年 9 月修訂]

點票

4.88 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於在場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點算選票。投票站主任會檢查全部投票箱及密封包裹是否全部都妥為密封。投票站主任會在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如在場的話)逐個拆除投票箱的封條。投票站主任會隨即打開所有投票箱，把投票箱內所有物件全部傾倒在點票枱上。在投票站主任開啟投票箱後，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在從投票箱內取出的任何非選票的紙張被棄置前，要求檢查有關紙張。**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不得觸摸任何選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4 條]

點算區議會地方選區選票

4.89 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大點票站或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除外)會：

- (a) 將選票按選民在選票上所填劃的選擇分類，分別放入枱上的各個透明塑膠盒內；
- (b) 把無效及問題選票(如有的話)分開及另外放置；
- (c) 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
- (d) 點算每位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
- (e) 與來自該投票站的區議會地方選區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選票數目，並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以及
- (f) 編製最後點算結果。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5(1)及 76 條] [2010 年 1 月、2011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4.90 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

- (a) 點算及記錄由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及／或專用投票站送來的投票箱內的區議會地方選區選票數目，並與相關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選票數目；
- (b) 在區議會一般選舉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的補選中，打開來自選票分流站的橙色容器中的封套，點算及記錄封套內的區議會地方選

區選票數目，並與相關的封套數目報表作比較，以核實選票數目；

- (c) 就上述(a)及(b)項所指的核實結果分別擬備書面報表；
- (d) 把被指定為大點票站的投票站的最少一個區議會地方選區投票箱內的選票與經由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選票分流站及／或專用投票站(視乎情況)送來的選票混合；
- (e) 將所有選票按選民在選票上所填劃的選擇分類，分別放入枱上的透明塑膠盒內；
- (f) 把無效及問題選票(如有的話)分開及另外放置；
- (g) 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
- (h) 點算每位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
- (i) 點票結束後，把在點算過程中記錄的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票數目和有關大點票站(撇除按上文(a)項所述已處理來自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及／或專用投票站的選票)的選票結算表上的數目比較，以作核實，並就有關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以及
- (j) 編製最後點算結果。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5(1A)及 76 條] [2010 年 1 月、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4.91 投票當日公布的累積統計投票人數是根據投票站工作人員在發票櫃枱向選民發出的選票統計數字而估算(見上文第 4.39 段)，在某情況下或會與投票箱內的選票數目不

一致，原因是累積統計投票人數並沒有計及由投票站主任櫃檯發出被批註“重複”³⁶的選票，以及在投票站內被發現遭棄置或遺下而未有投入投票箱的“未用”³⁷選票(見上文第4.59及4.62段)。當累積統計投票人數加上“重複”選票再減去“未用”選票後，該總數原則上應與投票箱內的選票數目一致³⁸。另外，如果有選票被擅自帶走而未有投入投票箱內，亦會構成兩者數目上的差異。無論如何，點票結果只會以實際點算投票箱內的選票數目為準，累積統計投票人數只可作參考之用。 [2023年9月新增]

無效選票

4.92 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選票便屬無效：

- (a) 選票未經填劃；
- (b) 選票並非以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填劃；
- (c) 選票正面批註“SPOILT”及“損壞”字樣；
- (d) 選票正面批註“TENDERED”及“重複”字樣；
- (e) 選票正面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
- (f) 在記錄投予候選人的選票上，選民投選了一名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而該候選人的姓名及

³⁶ “重複”選票由投票站主任櫃檯發出，並未計入累積統計投票人數中，但是會被投入投票箱內，而被計入實際點算的選票數目中。

³⁷ 投票站工作人員偶爾會在投票站內找到被棄置或遺下的選票，投票站主任會在有關選票上批註“未用”，並由投票站主任保管，但累積統計投票人數已將這些未有被投入投票箱內的選票計算在內。

³⁸ 見上文第4.39段，因“損壞”選票而補發給選民的選票也是由投票站主任櫃檯發出。由於該張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損壞”選票是由發票櫃檯發出，故已經被計入累積統計投票人數內；而由投票站主任補發給選民的選票會被投入投票箱，之後亦會被計入實際點算的選票數目中。

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已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2)條在選票上劃掉；或

- (g) 選民投票予超過一名候選人(例如在兩名候選人旁各印上一個“✓”號)。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8(1)條]

這些選票將即場當作無效選票，另外放置，不予點算，亦不會被當作問題選票。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檢查這些選票但無權就這些選票向有關投票站主任提出申述[《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8(2)條]。

[2007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問題選票

4.93 如出現下述情況令人質疑選票是否有效，這些選票會被列為問題選票並另外放置。如投票站主任認為符合以下情況，會決定有關問題選票無效：

- (a) 選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
- (b) 沒有按照《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8(2)條填劃，即沒有以蓋上印章的方式，使在選票上與該選民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圓圈內出現單一個“✓”號及選民的意向不清楚。但是，若投票站主任信納該選民的意向是清楚的，儘管“✓”號並非蓋印在圓圈內，仍可點算有關選票；
- (c) 選票相當殘破；或
- (d) 選票並無明確選擇。

問題選票必須予以分開及送交投票站主任，讓該主任決定有關的選票應否點算。[《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6(5)(a)條]在決定上述(a)項所述選票是否有效時，投票站主任須參考法庭就一宗選舉呈請個案作出的裁決(HCAL 127/2003)。在該個案中，法庭裁定該選舉呈請個案所涉及選票上的手寫別號是有可能令人得以識別選民身分的記認。劃上任何其他文字或記認的選票是否有效，仍由投票站主任按個別情況決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9(2)及(3)條] [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4.94 投票站主任須就所有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決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9(2)條]。投票站主任會邀請在場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參與就問題選票進行決定的過程。 [2015年9月修訂]

4.95 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的程序會以以下方式進行：

- (a) 投票站主任會通知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就每張問題選票是否有效所作出的初步決定。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檢查問題選票，並就這些選票提出申述[《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9(1)條]；
- (b) 投票站主任會考慮有關申述，並就該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最終決定(見下文第4.96段)[《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9(2)條]；
- (c) 如投票站主任決定某張問題選票無效並不予點算，他／她必須在選票正面批註“不獲接納”及“rejected”的字樣。在此情況下，如有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反對投票站主任的最終決定，投票站主任亦須在該選票批註

“反對此選票不獲接納”及“rejection objected to”的字樣[《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9(4)條]；

- (d) 如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反對投票站主任作出點算某問題選票的決定，投票站主任須在該選票批註“反對此選票獲接納”及“acceptance objected to”的字樣[《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9(5)條]；以及
- (e) 投票站主任須擬備一份報表記錄其就所有問題選票所作的決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9(6)條]。

[2007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4.96 因任何選票所引起的任何問題，投票站主任就點票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 條]，可藉選舉呈請提出質疑[《區議會條例》第 49 條]（見第五章第二部分）。

點票安排

4.97 在可能的情況下，點票工作會持續進行，直至全部選票點算完成為止。 *[2007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設有一個點票站的區議會地方選區

4.98 對於只設一個點票站的區議會地方選區來說，投票站主任會在點票後將結果告知有關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在場的話)。這些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可請求有關區議會地方選區的投票站主任重新點票，除非有關的投票站主任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須依從該請求重新點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A 條] *[2023 年 9 月修訂]*

設有兩個或以上點票站的區議會地方選區

4.99 對於設有兩個或以上點票站的區議會地方選區來說，總選舉事務主任會指定供最多登記選民投票的投票站為主要點票站[《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1(1B)條]。只有在場的有關區議會地方選區的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可以要求重新點算該區議會地方選區的所有選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B(8)條]。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4.100 當區議會地方選區內任何一個點票站完成點票工作時，有關的投票站主任會將點票結果告知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在場的話)。這些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請求投票站主任重新點票，而投票站主任除非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須依從該請求重新點票。如該點票站並非主要點票站，若無人請求重新點票、或重新點票的請求被拒絕、或重新點票已完成，而無人請求再次點算已重新點算的選票、或再次點算已重新點算的選票的請求遭投票站主任拒絕，投票站主任必須將點票結果向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報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B(1)、(2)、(3)、(4)、(5)及(7)條] [2023 年 9 月修訂]

4.101 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可決定是否需要重新點算該區議會地方選區內各點票站的所有選票。如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要求重點該區議會地方選區內各點票站所有選票，有關要求應向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提出，由他／她決定是否允許該項要求。如決定在當時情況下重新點票的請求是合理的，該投票站主任會告知該區議會地方選區內其他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各自的點票站內重新點票，同時他／她會在主要點票站重新點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B(8)及(9)條]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4.102 其他各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將在其負責的點票站重新點票的結果告知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在場的話)，並須向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報告。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將所有重新點票的結果告知在主要點票站內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B(10)及(11)條]
[2008 年 8 月修訂]

點算地區委員會界別選票

4.103 地區委員會界別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

- (a) 點算及記錄由設於特別投票站、懲教院所及／或警署的專用投票站送來的投票箱內及／或選票分流站送來的橙色容器的地區委員會界別選票數目，並與相關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選票數目，並就有關核實結果擬備相關書面報表；
- (b) 把被指定為大點票站的投票站的最少一個地區委員會界別投票箱內的選票與經由特別投票站、選票分流站及／或專用投票站(視乎情況)送來的選票混合；
- (c) 按照《區議會條例》第 41A 條所述的“全票制”及按“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點算每位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
- (d) 把無效及問題選票(如有的話)分開及另外放置；
- (e) 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
- (f) 點票結束後，把在點算過程中記錄的地區委員會界別選票數目和有關大點票站(撇除按上文(a)項所述已處理來自特別投票站、專用投票站及／或選

票分流站的選票)的選票結算表上的數目比較，以作核實，並就有關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以及

(g) 編製最後點算結果。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5B 條] [2023 年 9 月新增]

4.104 點算選票可由點票站工作人員以人手進行或採用認可程式及電腦而點算。認可程式指選管會信納是為地區委員會界別點票用而編寫並能提供準確的點票結果的任何電腦軟件。[《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5B(5)及(7)條] [2023 年 9 月新增]

無效選票

4.105 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選票便屬無效：

- (a) 選票未經填劃；
- (b) 選票正面批註“**TENDERED**”及“重複”字樣；
- (c) 選票正面批註“**SPOILT**”及“損壞”字樣；
- (d) 選票正面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
- (e) 就地區委員會界別補選而言，若選民須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填劃選票，而選票並非以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填劃；
- (f) 在記錄投予候選人的選票上，選民投選了一名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而該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已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2)條在選票上劃掉；或

- (g) 選票上所選取的候選人的數目與須選出的議員數目不相同。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8(1)條]

這些選票將即場當作無效選票，另外放置，不予點算，亦不會被當作問題選票。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檢查這些選票但無權就這些選票向有關投票站主任提出申述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8(2)條]。

[2023 年 9 月新增]

問題選票

4.106 如出現下述情況令人質疑選票是否有效，這些選票會被列為問題選票並另外放置。如投票站主任認為符合以下情況，會決定有關問題選票無效：

- (a) 選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
- (b) 選民沒有按照《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7A(1)或 57A(3)(b)條填劃，即
 - (i) 選民並非在選票上用黑色筆填滿其選擇的候選人的姓名相對的橢圓形圈內的範圍，以及選民的意向不清楚。但是，若投票站主任信納選民的意向清楚，即使該等選票偏離《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7A(1)條的規定，投票站主任仍可點算這些選票；或
 - (ii) 就地區委員會界別補選而言，若選民須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填劃選票，而當選民沒有按照《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7A(3)(b)條填劃，即沒有以蓋上印章的方式，使在選票上

與該選民所選擇的候選人的姓名相對的圓圈內出現單一個“✓”號及選民的意向不清楚。但是，若投票站主任信納該選民的意向是清楚的，儘管“✓”號並非蓋印在圓圈內，仍可點算有關選票；

(c) 選票相當殘破；或

(d) 選票並無明確選擇。

問題選票必須予以分開及送交投票站主任，讓該主任決定有關的選票應否點算。[《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6(5)(a)條]在決定上述(a)項所述選票是否有效時，投票站主任須參考法庭就一宗選舉呈請個案作出的裁決(HCAL 127/2003)(詳情見上文第4.93段)。[《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9(2)及(3)條] [2023年9月新增]

4.107 問題選票是否有效，全部須由投票站主任決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9(2)條]。投票站主任會邀請在場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參與就問題選票進行決定的過程。 [2023年9月新增]

4.108 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的程序會以以下方式進行：

(a) 投票站主任會通知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就每張問題選票是否有效所作出的初步決定。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檢查問題選票，並就這些選票提出申述[《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9(1)條]；

(b) 投票站主任會考慮有關申述，並就該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最終決定(見下文第4.109段)[《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9(2)條]；

- (c) 如投票站主任決定某張問題選票無效並不予點算，他／她必須在選票正面批註“不獲接納”及“**rejected**”的字樣。在此情況下，如有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反對投票站主任的最終決定，投票站主任亦須在該選票批註“反對此選票不獲接納”及“**rejection objected to**”的字樣[《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9(4)條]；
- (d) 如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反對投票站主任作出點算某問題選票的決定，投票站主任須在該選票批註“反對此選票獲接納”及“**acceptance objected to**”的字樣[《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9(5)條]；以及
- (e) 投票站主任須擬備一份記錄各項不予點算的選票(包括所有不獲接納的問題選票)的報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9(6)條]。

[2023 年 9 月新增]

4.109 因任何選票所引起的任何問題，投票站主任就點票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 條]。如有需要，可藉選舉呈請提出質疑[《區議會條例》第 49 條](見第五章第二部分)。 *[2023 年 9 月新增]*

點票安排

4.110 在可能的情況下，點票工作會持續進行，直至全部選票點算完成為止。 *[2023 年 9 月新增]*

設有一個點票站的地區委員會界別

4.111 對於只設一個點票站的地區委員會界別來說，投票站主任會在點票後將結果告知有關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在場的話)。這些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可請求有關地區委員會界別的投票站主任重新點票，除非有關的投票站主任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須依從該請求重新點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A 條]
[2023 年 9 月新增]

設有兩個或以上點票站的地區委員會界別

4.112 對於設有兩個或以上點票站的地區委員會界別來說，總選舉事務主任會指定供最多登記選民投票的投票站為主要點票站[《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1(1B)條]。只有在場的有關地區委員會界別的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可以要求重新點算該界別的所有選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B(8)條]。 [2023 年 9 月新增]

4.113 當地區委員會界別內任何一個點票站完成點票工作時，有關的投票站主任會將點票結果告知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在場的話)。這些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請求投票站主任重新點票，而投票站主任除非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須依從該請求重新點票。如該點票站並非主要點票站，若無人請求重新點票、或重新點票的請求被拒絕、或重新點票已完成，而無人請求再次點算已重新點算的選票、或再次點算已重新點算的選票的請求遭投票站主任拒絕，投票站主任必須將點票結果向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報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B(1)、(2)、(3)、(4)、(5)及(7)條]
[2023 年 9 月新增]

4.114 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可決定是否需要重新點算該地區委員會界別內各點票站的所有選票。如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要求重點該地區委員會界別內各點票站所有選票，有關要求應向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提出，由他／她決定是否允許該項要求。如決定在當時情況下重新點票的請求是合理的，該投票站主任會告知該地區委員會界別內其他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各自的點票站內重新點票，同時他／她會在主要點票站重新點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B(8)及(9)條] [2023 年 9 月新增]

4.115 其他各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將在其負責的點票站重新點票的結果告知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在場的話)，並須向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報告。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將所有重新點票的結果告知在主要點票站內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B(10)及(11)條] [2023 年 9 月新增]

第十四部分：宣布結果

4.116 對於只設一個點票站的界別／選區來說，投票站主任應將最後點票或重新點票結果向有關界別／選區的選舉主任報告。選舉主任須正式宣布在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當選。[《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A(7)及 81(1)條] [2023 年 9 月修訂]

4.117 對於設有兩個或以上點票站的界別／選區來說，每個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均必須將各自的最後點票或重新點票結果向有關界別／選區的選舉主任報告。如果投票站主任並非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亦必須把其負責的點票站的最後點票或重新點票結果向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

任報告。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把有關界別／選區所有點票站的最後點票或重新點票結果的總數向選舉主任報告。在確定有關界別／選區的最後點票或重新點票結果的總數與該界別／選區各點票站所報告的所有最後點票或重新點票結果相符後，選舉主任便須正式宣布在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當選。[《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B(7)、(12)及 81(1)條] [2023 年 9 月修訂]

4.118 如某界別／選區尚須選出一名或多於一名議員，而在剩餘的候選人中，得票最多的候選人所得的票數相同，選舉主任會以抽籤決定選舉結果，屆時會採用有關候選人在提名表格內所提供的聯絡方式，邀請他們到其辦公室或其決定的任何其他地方進行抽籤。有關候選人須盡快應邀到場。選舉主任如未能聯絡有關候選人，可代該候選人抽籤。(有關抽籤的詳細程序，見第二章第 2.49 及 2.54 段) 選舉主任會宣布中籤的候選人當選。選舉主任須在其辦公室外的顯眼地方張貼所有選舉結果的公告。在宣布結果後的十日內，選舉結果亦會在憲報內刊登[《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C 及 82 條]。 [2023 年 9 月修訂]

第十五部分：文件的處置

4.119 投票站主任在確定選舉的投票結果後，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所有有關文件及選票包裹密封。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在場觀察有關過程。[《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3 條]

4.120 這些密封包裹與其他文件，包括提名表格及委任代理人的通知等將會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妥為保管，為期最少為自該等文件所關乎的選舉的日期起計的六個月，然

後才會銷毀。[《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4 及 86 條]
[2019 年 9 月修訂]

4.121 除非是根據法庭在關乎選舉呈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行事，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檢查由總選舉事務主任保管的任何選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5 條]

第十六部分：選舉、投票或點票的押後

4.122 《區議會條例》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就區議會一般選舉、個別界別／選區或個別投票站／點票站的選舉、投票或點票的押後訂下條文。 [2023 年 9 月新增]

4.123 就押後**整個一般選舉及在所有投票站進行的投票及／或在所有點票站進行的點票**而言，如在一般選舉舉行前或就一般選舉進行投票或點票期間，行政長官認為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相當可能受或正受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務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行政長官可藉命令指示將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押後。另外，如選管會覺得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的進行相當可能會因(a)熱帶氣旋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或(b)選管會覺得屬關於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的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務，而受到妨礙、打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宣布押後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區議會條例》第 38(1)、(2)條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附表 1 第 1 條]
[2023 年 9 月新增]

4.124 就**個別界別／選區**而言，如在舉行某項一般選舉或補選時或在舉行該項選舉之前，或進行投票或點票時，選管會覺得某界別／選區的選舉，或在為某界別／選區而設的所有投票站所進行的投票，或在為某界別／選區而設

的所有點票站所進行的點票，相當可能會因(a)熱帶氣旋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b)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故；或(c)選管會覺得屬關於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的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而受到妨礙、打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宣布押後該界別／選區的選舉或補選、在該等投票站進行的投票或在該等點票站進行的點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附表 1 第 2 條]
[2023 年 9 月新增]

4.125 至於**個別投票站／點票站進行的投票或點票**，如在某項一般選舉或補選進行投票或點票時，投票站主任覺得在有關的投票站進行的投票，或在有關的點票站進行的點票，相當可能會因(a)熱帶氣旋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b)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故；或(c)投票站主任覺得屬關於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的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而受到妨礙、打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投票站主任可宣布押後在該投票站進行的投票或在該點票站進行的點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附表 1 第 3 條]
[2023 年 9 月新增]

4.126 如一般選舉或補選、投票或點票需要按《區議會條例》第 38 條或《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附表 1 押後，行政長官或選管會必須在該項押後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指定 1 個日期舉行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而該日期不得遲於原定日期後的 14 天。根據選管會一貫的應變措施，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通常會押後到下一個星期天的後備投票日進行。[《區議會條例》第 38(4)條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附表 1 第 7 條] 相關選舉條例及規例沒有訂明已押後的選舉、投票或點票可再次押後。
[2023 年 9 月新增]

第十七部分：區議會補選的舉行

4.127 選管會必須在下述情況而不得在其他情況下，按照根據《區議會條例》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安排舉行區議會補選：

- (a)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宣布區議會議席出現空缺；以及
- (b) 選舉主任宣布某界別／選區的選舉未能完成。

[《區議會條例》第 33 條] [2023 年 9 月新增]

4.128 如區議會的一般選舉、投票或點票因上文第 4.123 至 4.125 段所述的情況押後，而未能在法例訂明之後的 14 天內進行，則現行法例並無條文可藉以進行區議會一般選舉的補選。 [2023 年 9 月新增]

第五章

選舉呈請

第一部分：提出選舉呈請的理由

5.1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49(1)條，區議會選舉只可藉基於下列理由提出的選舉呈請予以質疑：

- (a) 選舉主任按照根據《選管會條例》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宣布在該項選舉中當選為議員的人並非妥為選出，因為：
 - (i) 該人沒有在該項選舉中擔任候選人的資格或已喪失該資格；
 - (ii) 該人在該項選舉中或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事宜中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有人就該人在該項選舉中或該等事宜中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
 - (iii) 在該項選舉中或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事宜中普遍存在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 (iv) 有任何關乎該項選舉或該項選舉的投票或點票的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或
- (b) 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所指明的令人能夠質疑選舉的理由。

[2007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第二部分：可提出選舉呈請的人及限期

5.2 就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舉而提出的選舉呈請可：

- (a) 由三名或以上有權在該界別中投票的選民提出；
或
- (b) 由一名聲稱曾是該界別的候選人提出。

[《區議會條例》第 50(1)條] [2023 年 9 月新增]

5.3 就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舉而提出的選舉呈請可：

- (a) 由十名或以上有權在該選區中投票的選民提出；
或
- (b) 由一名聲稱曾是該選區的候選人提出。

[《區議會條例》第 50(2)條] [2023 年 9 月修訂]

5.4 質疑選舉的選舉呈請書，必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刊登該項選舉結果的日期後的兩個月內提交原訟法庭[《區議會條例》第 52(1)及 53(1)條]。如在提交選舉呈請限期當日，原訟法庭辦事處暫停辦公，有關限期將順延至該辦事處重開當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1A)(a)條]。
[2007 年 9 月、2011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5.5 選舉呈請在公開法庭上由一名法官進行審訊。原訟法庭必須在選舉呈請的審訊完結時，視乎個案性質，就提名是否有效或當選的人是否妥為選出作出決定。原訟法庭須藉書面判決，公布其裁定。[《區議會條例》第 52(2)及 55(1)、(2)及(3)條] [2007 年 9 月及 2011 年 9 月修訂]

5.6 若取得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的上訴許可，可就原訟法庭所作的選舉呈請裁決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上訴申請的動議通知須在上訴所針對的原訟法庭的書面判決發下當日後 14 個工作天內提交，而申請人亦須在該 14 個工作天內的任何時間，給予該上訴中的對方 3 天通知，通知對方申請人擬提出該申請。終審法院須在聆訊針對原訟法庭的選舉呈請裁定的上訴完結時，視乎個案性質，就提名是否有效或當選的人是否妥為選出作出決定。終審法院須藉書面判決，公布其裁定。[《區議會條例》第 53(2)及 58B 條] [2011 年 9 月新增]

第六章

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 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及職能

第一部分：通則

6.1 本章說明選舉中各類代理人的委任及其職能。每位候選人可委任四類代理人，即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日前大約十天提醒各候選人有關委任代理人的限期，亦會在投票日前三天提供選舉事務處所收到的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以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名單以供各候選人參考。 [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6.2 候選人選擇任何代理人前應慎重考慮，以物色適當人選擔當此類職責。代理人會被視為候選人的代表，代理人的行為操守亦會影響公眾對候選人及其參選的觀感。

第二部分：代理人種類及數目

6.3 候選人可委任下列代理人協助其參選：

- (a) 一名選舉代理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26(1)條]；
- (b) 任何數目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28(1)條]；
- (c) 每個投票站(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除外)最多

兩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45(3)條]；

- (d) 每個設於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45(5A)條]；以及

(只有候選人本人可以進入高度設防監獄(見下文第6.25段)。有關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的安排，見下文第6.12至6.15段及第6.24至6.26段。)

- (e) 每個**點票站**最多**兩名**監察點票代理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66(2)條]。

[2010年1月及2019年9月修訂]

第三部分：代理人的資格

6.4 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須為香港身分證持有人及年滿18歲[《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26(2)、45(4)及66(3)條]，而選舉開支代理人則須年滿18歲[《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28(2)條]。

第四部分：公務員出任代理人

6.5 除所有首長級人員、政務主任、新聞主任及警務人員，以及署理以待實任這些職系或職級的人員外(作暫時接替的署任者除外)，其他公務員**如**並未被委任為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站或點票站工作人

員，可出任候選人的代理人或參與其助選活動，但這些任務不可與他們的公務有任何利益衝突，也不可涉及動用公共資源，他們參與助選活動時也不可穿着政府制服。為防有不公平情況或看似有不公平情況或利益衝突情況的出現，在某一界別／選區內工作或與某一界別／選區的公眾有廣泛接觸的公務員，應避免接受該界別／選區候選人的委任，出任其代理人及／或參與有關界別／選區的競選活動。公務員參與任何候選人的競選活動時(包括尋求選舉捐贈)，不應在這些活動中動用或令人以為他們動用公共資源。本段指引亦同樣適用於非公務員政府僱員³⁹。 [2007年9月、2008年8月、2011年9月、2012年9月、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第五部分：選舉代理人

委任

6.6 候選人可於提交提名表格後任何時間內，委任一名選舉代理人，以協助及代為處理參選事務[《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26(1)條]。

6.7 候選人如擬委任選舉代理人，須通知該候選人所屬界別／選區的選舉主任[《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26(3)條]。有關通知須採用指明表格，並由候選人和其選舉代理人簽署，及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

³⁹ 就本指引而言，非公務員政府僱員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直接聘用的僱員，當中包括：

- (a)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2/2001號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受聘的僱員；
- (b)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13/2015號的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受聘的僱員；以及
- (c) 其他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受聘而不屬於上述(a)或(b)類別的政府僱員。

式，交付予選舉主任。若委任通知於投票日提交，則不應藉郵遞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26(5)、(6)及(13)條]。在選舉主任接獲委任通知後，有關委任方告生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26(4)條]。
[2011年9月、2015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6.8 除非選舉代理人已獲委任為選舉開支代理人，否則他／她不可代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宣稱獲委任為選舉開支代理人的選舉代理人，如為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其他候選人當選，而在選舉主任正式收到有關委任通知前所招致的開支，視乎當時的情況可能仍會被視為代該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須予注意的是**，除候選人本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外，任何人士**在選舉中或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即屬非法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3(1)條]。
[2015年9月及2019年9月修訂]

撤銷委任

6.9 候選人可隨時撤銷其選舉代理人的委任，但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通知，並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已簽署的通知予選舉主任。若撤銷委任通知於投票日提交，則不應藉郵遞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撤銷選舉代理人的委任，須在選舉主任接獲撤銷通知後，方告生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26(8)、(9)、(10)及(13)條]
[2011年9月及2015年9月修訂]

6.10 如選舉代理人去世或其委任遭撤銷，候選人可委任另一名選舉代理人。但候選人須按照上文第6.7段所述，採用指明表格向選舉主任作出更換委任通知，委任另一人為選舉代理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26(11)、(12)及(13)條]。如其他選舉代理人一樣，新委任的選舉代理人須遵從下文第6.12至6.16段所述的安排，包括如擬在設

於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便須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申請。 [2010年1月及2019年9月修訂]

通知

6.11 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在提名期結束後十天內，及如有需要時在該十天之後，會收到選舉主任發出有關界別／選區內所有獲候選人委任的選舉代理人的資料(例如姓名及通訊地址)的通知[《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27(1)、(3)及(7)條]。選舉主任也須在其辦事處外展示關於選舉代理人詳情的公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27(5)條]。 [2011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選舉代理人的職能

6.12 在候選人的各類代理人中，經正式委任的選舉代理人的**地位最為重要**。選舉代理人**有權處理一切候選人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獲准為選舉而處理的事務**，但下列事項除外：

- (a) 就候選人的提名，簽署提名表格或作出任何與候選人提名有關的必要的聲明；
- (b) 替候選人退選；
- (c) 招致選舉開支(除非已獲候選人委任為選舉開支代理人)；
- (d) 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選舉開支；以及
- (e) 進入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26(14)及(15)條] [2007年9月、2010年1月及2015年9月修訂]

必須注意：

選舉代理人與候選人須共同負起管理競選活動的責任。候選人須對其選舉代理人的所有行為負責。若選舉代理人失職，他／她可能觸犯法例，尤其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以及其他刑事罪行，而候選人亦可能須為此負責並承擔嚴重後果。選舉代理人須獲候選人授權為選舉開支代理人方可招致選舉開支。如獲這種授權，選舉代理人亦成為選舉開支代理人(見本章第六部分)。
[2012年9月修訂]

6.13 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通常可獲准進入其界別／選區的投票站、點票站和選票分流站，並有權於點票時在場。視乎他們是觀察投票或點票過程，他們亦須遵從適用於監察投票代理人及／或監察點票代理人的規定，因此，他們應熟習本章第七及第八部分所載的指引。基於保安理由，只有候選人才可進入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選舉代理人擬在設於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必須在投票日至少一星期之前採用指明表格，並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申請。除非懲教署署長同意，否則選舉代理人不得進入該專用投票站。如懲教署署長拒絕同意該項申請，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26(15)及(18)條] *[2010年1月、2015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6.14 如懲教署署長信納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有候選人所屬界別／選區的在囚或受羈押選民被收入或轉往某懲教院所，而該選民有權在設於該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投票，及該選民被收入或轉往該懲教院所後，有關候選人的觀察投票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提交，則署長可同

意該項向總選舉事務主任交付的申請[《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17)條]。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日前三星期開始，逢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及緊接投票日前的星期六在該處網站上公布和更新監禁或羈押在各懲教院所的已登記選民人數，供候選人參考。 [2010 年 1 月新增、2012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6.15 如果某候選人已就設於某懲教院所的某個專用投票站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其選舉代理人便不得進入該投票站[《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16)條]。 [2010 年 1 月新增]

6.16 投票站主任為了維持投票站內的秩序以及確保投票過程得以順利進行，可以規限在同一時間獲准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數[《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7(2)條]。 [2010 年 1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第六部分：選舉開支代理人

授權

6.17 候選人可授權**任何數目**的選舉開支代理人，代表其在區議會選舉中招致選舉開支[《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8(1)條]。除非被撤銷，否則此項授權會一直有效，直至選舉期間結束，即選舉日終結，或在選舉日多於一天時，最後一個選舉日終結時為止[《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及 23(7)條]。 [2007 年 9 月修訂]

6.18 候選人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時，須填妥指明表格，述明該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址，以及註明其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表格須由候選人及

選舉開支代理人簽署[《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8(3)、(4)及(5)條]。有關授權書的文本必須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有關選舉主任(如尚未委任有關選舉主任，則須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8(6)及(7)條]。 [2007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6.19 在有關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到授權書後，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方告生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8(7A)條]。在有關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到授權書前，任何宣稱將被授權為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不應招致任何選舉開支。須予注意的是，任何人士如非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若**招致選舉開支**，即屬作出**非法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條]。在上述情況下招致的費用亦可能會被計算為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撤銷授權

6.20 候選人可隨時撤銷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但須盡快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通知，並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把已簽署的通知交付予有關選舉主任(如尚未委任有關選舉主任，則須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8(11)、(12)及(12A)條]。撤銷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須在有關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接獲通知後，方告生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8(13)條]。在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接獲有關通知前，已經招致的選舉開支，仍會被計算為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2007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選舉開支代理人的職能

6.21 選舉開支代理人可代表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但不可招致超過其授權書所指明的選舉開支限額，否則便會觸犯刑事罪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4)條]。

候選人有責任知悉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選舉開支的詳情

6.22 所有候選人，不論成功或不成功當選、屬自動當選、於提名期結束前退出選舉、被裁定為提名無效或沒有招致選舉開支，**必須**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選舉申報書”)，並附上由貨品或服務提供者發出或給予捐贈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發票及收據以作證明，否則須負上刑事責任。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候選人指在某項選舉中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亦指在某項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在該項選舉中參選的人。候選人須確保選舉申報書在有關界別／選區的選舉結束(如該選舉是為 2 個或多於 2 個界別／選區舉行，則該選舉就所有該等界別／選區而言，均已結束)後 60 日期間屆滿前或於原訟法庭根據相關法例容許的延長限期內提交。就某界別／選區而言，選舉在任何以下事件發生當日，即告結束：

- (a) 選舉結果於憲報公布；或
- (b) 宣布選舉未能完成。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1)、(1F)、(1G)及(1N)條及第十五章第五部分] [2023 年 9 月修訂]

為方便候選人有效地履行其責任，候選人須**確保**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會就所有代其招致的選舉開支記存帳目，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但不遲於上述期間，盡快把 1 份詳細支出結算呈交予候選人，並必須附上每項 500 元或以上的所

有支出的發票及收據，作為證明。倘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任何一項開支是由捐贈所付給、支付或捐助，候選人應**確保**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會向其提供報告，列出該等開支。如某項開支並不能以金額明確顯示，則應估計其合理價值。如任何捐贈價值 1,000 元以上，則須連同由候選人向捐贈者發出的捐贈收據(以劃一格式表格填寫並由候選人簽署)的副本一併呈交，以作證明。選舉開支代理人如未能提供有關的支出結算及由貨品或服務提供者發出或給予捐贈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發票和收據，則候選人將難以履行其必須提交選舉申報書的責任，並因此而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8 條**可能要負上刑事責任**。 [2007 年 9 月、2011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公眾人士可查閱選舉開支代理人授權書

6.23 選舉主任會安排把所有由候選人提交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授權書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直至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可供查閱的期間屆滿為止，即提交有關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屆滿當日的首個周年日前的第 60 日為止(無需理會原訟法庭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 條作出容許候選人在其指明的較長限期內提交選舉申報書的任何命令)[《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6)條]。這項安排讓市民大眾及其他候選人有機會審查獲候選人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可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9 條] [2011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第七部分：監察投票代理人

委任

6.24 每名候選人可在其獲提名的界別／選區內，就用

於進行該界別／選區投票的每個投票站(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除外)委任**最多兩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3)條]。委任通知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由候選人簽署，並在投票日前的**第七天**或之前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有關選舉主任[《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5)、(5D)及(8)條]。如候選人有意於上述限期屆滿後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則須就該委任通知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通知書必須由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於投票日**親自**交付予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6)條]。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須在有關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接獲委任通知後，方告生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7)條]。 [2010 年 1 月、2015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6.25 至於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設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方面，須遵循以下規定：

- (a) 只有候選人方可出現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內[《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5A)(c)條]；
- (b) 只有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可獲委任在設於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內出現。委任通知須於投票日前的**第七天**或之前以指明表格，並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以及取得懲教署署長同意後方告生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5A)及(5D)條]；以及
- (c) 如懲教署署長已同意讓某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在某個設於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內出現，則同一名候選人不得再就該投票站

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45(5A)(b)條]。

[2010年1月、2015年9月及2019年9月修訂]

6.26 如懲教署署長拒絕同意該項委任，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45(5C)條]。如懲教署署長信納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有候選人所屬界別／選區的在囚或受羈押選民被收入或轉往某懲教院所，而該選民有權在設於該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投票，及該選民被收入或轉往該懲教院所後，有關候選人的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的通知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發出，則雖然該通知是在該星期內發出，署長仍可同意該委任[《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45(5B)條]。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日前三星期開始，逢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及緊接投票日前的星期六在該處網站上公布和更新監禁或羈押在各懲教院所的已登記選民人數，供候選人參考。 *[2010年1月新增、2015年9月、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撤銷委任

6.27 候選人可隨時撤銷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候選人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通知，並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把已簽署的通知交付予有關選舉主任(在投票日除外)。如撤銷委任通知在投票日發出：

- (a) 撤銷委任在非設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該通知必須由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親自**交付予有關的投票站主任；
- (b) 撤銷委任在設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該通知必須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

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有關選舉主任。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9)、(10)、(11)及(11A)條]
[2010 年 1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6.28 撤銷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須在有關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接獲通知後，方告生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12)條]。如替補的監察投票代理人獲委任並擬在設於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必須遵照上文第 6.24 至 6.26 段所述的安排。 [2010 年 1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職能

6.29 監察投票代理人負責協助候選人觀察整個投票的進行過程，以防投票站出現冒充他人事件或其他不妥當之處。

監察投票代理人應注意的規定

6.30 在同一時間內，每名候選人只可以有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作為其代表進入其獲委任的投票站[《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7(6)條]。在投票站內，監察投票代理人必須逗留在為觀察投票過程而指定的範圍內，不能在該指定範圍外走動。倘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正身處某投票站內，則該候選人的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得同時逗留在該投票站內[《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7(7)及(8)條](有關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投票站的安排，見第四章第五部分)。 [2010 年 1 月修訂]

6.31 除選民及執勤的警務人員、懲教署人員、執法機關人員或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每名人士在進入投票站之前，均須使用指明表格作出保密聲明，並遵守有關對投票保密的規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3(1)及(5)條]。

此舉是為確保所有在投票站內的人士，在如作虛假聲明便會受處罰的情況下，對選民的投票保密，尤其是不會透露哪名選民投票予哪名候選人。 [2010年1月修訂]

6.32 監察投票代理人到達其被委任的投票站後，須向投票站主任報到，並向其出示身分證及已填妥的保密聲明，以供查閱[《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7(10)條]。

6.33 監察投票代理人應留意以下適用於投票日當天的程序：

(a) 投票開始前

(i) 在投票開始前約 30 分鐘(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則為投票開始前約 15 分鐘)，投票站主任會通知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投票站主任所持有的選票的數目，並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向他們出示未經發出予任何選民的選票(“**未發出的選票**”)；

(ii) 在投票開始前約 15 分鐘，投票站主任會向這些人士展示空的投票箱，然後再為投票箱上鎖及加封。

(b) 投票進行期間

(i) 如有人聲稱是正式選民冊內某名選民，前來以該人身分要求發給任何選票，但之前已有人以該選民的身分獲發選票，投票站主任**只可**在未能確定後者是之前獲發選票的選民，而後者能回答根據法例列明在第四章第 4.45 段的適當問題，並使投票站主任滿意其答覆，則投票站主任在此情況下將向其發出 1 張在正面批註

“**TENDERED**”及“**重複**”字樣的選票。該選票在點票時不予點算。[《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0 及 78(1)(b)條]；

(ii) 任何選民若不慎撕毀、損壞或錯誤填劃所獲發的選票，可向投票站主任要求換取另一張未經填劃的選票。如投票站主任認為該請求合理，會向選民發出 1 張新的選票，以交換已損壞的選票，並在其正面批註“**SPOILT**”及“**損壞**”字樣後，由投票站主任親自保管。這些已損壞的選票不會放進投票箱和在點票時不予點算。[《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2 及 78(1)(c)條]；

(iii) 在投票站內任何地方被發現的已發出但被棄置或遺下的選票，投票站主任須在該選票的正面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並由投票站主任親自保管。這些選票不會放進投票箱內和在點票時不予點算。[《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1 及 78(1)(d)條]在這些情況下，投票站主任會向當時在場的每一名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展示該等選票。

(c) 投票結束後

投票站主任須在投票站內的人士面前將投票箱入票處的蓋掩上鎖及密封，亦會通知在場的每一名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其持有的各類選票(即未發出的選票、損壞的選票，以及未用的選票)的數量[《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3A(1)條]。如果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在場，他們可留在投票站內觀察場地轉為點票站的過程[《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3(1A)條]。

轉變完成後隨即展開點票過程(小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除外，有關安排見第四章第十一部分)。

[2008年8月、2015年9月、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6.34 一般而言，監察投票代理人可在其被委任的投票站內觀察整個投票過程的進行，並把其觀察所得記錄下來，但不得做任何足以干擾投票進行的事情。監察投票代理人可：

- (a) 在投票開始之前觀察密封選票包裹的開啟、空的投票箱上鎖及加封，以及在投票期間或結束時觀察投票箱上鎖及密封； *[2012年9月修訂]*

必須注意：

在投票箱的封箱證上簽署作見證的任何監察投票代理人，須在其簽署下以正楷寫上姓名，以資識別。候選人應保存一份其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名單，以便於點票站內拆開封箱證時核對。

- (b) 在獲准進入投票站後所指定的一小時時段內隨時離開投票站。在此情況下，其位置可能會被相關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另一名獲委任於該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代表同一候選人)取代(見上文第6.30段)；
- (c) 視乎下文第6.35(b)段，在不干擾投票站工作人員進行工作的情況下，觀察他們向選民發出選票(不論是經在電子選民登記冊內關於該選民的記項中作出紀錄或在正式選民冊的印刷本或摘錄(如使用的話)的有關記項劃上一條橫線)；

- (d) 倘有合理理由懷疑某選民的真正身分和資格時，要求投票站主任在該人要求發給選票時(但不可在發出選票之後)，提出下列指定問題(視乎情況需要予以修改)：
- (i) “你是否已登記在對本地區委員會界別／區議會地方選區(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效的正式選民冊上的人，並且有關記項一如以下所述(投票站主任讀出獲提供的正式選民冊的文本或摘錄中記錄的整項有關記項)？”
- (ii) “在這次選舉中，你是否已經就本地區委員會界別／區議會地方選區(視屬何情況而定)或任何其他地區委員會界別／區議會地方選區(視屬何情況而定)投票？”

必須注意：

除非該名人士能就上述問題作出令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覆，否則不會獲發任何選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4(2)、(3)及(4)條]。

- (e) 倘有充分理由相信某要求發給選票的人士有作出冒充他人的舞弊行為，應在該人離開投票站前通知投票站主任，以便採取適當行動。該人士可能會被拘捕，但監察投票代理人須以書面承諾在法庭提供證據以證明有關指稱。[《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5 條]

[2010 年 1 月、2012 年 9 月、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6.35 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可**在投票站內：

- (a) 干擾或試圖影響任何選民；
- (b) 與任何選民談話或通信息、或干擾、或試圖干擾任何投票箱、選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後備儲存設施、經劃線的正式選民冊印刷本(如使用的話)或其他有關的選舉物件。故此，監察投票代理人應只留駐在用紅色膠紙劃定的指定範圍內，而不可進入或靠近投票間四周約 1 米或 2 米範圍(視乎投票站的設計)以黃色膠紙劃出的禁區內。此外，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可向選民詢問其身分證號碼或查閱選民的身分證；
- (c) 試圖獲取或透露所獲得有關選民投票的資料。監察投票代理人應細閱連同保密聲明表格一併派發的有關對投票保密的規定，並嚴格遵守；
- (d) 展示、留下或派發任何競選宣傳資料；
- (e) 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而這些物品：
 - (i) 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
 - (ii) 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在該選舉中任何選票上印上登記名稱或標誌的訂明團體；或
- (f) 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器材進行電子通訊。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8、94 及 112 條] [2007 年 9 月、2011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6.36 在投票站內或其鄰近範圍內，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得行為不檢，或不遵從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命令，否則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8(4)及(7)條]，並可能被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命令離開該地方。如該人沒有立刻離開，可由下列人員將其逐離該地方：

- (a) 警務人員(如投票站不屬專用投票站)；
- (b) 懲教署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如投票站屬專用投票站)；或
- (c) 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書面授權將該人逐離的任何其他人士。

被逐離的人士，除非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在同日再次進入該投票站。[《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9(2)、(3)及(4)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監察投票代理人須知的其他有關資料

6.37 投票站工作人員、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必須佩戴由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提供的身分識別物品，以辨明其身分。監察投票代理人如對投票站內人士的身分有懷疑，可向投票站主任查詢該人士的身分，但不應試圖索取任何行將投票或已投票的選民的身分資料。 [2015 年 9 月修訂]

6.38 行動不便的選民可能獲准在指定的特別投票站內投票。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向選舉主任查詢有關資料。

6.39 倘選民聲稱不能閱讀或因為視障或身體其他問題以致無能力親自填劃選票，亦只應由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於其中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員在場

見證下，協助該選民填劃選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9(1)及(2)條]。負責人員收到需要協助的請求時，應知會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在投票站內的候選人或其監察投票代理人可建議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挑選一名並非在發票櫃枱工作的投票站工作人員作為見證人，但最終由哪位投票站工作人員作為見證人，則由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決定。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選民在投票過程中，均不得由其親屬、朋友或任何其他人士陪同。 [2012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6.40 視乎製作是否可行，在每一個投票站內，都會有一定數量的**點字模版**，以供視障人士在有需要使用的情況下選用，協助填劃選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9(3)條]。模版有下列基本的特色：

- (a) 供每個界別／選區使用的模版闊度及長度，均與選票相同；
- (b) 模版上有代表數字的點字和凸出的阿拉伯數字(如有的話)⁴⁰，按編配予有關界別／選區的候選人的次序，由上方的首個數字開始，依次向下排列，每一個數字的左方有 1 圓孔；
- (c) 為引導視障人士能把模版正確地放在選票的正面，選票及模版的**左上角**被切去，以資識別；以及
- (d) 當模版正確地放在選票上時，每一個模版的點字是與界別／選區的候選人編號相配的，而每個模

⁴⁰ 在區議會一般選舉中，由於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票的面積及設計所限，該界別的模版只會鑄上代表數字的點字。

版上的圓孔則與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的圓圈／橢圓形圈相配。圓孔數目等同界別／選區的候選人數目。

就採用“全票制”的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而言，視障人士可透過模版上的圓孔，塗滿所選的候選人編號旁的橢圓形圈。點字模版最多可以鑄上 30 名候選人的編號。如該界別有超過 30 名候選人，製作點字模版並不可行，視障人士可要求投票站主任按其選擇代為填劃選票。就採用“雙議席單票制”的地方選區選舉或“全票制”的地區委員會界別補選而言，視障人士投票時應使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透過模版上的圓孔，在其選擇的候選人編號旁的圓圈蓋上 1 個“✓”號。 [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6.41 任何人士均不得在投票站的範圍內拉票、展示或佩戴任何與候選人或選舉有關的宣傳物品。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不可攜帶任何競選物品進入投票站或把競選物品留在投票站內，亦應在進入投票站前除下所有宣傳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任何人士均不可在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作任何用途，亦不得為拉票而使用該些系統或設備，或進行任何活動(如舞獅)，以致所發出的聲音在禁止拉票區內亦可聽到[《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13)條]。但在位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懲教署人員可於投票日在執行職務時，於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13A)條]。此外，任何人士如無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不得在禁止逗留區內逗留或遊蕩[《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13)(d)條]。任何人如無投票站主任、有關界別／選區的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成員的明示准許，而在投票站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8(2)及(9)條]。一般而言，通常只有政府攝影師才可獲得這類准許，因他們需拍照為選舉進行宣

傳。監察投票代理人亦應細閱第四章第二至第十一部分關於投票的一切事項，並特別留意第四章第 4.63 至 4.66 段中有關在投票站內禁止的活動及進行該些活動的後果。
[2007 年 9 月、2010 年 1 月、2011 年 9 月、2012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6.42 如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有意就投票站內發生的任何事情作出投訴，應依從指引第十九章投訴程序內所列明的程序辦理。

第八部分：監察點票代理人

委任

6.43 每名候選人可委任**最多兩名監察點票代理人**，在候選人所競逐的界別／選區的點票站觀察點票過程，以及在各選票分流站觀察來自專用投票站的選票的分類過程[《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66(1)及(2)條]。獲委任為監察點票代理人的人士，無須一定但可同時獲委任為監察投票代理人。
[2010 年 1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6.44 委任通知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由候選人簽署，並在投票日前的**第七天**或之前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有關選舉主任[《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66(4)、(4A)及(6)條]。如候選人有意於上述限期屆滿後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則該委任通知必須由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於投票日投票開始至點票結束(就點票站而言)或選票分類結束期間(就選票分流站而言)**親自**交付予相關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及 66(5)條]。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須在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接獲委任通知後，方告生

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及 66(7)條]。 [2010 年 1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撤銷委任

6.45 候選人可隨時撤銷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但候選人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通知，並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把已簽署的通知交付予選舉主任(在投票日除外)[《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66(9)及(9A)條]。如候選人擬在投票日當天撤銷委任，該通知則須由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親自**交付予投票站主任[《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及 66(10)條]。撤銷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須在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接獲撤銷通知後，方告生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及 66(11)條]。 [2010 年 1 月、2012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職能

6.46 獲委任的監察點票代理人負責：

- (a) 在點票站觀察有關人員如何拆開投票箱封條、分類、分開和點算選票，以及點算有效選票的票數；或
- (b) 在選票分流站觀察有關人員如何拆開來自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封條，以及為投票箱中載有專用投票站所投選票的封套進行分類。

這項安排確保選票分類及點票過程具透明度，並有助落實公開公平的原則(見第四章第十二及第十三部分)。 [2010 年 1 月修訂]

監察點票代理人應注意的規定

6.47 除執勤的警務人員、懲教署人員、任何執法機關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每名獲授權在點票站或選票分流站內停留的人士，均須在點票或選票分類開始前使用指明表格作出保密聲明，並遵守有關投票保密的規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3 條]。此舉是為確保所有在點票站或選票分流站內的人士，在如作虛假聲明便會受處罰的情況下，對選民的投票保密，尤其是不會透露哪名選民投票予哪名候選人。位於投票站主任指定範圍內的公眾人士，不必作出保密聲明。[《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8(5)及 93(2)條] [2010 年 1 月及 2011 年 9 月修訂]

6.48 監察點票代理人到達點票站或選票分流站後，須向投票站主任報到，並出示身分證及已填妥的保密聲明，以供查閱[《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及 68(4)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6.49 監察點票代理人有權全程在場觀察整個點票程序的進行。投票站主任會准許監察點票代理人靠近和在點票枱四周觀察點票。儘管如此，監察點票代理人不得觸摸任何選票。監察點票代理人可：

- (a) 觀察投票站主任拆開有關界別／選區的投票箱封條和開啟投票箱，及視乎情況，開啟載有已投選票的封套； [2012 年 9 月修訂]
- (b) 對任何從投票箱中取出而非選票的紙張在被棄置之前加以檢查；
- (c) 觀察點票站工作人員點票，包括怎樣點算每張選票上的投票記錄；
- (d) 觀察投票站主任裁定問題選票，並代表候選人作

出申述[《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9(1)條]；以及

- (e) 在認為有需要時，於點票結束後觀察點票站工作人員和投票站主任包裹選票。

[2010 年 1 月、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6.50 在選票分流站的監察點票代理人**可**：

- (a) 觀察有關人員開啟來自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
- (b) 對任何從投票箱中取出，而非載有已投選票的封套的紙張，在被棄置之前加以檢查；
- (c) 觀察有關人員點算投票箱內載有已投選票的封套；
- (d) 觀察有關人員按界別／選區將上述封套分類；以及
- (e) 在載有已分類封套的容器被送遞予有關界別／選區的相關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前，觀察有關人員將容器密封。

[2010 年 1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6.51 監察點票代理人**不可**：

- (a) 觸摸、處理、分開或排列選票或封套；以及
- (b) 在點票站或選票分流站內或鄰近範圍內行為不檢，或不遵從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命令，否則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並可能被投票站主任命令離開該地方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9(2)及(3)條]。如該人沒有立刻離開，即可能會被警務人員或其他經投票站主任書面授權的人士將其逐離該地方。被逐離的人，除非獲投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於同日再次進入該點票站或選票分流站(視屬何情況而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70(3)及(4)條]

[2010 年 1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6.52 監察點票代理人應細閱第四章第十二及第十三部分與選票分類及點票有關的一切事項，特別應留意第四章第 4.74 至 4.78 段及第 4.82 至 4.87 段中有關在選票分流站及點票站內禁止的活動及進行該些活動的後果。 *[2007 年 9 月及 2010 年 1 月修訂]*

第七章

選舉廣告

第一部分：通則

7.1 法例規管選舉開支，藉以確保所有候選人在合理規範的開支水平內公平競爭。有關選舉開支的規管，可見第十五章。 [2019年9月新增]

7.2 只有候選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可以招致選舉開支(見第六章)。由於選舉廣告是選舉開支很重要的部分，法例有必要就選舉廣告作出規管。 [2019年9月新增及2023年9月修訂]

7.3 選舉廣告是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任何宣傳。至於個別陳述是否構成選舉廣告，須考慮整體情況，包括有關發布的背景、時間(例如是否已公開宣布參選或在選舉期間內)等，從而推論是否有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當選的意圖。若然純粹是根據事實發表意見和評論，而沒有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意圖，則不屬選舉廣告。 [2019年9月新增]

7.4 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106(2)及(3)條的規定和選管會的要求，候選人必須在任何選舉廣告發布後的三個工作天內，將選舉廣告及有關的資料和文件(詳情見**附錄四**)，上載至總選舉事務主任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所維持的公開平台⁴¹(“中央平台”)或候選人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所

⁴¹ 公開平台指透過互聯網運作的平台，而公眾人士無須經為該平台而設的登入管制程序，便能進入該平台。

維持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或將文本提交給選舉主任,供公眾查閱(詳情見下文第 7.56 段)。這項規定並不是要限制選舉廣告的內容,而是要掌握候選人發布選舉廣告的情況,藉以規管其選舉開支。如選舉廣告內容有失實的陳述,則現行法例另有規管(見下文第 7.22 段)。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7.5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6 條訂明,發布關於候選人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詳情見第十六章第 16.11 段)。因此,候選人須確保其選舉廣告內容(包括任何涉及其他候選人的陳述)是基於事實⁴²。 [2023 年 9 月新增]

7.6 透過互聯網平台發放的互動式選舉廣告,時刻在更新。當把每個選舉廣告逐一上載到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在技術上是不可行時,法例容許候選人可把有關超連結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以備悉相關廣告發布的情況,亦以便公眾查閱選舉廣告內容。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7.7 隨着互聯網的普及,不少人藉網上平台發布與選舉有關的言論,而有時該等言論可能構成選舉廣告。若該發布涉及選舉開支,而發布者並非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便會干犯非法招致選舉開支的罪行。有鑑於此,當局已修訂了相關法例,為非候選人亦非其選舉開支代理人的第三者提供豁免,若他們發放的訊息構成選舉廣告時只招致電費及/或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則該人可獲豁免因招致了選舉開支而須承擔的刑事法律責任。但**須予注意的**

⁴² 在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一名當選的候選人因為發布了針對另一名候選人的選舉廣告,而該選舉廣告載有虛假及具誤導性的陳述,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選舉呈請(HCAL 3665/2019)中,裁定該名在選舉中當選的候選人(即第一答辯人)並非妥為選出。

是，該豁免不適用於候選人或選舉開支代理人。換句話說，候選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或獲他們授權的人士在互聯網平台發布該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包括電費及／或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亦會計入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同時須符合下文第 7.56 段列明的規定。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第二部分：何謂選舉廣告

7.8 選舉廣告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

- (a) 公開展示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 (b) 由專人交付或以電子傳送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 (c) 以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片形式作出的公告；或
- (d)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 條] [2012 年 9 月修訂]

必須注意：

“候選人”包括在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不論該人是否已呈交候選人提名表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2)條]

“發布”指印刷、展示、展覽、分發、張貼、公布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公眾獲知，並包括繼續發布。[《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1)條]
[2012 年 9 月新增]

如任何人授權發布選舉廣告，該廣告被視為由該人發布。[《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2)條]
[2012 年 9 月新增]

7.9 以任何形式發布載有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訊息，即屬**選舉廣告**，例子包括：

- (a) 演辭、告示、招貼、標語牌、海報、牌板、橫額、易拉架、旗幟、旗號、色別、符號、訊息、音響、名片、載有候選人的姓名及／或標識的信紙、圖像或圖畫，以及任何物品、物件或物料；
[2008 年 8 月修訂]
- (b) 錄音帶／碟、錄影帶／碟、磁碟、電子訊息(例如透過社交網絡、流動通訊應用程式、通訊網絡等發布的訊息)、網站、傳真訊息、氣球、徽章、標誌、提包、頭飾及衣物；或 [2007 年 9 月修訂]
- (c) 任何人士或組織，包括政治團體、專業組織或商會、業主立案法團、租戶協會、業主委員會等(不論有關候選人是否這些組織的幹事或成員)為支持任何候選人以任何形式的發布，或以引用候選人或多名候選人的姓名或照片，宣傳組織的工作綱領或所提供的服務。 [2023 年 9 月修訂]

7.10 任何人士或組織在選舉期間，或者之前，透過任何形式發布的宣傳物料，直接或間接呼籲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所屬或有連繫的組織或團體，不論是否載有候選人的任何姓名或照片，視乎相關的整體

情況(例如有關物料可能令選民可以合理地識別出當中所指的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身分)，有關物料亦可能會被視作選舉廣告。意圖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並發布至傳媒的物料，亦可能會被視為選舉廣告。發布該物料的相關費用亦會被視為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假如發布選舉廣告涉及開支，而發布者並不是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該發布者便可能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條。若候選人指使該人士或組織發布有關選舉廣告，而沒有將有關費用計入其選舉開支內，該候選人亦同樣會觸犯該條例的規定。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7.11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A)條，倘若某人(非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而招致的選舉開支只屬電費及／或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該人將獲豁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條的相關刑事責任。但是，假如某候選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或獲他們授權的人士在互聯網平台發布該候選人的選舉廣告，即使招致的選舉開支只屬電費及／或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仍須計入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有關候選人必須遵守下文第 7.56 段關於發布選舉廣告所有的要求。
[2015 年 9 月新增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7.12 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1)條，“發布”的定義包括繼續發布。因此，任何有意在選舉中參選的人士，如在該選舉中被提名為候選人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後，繼續發布先前透過任何形式發布的宣傳，意圖促使其在該選舉中當選，該些宣傳物則**可**被視作選舉廣告。為審慎起見，有關人士應在被提名為候選人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之前拆除先前已發布的宣傳物品。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7.13 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4)條，候選人在選舉期間發布的文件，而該文件載有該候選人以下述身分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

- (a) 行政長官；
- (b) 選舉委員會委員；
- (c) 立法會議員；
- (d) 區議會議員；
- (e) 鄉議局議員；
- (f) 《鄉議局條例》(第 1097 章)第 3(3)(a)條所指的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
- (g) 鄉郊代表，

則該等文件亦屬選舉廣告。

[2012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7.14 為免生疑問，如有人在選舉期間前已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並發布上文第 7.13 段所提及的文件，而該文件目的是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將會被視為選舉廣告。須予注意的是，本段及上文第 7.13 段所指的文件必須符合有關選舉廣告的所有規定，以及有關開支必須計算為選舉開支。 *[2012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7.15 如有人在呈交其提名表格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前，發布以上文第 7.13 段所提及的身分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的文件，而該文件並沒有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

在選舉中當選，則該文件不會被視為選舉廣告。因此，發布此等文件而引致的開支將不計算為選舉開支。 [2012 年 9 月修訂]

7.16 候選人應按照有關的法例、規例和本指引張貼及展示選舉廣告。

阻礙候選人當選的選舉廣告

7.17 有時候，候選人或第三者或會發表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選舉廣告。在有競逐的選舉，“促使”和“阻礙”某人當選屬相對的概念。若某人作出任何形式的發布意圖說服選民不要投票予某名候選人，則此舉有助其他候選人增加獲選的機會，因此亦可視為促使後者當選的意圖。例如：

- (a) 若候選人甲在其選舉廣告中批評候選人乙，意圖阻礙後者當選，候選人甲必須把招致的開支計入其選舉開支；
- (b) 若有第三者在選舉廣告中批評候選人乙，而且有關廣告具表示支持候選人甲的效果，則在製作該選舉廣告前，該第三者須事先就製作而招致的開支徵得候選人甲的書面授權及將所招致的開支計入候選人甲的選舉開支；或
- (c) 如該第三者在未獲得候選人甲書面授權的情況下發表上述(b)段所述的選舉廣告，便觸犯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上文第 7.11 段所述涉及第 23(1A)條的豁免除外)，因為只有候選人或由候選人正式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方可招致選舉開支。第三者在招致有關開支前必須徵得候選人甲的書面授權，才算對候選人甲公平。這項規定亦可防止候選人甲要求第三者發表阻礙候選

人乙當選的物料，而無須就有關物料計算開支，藉以迴避法例的規管。

[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7.18 任何人(包括候選人)所發表的物料旨在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當中有提述可令人認出被阻礙當選的候選人的身分，則有關物料將被視為選舉廣告。

7.19 候選人根據法例可招致的**選舉開支**，包括在準備、發布及／或展示選舉廣告方面的開支。(有關選舉開支的定義，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

7.20 候選人發布選舉廣告的數量並無限制，但相關開支連同其他選舉開支不得超過其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否則即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4 條]。《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第 554C 章)第 3 及 3A 條分別訂明地區委員會界別和各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詳情見第十五章第 15.17 段)。 *[2007 年 9 月、2011 年 9 月、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7.21 然而，若某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超出法定上限，他／她亦可根據相關法例向原訟法庭申請寬免命令。若原訟法庭信納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超出法定上限所構成的非法行為是因粗心大意、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理由，而非因不真誠所致，及認為該候選人在公正原則下不應承受相應刑罰／懲罰，原訟法庭可作出寬免命令免除該候選人承受有關非法行為的後果[《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1 條]。任何人因為任何並非不真誠所致的原因而可能招致超過法定上限的選舉開支，應在招致有關選舉開支前，諮詢獨立的法律意見以確定是否符合申請寬免命令的法例規定。 *[2023 年 9 月新增]*

7.22 候選人須確保其選舉廣告內所陳述的事實資料準確無誤。選管會特別提醒各候選人，須遵守已撮述在第十六章第 16.12 至 16.16 段及第十七章有關事先取得其他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支持的規定。如候選人對於有關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的法例規定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關於刑事制裁，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5、26 及 27 條) [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第三部分：展示的期限及範圍

7.23 在獲得所須的書面准許或授權後，候選人可以在政府或私人土地及物業上展示選舉廣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1)條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4 條]

7.24 展示位置可分為兩類：

- (a) **指定展示位置** — 由政府編配予候選人位於政府土地／物業的展示位置(可位於政府或私人擁有的土地／物業)；以及
- (b) **私人展示位置** — 位於私人土地／物業的展示位置，須由候選人自行向有關業主或佔用人取得書面准許或授權以展示其選舉廣告。

政府或私人土地／物業 — 指定展示位置

7.25 供競逐的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將由有關界別／選區的選舉主任編配。有些政府土地／物業已編配予某些公共機構(例如房屋委員會)使用，並由這些機構各自管轄。有關界別／選區的選舉主任可與這些機構協商在該等土地／物業劃定指定展示位置。在**同一界別／**

選區競逐的每名候選人(在表明有意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後)將獲編配**同等數目的指定展示位置**。 [2011年9月、2012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7.26 準候選人及政治團體，可向選舉主任提議他們有意展示選舉廣告的位置。有關選舉主任在劃定“**指定展示位置**”的清單時會考慮這些提議，但選舉主任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採納這些提議。

必須注意：

第 7.26 段提及的有關提議應在**投票日前的八個星期或之前**送達總選舉事務主任。 [2008年8月修訂]

其他土地／物業 — 私人展示位置

7.27 候選人若希望在政府土地／物業和指定展示位置以外的土地／物業展示選舉廣告，必須**先得到**該地方的業主或佔用人的**書面准許或授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04A(1)條]。向私人土地／物業業主或佔用人徵求書面准許或授權的事宜，純屬候選人與業主或佔用人之間的私人安排。候選人必須將自行取得的所有准許／授權書文本，按下文第 7.56 段所列明的方式供公眾查閱(見下文第 7.32 段)。凡為展示選舉廣告而由候選人，或由其他人代候選人向業主或佔用人支付或同意支付的補償、費用或款項，均為選舉開支的一部分。如果用作展示選舉廣告的私人展示位置通常用作商業用途，或用作非商業廣告用途但由其他業主或佔用人持有的類似位置通常用作商業廣告之用途，則無論該位置屬候選人所擁有，或其業主容許候選人免費使用(這個情況屬租金捐贈)，該位置的實際租金，或一般情況下會收取的租金或市值租金，須計入有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提供這類免租位置的做法屬選舉捐贈，須計入選舉

開支。這項規定旨在確保有關候選人不會因為其他候選人未能使用此等位置而享有不公平的優待。有關評估租值的詳情，見第十五章第 15.30 段。如果某位置通常不是被其私人業主或佔用人用作商業廣告之用的類型，則候選人無需計算其租值。 [2012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7.28 至於在私人土地／物業的公共位置(獨享使用或佔用權非屬於任何一個業主或租戶的樓宇部分)上展示選舉廣告，選管會呼籲相關的私人土地／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給予同一界別／選區競逐的所有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見第八章)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7.29 候選人應注意，有些公共機構(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對在其管理的物業內展示選舉廣告事宜會有其本身制訂的規則。 [2008 年 8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

7.30 原則上，在各地方行政區內的可供使用的指定展示位置將會以下述方式編配予有關界別／選區：

<u>界別／選區</u>	<u>佔整體的比例</u>
地區委員會界別	1/3
區議會地方選區	2/3

有關界別／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確定後，各界別／選區的選舉主任會根據候選人之間的協議或以抽籤方式，把指定展示位置編配予其界別／選區的候選人。**選舉主任不會在無需競逐的選舉中編配指定展示位置。在未進行編配之前，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同時見下文第 7.36 段及第七部分的規定)。除指定展示位置外，候選人於政府土地／物業展示的任何選舉廣告均

為未獲得授權的展示，會被當局移除(獲地政總署批准進行的競選活動中所展示的選舉廣告除外，見下文第 7.53 段)。候選人會獲分發一份列出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清單及一套地圖，以助識別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 [2008 年 8 月、2012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7.31 各候選人使用指定展示位置時，須細閱及遵守“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所須遵守的條件”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規定和條件，有關文件會載於給予每名候選人的候選人資料冊內及上載到選管會的網站。為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候選人必須確保展示的選舉廣告不會分散駕車人士的注意力，或干擾駕車人士及行人的視線，或遮擋任何交通標誌或交通燈號，或阻礙行人的流動。 [2011 年 9 月、2012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書面准許或授權

7.32 選舉主任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1)條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4 條的規定，事先向有關當局取得批准，讓候選人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當指定展示位置分配完畢後，有關界別／選區的選舉主任會隨即發給候選人有關法例規定所需的准許或授權書文本(見本章第四部分)。至於在私人土地／物業展示選舉廣告，則須由候選人自行向有關業主或佔用人徵求書面准許或授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1)(a)條]。任何人如未取得所需的書面准許或授權而擅自展示選舉廣告，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3 級罰款(10,000 元)；倘持續違法，則在法庭認為是屬持續違法的這段期間內，可被加判罰款每日 300 元[《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2)、150 條及附表 9]。候選人必須將那些並非選舉主任提供，而是由候選人自行取得的所有准許／授權書文本，按下文第 7.56 段列明的方式供公眾查閱。所有候選人請留意，如有關選舉廣

告的展示涉及在私人處所或土地進行的建築工程(包括豎設招牌)，有關工程須符合《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121章)或《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及其附屬規例的相關規定。為此，在展開工程前，候選人應就有關建築工程是否符合相關條例的規定諮詢建築專業人士、註冊承建商及認可人士(如有需要)，並應按其工程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安全風險，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進行小型工程，或向屋宇署呈交建築圖則，獲得批准及同意展開工程後才可以展開。 [2012年9月、2015年9月、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禁止拉票區

7.33 在投票日，在投票站範圍或**禁止拉票區**內(見第十三章)，均不准展示任何選舉廣告，但獲選舉主任授權展示的非流動性的選舉廣告(例如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選舉廣告)則除外。若禁止拉票區內有樓宇，選舉主任應預先向其界別／選區的所有候選人發出通知書，着其在投票日前拆除任何於禁止拉票區內的樓宇展示的選舉廣告。在車輛上展示可移動的選舉廣告(不論車輛是在禁止拉票區內行駛或停放)，或由人手持這些展示品，亦屬在禁止拉票區內禁止進行的拉票活動。因此，若候選人曾安排在公共服務車輛(例如公共小巴、的士等)的車窗或車身上展示選舉廣告，而該等車輛會於投票日在有關禁止拉票區內行駛或停放，候選人須安排在投票日前將該等選舉廣告移除。若候選人未能按選舉主任的要求拆除選舉廣告，選舉主任可發出警告，着其立刻拆除違規的選舉廣告。若候選人沒有依從，選管會可作出譴責或嚴厲譴責。有關界別／選區的選舉主任會發給該界別／選區的每名候選人一套位置圖或平面圖，顯示有關界別／選區的所有投票站和站外禁止拉票區的範圍。 [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第四部分：指定展示位置的分配

7.34 候選人可以在呈交提名表格時，向其所屬界別／選區的選舉主任取得以下資料：*[2012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 (a) 各指定展示位置的概括地點，可包括未批租的政府土地、由房屋署管理的土地及樓宇，以及有指定展示位置供編配給候選人的私人土地／物業(如有的話)。選舉主任會在提名期結束後根據界別／選區內需競逐的候選人數目，來決定可供編配給候選人展示位置的尺寸及數目。為了讓各競逐的候選人均可以在所有地點(特別是受候選人歡迎的地點)展示選舉廣告，每個地點的展示位置在尺寸上可能各有不同；以及 *[2023年9月修訂]*
- (b)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的日期及時間，在一般情況下會在提名期結束後五至十個工作天內進行。選舉主任會邀請有關政府土地／物業的相關政府部門／機構派代表出席(早已給予整體批准的政府部門／機構除外)，就編配的展示位置發出所需的授權書。 *[2023年9月修訂]*

7.35 各界別／選區的選舉主任必須知道確實有多少名候選人有意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以便確定可供分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數目和尺寸。因此，有意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候選人**必須在提名期內向其界別／選區的選舉主任遞交有關表格，以書面表明其意向。***[2012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7.36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的原則是同一界別／選區競逐的每名候選人，應獲編配相同數目及相等面積的指定展示位置。指定展示位置是經過所有在有關界別／選區競逐的

候選人的代表通過協議，或以抽籤方式編配。候選人在獲得編配展示位置，以及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機構的批准[《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1)條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4 條]，並遵照本章第七部分所述的規定後，便可在所獲編配的位置展示選舉廣告。 [2015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7.37 候選人必須將那些並非由選舉主任提供，而是由候選人自行取得的准許或授權書的文本，按下文第 7.56 段列明的方式供公眾查閱[《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6 條]。 [2007 年 9 月、2011 年 9 月及 2012 年 9 月修訂]

7.38 除下文第 7.40 段另有規定外，候選人不可轉讓或交換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若有某界別／選區的候選人無意繼續使用獲編配的一個或多個指定展示位置，應於獲編配位置後的一個星期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所屬界別／選區的選舉主任。在有競逐的選舉，若同一界別／選區的其他候選人要求而選舉主任認為恰當，可以協議或抽籤形式將這些展示位置重新編配給同一界別／選區的所有其他合資格獲編配指定展示位置的候選人。在這情況下，上文第 7.36 及 7.37 段所述的程序亦會適用。 [2008 年 8 月、2012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7.39 在所有選舉(包括一般選舉及補選)中，原則上各界別／選區候選人不會獲編配其競逐的地區委員會界別所屬的地方行政區／有關區議會地方選區以外的指定展示位置。但在補選中，若有關界別所屬的地方行政區／有關選區內可供使用的展示位置已用作其他用途，因而沒有足夠的指定展示位置編配予該界別／選區補選中競逐的候選人，則選舉主任可能會加入補選中競逐有關界別所屬的地方行政區／有關選區以外的指定展示位置，以確保有合理數目的指定展示位置編配予於有關的候選人。 [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7.40 同時為兩個或以上分屬同一或不同界別／選區的候選人宣傳的選舉廣告，可分別在該等候選人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展示。不過，每位參與的候選人必須確保，其所有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選舉廣告(包括聯合選舉廣告)實際佔用的總面積(以選舉廣告尺寸計)，不得超逾其原本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面積總和。聯合選舉廣告亦不得超過下文第 7.43 段訂明的尺寸限制。由於有關的候選人可透過聯合廣告宣傳，因此，每位有關的候選人均能從聯合廣告取得宣傳效益。這類聯合選舉廣告的費用將由有關候選人平均或按每人所佔的廣告尺寸比例攤分，並分別計入各人的選舉開支內。聯合選舉廣告所涉及的每位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均須已獲授權招致此廣告的開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為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 條的規定，有關候選人在發布聯合選舉廣告前，必須事先互相取得對方的書面同意支持。(見第六章第 6.17 至 6.21 段及第十七章第 17.12 段)此外，每位有關的候選人須按下文第 7.56 段的要求，提供選舉廣告的文本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供公眾查閱。 [2007 年 9 月、2011 年 9 月、2012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第五部分：展示廣告的條件及限制

界別／選區名稱

7.41 為免選民混淆，所有界別／選區候選人均須在選舉廣告內列明所競逐的界別／選區名稱。同樣，如與其他候選人以聯合選舉廣告宣傳或進行聯合拉票活動，便須在廣告內清楚列明或在活動清楚說明各自所屬的界別／選區名稱。候選人可自由選用所屬界別／選區的全稱或簡稱(簡稱由有關界別／選區的選舉主任提供)。如在指定展示位置

違規展示選舉廣告，相關指定展示位置的使用准許可被撤銷。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再次使用舊的宣傳板

7.42 候選人可再次使用在以往選舉中曾用過的宣傳板，但一切與上一次選舉有關的資料，例如候選人的編號、界別／選區名稱、有關連的政黨名稱，以及在上一次選舉中曾支持該候選人的人士姓名，應更新為今次選舉的資料，避免選民產生混淆或由於未在今次選舉得到某些人士答應支持而觸犯法例。舊宣傳板重新修整所招致的費用和其估計價值，須計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2011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尺寸

7.43 按照一般規則，在指定展示位置所展示的選舉廣告，其高度不應超過 1 米，長度不應超過 2.5 米。如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設於路邊欄杆，則列印於有關選舉廣告上的宣傳信息，必須以**單面方式列印並朝指定方向**展示。選管會提醒各候選人，在展示任何選舉廣告前，須確保選舉廣告一定不可分散駕駛者的注意力或干擾駕駛者及行人的視線、遮擋任何交通標誌或交通燈號，或阻礙行人的流動(見上文第 7.31 段)。至於聯合廣告的展示規則，見上文第 7.40 段。 [2007 年 9 月、2008 年 8 月、2012 年 9 月、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張貼及裝置展示廣告

7.44 選舉廣告必須獨立並牢固地繫穩。所張貼及展示的選舉廣告，不得引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的風險。 [2012 年 9 月修訂]

7.45 切勿使用永久固定的裝置，例如釘或不易溶解的膠液。

7.46 應採用“綁結式”海報(而非“黏貼式”海報或用金屬線固定)，以便日後較易拆除。 [2012年9月修訂]

7.47 嚴禁使用金屬線把旗幟固定於公路上的搭建物、欄杆、屏障、圍欄、柱子或其他街道設施。 [2019年9月新增]

7.48 切勿貼在塗有油漆或光漆的表面上，因為日後拆除時會造成損毀或留有痕跡。

7.49 切勿在行人路上挖掘及裝設任何搭建物，例如把木板釘在地上。切勿以樹木或植物支撐選舉廣告。 [2012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7.50 有關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包括政府機構，可指定選舉廣告的展示方式，並有權就展示這些物料而造成的損毀提出索償要求。

拆除選舉廣告

政府土地／物業

7.51 候選人必須在選舉後 **10 日內**將所有在政府土地／物業展示的選舉廣告拆除。倘在指定期間內未能將選舉廣告拆除，候選人可能會被檢控。有關當局亦可能會將這些廣告拆除及撿取。有關當局會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通常為投票日之後的首個星期五)後 21 日內，向有關候選人發出繳款通知書，追討拆除選舉廣告的費用。這筆**拆除選舉廣告的費用**會被視為**選舉開支**，候選人必須把所有相關費用視作選舉開支，列入選舉申報書內。 [2007年9月、2011年9月、2012年9月及2019年9月修訂]

私人土地／物業

7.52 至於在私人土地／物業，以及在公共服務車輛(例如公共小巴、的士等)的車窗或車身上展示的選舉廣告，候選人亦應通知有關私人土地／物業的擁有人或佔用人，以及公共服務車輛的擁有人或管理人，在選舉後盡快安排拆除所有選舉廣告。如有關拆除選舉廣告涉及在私人處所或土地進行的建築工程(包括清拆招牌)，有關清拆工程須符合《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或《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相關規定。 [2023年9月新增]

第六部分：在政府土地上的公眾地方暫時佔用土地舉辦競選活動的申請

7.53 候選人須向地政總署轄下的有關分區地政處提交暫時佔用政府土地(包括公用街道、行人路、行人天橋、公共自動扶梯系統及行人隧道)以舉辦競選活動(例如設置有人看管的街頭櫃檯及展示包括橫額、易拉架、垂直海報或直旗的選舉廣告)的申請，有關申請須列明預定使用日期、時間、位置／地點及簡單說明擬定的設置，供分區地政處考慮。各分區地政處只會考慮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申請，無須競逐而當選的候選人的申請將不獲考慮。獲批准佔用的土地面積不得超過 2 平方米(即 1 米 × 2 米)及高度不得超過 2 米。各分區地政處考慮申請時，會諮詢相關的政府部門。如有需要，各分區地政處可按現場環境及實際情況調整有關佔用政府土地的位置，並以各分區地政處的決定為準。 [2015年9月新增及2023年9月修訂]

7.54 地政總署會向候選人發出詳細指引，以便他們於選舉期間申請暫時佔用政府土地舉行競選活動。提交申請的限期會於指引中列明，候選人須按照指定限期向有關的分區地政處提交申請。候選人在投票日佔用政府土地的申

請，應在指引列明的限期前提交予有關的分區地政處。如有需要，該處會以抽籤方式去決定編配。如獲編配的地點在投票日已被劃入禁止拉票區的範圍內，則有關批准會被視作已撤銷論。 [2015年9月新增]

7.55 各分區地政處將不會考慮於指定時段以外在政府土地上舉辦競選活動的申請。上述申請無需繳付任何費用。無人看管的街頭櫃檯將不會獲准展示選舉廣告。 [2015年9月新增]

第七部分：有關發布選舉廣告的規定

供公眾查閱的文本

7.56 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106(2)及(3)條的規定和選管會的要求，候選人必須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三個工作天**(即公眾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內，按下列方式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文本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見**附錄四**)，包括發布資料、准許或同意書，供公眾查閱：

- (a) 根據**附錄四**列明的程序，把每個選舉廣告的一份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中央平台⁴³；
- (b) 把每個選舉廣告的一份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候選人平台，並在**發布首個選舉廣告**

⁴³ 如果選舉廣告的內容及發布的方式／媒體一樣，候選人只需清楚填寫發布數量(如向多名對象發布相同訊息則列明各類別對象的人數)、發布的方式／媒體及其他資料，然後就該選舉廣告上載其中一份樣本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上，而不用把每個發布的選舉廣告逐一上載。

的最少三個工作天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該平台的電子地址(詳情見附錄四)；

- (c) 如選舉廣告是透過公開平台在互聯網上發布，而遵從上文(a)或(b)項在技術上不可行時(例如訊息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如 Instagram、Facebook、網誌等，以互動和即時的模式傳送)，根據附錄四列明的程序，上載透過該等公開平台發布的選舉廣告的超連結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在這種情況下，假如有關選舉廣告的超連結已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候選人則無須逐一上載每個評論。候選人須注意，如上載整個網站或社交媒體專頁的超連結而非該選舉廣告的超連結，則必須符合附錄四第 1(b)段列明的規定；
- (d) 向選舉主任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印本式文本兩份(或就每個實際上不能或不便以同樣方式出示的選舉廣告，提交一式兩張全彩色照片／打印本／影印本)，以及提供與該選舉廣告有關的每份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一份；或
- (e) 向選舉主任提供兩份唯讀光碟(CD-ROM)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DVD-ROM)，每份載有相同的選舉廣告，以及提供與該廣告有關的每份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一份。

如選舉主任有待委任及中央平台仍未設立，作為過渡時期的安排，候選人應按上述(d)或(e)項以同樣形式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選舉廣告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

必須注意：

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6(9)條，候選人如未能遵守以上的規定，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6(2)、(3)及(9)條] [2012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發布詳情

7.57 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三個工作天內，候選人在上載選舉廣告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見附錄四)，或以指明表格向選舉主任遞交有關資料時，應提供與其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例如發布的文本數目、發布日期、發布的方式及印刷詳情(如適用)(見本章第八部分)等)[《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6(1)(a)、(4)及(6)條]。候選人須確保提供的所有資料準確無誤。 [2007 年 9 月、2012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7.58 如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上文第 7.57 段的選舉廣告的資料中有任何錯誤，候選人應上載有關修正的資料至其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以指明表格遞交修正的資料予選舉主任，供公眾查閱。所有修正的資料必須**最遲於投票日後三個工作天內**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有關修正的資料將會用作查核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以及拆除那些未經批准而展示或違規展示的選舉廣告的依據。為免生疑問，任何對選舉廣告內容的修改，會被視為發布一個新的選舉廣告，須遵守上文第 7.56 及 7.57 段所述的要求。但是如只是在已發布的選舉廣告加上候選人獲編配的候選人編號，則只須把載有此新增內容的選舉廣告的文本

及有關修訂資料按本段供公眾查閱。 [2012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7.59 候選人在選舉聚會或臨時探訪中發表的口頭演說不會被視作選舉廣告，但以任何形式發布的演辭(例如派發予聽眾或傳媒的演辭文本)則被視為選舉廣告，有關候選人必須遵守本章內適用於發布選舉廣告的規定。如分發給聽眾的演說文本屬印刷品，有關候選人亦必須遵守本章內有關印刷競選刊物的規定。 [2007 年 9 月新增、2011 年 9 月、2012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7.60 若不同界別／選區的候選人使用相同的選舉廣告文本，該等候選人應各自按上文第 7.56 段的規定提交該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或印刷文本。[《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6(2)及(3)條] [2012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7.61 選擇採用上文第 7.56(b)段列明的方式的候選人必須確保其候選人平台運作，以及所有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保留在其內，至公眾查閱期(即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屆滿當日的首個周年日前 60 天)為止，以便公眾查閱選舉廣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6)(b)條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6(2)(b)條]。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公布中央平台及候選人平台的電子地址，以便公眾查閱選舉廣告。選擇採用上文第 7.56(d)或(e)段列明的方式的候選人，則有關的選舉主任會於接獲提供的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資料／文件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有關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資料／文件存放於指定地點供公眾查閱，直至上述公眾查閱期結束為止[《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6(7)條]。 [2012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第八部分：有關印刷競選刊物的規定

印刷詳情

7.62 除刊登在本港註冊報刊上的選舉廣告外，所有選舉廣告印刷品均須附有中文或英文印刷詳情，列明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印刷日期和印刷數量。這項規定適用於所有以任何方式(例如使用印刷機器、複印機或影印機)印製的資料。以下是一些建議的格式：

(a) ABC 印刷廠承印
 香港 XZY 街 XX 號
 日期 _____
 共印 _____份

或

(b) 候選人辦事處內的器材印製
 香港 XZY 街 XX 號
 日期 _____
 共印 _____份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6(4)、(5)及(6)條] [2011 年 9 月及 2012 年 9 月修訂]

通過印刷傳媒發表的選舉廣告

7.63 選舉廣告如通過印刷傳媒以新聞報道的形式或任何其他未能清楚顯示其為選舉廣告的形式發表，則必須附有“**Election Advertisement**”或“**選舉廣告**”的字樣，以免讀者誤以為這並非選舉廣告。

因疏忽而遺漏印刷詳情

7.64 候選人如因疏忽而在其印刷選舉廣告遺漏印刷詳情，可以作出法定聲明，述明所遺漏的資料，並在有關選舉廣告**發布後的七日內**，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該份聲明[《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6(6)條]。採取這項補救措施後，候選人便不會因觸犯《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6(4)條而被檢控。該份法定聲明會由有關選舉主任提供予公眾查閱至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6)(b)條訂明查閱選舉申報書副本的期間結束為止[《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6(7)條]。 [2012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第九部分：違反法例及後果

執行和刑罰

7.65 候選人如未能遵守本章第七及第八部分列出的要求，均屬違法，可被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6(9)條]。 [2012 年 9 月修訂]

7.66 每名候選人在展示選舉廣告時，必須遵從有關准許或授權書所訂定的條件。任何展示的選舉廣告若觸犯有關規定，將會遭拆除及撿取。候選人及其支持者如發現任何不遵守條文的情況，應向選舉主任報告，不應自行拆除任何未獲授權或違規的選舉廣告。 [2019 年 9 月修訂]

7.67 任何未經批准或違規展示的選舉廣告，選舉主任或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可撿取、處置、銷毀、塗掉或覆蓋該廣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8 條]。有關的候選人或其負責有關事宜的選舉代理人可被檢控，若罪名成立，可

判罰款及監禁[《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6(9)條]。拆除該些廣告的費用為民事債項，會當作選舉開支。候選人申報及聲明其選舉開支時，須申報該項民事債項。被檢取的物品可被留作物證，其後按照《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或《房屋條例》(第 283 章)(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有關當局的程序處置或按申請歸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C 條及《房屋條例》第 24 條] [2007 年 9 月及 2008 年 8 月修訂]

7.68 候選人若因違反與私人土地或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就展示選舉廣告所協議的條件或其他原因而招致任何附加費用或賠償，均可能視作選舉開支。

7.69 如有關於選舉廣告的任何投訴，應向有關選舉主任提出。選管會在接獲投訴後，亦可採用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任何不遵從有關指引的行為，及／或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選舉廣告的寬免

7.70 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有責任清楚了解及遵守相關法例及本指引的規定。但是，如有人士發布選舉廣告時沒有遵從上文第 7.56 段(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1)條須遞交書面准許／授權除外)、7.57、7.58 及 7.62 段的規定，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命令，容許上述選舉廣告的發布免受有關規定規限，並寬免他／她承受刑罰。若原訟法庭信納有關的不遵守事宜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不真誠所致，原訟法庭可作出該命令。[《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7 條]法庭過往曾就有關選舉刑責寬免申請作出裁決⁴⁴，判詞如下：

⁴⁴ 姚振發(HCMP 1482/2007)、梁偉權訴律政司司長(HCMP 1321/2012)及李軒朗訴律政司司長(HCMP 1183/2020)。

「若申請人未能重視其須依法提交選舉申報書的責任，法庭需要有很好的理由才能作出寬免的命令。[《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2) 條給予法庭酌情權，在考慮是否作出該項命令時，亦應顧及選舉法例的公正性，並採用一致的標準。候選人該明白選舉是嚴肅的事。因此，自他們決定參選當刻起，便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遵從他們的法定責任。」⁴⁵

[2012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第十部分：政治團體、專業團體、商會或其他組織的 宣傳廣告

7.71 在選舉期間，甚至之前，任何組織，包括政治團體、專業團體或商會、業主立案法團、租戶協會或業主委員會等，透過任何形式的發布宣傳他們組織或團體的政綱或服務，而當中提及候選人的姓名或展示候選人的照片或其他資料，有意圖促使該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則無論該候選人是否該組織或團體的幹事或成員，均可能會被視為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展出的選舉廣告。廣告的費用會視為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候選人應對其或獲其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負責，但不包括其不知悉及未得其同意的選舉開支。因此，為審慎起見，有關的組織或團體應暫停這些宣傳活動。不過，如有

⁴⁵ 英文原文：“In my judgment, if an applicant did not place enough significance on the obligation to file an election return, the court would require some good reason before it should exercise its discretion to grant relief. Section 40(2) gives the court a discretion. I think it is important that the discretion should be exercised in a manner which is consistent with the integrity of our election legislation. Those participate in election should be aware that these are serious matters and therefore they should take reasonable steps to comply with their legal obligation at the time when they put themselves forward as a candidate for any election.” HCMP 1482/2007 [paragraph 12], HCMP 1321/2012 [paragraph 38] and HCMP 1183/2020 [paragraph 75]。

關組織或團體(而並非個別候選人自己)發布的物料只宣傳某一個別活動，而該活動：

- (a) 是屬於該組織或團體的正常職能及／或是依循當地傳統習俗而經常舉行的；
- (b) 與選舉並無關係；以及
- (c) 並沒有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

則該組織或團體發布的物料即使刊載參與籌辦該活動的候選人的姓名及／或照片，將不會被視為選舉廣告。
[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7.72 除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外，任何人士如招致選舉開支，即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3條]

7.73 候選人為保障本身權益，應在有意或計劃參選時，盡快把這些指引告知其所屬的政治團體或組織。

7.74 總結上述要點，如果任何組織(包括政治團體)發布宣傳候選人的選舉廣告：

- (a) 所招致的費用會當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處理；
- (b) 在招致任何選舉開支前，有關組織的主管須先獲得候選人以書面委任為選舉開支代理人，否則該組織或其負責人即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3條；
- (c) 這些廣告必須符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106條的規定；以及 [2012年9月修訂]

- (d) 這些廣告只可在獲得相關書面准許／授權的位置展示。 [2015 年 9 月修訂]

第十一部分：免費郵遞選舉廣告

免費郵遞的條件

7.75 根據《選管會條例》訂立的規例，在憲報刊登有效提名的公告中宣布獲有效提名的界別／選區候選人，可向其獲有效提名的界別／選區的每名選民免費投寄一份郵件[《區議會條例》第 37 條]。不過，在有效提名的公告於憲報刊登之前，候選人如希望行使這項免費郵遞郵件的權利，須向香港郵政署長提供保證金(即投寄該批選舉郵件的郵資)，日後其姓名如沒有載於上述有效提名的公告，這筆款項便用作抵償郵資。 [《郵政署規例》(第 98A 章)第 6(2)(a)條] [2012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7.76 是項免費郵遞服務的目的，是讓候選人能就該次選舉向有關界別／選區內的選民投寄選舉廣告，藉以自我推介或宣傳。這項免費郵遞安排為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特別享有的待遇，候選人不應濫用，尤其不可亦不應作任何其他用途，或用於任何其他選舉、或藉以推介或宣傳任何其他人士。**根據一般規定，候選人應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本指引發布選舉廣告。就這方面而言，候選人透過免費郵遞服務投寄的選舉廣告不應載有任何不合法的內容。**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7.77 具體來說，該郵件必須：

- (a) 投寄及派遞到香港境內地址；

- (b) 只載有與候選人參選該次選舉有關的物料；
[2012年9月及2015年9月修訂]
- (c) 重量不超過50克；
- (d) 尺寸不大於165毫米 × 245毫米，但不小於90毫米 × 140毫米； [2023年9月修訂]
- (e) 任何部分的厚度均不超過5毫米；以及 [2023年9月新增]
- (f) 不含有任何淫褻、不道德、不雅、令人反感或帶永久形式誹謗的文字、圖片或其他東西。
[2019年9月新增]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102(2)條及《郵政署條例》(第98章)第32(1)(f)條]

必須注意：

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102(5)條，候選人向選民寄出的整批免費選舉郵件中，如有任何一封郵件不符合上述(a)至(e)項的規定，則該候選人須支付整批郵件的郵資。另外，根據《郵政署條例》第32(1)(f)條，上述(f)項屬於禁寄物品。
[2007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香港郵政制訂的郵政要求

形式

7.78 郵件可以是信封、郵簡、明信片或摺卡形式。捲筒形或用膠袋包裹的郵件一概**不會**受理。

7.79 明信片和摺卡須為長方形，並以普通卡紙或紙張製成，厚度不少於 0.25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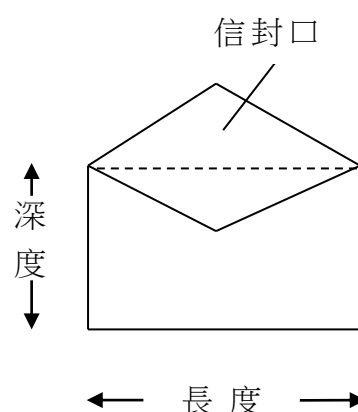
7.80 如使用紙作包裝，包裝紙長度必須足以將整份郵件包裝。信封不得釘上書釘或加上邊緣鋒利或尖銳的扣釘，但可用黏貼口蓋或膠紙封口。

7.81 凡信封、摺卡和郵簡的開口大至足以藏入其他體積細小的郵件，一律禁止使用。以普通摺入口蓋信封裝載的**不封口郵件**的體積限制如下(《郵政指南》第 6.3 部)：

如信封深度不超過 90 毫米，則信封封口長度不得超過 150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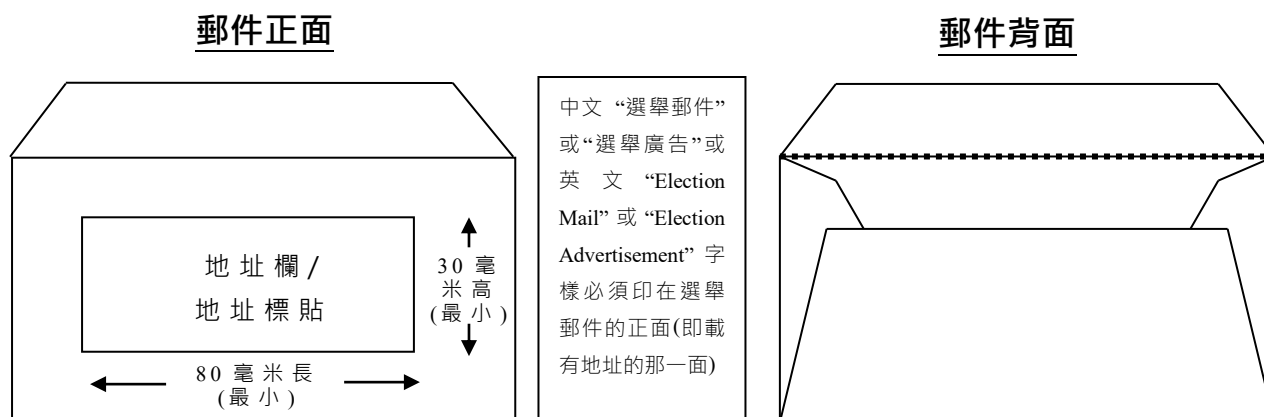
如信封深度不超過 100 毫米，則信封封口長度不得超過 140 毫米；

如信封深度超過 100 毫米，則信封封口長度不得超過 115 毫米。



7.82 摺疊郵件(例如以 A4 尺寸紙張對摺)的開口，應使用黏貼口蓋或以膠紙封口，以防止藏入其他體積細小的郵件。所有開口的闊度一律不得超過 90 毫米，否則應以封口膠紙黏貼在頁邊中間位置，以縮減開口闊度。詳情見附錄五的說明。 [2008 年 8 月修訂]

7.83 選舉郵件或摺疊郵件(無信封盛載的郵件)的正面(即載有地址的那一面)必須印上中文“選舉郵件”或“選舉廣告”或英文“Election Mail”或“Election Advertisement”字樣。選舉郵件的格式如下：



[2007 年 9 月、2008 年 8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地址

7.84 為避免郵遞延誤或投遞錯誤，應在信封正面以四行格式清楚寫上或打印詳細地址，格式如下：

收件人姓名
地區名稱
街道名稱、門牌編號
樓宇名稱、座數及層數

7.85 郵寄選舉廣告可使用地址標貼，但這些標貼必須字跡清楚，並須**牢貼**在選舉郵件上。 [2007 年 9 月修訂]

必須注意：

為了投寄選舉郵件，候選人可要求選舉事務處提供一套相關界別／選區的選民的郵寄標籤及／或載有“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的 USB 記憶體。為保護環境以及尊重選民的意願，如選民已提供電郵地址作收取選舉廣告之用或已表示不願收取任何選舉廣告，候選人將不會獲提供有關選民的郵寄標籤。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7.86 候選人的姓名和其他宣傳口號，包括照片，應置於郵件的背面或郵件正面(即地址一面)。郵件正面(寫有地址的一面)需預留至少長度為 80 毫米、高度為 30 毫米的地址欄，以供地址專用，而地址欄最好置於郵件正面(寫有地址的一面)的右半部或中央。如候選人使用地址標貼，標貼長度應不少於 80 毫米，高度不少於 30 毫米。除選民的姓名及地址外，整個地址欄內和標貼上不得載有宣傳廣告。地址標貼須整張貼在郵件正面的地址欄內。地址欄和標貼的背景應為白色，而字體則應為黑色。(見上文第 7.83 段所載的清晰圖示) [2007 年 9 月及 2008 年 8 月修訂]

7.87 寄往香港以外地址的選舉廣告，不會獲免費郵遞。具體來說，**使用免費郵遞寄給選民的選舉郵件上只可顯示一個地址。** [2008 年 8 月修訂]

投寄辦法

7.88 為使香港郵政能在選舉期間有足夠時間處理選舉郵件，候選人應在**香港郵政指定的截郵限期前**，寄出免費郵遞的選舉廣告。因此，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應注意，在截郵限期後投寄的郵件很可能無法在投票日前寄達選民。** [2007 年 9 月修訂]

7.89 候選人應先向香港郵政申請書面批准其以免費郵遞投寄的選舉廣告樣本。候選人在決定該選舉廣告內容前，應小心閱讀有關免費郵遞選舉廣告的規定。如有疑問，應向香港郵政查詢與投寄規定有關的事宜及向選舉事務處查詢其他相關事宜。候選人在大量印製選舉廣告前，應盡一切努力盡早提交選舉廣告樣本予香港郵政尋求其書面批准，以便在有需要時，仍有足夠時間修改其選舉廣告樣本的內容。 [2011 年 9 月新增]

7.90 候選人應提交三份未經封口的選舉廣告樣本，連同一式兩份“投寄選舉郵件通知書”(選舉事務處會於候選人呈交提名表格時提供該通知書)予指定的香港郵政經理，以獲得書面批准。候選人必須給予最少**兩個完整的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讓香港郵政處理每套樣本，及只應在收到香港郵政的正式批准後才投寄有關選舉廣告。由於香港郵政同一時間可能需要處理大量選舉廣告樣本，故並不保證在有關選舉廣告樣本提交後兩個工作天就能給予批准。 [2007年9月、2008年8月、2011年9月、2015年9月及2019年9月修訂]

7.91 為了節省時間，候選人可考慮在獲編配候選人編號或確定選舉郵件的印刷詳情前，提交選舉廣告樣本。一旦獲得香港郵政就有關樣本的書面批准，候選人便可在**不改動已獲批准的選舉郵件的設計及內容的情況下**，將其候選人編號或印刷詳情加入該選舉郵件中。候選人不需再提交經此修改的樣本予香港郵政作審批。 [2019年9月新增]

7.92 如候選人提交的選舉郵件樣本內容含有中文及英文以外的語言，候選人須在“投寄選舉郵件通知書”附上該部分內容的中文或英文翻譯，以確保其符合有關規定。 [2023年9月新增]

7.93 候選人應在香港郵政為有關選舉指定的投寄局投寄免費郵遞的選舉郵件。在投寄該等郵件時，候選人須向該投寄局提供一份選舉郵件的副本作存檔用途。 [2007年9月、2011年9月及2019年9月修訂]

7.94 選舉郵件須以 50 或 100 封分紮，以方便點算。所有選舉郵件亦必須統一以同一面疊好，及依照選舉事務處提供的地址標籤／地址名單的次序順序排列(例如按照大廈名稱或座數)。 [2008年8月及2019年9月修訂]

7.95 在每次投寄時，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須出示一式兩份已簽妥的“投寄選舉郵件聲明書”(選舉事務處會於候選人呈交提名表格時提供該聲明書。此文件的正本由香港郵政保留，副本經香港郵政人員加簽後，由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保存，作為確認投寄的記錄)，以：

- (a) 說明投寄郵件數量和候選人姓名；
- (b) 聲明該批郵件是候選人的免費郵遞的郵件；
- (c) 聲明每封郵件所載的物品只與是次選舉有關，內容與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呈交作檢查和申請批准的未經封口樣本相同；以及 [2012 年 9 月修訂]
- (d) 聲明不會向任何選民寄出超過一份免費郵遞的郵件。

須予注意的是，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2(5) 條，向選民投寄免費選舉郵件的候選人，如其本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所簽署的聲明書中有任何虛假的資料，候選人須繳付整批郵件的郵資。

[2007 年 9 月、2011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7.96 若候選人分批投寄選舉郵件，必須在同一間指定的投寄局投寄，並必須在每一次投寄郵件時，出示同一份“投寄選舉郵件聲明書”。 [2011 年 9 月修訂]

7.97 如候選人的選舉郵件內收納了另一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而發布的方式意味着或相當可能導致選民相信候選人已獲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支持，該候選人必須確保已**事先**獲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有關詳細要求，見第十七章。 [2019 年 9 月新增]

7.98 如候選人未能符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102(5)條的任何規定，或濫用是項免費郵遞服務，政府保留向其收取有關郵資的權利。該筆費用會當作其選舉開支，必須列入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選舉申報書內。選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公開聲明，譴責任何濫用免費郵遞服務的行為。 [2008年8月修訂]

7.99 以上指引(第7.78至7.96段)列出的郵政規定只作為一般參考之用，候選人應遵從香港郵政在有關選舉時制定的最新規定。 [2008年8月新增]

查詢

7.100 有關投寄選舉廣告的一般查詢，請聯絡：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2號
郵政總局1M05室
助理經理(門市業務支援／香港)

電話：2921 2190／2921 2307

傳真：2501 5930

[2007年9月、2008年8月、2011年9月及2015年9月修訂]

第十二部分：向受懲教署及其他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選民投寄的選舉廣告

7.101 如受羈押在各懲教院所的已登記選民提供了有關懲教院所的地址作為其接收選舉廣告的通訊地址，候選人可向他們投寄選舉廣告。基於保安理由，候選人向這些選

民投寄選舉廣告時，應遵從由懲教署制定的指引(附錄十六)。 [2010年1月新增、2015年9月及2019年9月修訂]

7.102 候選人察悉已登記成為選民的在囚人士及受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可按照執法機關讓他們接觸大眾傳媒的現行政策，透過大眾傳媒取得與選舉相關的資訊。 [2010年1月新增]

第十三部分：與候選人有關的商業廣告

7.103 任何展示候選人肖像及／或姓名的商業廣告(例如在巴士車身或大廈外牆上展示的商業廣告)，若然純粹是商業宣傳，沒有促使或阻礙候選人在選舉當選的意圖，則不屬選舉廣告。但是，即使並非選舉廣告，該商業廣告亦可能為有關候選人帶來額外的宣傳。為避免獲得此類不公平的宣傳，該候選人應盡最大努力要求有關的負責人，在其表明有意參選後或選舉期內，不要展示有關廣告。選管會呼籲上述負責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接納這項要求，以免給予有關人士不公平的宣傳。不過，如基於履行合約而未能停止展示有關廣告，而候選人亦已盡了最大努力要求有關的負責人不要展示有關廣告，則不屬該候選人的責任。(有關在電視台／電台／戲院播放的商業廣告，見第十章第10.31至10.32段。) [2019年9月新增及2023年9月修訂]

第八章

在選民居住、辦公或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第一部分：通則

8.1 有些時候，候選人或許想在下列地方向一名或多名選民進行競選活動：

- (a) 選民的居所／辦公地方；
- (b) 選民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或
- (c) 選民經常出入的樓宇。

競選活動可包括在上述地方進行探訪、與他人作個人接觸，在樓宇的公用地方利用揚聲器進行宣傳、展示或分發選舉廣告，以及舉行選舉聚會。**附錄六**就哪些活動會被視為競選活動提供了一些參考。本章旨在說明候選人在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一般指引、各有關人士的權利，並籲請選民、他們所屬組織的管理機構，以及他們經常出入的樓宇的管理組織**公平及平等對待**各候選人，以確保選舉公平進行。 *[2007年9月修訂]*

8.2 私人物業(房屋、單位、商舖、寫字樓或工廠)的獨享佔用人，有權決定是否容許個別候選人在其物業展示選舉廣告或進行競選活動，無須同樣對待所有候選人。
[2019年9月新增]

8.3 但就大廈公用部分的管理組織(如業主立案法團、物業管理公司等)，則須對所有候選人提供公平及平等的對待，一視同仁地處理所有候選人在大廈公用部分展示選舉

廣告或進行競選活動的申請，特別是組織的主席或執行委員等是候選人或其親友，必須保持公平，不能予以優待。
[2019年9月新增及2023年9月修訂]

8.4 候選人應注意，不同組織／樓宇可能有其本身的指引，規定是否容許在其管理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為確保競選活動在公眾或私人地方順利進行，候選人應預先諮詢有關政府部門／機構或管理組織，以便如需要的話，先取得批准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地方進行競選活動。
[2007年9月新增及2012年9月修訂]

8.5 在選民的居所和辦公地方、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及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一般指引，載於本章第三部分。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處所內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特定指引，載於**附錄七**。
[2007年9月新增]

8.6 為確保一視同仁，並讓所有候選人都有同等機會入內進行競選活動，以及避免對公眾造成騷擾，本章第四部分為樓宇和組織的業主／管理組織提供若干指引，說明如何處理在其管轄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申請。
[2007年9月新增]

第二部分：租戶及業主的權利

租戶的權利 - 其所住房屋、單位、商舖、寫字樓或工廠

8.7 有獨享佔用權的房屋、單位、商舖、寫字樓或工廠租戶或用戶，而非業主，才有權准許或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該地方內。

公用地方

8.8 樓宇的**公用地方**(獨享使用及佔用權非屬於任何一個業主或租戶的樓宇部分)通常由樓宇各單位的業主控制及管理。如該樓宇已按先前的《多層建築物(業主立案法團)條例》或現在的《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註冊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則業主立案法團會代表樓宇所有業主控制及管理該等公用地方。

8.9 除了有關樓宇公用地方的事項外，業主立案法團執行的權力、職務及其行動，並不影響樓宇個別單位、商舖、寫字樓或工廠租戶的權利。候選人及租戶應留意，因**租戶**對其住用的單位獨享佔用權，所以**有權邀請任何人士為合法目的到其單位探訪**，包括進行競選活動，但並無權容許所邀請的人士接觸其他租戶，例如到其他單位叩門，或在樓宇的公用地方進行任何活動，但為進入或離開其單位，或為進行已獲業主准許的活動則除外。

業主委員會

8.10 有些樓宇沒有組織業主立案法團，但成立了業主委員會。雖然業主委員會在一般運作上與業主立案法團相同，但和個別業主的權利相比，其權力沒有劃一的標準，會因不同情況而有所差異。

管理公司

8.11 業主、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通常委派管理公司管理樓宇的公用地方。管理公司只是代表業主管理樓宇的公用地方，除非得到具體授權，否則管理公司並無獨立的權利或權力決定應否准許候選人在樓宇公用地方進行競選活動。

租戶協會、居民協會

8.12 有些時候，樓宇會設立代表租戶權益的租戶協會或居民協會。相對於業主而言，這些組織無權管制或管理樓宇的公用地方。如獲業主授權，它們則有權代表業主管制及管理該等公用地方。 [2023 年 9 月修訂]

第三部分：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指引

到訪選民的居所和辦公地方

8.13 候選人應留意，選民有權准許或拒絕任何人，包括候選人，進入他們的居所或辦公地方。換言之，選民有自由邀請某候選人而不邀請其他候選人到自己居所或辦公地方探訪，亦有自由接納某候選人而拒絕其他候選人到自己居所或辦公地方探訪的要求。

8.14 不過，進入私人辦公室可能需要有關辦公大樓或有關選民所屬公司的管理組織批准，而有關管理組織在作出決定時，應適當顧及本章第四部分所概述的**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在選民的居所或辦公地方的公用地方進行競選活動時，候選人應遵守下文第 8.17 至 8.25 段所載的一般指引。 [2007 年 9 月新增]

8.15 選民辦公地方所在的所有政府辦公室將視作等同本章所提述的樓宇。這些辦公室的管理當局可批准或不批准在該處進行競選活動，但有關決定須符合本章第四部分所述的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 [2007 年 9 月修訂]

8.16 基於保安理由，當局不會在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處所作出讓候選人親身拉票的安排。為業務或公務目的而到訪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處所的人士不得進行拉票，以確

保該訪客不會因而較其他不能到訪人士有利。任何以上述目的而到訪的人士在探訪期間進行拉票，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8A 條]。 [2010 年 1 月新增]

尊重有關決定和私隱權

8.17 候選人獲告知管理組織就有關競選活動所作的決定後，便應確保他／她本人及其支持者遵從該決定，而不應利用或接受任何對其他候選人不公平的優待。 [2011 年 9 月修訂]

8.18 如果管理組織已決定不准在某組織或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候選人及其支持者便不應在該處進行競選活動。有關候選人的行為，無論任何形式，如違反該組織或樓宇所作出的決定，即已侵入私人地方，有關組織或大廈管理處即可加以制止，亦可執行決定將其驅逐。如該候選人拒絕離去，有關組織或大廈管理處(視屬何情況而定)明智的做法是先向警方舉報，然後向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作出投訴。選管會可發表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有關候選人。 [2007 年 9 月及 2011 年 9 月修訂]

8.19 候選人及其支持者應尊重有關組織或大廈管理處的決定，若因有關組織成員或樓宇居民阻撓他們在該樓宇進行競選活動，而與之爭執，並不是明智的做法，因為這可能會影響候選人在有關組織成員或樓宇居民心目中的聲譽或形象。如對組織或樓宇的決定或行為有任何不滿，較適當的做法是盡快向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作出投訴，由其裁決有關決定或行為是否公平。 [2011 年 9 月修訂]

8.20 **選民的私隱權應受到尊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已印備《給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及公眾人士的選舉活動指引》(“《指引》”)，現載於**附錄八**。該

《指引》旨在提供一般參考資料，說明在進行可能涉及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的競選活動時，應如何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根據《指引》，向選民進行拉票的行為並不違反條例的規定，只要個人資料的收集和處理是符合該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原則。除此之外，《指引》亦提醒候選人：

- (a) 為競選而直接向個別人士收集他們的個人資料時，應告知他們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
- (b) 收集個人資料時，不得使用欺詐或誤導的手段，(例如藉詞進行意見調查或協助市民申請政府福利)；
- (c) 如使用選舉事務處提供的正式選民冊摘錄以外所取得的個人資料作競選用途時，應事前徵得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除非原本收集有關資料的目的是與競選活動直接有關；以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 (d) 如聘用選舉代理人或其他承辦商代其處理用作競選用途的選民個人資料，須採取必要方式(合約規範或其他方式)，以防止轉移予選舉代理人或其他承辦商的選民個人資料：(i)被保存超過作競選用途所需的時間；以及(ii)受到未獲准許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候選人亦應確保只轉移必需及足夠但不超乎適度的個人資料。
[2023 年 9 月修訂]

此外，為方便候選人及其他有關人士更能明白選民對他們私隱的關注以及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在《指引》內提供了相關的投訴個案，以作說明之用。**候選人及他們的選舉代理人在進行競選活**

動時，應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供的《指引》。 [2012年9月、2015年9月及2019年9月修訂]

8.21 選舉事務處會向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提供**正式選民冊的摘錄**，載有相關界別／選區內選民的姓名、住址及電郵地址(如有關選民已向選舉事務處提供作接收候選人的選舉郵件之用)的資料，但**不包括電話號碼**。按一般慣例，當候選人使用選民的聯絡資料作競選用途時，應尊重選民的私隱。選管會特別提醒候選人，當以電郵向選民集體發送選舉郵件時，須利用電郵的“副本密送”或其他有效的模式，以確保個別選民的電郵地址不會因候選人的疏忽而公開讓其他收件人知悉。為避免載有選舉郵件的電郵因被誤偵測為濫發電郵而被電郵系統堵截，候選人可在安排以電郵向選民集體發送選舉郵件前，先了解有關電郵服務供應商發送集體電郵的限制。如有需要，候選人可考慮先向電郵服務供應商申請提高其電郵帳戶每天可以發送的郵件數目。 [2023年9月修訂]

8.22 此外，候選人應注意有些人不喜歡甚或討厭別人致電或利用大廈出入口對講機與他們聯絡，有些人則不喜歡別人呼喊其名字。很多選民亦認為經由電子裝置發給他們的拉票信息構成滋擾。他們的不滿可能會在投票日投票予候選人時反映出來。向討厭這種接觸方法的選民，以致電或經由電子裝置發出信息拉票或其他同樣令他們反感的行為拉票，並不明智。一個可取的方法，是候選人及其支持者應備存一份據他們所知討厭別人致電或發信息或上門拉票的選民名單，並避免再透過這些方法接觸這些選民。另一方面，選民在接到這些令他們討厭的電話或信息時，可逕自掛斷電話或封鎖發訊者。如果致電人或發訊者仍不罷休，造成滋擾，選民應盡快向**警方**舉報，由警方決定是否向致電人或發訊者採取行動。 [2007年9月、2008年8月、2011年9月、2015年9月及2019年9月修訂]

必須注意：

任何正式選民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的資料只可使用於選舉法例規定的**選舉相關用途**。濫用或不適當使用該資料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22(3)條及《區議會條例》附表 4A 第 7(1)條]。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除非得到有關個別人士的訂明同意⁴⁶，又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第 8 部的豁免條文適用，否則不得把任何正式選民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作為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用於“新目的”⁴⁷。此外，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4(3A)及(3B)條，如任何人(作為披露者)在未獲任何正式選民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作為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披露者意圖或罔顧該項披露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⁴⁸，該披露者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 2 年。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4(3C)及(3D)條，如該項披露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

⁴⁶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3)條，“訂明同意”指(a)該人自願給予的明示同意；(b)不包括已藉向獲給予同意的人送達書面通知而予以撤回的任何同意(但不損害在該通知送達前的任何時間依據該同意所作出的所有作為)。

⁴⁷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4)原則，“新目的”就使用個人資料而言，指除在收集該資料時所擬使用資料的目的或與之直接有關的目的之外的任何目的。

⁴⁸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4(6)條，“指明傷害”就某人而言，指(a)對該人的滋擾、騷擾、纏擾、威脅或恐嚇；(b)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c)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或(d)該人的財產受損。

指明傷害，一經定罪，該披露者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5 年。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8.23 有些候選人或其支持者會使用**揚聲器**助選。他們使用揚聲器時應有所克制，以免滋擾附近人士，包括居住在鄰近大廈的人士以及視障人士。他們應注意有些要輪班工作的人士需要在日間休息，使用揚聲器時造成的噪音滋擾可能影響這些人士的日常生活。為減少對公眾人士造成的滋擾，候選人**切勿於晚上九時至翌日早上九時**期間在進行競選活動時使用揚聲器。選管會如發現有候選人違反時間規限，可嚴厲譴責或譴責有關候選人。此外，鑑於視障人士日常出行需依賴聲音輔助設施以感知周遭環境的情況，候選人及其支持者在使用揚聲器材時，應顧及這些人士的需要，盡量遠離設有聲音輔助設施的地方，例如行人過路處或扶手電梯等，以避免揚聲器發出的聲響對聲音輔助設施所發出的提示聲造成干擾，影響視障人士的出行安全。製造過量的噪音屬違法行為，受到滋擾的人士可以報警。無論如何，使用揚聲器對選民造成滋擾是不明智的，因為選民的不滿會在投票予候選人時反映出來(同時見第十一章)。 *[2012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8.24 除非大廈管理組織明確表示同意，否則候選人及其支持者不得使用大廈**出入口對講機**進行拉票。 *[2008 年 8 月修訂]*

拉票者的身分識別

8.25 基於保安理由及為防止濫用起見，選管會勸諭各候選人為其拉票人員提供某種識別身分證明文件，以便他們進入某組織所處的樓宇或某樓宇進行競選活動。選管會提議，候選人應設計一種識別身分證明文件，展示拉票人

員的姓名及照片，以便他們在進入某組織所處的樓宇或某樓宇時，可出示該識別身分證明文件連同身分證供檢查之用。候選人應注意，這類識別身分證明文件的製作成本須計算在選舉開支內。

第四部分：業主、管理機構和組織處理在其管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申請時須遵守的指引

在選民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和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8.26 選民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和他們經常出入的樓宇，通常並不屬於某名或多名選民所有。這些樓宇通常由有關組織或樓宇的管理組織管制。 [2007年9月修訂]

8.27 在投票當日或更早時候，候選人及其支持者或擬在上述樓宇進行拉票或競選活動。這些活動主要包括：

- (a) 分發選舉傳單或廣告：親身送到各單位、放入單位的郵箱、擺放在樓宇公用地方以供取閱，或在樓宇公用地方派發予居民或其他人士(但不包括以郵寄方式派發的宣傳品，因這並不受私人樓宇管理組織所管制)；
- (b) 在樓宇公用地方的任何地方展示海報、橫額、標語牌、牌板及任何其他選舉廣告等；

必須注意：

獲准在上述樓宇展示或分發選舉廣告的候選人必須遵從載於第七章的指引。 [2007年9月修訂]

- (c) 在樓宇公用地方親身接觸市民或使用擴音設備進行宣傳；以及
- (d) 對單位使用者進行家訪。

[2011年9月修訂]

8.28 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的任何決定，均沒有法律約束力足以限制租戶邀請合法訪客前往其單位、商舖、寫字樓或工廠的權利。如果租戶邀請候選人及其支持者進入其單位，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是無權阻止的。

租戶開會作出的決定

8.29 在競選期間，有些租戶可能願意與到訪的候選人及其支持者接觸，但不同租戶可能會各自邀請不同的候選人到其單位，以致應該准許哪位候選人在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問題，可能會引起爭論。因此，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宜為各有關方面着想，就是否准許候選人及其支持者在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作出決定，以解決這個問題所引起的爭論。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亦宜邀請所有租戶出席討論此事項的會議，以便在決定是否准許候選人在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前，聽取租戶的意見。

8.30 由於有關是否批准在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議案涉及租戶和住戶的權利多於業主的權利，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宜容許非業主用戶就這議案進行投票。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議決這些具爭議性的事項是最公平的做法。如徵得擁有樓宇的公用地方管制權的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的批准或同意，則樓宇的管理組織可進行問卷調查，收集每個單位租戶和住戶的意見，然後按大多數的意見，並依循本章的規定，處理本章所提述的事項。

8.31 參選的候選人把競選活動視為一種表達意見的自由，藉以向選民發表他們的政綱，而選民亦相應地有權得知該等資料。只有選民知道每一個參加角逐的候選人的政綱，才可以在投票時作出恰當的選擇。

8.32 倘若議決准許所有候選人進入樓宇作競選活動，可同時訂明該等活動的時間及候選人須遵守的其他規定，例如不能對單位使用者構成滋擾，以及最多容許多少人進行家訪等(亦見附錄九)。 [2011年9月修訂]

作出的決定必須提供公平及平等的待遇

8.33 選管會向所有組織或樓宇的管理組織呼籲，應給予所有在同一界別／選區競逐的候選人**同等機會**進行競選活動。然而，若管理組織決定不容許某一位候選人在有關組織所在的樓宇或有關樓宇的公用地方內進行競選活動，則亦不應容許同一界別／選區的其他候選人這樣做，因為**對各候選人均予以公平及平等的對待是十分重要的**，以確保選舉以公平的方式進行。以歧視性的待遇對待候選人，亦可能會導致給予租戶／住戶不平等的待遇，從而引起鄰舍間產生不滿及爭拗等不良後果。 [2023年9月修訂]

8.34 所有類型的樓宇組織，不論是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租戶協會、居民協會、大廈管理公司或管理人員，就有關候選人在樓宇內公用地方(包括該組織的辦公地方及所有私家路等)進行競選活動所作出的決定，**必須符合給予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 [2023年9月修訂]

必須注意：

樓宇組織的主席或執行委員絕不能濫用其在該組織的身分，就任何候選人在有關樓宇內進行競選或拉票活動給予不公平的對待，尤其是該主席或執行委員本身或他們的近親為參選的候選人。此

外，樓宇組織有責任確保在任何情況下，嚴格遵守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以及沒有候選人在選舉中得到不公平的優待。 [2019年9月新增]

8.35 有關組織應該制訂對所有候選人都可公平和平等地適用的決定，而非就他們提出的每宗申請作個別處理。此舉可避免在每次收到申請時都要召開一次會議處理，以致有時在處理某些申請時造成延誤。選管會可能會將此類延誤視為規避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的手法，並可能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

就有關決定發出通知

8.36 在就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一事作出決定後，有關組織及樓宇的管理組織應盡快以書面形式知會有關選舉主任，以便選舉主任收到候選人或公眾人士查詢時，可向他們提供正確的資料。知會選舉主任的**表格**可向選舉事務處索取，亦可從選舉事務處網站下載。如有需要，候選人可向該樓宇所處地區的相關選舉主任查詢。然而，候選人應留意，某些樓宇或未能就候選人的競選活動作出決定，並因此而沒有按規定知會選舉主任。對於這些樓宇，候選人應遵從樓宇作出不准進行競選活動的臨時決定。 [2019年9月修訂]

展示選舉廣告

8.37 有關組織或樓宇的管理組織，應避免以先到先得的方法去處理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的申請，因為此舉可能造成不公平情況。例如，若有候選人知道有關決定，並申請在樓宇公用地方所有可供使用的位置張掛海報及橫額，便會令較遲遞交申請的其他候選人再無位置可用。為符合公平的原則，管理組織應：

- (a) 確定樓宇內所有可供候選人張掛海報及橫額的位置；
- (b) 決定海報及橫額獲准許的最大尺寸； *[2007 年 9 月新增]*
- (c) 在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向有關選舉主任查詢有多少名候選人在該界別／選區內參選； *[2023 年 9 月修訂]*
- (d) 按質和量把所有可供使用的位置分為相等於候選人數目的份數，盡量確保公平分配；
- (e) 當有關界別／選區的其中一名候選人申請展示選舉廣告時，應容許他／她以抽籤方式，從當時仍可供選擇的位置中取得其中一部分；以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 (f) 如有兩名或以上的候選人有意展示聯合選舉廣告，應予以批准，但有關聯合選舉廣告所佔用的面積，應不多於按上文(b)項的尺寸限制和(e)項的抽籤分配的全部展示位置的總和。 *[2012 年 9 月新增]*

8.38 不論如何安排(包括租用)，若樓宇的公用地方有任何位置可給予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或進行其他競選活動，有關管理組織應確保所有在同一界別／選區競逐的候選人均有**同等機會**使用該等位置，並相應給予所有候選人合理通知。如只把位置給予其中一名候選人而不讓其他候選人使用，會被視為給予有關候選人提供不公平的優待，並對其他候選人作出不公平的處理。候選人不應接受任何這種不公平的優待。 *[2011 年 9 月、2012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8.39 當有關管理組織作出決定後，有關該決定的內容及附帶條件的告示應張貼在樓宇入口處，讓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知悉。這種公開的做法有助避免產生誤會及引起投訴。

8.40 每當管理組織作出決定，只要該決定不違反對同一界別／選區的所有候選人的競選活動予以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並且在執行該決定時沒有對任何候選人造成不公平情況，則選管會將不予干涉。 [2023年9月修訂]

8.41 業主立案法團或其他組織或人士必須謹慎行事，不應在替某位候選人宣傳時(例如張掛橫額支持某位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因為除候選人或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外，任何人在選舉中或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均屬非法行為。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3(1)條]

8.42 任何人士如欲在選舉提名期前或期間於私人樓宇內展示任何宣傳物品，包括那些表面看來與選舉無關的物品，都應以書面向有關樓宇管理組織清楚表明他／她是否候選人或是否有意成為候選人。此舉可避免準候選人利用這些物品宣傳自己。管理組織宜自行判斷有關宣傳物品是否作競選之用，並以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作出決定。

第五部分：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處所內進行競選活動

8.43 候選人和他們的代理人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處所內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特定指引，載於**附錄七**。 [2007年9月修訂]

第六部分：制裁

8.44 選管會如接獲投訴，指稱任何組織、樓宇，或代表或宣稱代表上述組織或樓宇行事的人，曾**不公平或不平等地對待**候選人，而選管會確信投訴理由充分，可發表公開聲明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獲優待及受虧待的候選人的姓名。因此，候選人與組織管理機構或大廈業主接觸時，應將本指引知會有關人等。不過，如證明投訴人作出虛假、無根據或不合理的指稱，表示受到某組織或樓宇不公平對待，則選管會可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該投訴人。 *[2008年8月修訂]*

8.45 即使有些組織或樓宇願意給予某些候選人不公平的優待，該些候選人亦絕不應接受。選管會可公開**嚴厲譴責**或**譴責**候選人違反本章所載指引，或其所做之事或行為導致其他候選人受到這些組織或樓宇不公平或不平等的對待。

第九章

選舉聚會

第一部分：通則

9.1 **選舉聚會**指任何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⁴⁹或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舉行的聚會[《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2(5)條]。在區議會選舉之前、選舉期間內或選舉之後為上述目的籌辦選舉聚會而招致的開支，均屬選舉開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為免生疑問，為同一界別／選區內全體候選人籌辦的選舉論壇不視作選舉聚會而招致選舉開支(見第十章第三部分)。在選舉期間，候選人可作為日常活動的一部分，出席**與選舉無關**的其他聚會。只要此類聚會**不是**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舉行，便不會被視為選舉聚會。
[2007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9.2 有些聚會可能並非為上述目的而籌辦，但卻被候選人或被其他人代表候選人用作該等用途。遇有這種情況，候選人須自行估計為上述用途而招致的開支(見第十五章)。該名藉有關聚會以宣傳某候選人的人士，亦可能因未獲該候選人事先書面授權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並擅自替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而被檢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
[2019 年 9 月修訂]

⁴⁹ “候選人”包括在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在區議會選舉中參選的人士，不論是否已呈交候選人提名表格，或在呈交提名表格後撤回提名，或被區議會資審會判定為提名無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至於何謂“公開宣布有意參選”，須視乎整體環境及客觀事實和證據而定。

9.3 同樣地，有些時候候選人會獲邀出席與選舉完全無關的聚會，但聚會在進行期間卻有人自發地作出促使或阻礙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行為。遇上這情況，候選人應立即明確指出，有關活動與其無關，並要求主辦方停止任何與選舉有關的行為。若主辦方仍沒有停止，則候選人應立即離場，以免須負上相關責任；否則，該聚會將因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被視作選舉聚會，而有關開支亦會計算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至於舉辦聚會的一方，亦會因未有事先獲候選人書面授權為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替候選人招致了選舉開支，觸犯了相關法例。至於何謂選舉開支，見第十五章。 [2019年9月新增]

9.4 候選人除了須對其招致的選舉開支負責外，亦須對其籌辦的選舉聚會或公眾遊行負責，包括維持秩序及安全、控制聲量、保持地方清潔及承擔其他法律責任。

9.5 選舉聚會可在公眾地方或私人處所內舉行。為競選宣傳而舉行的公眾遊行是選舉聚會的一種，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籌辦的展覽亦然。

9.6 候選人應注意，個別政府部門和管理當局可能有其本身的指引，規定是否容許在其管轄的處所內舉行選舉聚會。為確保選舉聚會在公眾或私人地方順利舉行，**候選人應預先諮詢有關政府部門／管理當局，以便如需要的話，預先向每個有關政府部門／管理當局取得批准在其管轄範圍的處所內舉行選舉聚會。** [2007年9月新增及2012年9月修訂]

9.7 在香港警務處的職權範圍內與舉行公眾集會有關的法例規定和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就此為其管轄範圍內的處所所訂立的指引，載於下文第 9.9 至 9.21 段。 [2007年9月新增及2019年9月修訂]

第二部分：與選舉聚會有關的款待

9.8 任何人不得為另一人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例如歌唱表演)，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例如歌唱表演)的全部或部分費用，藉以影響該人或第三者的投票意向(見第十六章第四部分的“款待”部分)。然而，在選舉聚會中如只提供不含酒精的飲料招待，則不會僅因此而被視作作出上述的舞弊行為，除非有關款待旨在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若候選人舉行的選舉聚會涉及食物及飲料的享用，而有關費用由參加者分擔而沒有意圖影響參加者的投票意向，則可能不屬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2條的規管範圍。然而，由於選舉聚會是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每名參加者所支付的費用應視作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候選人應遵守相關的法例規定。 [2019年9月新增及2023年9月修訂]

第三部分：在公眾地方舉行選舉聚會

9.9 任何人士在公眾地方籌辦選舉聚會，必須在**不遲於擬舉行聚會當日的上一個星期的同一日(如該日是公眾假期，則不得遲於緊接該日之前的第一個非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上午十一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警務處處長[《公安條例》(第245章)第8(1)條]。“公眾地方”是指公眾人士或任何一類公眾人士，不論是憑付費或其他方式，於當時有權進入或獲准進入的地方；就任何集會而言，公眾地方包括在當時和為該集會的目的，屬於或將會屬於公眾地方的任何地方[《公安條例》第2條]。

9.10 通知書須由作出通知的人親自**遞交**或由他人代其**遞交**到任何警署的主管，並應載有下述資料：

- (a) 聚會籌辦人、推動舉行該聚會或與舉行該聚會有關連的任何社團或組織，以及在有需要時可代替聚會籌辦人行事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b) 聚會的目的及主題；
- (c) 聚會的日期、地點、何時開始和歷時多久；
- (d) 估計會出席聚會的人數；
- (e) 擬於聚會中擔任政綱發言人的人數及姓名；
- (f) 擬於聚會中使用的擴音設備(如有的話)；以及
- (g) 擬為聚會而出版、分發或展示的廣告、印刷品、海報或橫額的性質、形式和內容。

[《公安條例》第 8(4)條]

候選人呈交提名表格時，會收到一份由警方發出的舉行公眾集會或遊行意向通知書的**表格**及指引。警方表示使用該款表格有助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

[2007 年 9 月修訂]

9.11 若選舉聚會屬下列情況，則無須通知警務處處長：

- (a) 出席人數不超過 50 人；
- (b) 在私人處所舉行而出席人數不超過 500 人；或
- (c) 在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已註冊、臨時註冊或獲豁免的學校、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已註冊的學院或根據任何其他條例設立的教育機構舉行，並獲此等學校、學院或教育機構認可的社團或類似的團體的批准，**以及**有關機構的管理當局同意。 [2019 年 9 月修訂]

[《公安條例》第 7(2)條]

候選人如有疑問，應向警方查詢。

9.12 警務處處長如有理由認為，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有此需要，可禁止舉行任何已發出通知的公眾集會(見上文第 9.9 和 9.10 段)；在這情況下，警務處處長須在不遲於該集會開始時間前 48 小時，給予根據《公安條例》第 8 條作出通知的人或代替籌辦人行事的人禁止集會通知，或以書面的形式按警務處處長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布，或將禁止集會通知張貼於警務處處長認為合適的地點[《公安條例》第 9 條]。另一方面，警務處處長可向集會的籌辦人發出通知，對有關集會另加條件。集會的籌辦人必須遵從該等條件，並遵照警務人員發出的任何指示，以確保下文第 9.13 段所述的條件和規定獲得遵從或妥為履行[《公安條例》第 11(2)及(3)條]。 [2007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9.13 在每個公眾集會中：

- (a) 集會的籌辦人或(如他／她不出席)由其指定代為行事的人，在整個集會進行期間均須在場；
- (b) 整個集會進行期間均須維持良好秩序和維護公共安全；以及
- (c) 如所使用的任何擴音設備發出的噪音為一個合理的人所不能忍受，則在警務人員提出要求下，須

於集會期間將該擴音設備的管控權交予該警務人員。

[《公安條例》第 11(1)條]

9.14 有關進行選舉活動的安全指引載於**附錄九**。該指引概括地為候選人及選舉活動籌辦人提供一些建議，以便他們安全地進行有關活動。

公眾遊行

9.15 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為競選宣傳而舉行公眾遊行，而無須知會警務處處長：

- (a) 遊行人數不超過 30 人；
- (b) 遊行在公路、大道或公園以外的地方舉行；或
- (c) 遊行的性質或類別屬警務處處長藉憲報公告所指明。

[《公安條例》第 13(2)條] [2015 年 9 月修訂]

9.16 如屬其他情況，籌辦公眾遊行(包括車輛遊行)的人士或代替籌辦人行事的人必須以書面通知警務處處長擬舉行公眾遊行。通知書可遞交到任何警署的主管，遞交時間不得遲於擬舉行遊行當日的上一個星期的同一日(如該日是公眾假期，則不得遲於緊接該日之前的第一個非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上午十一時。通知書須載有下述資料：

- (a) 遊行的籌辦人、推動舉行該次遊行或與舉行該次遊行有關連的任何社團或組織，以及在有需要時可代替遊行籌辦人行事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b) 遊行的目的及主題；
- (c) 遊行的日期、確實的路線、何時開始和歷時多久；
- (d) 任何與遊行一併舉行的集會的地點、何時開始和歷時多久；以及
- (e) 估計會參加遊行的人數。

通知書應使用上文第 9.10 段所述的**表格**。[《公安條例》第 13A(1)及(4)條] [2019 年 9 月修訂]

9.17 警務處處長如合理地認為，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有需要反對舉行某公眾遊行，可反對該公眾遊行的舉行。如警務處處長反對舉行公眾遊行，他／她須在《公安條例》所指明的時限內，並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以書面方式，向根據《公安條例》第 13A 條作出通知的人，或向為施行《公安條例》第 13A(4)(a)(i)條而指名的人，發出反對遊行通知及給予原因；
- (b) 按他／她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布書面的反對遊行通知及原因；或
- (c) 將書面的反對遊行通知及原因張貼於他／她認為合適的地點。

[《公安條例》第 14(1)、(2)及 15(2)條] [2007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9.18 凡任何公眾遊行：

- (a) 如遊行意向通知是按照《公安條例》第 13A(1)(b) 條作出，則警務處處長不得遲於所知會的遊行開始時間前 48 小時發出反對遊行通知；
- (b) 如警務處處長根據《公安條例》第 13A(2)條接受不少於 72 小時的較短時間意向通知，則警務處處長不得遲於所知會的遊行開始時間前 24 小時發出反對遊行通知；或
- (c) 如警務處處長根據《公安條例》第 13A(2)條接受少於 72 小時的較短時間意向通知，則警務處處長不得遲於所知會的遊行開始時間發出反對遊行通知。

[《公安條例》第 14(3)條] [2019 年 9 月新增]

9.19 在每次公眾遊行中：

- (a) 遊行的籌辦人或(如他／她不出席)由其指定代為行事的人，在整個遊行進行期間均須在場；
- (b) 整個遊行進行期間均須維持良好秩序和維護公共安全；以及
- (c) 如所使用的任何擴音設備發出的噪音為一個合理的人所不能忍受，則在警務人員提出要求下，須於遊行期間將該擴音設備的管控權交予該警務人員。

[《公安條例》第 15(1)條]

第四部分：在私人處所舉行選舉聚會

9.20 任何人士如擬在私人處所舉行選舉聚會，應預先諮詢有關的業主、佔用人、業主立案法團或大廈管理處等，以便如需要的話，先取得批准。只要有關的大廈管理方面，對候選人在處所公用地方舉行選舉聚會所作出的決定是符合公平及平等對待所有候選人的原則，則選管會將不予干涉。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處所內舉行選舉聚會時須遵守的特定指引，載於**附錄七**。 [2007年9月、2012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9.21 如果與會人數將會超過 500 人，聚會籌辦人便須根據上文第 9.9 和 9.10 段闡述的程序，以書面形式通知警務處處長。

第五部分：競選展覽

通則

9.22 候選人可以為競選宣傳而舉行展覽。如將要舉行這類展覽，候選人應預先諮詢有關處所的管理當局，以便如需要的話，先取得有關的屋邨經理或主管人員、業主、佔用人、業主立案法團或大廈管理處等的批准。候選人亦應遵從本章其他部分所載的有關指引，以及其他有關方面所訂明的規例和條件。 [2007年9月、2012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轄範圍內的處所

9.23 如得到屋邨經理或主管人員批准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屋邨舉行這類展覽，有關候選人可在展覽地點展示選舉廣告，惟該些廣告通常須與該項展覽活動有

關，並且只可展示少於一日的時間。第七章所載的指引，亦適用於這些展品，有關候選人必須遵從。屋邨經理或主管人員應把批核書副本送交相關的選舉主任存案及予公眾查閱，同時見**附錄七**。 [2007年9月及2019年9月修訂]

第六部分：選舉聚會中的籌款活動

9.24 在公眾地方組織、參與或提供設備以進行任何籌款活動，或為獲取捐款而售賣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或交換此等物件的活動，均須取得許可證[《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17)條]。任何人士如欲在選舉聚會中籌款作非慈善用途，應先向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申請。**附錄十**列載發出該些許可證的行政指引及發證條件(並附許可證申請表格)，以供參閱。

第十章

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

第一部分：通則

10.1 基於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選管會制定指引，規範廣播機構(涵蓋分別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獲發牌的電視台及電台)和印刷傳媒製作和發布與選舉有關的節目及報道，包括新聞報道、選舉論壇及專題報道。 [2019 年 9 月修訂]

10.2 選管會非常尊重新聞自由，並希望選民能夠透過傳媒報道充分獲取選舉資訊，從而作出知情的選擇。選管會制定本章指引的目的並非規範傳媒報道的內容，而是為了確保各候選人有公平及平等機會獲得報道。 [2019 年 9 月新增]

10.3 在選舉期間(即由選舉提名期開始至選舉投票日止)，傳媒在處理任何與選舉及候選人有關的節目及報道時，應按照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對待各候選人，並確保不會優待或虧待任何候選人。 [2019 年 9 月修訂]

10.4 倘若傳媒已公平及平等地報道所有候選人，則其評論只要是基於事實，便可以自由各抒己見，表示認同或不認同個別候選人的政綱及觀點。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10.5 最重要的是，傳媒應確保其節目或報道不構成選舉廣告(即促使或阻礙某名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以免因為發布人並非候選人或其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招致

選舉開支，觸犯法例。詳情見第七章和第十五章。 [2019年9月新增]

必須注意：

“候選人”在本章(即第十章)的定義，與《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的定義不同。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候選人”指在某項選舉中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以及指在某項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在該選舉中參選的人。該條文適用於候選人的選舉廣告、選舉開支或其他涉及該條例而訂立的規定。

就本章(即第十章)指引要求以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對待候選人而言，“候選人”是指其候選人提名表格已被選舉主任接收的人士⁵⁰。基於不同人士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形式及平台各有所不同，傳媒有實際困難完全掌握所有已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人士的資料，因此本章特別為傳媒設定一個方便他們在運作上適用的“候選人”定義。傳媒可根據選舉網站上所載的候選人名單(該等候選人的提名表格已被選舉主任接收)，按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對待名單上同一界別／選區的所有候選人。須予注意的是，本章“候選人”的定義只是為施行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而設的運作上的定義，並非任何法例下的法律定義。在法例的層面，如上文所述，就遵守有關選舉廣告、選舉開支或其他涉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而訂立的規

⁵⁰ 選舉主任在收到提名表格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表格轉交區議會資審會，讓其決定提名是否有效。與此同時，有關人士的資料會在選舉主任接收其提名表格當天上載至相關選舉網站，供公眾知悉。

定，仍須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下的“候選人”定義。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第二部分：新聞報道(廣播機構及印刷傳媒)

10.6 新聞報道是指有關當天或近期發生事件的報道。
[2019 年 9 月新增]

10.7 傳媒應按照**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報道與選舉及候選人有關的新聞，但相等時間／字數的要求並不適用。
[2019 年 9 月修訂]

10.8 就與選舉有關的新聞報道，如果當日沒有涉及部分候選人的新聞，亦可以獨立報道，但應至少提及同一界別／選區的其他候選人。傳媒應以合適的方式在同一節目或出版刊物提及其他候選人。提及的方式未必需要在同一報道的內容中，但應以方便觀眾、聽眾或讀者知悉其他候選人為原則。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10.9 就地區委員會界別，由於有關席位及候選人人數眾多，傳媒可能有實際困難在同一節目或出版刊物提及該界別的所有其他候選人。因此，傳媒可選擇在節目或出版刊物內向觀眾、聽眾或讀者提供該界別的候選人總數，以及該傳媒有提及該界別其他候選人姓名的平台(例如機構／節目／刊物的網頁)。
[2023 年 9 月新增]

10.10 與選舉無關的新聞報道，即使涉及某候選人，只要沒有提及其候選人身分，則可以如實報道，而毋須提及同一界別／選區的其他候選人。無論如何，有關報道不應

優待或虧待任何候選人。 [2019年9月新增及2023年9月修訂]

10.11 選管會在衡量傳媒的新聞報道是否有違反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時，可考慮該機構在選舉期間的整體報道情況。 [2019年9月新增]

第三部分：選舉論壇

10.12 在選舉期間，廣播機構或會舉辦選舉論壇。廣播機構應確保按照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對待所有候選人。如有一名候選人被邀請參加選舉論壇，所有在同一界別／選區競逐的候選人亦應被邀請出席有關論壇，以便讓他們有平等機會出席論壇和陳述其政綱。某些候選人或因個人或其他理由選擇不出席，有關廣播機構在此情況下按計劃繼續進行該節目，並不抵觸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廣播機構須把所發出的邀請的日期、時間和內容，以及通知事項記錄在案，保存至選舉後三個月為止。 [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10.13 廣播機構應按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製作及進行整個選舉論壇，有關原則並非規定整個選舉論壇中各參與的候選人表述的時間必須相同，而是要求廣播機構在陳述參選政綱的環節中，給予各候選人“相等時間”。至於陳述參選政綱以外的其他環節(例如辯論環節)，各候選人的意見陳述可按具體議題自由發展，關鍵是節目主持人在節目中的任何時間都應盡力以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讓各候選人有發言／回應的機會。 [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10.14 其他組織或團體，如專業團體或商會、教育機構或學校等或會舉辦選舉論壇，作為促進公民教育或其他目

的。根據公平及平等對待候選人的原則，選管會呼籲所有這些論壇舉辦者邀請所有在同一界別／選區競逐的候選人出席這類論壇，避免使到任何一名候選人在競選方面會獲給予或得到不公平的優待。某些候選人或因個人或其他理由選擇不出席，有關論壇舉辦者在此情況下按計劃繼續進行該活動，並不抵觸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相關組織或團體應把與發出邀請有關的資料及記錄保存至選舉後三個月為止。 [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10.15 廣播機構及其他組織或團體在舉辦選舉論壇的過程中，不應優待或虧待任何候選人，對任何候選人造成不公。 [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10.16 選管會呼籲所有候選人盡量出席這些選舉論壇，以便選民及公眾得以了解他們的政綱。 [2019年9月修訂]

第四部分：專題報道(廣播機構)

10.17 為符合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廣播機構為介紹個別候選人而製作的特輯或專訪，不論在新聞報道時段或其他節目時段播出，都應給予同一界別／選區的每位候選人平等的機會及相若的時間。 [2019年9月新增及2023年9月修訂]

10.18 廣播機構在邀請某一候選人進行專訪時，須邀請在同一界別／選區競逐的所有候選人進行專訪，讓所有獲邀者有平等機會亮相。選管會呼籲所有候選人盡量應邀接受專訪，讓選民及公眾得以了解他們的政綱。某些候選人或因個人或其他理由選擇不接受邀請，有關廣播機構在此情況下按計劃繼續進行該節目製作，並不抵觸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廣播機構須把所發出的邀請的日期、時間和

內容，以及通知事項記錄在案，保存至選舉後三個月為止。 [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10.19 為免引起任何誤會，廣播機構應清晰地向節目的觀眾或聽眾提供同一界別／選區的候選人的總數和姓名。然而，就地區委員會界別，由於有關席位及候選人人數眾多，廣播機構可能有實際困難在同一節目提及該界別的所有其他候選人。因此，廣播機構可選擇在節目內向觀眾或聽眾提供該界別的候選人總數，以及該廣播機構有提及該界別其他候選人姓名的平台(例如機構／節目的網頁)。此外，為了公平地對待所有有關的候選人，廣播機構應特別留意**附錄十一**所載，法庭就一宗與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有關的選舉呈請提出的意見，並在合適的情況下，在製作一個多於一集與選舉有關的專題報道時，依循**附錄十一**所列明的安排。 [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10.20 廣播機構應留意上文第 10.5 段有關選舉廣告及招致選舉開支的法例規定，任何人士如非候選人亦非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而在選舉中或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條]。 [2023年9月新增]

10.21 選管會在衡量廣播機構以選舉為主題的專題報道是否有違反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時，可考慮該機構在選舉期間相關報道的整體情況。 [2019年9月新增]

第五部分：專題報道(印刷傳媒)

10.22 印刷傳媒在選舉期間如為介紹個別候選人進行專訪，亦應給予在同一界別／選區競逐的其他候選人平等機會接受訪問，以確保選民得到更多相關的選舉資訊，從而作出知情的選擇。 [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10.23 印刷傳媒在個別候選人的專訪報道中，須提及同一界別／選區的其他候選人。傳媒機構可以用合適的方式提及其他候選人。提及的方式未必需要在同一報道的篇幅內，但應以方便讀者知悉其他參選的候選人為原則。例如，報章在刊登某候選人的專訪時，可在該報道的同一或其他版面列出同一界別／選區的其他候選人的姓名。然而，就地區委員會界別，由於有關席位及候選人人數眾多，印刷傳媒可能有實際困難在同一出版刊物提及該界別的所有其他候選人。因此，印刷傳媒可選擇在出版刊物內向讀者提供該界別的候選人總數，以及該印刷傳媒有提及該界別其他候選人姓名的平台(例如機構／刊物的網頁)。
[2019年9月新增及2023年9月修訂]

10.24 選管會向印刷傳媒呼籲，在報道競逐同一界別／選區的候選人及其競選活動方面，一概應予**公平及平等對待**，盡力給予所有候選人平等機會。至於怎樣實際做到公平及平等的對待，要視乎當時的實際情況，可見**附錄十二**的詮釋。選管會在衡量印刷傳媒的專題報道是否有違反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時，可考慮該機構在選舉期間的整體報道情況。
[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10.25 印刷傳媒在選舉期間須確保報道不會給予某候選人不公平的宣傳，或導致公眾認為該報道為某候選人作出宣傳。任何可促使或阻礙某名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刊物(例如報章特刊或單張)，不論免費與否，可被視為有關候選人的選舉廣告，而且必須符合第十五章訂明的有關選舉開支的要求。如出版人非候選人亦非獲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而在選舉中或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有可能觸犯相關法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3(1)條]。
[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第六部分：非與選舉有關的節目及文章

10.26 在選舉期間，候選人可以嘉賓身分參與電視台／電台所製作而非與選舉有關的節目或印刷傳媒非與選舉有關的專訪，但其參與必須切合身分，即基於該候選人的專業知識或過往經驗，與節目或專訪的主題有密切關係，因而受到邀請出席有關節目或專訪。廣播機構／印刷傳媒應備存文件紀錄，為其邀請嘉賓的決定提供支持理據，包括沒有其他更適合的人選等。廣播機構／印刷傳媒必須確保節目或文章不會提及任何與選舉有關的議題(包括候選人的選舉工程)，而候選人亦不會獲得不公平的宣傳。否則，在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下，廣播機構／印刷傳媒亦須給予在同一界別／選區競逐的其他候選人有相同亮相或受訪的機會。 [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10.27 同樣地，在選舉期間，如廣播機構／印刷傳媒邀請有成員參選的政黨、政治組織或將在該選舉中選票上印上其登記名稱或標誌的訂明團體的代表以嘉賓身分參與非與選舉有關的節目或專訪，亦必須確保該代表的參與切合身分，即基於他／她的專業知識或過往經驗，與節目或專訪的主題有密切關係，因而受到邀請出席有關節目或專訪。廣播機構／印刷傳媒應備存文件紀錄，為其邀請嘉賓的決定提供支持理據，包括沒有其他更合適的人選等。廣播機構／印刷傳媒必須確保節目或文章不會提及任何與選舉有關的議題(包括選舉工程)，亦不會展示有關代表所屬政黨、政治組織或訂明團體與選舉有關的任何物品(包括徽章及衣物)，以及不會對任何候選人造成不公平的情況。否則，在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下，應給予所有有成員參選的政黨、政治組織或將在該選舉中任何選票上印上其登記名稱或標誌的訂明團體(不論他們是否在同一界別／選區競逐)，以及其他獨立候選人相同亮相或受訪的機會。 [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第七部分：避免不公平的宣傳

10.28 在選舉期間，傳媒機構應確保不會優待或虧待任何候選人，而候選人也**不可接受**這類優待。如候選人基於其本身的背景或職業而比其他候選人有更多機會獲得宣傳，亦應盡力避免獲取此類不公平的宣傳。 [2019年9月修訂]

以節目主持、經常參與節目者、演員、樂師、歌手或其他表演者的身分在電視台／電台／電影亮相的候選人

10.29 節目主持，包括嘉賓主持，或經常參與節目者的候選人，在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內(如他／她成為候選人)，不應以該等身分參與任何節目。這是為了避免在這個關鍵時刻為他／她作不公平的宣傳，但他／她可以候選人的身分，出席本章第三部分所述的選舉論壇。

10.30 任何人如因履行合約而須以節目主持、經常參與節目者、演員、樂師、歌手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表演者身分，在他／她公開表明有意參選之前、或在選舉期之前或之後已排期舉行的任何演出中亮相，則仍可繼續如常亮相。不過，該人應盡最大努力要求有關的負責人不要在他／她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內(如他／她成為候選人)，在任何傳媒中播放他／她亮相的部分。選管會呼籲上述負責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接納這項要求，以免給予有關人士不公平的宣傳。 [2007年9月及2011年9月修訂]

在商業廣告中亮相的候選人

10.31 如任何人所參與製作的廣告有他／她的形像、姓名或聲音出現(“有關廣告”)，而他／她亦知道有關廣告會在他／她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內(如他／她成為候選人)在電視台／電台／戲院播放，則他／她不應參與這廣告的製作。

10.32 如在有關廣告製作完成後，候選人才決定參選，而他／她亦知道這廣告會在他／她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提名期(如他／她在這段期間內成為候選人)開始後，在電視台／電台／戲院播放；在這情形下，他／她應盡最大努力要求有關的負責人，在他／她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選舉期內，不要播放有關廣告。選管會呼籲上述負責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接納這項要求，以免給予有關人士不公平的宣傳。 [2007年9月及2011年9月修訂]

為印刷傳媒定期撰稿的候選人

10.33 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在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內(如他／她成為候選人)，不應為印刷傳媒撰稿。這是為了避免在這個關鍵時刻為他／她作不公平的宣傳。如因履行合約而須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在已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他／她在選舉期內成為候選人，應盡最大努力要求有關的負責人不要在任何傳媒刊登其評論。選管會呼籲上述負責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接納這項要求，以免給予有關人士不公平的宣傳。 [2011年9月修訂]

第八部分：通過傳媒發表選舉廣告

10.34 根據《廣播條例》獲發牌的電視台，按照法例規定，不可播放屬政治性質的廣告。根據《電訊條例》獲發牌的電台，按照由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的業務守則，除非得到通訊事務管理局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播放有政治色彩的廣告。 [2019年9月修訂]

10.35 候選人可通過印刷傳媒宣傳候選人身分。通過印刷傳媒發表的選舉廣告，如以新聞報道形式或任何其他未能清楚表明為選舉廣告的形式發表，則必須附有“**Election Advertisement**”或“**選舉廣告**”字樣，以免讀者誤以為這

並非選舉廣告(見第七章第 7.63 段)。其中所涉及的支出必須在選舉申報書中列明。在本地註冊的報章上刊登的選舉廣告獲豁免遵守印備印刷詳情的規定(詳情見第七章第 7.62 段)。選管會呼籲所有印刷傳媒給予在同一界別／選區競逐的所有候選人**同等機會**在印刷傳媒發表選舉廣告。 [2007 年 9 月、2011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第九部分：制裁

10.36 傳媒有否遵循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或是否有優待或虧待任何候選人的情況，要視乎該機構在選舉期間的整體報道方式而決定。 [2019 年 9 月新增]

10.37 若選管會發現任何廣播機構、印刷傳媒或論壇舉辦者不公平或不平等對待候選人，可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獲優待與被虧待的候選人的姓名及有關的廣播機構、印刷傳媒或論壇舉辦者的名稱。選管會亦可將此事件轉交有關當局，採取適當的行動。此外，有關的節目、新聞報道或文章很可能有促使或阻礙某名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效果，因而成為有關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此舉可能因而違反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的法例規定(見第七章和第十五章)，有關傳媒及候選人均有可能要為此負上刑事責任。選管會會將任何涉嫌違法的個案轉交相關執法機構跟進。故此，選管會呼籲廣播機構、印刷傳媒、論壇舉辦者和候選人嚴格遵守本章的指引，避免作出任何會令公眾對選舉的公正性產生疑慮的行為。 [2019 年 9 月修訂]

10.38 上文第 10.29 至 10.33 段所述的候選人應按各段載列的指引，盡力避免獲取不公平的宣傳。若選管會接獲有候選人獲取上述不公平的宣傳的投訴，並於其後發現有關

候選人未有盡力避免獲取上述不公平的宣傳，選管會可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該候選人。 [2011年9月新增]

第十一章

使用揚聲器材及車輛

第一部分：通則

11.1 與本章有關的法律條文，載列於《公安條例》、《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及《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11.2 選管會提醒各候選人，有些公眾人士會認為揚聲器發出的聲響或噪音令人厭煩，對他們造成滋擾。候選人在使用揚聲器時，應特別留意揚聲器可能會令在醫院、院舍、學校或住宅內的人感到煩擾，亦可能對視障人士的日常出行構成不便。候選人或其支持者帶來的噪音滋擾可能會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 *[2023 年 9 月修訂]*

11.3 在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區範圍內，不准使用揚聲器；如在禁止拉票區附近地方使用揚聲器，發出的聲響在禁止拉票區內也可聽到，則在該等附近地方亦不准使用揚聲器。假若有任何公共服務車輛將於投票日，往返或停泊在禁止拉票區內，候選人亦應安排移除有關車輛車窗或車身上的選舉廣告，否則該等有展示選舉廣告的車輛不得在投票日進入禁止拉票區範圍(同時見第十三章)。 *[2019 年 9 月新增]*

第二部分：使用揚聲器及車輛

11.4 從一九九五年七月起，警務處處長不再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29)條的規定簽發使用揚聲器的許可

證。因此，候選人**無須**申請許可證。然而，候選人在選舉聚會或遊行中使用擴音設備，仍須遵守相關法例的規定。擴音設備包括揚聲器及任何可以發出或擴大聲響的設備(見第九章)。

11.5 雖然現時使用揚聲器無須申領許可證，但任何人使用揚聲器時，應確保揚聲器發出的聲響不會對他人造成滋擾。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5(1)(b)條，不論任何時間，在住宅地方或公眾場所使用揚聲器、傳聲筒或其他擴音裝置或器具，所發出的噪音成為他人感到煩擾的來源，以致造成滋擾，即屬違法；使用加裝在車輛上的揚聲器，也受這項條文規限。候選人應注意有些要輪班工作的人士需要在日間休息，在競選活動中使用揚聲器時造成的噪音滋擾可能影響這些人士的日常生活。為減少對公眾人士造成的滋擾，候選人在**晚上九時至翌日早上九時**這段時間內進行競選活動時**不得**使用揚聲器。選管會若得悉有候選人違反時間規限，便會嚴厲譴責或譴責該候選人。候選人應注意有些公眾人士可能會認為車輛上的揚聲器所發出的噪音對他們造成打擾，因此應慎重顧及公眾人士對噪音量的接受程度，並將噪音量維持在一個合理水平。 [2007 年 9 月及 2012 年 9 月修訂]

11.6 鑑於視障人士日常出行需依賴聲音輔助設施以感知周遭環境的情況，候選人及其支持者在使用揚聲器材時，應顧及這些人士的需要，盡量遠離設有聲音輔助設施的地方，例如行人過路處或扶手電梯等，以避免揚聲器發出的聲響對聲音輔助設施所發出的提示聲造成干擾，影響視障人士的出行安全。 [2023 年 9 月新增]

11.7 警方一旦接獲任何有關揚聲器聲量的投訴，使用者須依照警務人員的指示將揚聲器的聲量調低。使用者如不理會警務人員的口頭警告或指示，可能會被檢控。

11.8 所有用於拉票活動及與拉票活動有關的車輛，必須符合《道路交通條例》的條文和規例的規定。該等車輛的司機必須依從穿制服的警務人員和交通督導員的一切指示。此外，所有車輛的司機均須嚴格遵守《道路交通條例》內與停車和泊車有關的一切規例。故意慢駛可構成“不小心駕駛”罪名，因為故意慢駛可被視為駕車時“未有合理顧及其他使用道路的人”。

11.9 車輛上加裝的設備也須符合《道路交通條例》的《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以及不影響車輛的安全運作。在公共小巴和的士上展示選舉廣告，其車主／營辦商須先取得運輸署的書面批准，並須確保所展示的選舉廣告符合運輸署在批准書所載的條件，尤其是下列條件：

- (a) (i) 不得在的士所有車窗上展示選舉廣告；
- (ii) 在公共小巴上，不得在以下位置展示選舉廣告：
 - (1) 所有車窗，除以下車窗的內側位置：
 - 首行單人座位左邊的車窗；以及
 - 第二行雙人座位右邊的車窗，張貼於上述每扇車窗的選舉廣告總面積不可超過 210 毫米乘 297 毫米(相當於 A4 尺寸)；
 - (2) 車窗與外部頂板之間的範圍；以及
 - (3) 外部頂板(貼紙形式的選舉廣告除外)；

- (b) 選舉廣告不得使用發光／反光的物料；以及
- (c) 選舉廣告不得遮擋任何由運輸署署長或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規例訂明在車身展示的法定照明設備／標貼／標記。

按照運輸署就公共小巴和的士制定的服務表現承諾，該署在處理公共小巴及的士車身展示廣告的申請，一般需時不多於 7 個工作天。運輸署已經向所有專營巴士公司發出在符合其規定的條件下，在巴士車身及車窗上展示廣告的一般性許可。巴士公司在處理所有類別的廣告時，應遵守運輸署許可信上列出的條件。在這種情況下，現時沒有特定的指引規管在巴士上展示選舉廣告。獲運輸署批准在巴士車身及車窗上展示廣告的非專營巴士，必須符合運輸署規定的條件。非專營巴士營辦商在處理所有類別的廣告時，應遵守運輸署許可信上列出的條件。至於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有其規範展示廣告的內部規定。故此，候選人應向有關營辦商查詢展示廣告的相關程序及遵守相關的規定。 [2007 年 9 月、2008 年 8 月、2011 年 9 月、2012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必須注意：

由於“發布”選舉廣告的定義包括“繼續發布”，任何有意在選舉中參選的人士，如在該選舉中被提名為候選人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後，繼續在有關地區委員會界別所屬的地方行政區／有關區議會地方選區展示先前已發布的宣傳物品(例如在上一次選舉中在公共小巴和的士上展示的選舉廣告)，尤其是在公眾地方或樓宇公用地方所展示載有其姓名或照片的海報或橫額，意圖促使其在該選舉中當選，該些宣傳物品都可被視作選舉廣告。為審慎起見，有關人士應在被提名為候選人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

之前拆除先前已發布的宣傳物品。 [2023 年 9 月新增]

11.10 候選人及其支持者須遵守《道路交通條例》的《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F 章)及《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的法例規定，包括有關座位、配用安全帶及允許載客的規定。除了在電車、單層公共服務巴士及雙層巴士的下層外，司機或乘客在移動中的車輛站立是**非法**的。如獲運輸署署長批准，乘客亦可在用作花車的車輛上站立。有關車輛的登記車主應向運輸署牌照事務處申請豁免有關車輛在運載站立的乘客方面的限制。 [2007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11.11 凡將車輛改裝為花車供展示或拉票用途，事前必須獲得運輸署署長批准並領有車輛行駛許可證。為花車設計申請批准的程序載於**附錄十三**。 [2023 年 9 月修訂]

11.12 候選人亦應注意，在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區範圍內，不准使用揚聲器；如在禁止拉票區附近地方使用揚聲器，發出的聲響在禁止拉票區內也可聽到，則在該等附近地方亦不准使用揚聲器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13)(b)及(c)條]。假若有任何公共服務車輛(例如公共小巴或的士)將於投票日，往返或停泊在禁止拉票區內，候選人亦應安排移除有關車輛車窗或車身上的選舉廣告，否則該等有展示選舉廣告的車輛不得在投票日進入禁止拉票區範圍(同時見第十三章)。 [2019 年 9 月修訂]

第三部分：制裁

11.13 若選管會獲悉任何候選人違反本章所列的指引，除了知會有關當局採取行動外，亦可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有關候選人的姓名。除被公開譴責外，

有關候選人亦須負起在禁止拉票區內因違法引致的刑事責任，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8(7)條]。候選人應提醒其支持者，在為其進行競選活動時應遵守上述指引。 [2007 年 9 月修訂]

第十二章

在學校內進行或有學生參與的競選活動

第一部分：通則

12.1 候選人、校監、校長及教師考慮容許任何人在其學校進行競選活動，或邀請學生協助競選活動時，必須留意以下指引。

12.2 學生參與競選活動一事，向來備受社會人士關注。任何學校管理人員均**不得**運用本身職權，對由他／她負責的學齡青少年，施以不當影響，招攬他們參與競選活動。選管會如發現有人濫用職權，致使由他／她負責的學齡青少年參與競選活動，可嚴厲譴責或譴責有關人士。有關對他人的投票意向施以武力或脅迫手段的監管規定，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3 條。 [2007 年 9 月修訂]

12.3 身為學校管理人員(例如校長、教師)的候選人不應通過在校學生(學前教育、小學或中學生)協助分發其選舉廣告給家長，避免公眾產生錯覺，以為學校當局對由他們負責的學齡青少年施以不當影響。 [2019 年 9 月新增]

第二部分：學生

12.4 雖然為了推廣公民教育，應鼓勵學生關心社會事務(包括選舉)，但是年紀太輕的學生，實不宜參與競選活動。無人看管的兒童會引起場面控制的問題，尤其是在人數眾多或過於擠迫的環境下，對兒童本身或其他人都可能

構成危險。因此，接受學前教育的學生或小學生都不應參與競選活動。 [2012年9月修訂]

12.5 派發選舉廣告是競選活動的一種。校監、校長或教師可能是某一候選人的支持者。雖然他們可隨其意願支持任何候選人，但他們不應通過接受學前教育、小學或中學的學生，分發或協助分發候選人的選舉廣告給學生家長。此外，他們亦不應指示學生要求其家長投票予某候選人。上述指引亦適用於本身擔任校監、校長或教師的候選人。本指引是基於上文第 12.2 段的同一原則，亦可避免公眾產生錯覺，以為學校當局對由他們負責的學生施以不當影響。

12.6 選管會採納了教育局局長發給所有學校就這方面提供一般指引的須知通告，並強調以下各點：

- (a) 學生參與競選活動，必須**純屬自願**；
- (b) 必須事先向家長或監護人取得**書面許可**；
- (c) 在任何情況下，不應要求接受學前教育的學生或小學生參加這類活動；
- (d) 不應擾亂學生的教育，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為了讓學生參加這類活動而妨礙正常上課；以及
- (e) 在任何情況下，不應要求學生到有任何易生危險的地方參加活動，包括在交通方面有危險的地方。

[2012年9月修訂]

12.7 參與拉票活動的學生，應留意其學校本身的校規，尤其是有關穿着校服參與該等活動的校規。

12.8 選管會認為根據法律，年滿 18 歲的學生已可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和就選舉有關的事情作出決定。

第三部分：在學校內進行的競選活動

12.9 在選舉期間，校監、校長或教師可能會邀請候選人，或因應候選人的要求，在校內為學生舉辦專題講座。不論該講座的主題會不會直接提及某一選舉，候選人出席發表演講，其講詞的文本可能會派發給學生傳閱，而學生可能會把文本帶回家給他們的家長，這可能會對該候選人有推廣或宣傳之效。因此，這類活動應被視為有關候選人的競選活動(同時見上文第 12.5 段)。

12.10 根據**公平及平等對待**候選人的原則，選管會呼籲所有校監、校長及教師，給予同一界別／選區所有候選人平等機會進行競選活動。校方如果決定容許某候選人在校內進行競選活動，應給予同一界別／選區的其他候選人相同的機會。這樣，任何候選人均不會因獲提供或得到不公平的優待而在競選活動中較其他候選人佔優勢。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第四部分：制裁

12.11 選管會若獲悉任何候選人或學校或人士違反本章所列的指引，可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公布該候選人、學校或有關人等的名稱，以及可能將個案轉介教育局。因此，候選人應將上述指引知會為其提供協助的有關學校或人士。

第十三章

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禁制

第一部分：通則

13.1 本章載述有關禁止在投票日於**投票站外**拉票的指引。每個投票站外會劃定禁止拉票區，以確保選民可在不受騷擾的情況下前往投票站。此外，在緊貼投票站入口／出口處的地方會劃定不准任何人士逗留或遊蕩的禁止逗留區，以免投票站入口／出口受阻。 [2019年9月修訂]

13.2 任何人不得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任何拉票活動。就禁止拉票區內的樓宇而言，除投票站所在的整座樓宇均不得拉票外，其他樓宇，不論是政府或私人地方，即使獲得有關物業管理機構批准，只要屬地面樓層，候選人及其助選團一概嚴禁進行任何拉票活動。 [2019年9月修訂]

13.3 在禁止拉票區內嚴禁故意進行構成變相拉票的活動，例如為拉票目的而在禁止拉票區逗留、流連、向選民微笑或示好等。詳情見**附錄六**。 [2019年9月新增]

第二部分：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範圍的劃定

13.4 有關界別／選區的選舉主任須就該界別／選區每個已指定的投票站，決定把投票站外某一範圍劃定為禁止拉票區。在作出決定時，選舉主任須考慮個別投票站的特點及特有環境。選舉主任亦須決定把在禁止拉票區內投票站入口／出口處的範圍劃定為禁止逗留區，並須以地圖或

圖則劃定該兩個禁區。[《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1)條] [2007 年 9 月、2012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13.5 就每個供超過一個界別／選區使用的投票站，則有關的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必須由總選舉事務主任就該兩類禁區的劃定而指明的選舉主任劃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3)條] [2012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13.6 選舉主任在為投票站劃定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範圍後，必須在投票日前七天或之前，就劃定禁區事宜，向其所負責的界別／選區的候選人，以及在合適的情況下，向將在該投票站進行投票的其他界別／選區的選舉主任發出通知。其後，這些相關界別／選區的每一名選舉主任須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所負責的界別／選區的候選人發出通知，讓各候選人知悉有關劃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2)、(3)、(4)及(5)條] [2023 年 9 月修訂]

13.7 選舉主任須以書面通知候選人，該書面通知可由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送交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2)、(3)、(11)及 98(2)(e)條] [2007 年 9 月、2012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13.8 視乎情況需要，選舉主任可更改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範圍。在作出更改後，須盡快依據上文第 13.7 段所載的方式發出更改通知[《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6)條]。但是，如在投票日當天以上文第 13.7 段所載的方式發出更改通知並不切實可行或在有關情況下不合適，則該通知可用口頭方式發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8(3)條]。而如在投票結束前不能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這樣做，則無須向候選人發出更改通知[《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10)條]。 [2012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13.9 選舉主任須在投票日，把劃定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範圍的通知或更改禁區範圍的通知，連同標示禁區界線的資料，張貼在有關的投票站內或附近，使該項決定或更改生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7)、(8)及(9)條]

13.10 獲授權劃定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範圍的選舉主任，可授權其助理選舉主任或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於投票日行使更改禁區範圍的權力和履行有關職責。[《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8A)及 90 條]

第三部分：在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內的行為

13.11 除了經選舉主任批准展示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例如在指定展示位置的選舉廣告)及下文第 13.12 段所述獲准許的活動外，任何人不得在禁止拉票區內從事拉票活動(包括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或建議投票／不投票予任何候選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13)條] *[2019 年 9 月新增]*

13.12 在禁止拉票區內，倘若獲准進入並非投票站所在的其他建築物內進行拉票，在不妨礙他人和不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的情況下，則可在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逐戶拉票。候選人在逐戶拉票時，可以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或任何直接提述有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在該選舉中任何選票上印上登記名稱或標誌的訂明團體的物品。但是，任何人不可以禁止拉票區內街道的樓層(即地面樓層)進行拉票活動，而上述物品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在禁止拉票區內街道的樓層展示。[《區議會

選舉程序規例》第 43(13)、(14)及(15)條] [2007 年 9 月、2012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13.13 若禁止拉票區內有私人樓宇，選舉主任應預先向其界別／選區的所有候選人發出通知書，着其在投票日前拆除任何張掛在禁止拉票區內私人樓宇的選舉廣告。在行駛或停泊中的車輛上展示或由任何人手持流動選舉廣告，會被視為拉票活動，並禁止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因此，假若有公共服務車輛(例如公共小巴或的士)將於投票日，往返或停泊在禁止拉票區內，候選人應安排移除有關車輛車窗或車身上的選舉廣告。若候選人未能按選舉主任的要求拆除該選舉廣告，選舉主任可發出警告，着其立刻拆除違規的選舉廣告。若候選人沒有依從，選管會將作出譴責或嚴厲譴責。拉票活動有許多不同方式，**附錄六**載述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常見拉票活動。 [2007 年 9 月、2012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13.14 在投票日，投票站主任會盡最大努力確保沒有人在其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區內，進行任何活動(上文第 13.12 段所述獲准許的活動除外)，以游說或勸誘任何選民投票或不投票。禁止拉票區內任何不遵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6 條的任何規定的選舉廣告，會被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授權的其他人士拆除[《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8 條]；任何人在該區內進行被禁止的拉票活動，一經發現，即會被請離開[《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4(2)及(3)條]。 [2007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13.15 禁止拉票區內禁止使用揚聲器或擴音器，在鄰近範圍內使用同類設備或進行任何活動(如舞獅)，以致所發出的聲音在禁止拉票區內亦可聽到，均在禁止之列[《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13)及 44(1)條]。然而，在位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懲教署人員可於投票日在執行職務時，於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區議會選舉程序規

例》第 43(13A)及 44(1C)條]。此外，各候選人及其支持者在禁止拉票區內，除進行上文第 13.12 段所述獲准許的拉票活動外，不得向任何人傳達呼籲的信息，更不得呼喊這類信息(見第十一章第二部分有關揚聲器材的使用)。 [2012 年 9 月修訂]

13.16 在禁止拉票區內每個投票站緊貼入口／出口處(部分投票站的入口及出口位於同一位置)，設有**禁止逗留區**。任何人士未得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不得在該區內逗留或遊蕩[《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13)(d)及 44(1)(d)條]。這些措施旨在確保選民可安全無阻地進出投票站。 [2007 年 9 月修訂]

13.17 任何人士不得在禁止逗留區內，或禁止拉票區內(如未得選管會或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向投票站的選民採取或企圖採取(不論以任何方法)他們將會或已經投票予哪名候選人的資料。投票站主任應尊重及顧及那些按照第十四章的規定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4(7)條] [2019 年 9 月修訂]

13.18 任何人士如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行為不檢或進行被嚴禁的活動，或不遵從選舉主任(劃定該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者)或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及監禁，並可能會被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命令離開該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4(2)、48(4)及(7)條]。倘若他／她沒有離開，警務人員、懲教署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或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可將他／她逐離該禁區[《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4(3)條]。被逐離的人，除非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在當日再次進入該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4(4)條]。 [2007 年 9 月及 2010 年 1 月修訂]

13.19 不過，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不得行使權力，命令某選民離開或將某選民逐離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以阻止他／她在被編配的投票站投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4(5)及 49(5)條]

第四部分：刑罰

13.20 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任何拉票活動(獲豁免的活動除外)，以及上文第 13.16 及 13.18 段所禁止的行為，均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8(7)條]。上文第 13.17 段所述未獲所需准許而企圖採取資料的行動，則觸犯《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4(10)條，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2007 年 9 月修訂]

第十四章

票站調查

第一部分：通則

14.1 本章就進行、公布和廣播在投票日舉行的票站調查制定指引。選管會尊重舉辦票站調查的學術自由和言論自由，但亦致力按公開、誠實和公平的原則舉辦公共選舉，令選民不會受到不當的影響及干預，亦須維持投票站外的良好秩序，因此在兩者之間要取得適當平衡。 [2011年9月、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14.2 投票的保密性是選舉制度的一項重要原則。選民參與票站調查純屬自願。如非自願，選民無須向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透露他／她的投票選擇。 [2019年9月新增]

14.3 按法例中的保密條文規定，嚴禁在投票站或禁止逗留區內進行投票調查，但如已獲得選管會批准，則可在投票站出口處外的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票站調查[《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94(7)條]。 [2019年9月新增]

14.4 獲選管會批准的票站調查絕不可用作為促使或阻礙候選人當選的選舉工程。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不得與候選人有連繫，亦要確保票站調查的結果不會在投票結束前向任何候選人或人士披露。調查員須向選民清楚說明參與票站調查純屬自願。 [2019年9月新增]

14.5 為嚴格規管票站調查，申請進行調查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必須作出法定聲明，示明遵守進行票站調查的條款和指引(見下文第14.12段)。如違反了當中的條款和指引，

有關批准可被撤銷。如有關人士或機構蓄意作出虛假法定聲明，會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36 條，一經定罪可處監禁 2 年及罰款。 [2019 年 9 月新增]

14.6 除了上文第 14.3 段所提及投票日在禁止拉票區內的票站調查，現行法例沒有規管在禁止拉票區以外或在投票日之前所進行與選舉有關的意見調查。該等調查不在選管會規管的票站調查範圍之內。 [2019 年 9 月新增]

14.7 選管會呼籲傳媒在公布和廣播有關票站調查及其他與選舉有關的意見調查的結果時，應以自律、善意和自發合作的態度行事，不可在投票結束前公布有關結果，以免選民的投票行為受不當的影響。 [2008 年 8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第二部分：投票保密

14.8 投票是保密的。選民有權將他／她的投票保密。選民倘不願意，實無須透露他／她投票予哪位候選人。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不得規定或看來是規定某選民透露他／她所投票予的候選人的姓名或其任何有關詳情，否則即屬觸犯刑事罪行[《區議會條例》第 48 條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4(7)條]。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員必須尊重選民的權利和其不願受到打擾的意願，並應在進行票站調查前告知接受調查的選民，參與票站調查純屬自願。 [2007 年 9 月及 2008 年 8 月修訂]

14.9 在投票時間內公布或披露的任何票站調查結果或意向預測，尤其是關於個別候選人，均可能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及選舉結果。因此，選管會提醒傳媒及有關人士／機構，在投票結束前，不可公布票站調查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此外，獲批准進行票站調

查的調查員在票站外進行調查期間，不可與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談話或互通信息。 [2008年8月及2015年9月修訂]

第三部分：進行票站調查

14.10 任何人士或機構均可向選舉事務處就任何界別／選區申請進行票站調查，選舉事務處代表選管會處理有關申請。由於提出申請的人士或機構須作出法定聲明(見下文第14.12段)，示明遵守有關進行票站調查的條款和指引，違反者須為此承擔嚴重後果，亦可能招致刑事責任，因此，個別申請人士必須年滿18歲。然而，為免公眾誤會有不公平及維護投票站的秩序，出現以下一種或多於一種情況的票站調查申請通常不會獲批准：

- (a) 申請人已公開表明支持任何候選人，而有關票站調查涵蓋屬該候選人競逐的界別／選區的任何投票站；
- (b) 申請機構內已有成員參選成為候選人，而有關票站調查涵蓋屬該候選人競逐的界別／選區的任何投票站；
- (c) 負責票站調查人士或被指派作票站調查的調查員是某機構的成員而：
 - (i) 該機構已有成員參選成為候選人，而有關票站調查涵蓋屬該候選人競逐的界別／選區的任何投票站；或
 - (ii) 該機構已公開表明支持任何候選人，而有關票站調查涵蓋屬該候選人競逐的界別／選區的任何投票站；

- (d) 申請機構、負責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擬議票站調查的進行可能令選管會的角色出現尷尬情況；
- (e) 進行擬議票站調查可能會影響投票站運作或引起混亂、影響公眾對選舉公信力的觀感、構成公眾秩序或公共衛生方面的疑慮等。

申請是否獲批准將作個別考慮，考慮因素不能一概而論。若申請人／機構的背景(包括其聯繫)及申請人／機構／擬進行的票站調查與任何人士／事情有關連，而可能削弱或令人覺得會削弱選管會的角色和選舉的公信力，該申請一般不會獲批准。

[2008年8月、2010年1月、2012年9月、2015年9月、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14.11 基於保安理由，專用投票站不可進行票站調查。為了更有效地監管票站調查的進行，有意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必須**最遲於投票日十天前**，向選舉事務處提供以下資料：

- (a) 有意在投票日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的姓名或機構名稱及地址；
- (b) 票站調查負責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姓名及其聯絡電話號碼，尤其在投票時間內的聯絡電話號碼；以及
- (c) 一份載列在投票日派往各投票站進行票站調查人士的名單，註明這些人士的數目、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姓名。

[2008年8月、2010年1月及2012年9月修訂]

14.12 申請進行票站調查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必須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作出法定聲明，示明遵守有關進行票站調查的條款和指引。選舉事務處在接獲申請後，將會加以考慮，並視乎情況向有關人士或機構發出批准書。獲准在投票日或投票時間內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如沒有遵守批准書上所載的條款和本章所列的指引，批准可能被撤銷。選管會亦可發表公開聲明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違反批准書及指引內所載條款的人士或機構的名稱。載有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和聯絡電話號碼的告示，會於投票日前發放供公眾及候選人參閱，並張貼於各有關投票站。

必須注意：

申請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不可收集及保留有關選民身分的任何個人資料(即任何直接或間接與選民有關的資料，而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選民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例如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及地址)。

[2008 年 8 月、2011 年 9 月、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14.13 票站調查不得在投票站及禁止逗留區內進行。調查員須注意，禁止拉票區內嚴禁拉票活動，違例者將受刑事制裁；在並非投票站所在的其他建築物(包括住宅及商用樓宇，例如食肆或店舖)內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即不包括街道的樓層)逐戶拉票除外，但不得妨礙選民和使用擴音設備，並已獲准進入拉票。因此，調查員在進行票站調查時必須加倍小心，以免令人懷疑他們是在禁止拉票區內向選民拉票。在各投票站緊貼入口／出口處之外位於禁止拉票區的範圍，被劃定為禁止逗留區。調查員，一如任何其他人士，不得在指定為禁止逗留區的範圍內逗留或遊蕩。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 條]調查員亦不可以在禁止逗留區內趨前與選民交談。實施這些措施的目的，是確保選民能夠安全無阻地進出投票站。 [2007 年 9 月、2008 年 8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14.14 投票站主任可在情況許可下，於**投票站出口外**劃定指定位置，讓調查員在指定位置進行票站調查。由於部分投票站的入口及出口位於同一位置，調查員應與出口保持合理的距離，確保在進行調查時不會對前往及進入投票站的選民造成影響。 [2019 年 9 月新增]

第四部分：調查員的身分識別

14.15 過往曾有在票站進行調查的調查員被誤認作政府人員或投票站工作人員。因此，調查員必須在身上當眼處掛上身分識別的名牌以顯示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的身分，以免選民誤以為他們是由政府委任的。此外，調查員也須向選民說明任何回應純屬自願，並應在開始進行票站調查前，讓選民知悉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名稱及調查並非由政府委託進行的。 [2008 年 8 月及 2012 年 9 月修訂]

14.16 在接獲上文第 14.11 段所述的資料後，選舉事務處會通知有關人士或機構領取若干數量印有該人士或機構名稱的身分識別名牌。在進行票站調查時，每一名上文第 14.11(c)段所述名單內的人士，均須在身上當眼處掛上身分識別名牌。任何人士如沒有在身上當眼處掛上該些身分識別名牌，皆不會獲准在任何投票站外進行票站調查。 [2008 年 8 月修訂]

第五部分：票站調查及與選舉有關的其他意見調查

14.17 如上文第 14.4 段指，獲選管會批准的票站調查在任何情況下不能用作選舉工程。 *[2019 年 9 月新增]*

14.18 如候選人使用其他意見調查的結果，以促使自己當選或阻礙對手當選，有關調查的支出會計算作其選舉開支。 *[2019 年 9 月新增]*

14.19 如候選人或選舉開支代理人以外的人士藉票站調查或其他意見調查的結果以促使或阻礙候選人當選，有關人士會因未有獲授權為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招致了選舉開支而干犯相關罪行。 *[2019 年 9 月新增]*

第六部分：制裁

14.20 除《區議會條例》和《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所規定的刑事制裁外，選管會如得悉任何廣播機構或機構沒有理會或遵從本章所載的指引，可發表公開聲明對其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有關廣播機構或機構的名稱。
[2008 年 8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第十五章

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

第一部分：通則

15.1 法例為選舉開支設定最高限額，是為確保候選人可以在合理規範的開支水平內，公平競爭。候選人在選舉結束後，須準時及按法例規定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申報書，列明候選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及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 [2019年9月新增]

15.2 “候選人”是指在選舉中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士及在提名期結束前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士。“選舉開支”是指在任何時候(即無論選舉期間內、或之前、或之後)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詳情見本章第二部分。“選舉開支代理人”是指獲候選人授權代表其在選舉中招致選舉開支的人士。 [2019年9月新增]

15.3 為了確保選舉開支不會超出法定的上限，法例規定只有候選人及獲其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才可以招致選舉開支。因此，候選人及選舉開支代理人以外的人士均不可以招致任何選舉開支，否則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不過，第三者(候選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以外的人士)若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而招致的選舉開支只屬電費及／或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則可獲豁免相關刑事責任。 [2019年9月新增]

15.4 若第三者在未得候選人同意或知情下招致選舉開支，則與候選人無關，須由第三者自行負責。但若第三者受候選人指使而招致選舉開支，尤其是在超逾選舉開支上

限的情況下，則候選人亦需負上法律責任。 [2019 年 9 月新增]

15.5 如候選人所招致的開支，部分與選舉有關，部分為其他用途的恆常開支，則候選人須分攤與選舉有關部分，並列入其選舉申報書。分攤的比例可考慮時間及／或用量而作出。 [2019 年 9 月新增]

15.6 義務服務是任何自然人為促使某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在私人時間內自願、親自及免費向該候選人提供的任何服務。義務服務是唯一可豁免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免費服務，但由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候選人的任何貨品或物資則須計算為選舉捐贈，當使用後，亦屬選舉開支。 [2019 年 9 月新增]

第二部分：何謂選舉開支

15.7 有關選舉開支的規定，可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15.8 “**選舉開支**”指就某選舉中的候選人而言，在**選舉期間內**或**之前**或**之後**，由該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並包含貨品及服務而用於上述用途的選舉捐贈的價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候選人”包括在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在選舉中**參選**的人士，不論是否已呈交候選人提名表格，或在呈交提名表格後撤回提名，或被區議會資審會判定為提名無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
[2023 年 9 月修訂]

15.9 至於何謂“公開宣布有意參選”，須視乎整體環境及客觀事實和證據而定。至於某一項開支是否已經構成選舉開支，候選人及其他有關人士應留意終審法院曾就一宗與二零零八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有關個案(FACV 2/2012)提出的論點⁵¹，當中指出如符合下列五個準則，有關開支很有可能被視作“選舉開支”：

- (a) 該項開支由候選人本人或其代表(候選人的定義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1)條)招致；
- (b) 在確定該項開支所涉及的活動或事宜後，有關活動或事宜是與某一次的選舉有關；
- (c) 有關活動或事宜關乎選舉的進行或管理，特別是該項選舉的選舉工程；
- (d) 招致該項開支的目的是為了促使有關的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以及

⁵¹ 英文原文：“Expenses are likely to qualify as “election expenses” if they meet the following five criteria; there are two further inquires as well:-

- (1) They have been incurred by or on behalf of a candidate (as such a person is defined under s 2(1) of ECICO).
- (2) Having identified the activities or matters to which the relevant expenses relate, such activities or matters are referable to a specific election.
- (3) Such activities or matters go to the conduct or management of the election; in particular to the machinery of the election.
- (4) The expenses were incurred for the purpose of promoting the election of the relevant candidate or prejudicing the election of another candidate.
- (5) The activities or matters financed by the expenses have taken place or occurred either during the election period (as defined in s 2(1) of ECICO) or during the period when the relevant person was a candidate.
- (6) The date when the relevant expenses were incurred should be ascertained (although, as we have seen, this is not a critical question since election expenses may be incurred before, during or after an election period).
- (7) In relation to the relevant activities or matters, it should be considered whether an apportionment exercise appropriate between election expenses and non election expenses is necessary.” *Mok Charles Peter v. Tam Wai Ho and Another* (FACV 2/2012) [paragraph 61]。

- (e) 由該項開支資助的活動或事宜於選舉期間(定義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1)條)，或於有關人士成為候選人期間進行或發生。

另外須注意下列兩個事項：

- (a) 須確定招致有關開支的日期(但由於選舉開支可於選舉期之前、期間或之後招致，這並非一個具關鍵性的問題)；以及
- (b) 就有關活動或事宜而言，如該項開支並非因單一目的而招致，應考慮是否需要按比例分拆選舉開支和非選舉開支。

如候選人對某一開支項目是否符合上述的準則，或者對該項開支應否計算為選舉開支有疑問，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

[2023年9月新增]

15.10 訂明人士如已根據《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申請登記其標誌，不會單純因為此舉而視作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2007年9月修訂]*

15.11 候選人可接受**選舉捐贈**。“選舉捐贈”就某項選舉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而言，指以下任何捐贈：

- (a) 為償付或分擔償付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給予該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金錢；
- (b) 為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給予該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而給

予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或

- (c) 為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向該候選人提供或就該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但不包括義務服務(見下文第 15.31 段)。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

所有此等捐贈，不論為現金或實物抵付形式，當開銷或使用後，一概計算為選舉開支(詳情見本章第四部分)。

15.12 某項開支是否計算為選舉開支，要視乎個別事件的實際情況。只要某項開支是為下列目的而招致：

- (a) 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
- (b) 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

則該項開支即屬選舉開支，不論該項開支是在選舉期間內或之前或之後所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亦不論有關款項的來源。 [2012 年 9 月修訂]

15.13 個別開支項目是否應當作選舉開支，應按每項開支的實際用途而定，並考慮開支的性質、其招致的情況及環境。如一項開支用作多於一項用途，應就與選舉有關的用途和其他用途分攤該項開支。候選人應把相關細項列入其選舉申報書。根據一般原則，時間及／或用量是分攤開支的相關考慮因素。候選人可參考下文第 15.35(c)段所述的填寫選舉申報書的指南及短片中有關分攤開支的例子(同時見下文第 15.33 段)。有需要時，候選人可就分攤開支徵詢專業意見。任何因徵詢此類專業意見而招致的費用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 [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15.14 候選人以其個人本身職位或履行職責時所動用的人手及其他資源用作在選舉中宣傳其候選人身分，應計算為選舉開支。**附錄十四**列出一般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項目。該列表只作說明及舉例之用，而不應被視為可凌駕有關法例。候選人如對某一開支項目應否計算為選舉開支有疑問，應諮詢其法律顧問。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

15.15 候選人挪用公共資源作選舉用途，或會觸犯法例。
[2015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第三部分：何人可招致選舉開支及其限額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15.16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第 554C 章)就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作出規定。該規限可避免經濟充裕的候選人得到不公平的優勢。 [2007 年 9 月修訂]

15.17 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自第七屆區議會一般選舉開始)為 100,000 元，而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自第七屆區議會一般選舉開始)如下表所列：

區議會地方選區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中區	512,400 元
西區	585,600 元
灣仔	951,600 元
太北	805,200 元

區議會地方選區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康灣	878,400 元
柴灣	878,400 元
南區東南	658,800 元
南區西北	585,600 元
油尖旺南	732,000 元
油尖旺北	732,000 元
深水埗西	878,400 元
深水埗東	951,600 元
九龍城北	951,600 元
九龍城南	878,400 元
黃大仙東	878,400 元
黃大仙西	951,600 元
觀塘東南	732,000 元
觀塘中	732,000 元
觀塘北	658,800 元
觀塘西	805,200 元
荃灣西北	658,800 元
荃灣東南	732,000 元
屯門東	732,000 元
屯門西	805,200 元
屯門北	732,000 元
元朗市中心	732,000 元
元朗鄉郊東	658,800 元

區議會地方選區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天水圍南及屏廈	732,000 元
天水圍北	732,000 元
蝴蝶山	658,800 元
紅花嶺	658,800 元
大埔南	658,800 元
大埔北	732,000 元
西貢及坑口	658,800 元
將軍澳南	732,000 元
將軍澳北	732,000 元
沙田西	732,000 元
沙田東	805,200 元
沙田南	732,000 元
沙田北	732,000 元
青衣	805,200 元
葵涌東	732,000 元
葵涌西	732,000 元
離島	732,000 元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第 3 及 3A 條]
[2007 年 9 月、2011 年 9 月、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15.18 候選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不得招致超逾法例規定最高限額的選舉開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4(1)條]。

獲授權招致選舉開支的人

15.19 只有候選人或獲候選人妥為授權作其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士，才可招致選舉開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條]。授權事宜應依循第六章第六部分訂明的程序辦理。 [2011 年 9 月修訂]

15.20 任何人士如為促使某候選人當選而對其他候選人展開**負面宣傳(即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宣傳活動)**，並因此招致開支，須於事前獲得該名得益的候選人授權作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是項開支將計算為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若負面宣傳包括選舉廣告，則必須遵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的全部規定。 [2007 年 9 月修訂]

15.21 各候選人如有意或計劃參選，而與他們有關連的組織又可能會為支持他們而招致開支，則候選人應盡快告知該等組織有關規定，以避免該等組織因不知情而誤犯罪行。

15.22 候選人要為其選舉開支全部款項負責。倘候選人及／或其代表招致的選舉開支總額超逾規定上限，除非候選人能證明任何超額開支乃未經其同意或授權，以及非因本身疏忽所致，否則須負觸犯法例之責。另一方面，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的選舉開支，不得超逾獲候選人授權的最高限額，否則即屬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4)條。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及 24 條] [2007 年 9 月及 2011 年 9 月修訂]

第四部分：選舉捐贈

一般規定

15.23 任何已表明有意在選舉中參選的候選人，可接受選舉捐贈，惟有關金錢只可用於償付或分擔償付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如某項選舉捐贈包含貨品或服務，則捐贈只可用於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8 條] [2023 年 9 月修訂]

15.24 選舉捐贈可以現金或實物抵付形式，並包括任何金錢實值、有價值證券或其他金錢等同物及任何有價值報酬。實物抵付形式的選舉捐贈包括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貨品及服務。所有於選舉期間內或之前或之後(與選舉工程有關)收到的已開銷或已使用的選舉捐贈，不論為現金或實物抵付，一律計算入選舉開支總額，並且不可超逾規定的最高限額。 [2019 年 9 月修訂]

15.25 候選人須將任何未開銷或未使用的選舉捐贈給予由候選人選擇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至於任何超逾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的選舉捐贈，候選人亦須給予該等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候選人須在按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提交選舉申報書之前，將上述捐贈處置。[《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3)、(4)及(5)條] [2011 年 9 月修訂]

15.26 由於選舉捐贈只能合法地用於償付或分擔償付選舉開支，所以這些捐贈往往會相應被視為選舉開支。凡因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貨品或服務而省略或減少的每項選舉開支，通常都涉及一項相應的選舉捐贈。義務服務是唯一的例外，不會被視作選舉捐贈(但由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

給予的任何貨品則會計算為一項選舉捐贈)。下文第 15.29 至 15.31 段會詳細說明這幾點。 [2011 年 9 月修訂]

15.27 當收取一項價值 1,000 元以上的選舉捐贈(不論是以金錢或實物抵付形式)時，候選人必須向捐贈者發出收據，載明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一如捐贈者所提供的資料)以及該項捐贈的詳情。選舉事務處備有劃一格式的捐贈收據可供索取，候選人呈交提名表格時也會獲發 1 份。捐贈者以匿名方式提供捐贈的情況亦很普遍，但無論是以現金或實物抵付，如果一項捐贈是價值 1,000 元以上，除非在劃一格式的捐贈收據有顯示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一如捐贈者所提供的資料)，否則該項捐贈不可用作選舉相關用途。1,000 元以上或價值 1,000 元以上(如該項選舉捐贈包含貨品)的匿名捐贈不可用作償付選舉開支，而必須給予以由候選人所選擇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1)及(2)條] [2007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15.28 任何人或組織(包括政黨)作為一名或多名候選人的代理人索取、接受或收取選舉捐贈，如同捐贈由候選人直接接受一樣，必須遵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全部規定。為免捐贈者／市民有所混淆，請代理人留意**附錄十五**所建議的要點及良好做法。 [2015 年 9 月新增]

實物抵付形式的選舉捐贈

15.29 實物抵付形式的選舉捐贈包括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貨品及服務。除非所有顧客一般均可享有該等折扣，否則貨品或服務的市價／正常價格與候選人支付的價格差額是一項選舉捐贈，必須申報及列為選舉捐贈，並於選舉申報書內相應列為選舉開支。上述原則同樣適用於不徵收利息或徵收低於正常息率的貸款，或免費或以折扣價租用貨品。除非其他人士亦在一般情況下均可取得該項貸款條

件或租用該貨品，否則免收或少收的利息或租金必須申報，並於選舉申報書內列為選舉捐贈及選舉開支。如候選人免費獲提供處所進行競選活動，他／她應評估一個合理的金額當作該處所的租金，並於選舉申報書內申報列為選舉捐贈及選舉開支。 [2023 年 9 月修訂]

15.30 至於免費獲得的服務或貨品，候選人必須申報為選舉捐贈，並於選舉申報書內相應地申報其估計價值為選舉開支。倘提供服務或貨品的人士亦向公眾提供同類服務或貨品，則其估計價值應根據當時向公眾收取的最低價格而評定。倘提供有關服務或貨品的人士沒有向公眾提供類似服務或貨品，則其估計價值應根據其他人士提供該服務或貨品的最低市場價格而評定。

15.31 **義務服務**是唯一可豁免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免費服務，但由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候選人的任何貨品或物資則須計算為選舉捐贈。除免收費用外，義務服務必須是由自然人在其私人時間為促使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名或多名候選人當選而自願及親自提供的服務[《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否則有關的服務應被視為選舉捐贈，而須按合理的估計價值計算為選舉開支。 [2007 年 9 月修訂]

第五部分：選舉申報書

15.32 候選人必須就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及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不論為現金或以實物抵付)記存準確帳目，在有關界別／選區的選舉結束(如該選舉是為 2 個或多於 2 個界別／選區舉行，則該選舉就所有該等界別／選區而言，均已結束)後 60 日期間屆滿前或於原訟法庭根據相關法例容許的延長限期內，將選舉申報書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申

報書必須採用指明表格填寫。就某界別／選區而言，選舉在任何以下事件發生當日，即告結束：

- (a) 選舉結果於憲報公布；或
- (b) 宣布選舉未能完成。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1)、(1F)、(1G)及(1N)條] [2007 年 9 月、2012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15.33 選舉申報書必須列明由候選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就所有每項 500 元或以上已支付的支出，候選人須隨選舉申報書附上由貨品或服務提供者發出的發票及收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2)(b)條]。此外，候選人亦須在選舉申報書列出各項未付之索款詳情及擬定支付有關索款的時間表，並在依據擬定的日期向有關供應者支付索款後，於付款日期後的 30 天內提交每項 500 元或以上的選舉開支的發票及付款收據。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可分為不同文件提交，亦可包含於同一份文件內。候選人提交的發票及收據必須載有以下資料，包括：

- (a) 日期；
- (b) 開支項目的詳情(即貨品或服務的資料和金額)；
- (c) 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機構或人士(非候選人本人)的資料；以及
- (d) 證明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機構或人士(非候選人本人)已全數收取有關款額的資料(例如收款人士的姓名及簽署，或收款機構的蓋章或代表簽署)。

[2011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15.34 候選人須在選舉申報書一併列出由他／她或其代表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不論是以現金或以實物抵付形式的選舉捐贈(包括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貨品及服務)。選舉申報書須附上候選人就每項價值 1,000 元以上的選舉捐贈所發出的收據副本。如有任何未開銷或未使用的選舉捐贈、價值 1,000 元以上的匿名捐贈或超出選舉開支上限的選舉捐贈，選舉申報書亦須附上由收取有關選舉捐贈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所發出的收據副本。在提交選舉申報書時，候選人亦須一併提交聲明書，以證明選舉申報書內容屬實。[《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 *[2011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15.35 候選人呈交提名表格時，會獲發給：

- (a) 上文第 15.32 段所述的選舉申報書的指明表格，以及上文第 15.27 段所述的劃一格式選舉捐贈收據；
- (b) 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的劃一格式表格(見下文第 15.42 至 15.43 段)；
- (c) 說明如何填寫選舉申報書的指南(附有相關短片連結)；以及
- (d) 選舉申報書常見問題的全文。

候選人在填寫選舉申報書前應細閱附於選舉申報書的說明，並應參考指南、短片及選舉申報書常見問題。 *[2012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對錯誤及虛假陳述的法定寬免機制

15.36 如候選人不能或沒有在法定限期屆滿前(見上文第 15.32 段)，將選舉申報書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而原因是由於候選人本人患病或不在香港，或由於其代理人或僱員去世、患病、不在香港或行為不當，或由於候選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該候選人不真誠所致)，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批准其將選舉申報書在原訟法庭指明的較長限期內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1)及(2)條]。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 [2007 年 9 月、2011 年 9 月、2012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15.37 如候選人在選舉申報書內有錯誤或虛假陳述，而原因是由於其代理人或僱員行為不當，或由於候選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其他合理因由(而非因該候選人不真誠所致)，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批准其更正選舉申報書或隨選舉申報書一併提交的任何文件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3)及(4)條]。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就法庭過往有關選舉刑責寬免申請的裁決，相關判詞見第七章第 7.70 段。 [2011 年 9 月新增、2015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15.38 儘管有上文第 15.37 段的寬免安排，如候選人於選舉申報書內有錯誤及／或虛假陳述，而其性質為沒有於選舉申報書內列出候選人於選舉中某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或其他人代表候選人於選舉中所接受的某項選舉捐贈，或某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的款額的不正確之處，**及**有關的錯誤及／或虛假陳述的累計總價值**不超過 5,000 元**[《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附表第(6)項]，他／她可以在符合下文第 15.39 段所列明的情況下，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所述對輕微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簡易寬免

安排，提出修正錯誤及／或虛假陳述的要求。在有關安排下，候選人可用書面形式通知總選舉事務主任，要求提交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以修正當中的錯誤及／或虛假陳述並提供所需詳情，以便總選舉事務主任考慮有關請求。如容許該候選人透過簡易寬免安排提交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是合適的，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向候選人發出通知。候選人在接獲通知後，可在指定限期內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 1 份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該份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應為早前呈交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並在需作出修訂的錯誤或虛假陳述事項標示。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包括附於該選舉申報書的任何文件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或沒有付交《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2)(b)條規定須就該選舉申報書付交的任何文件[《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12)條]。 [2011 年 9 月新增、2012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15.39 候選人提交的經修訂選舉申報書的副本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屬無效：

- (a) 必須在接獲總選舉事務主任發出有關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及／或虛假陳述的通知當日後 30 天內提交；
- (b)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2)(b)條的規定，附有全部相關文件(如發票及／或收據)及書面解釋 1 份(如適用的話)；以及 [2012 年 9 月修訂]
- (c) 附有由候選人提交 1 份指明格式的聲明書，以證明該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的內容屬實。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6)條]

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按寬免安排一經提交予總選舉事務主任，即不得撤回或作進一步修改。若候選人沒有在指定限期修正有關的錯誤或虛假陳述，原來的選舉申報書將會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一般的核對及調查安排處理。 [2011年9月新增、2015年9月及2019年9月修訂]

15.40 如在計及有關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累計總價值後，所招致的或與選舉相關的選舉開支總額超過就某項選舉所訂明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即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4 條下的非法行為，上述的寬免安排將不適用。如廉政公署收到投訴或資料，顯示候選人可能作出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0 條下的舞弊行為)，廉政公署會對有關個案作出調查。在這情況下，候選人即使已根據寬免安排對選舉申報書作出修正，但此舉並不會豁免他們須接受調查或於其後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遭受檢控。此外，如有關的選舉申報書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內任何其他條文所訂的罪行，寬免安排將不會免除有關的候選人所觸犯的罪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 [2011年9月新增]

15.41 候選人如發覺自己處於上文第 15.36 及 15.37 段所述的任何一種情況，除上文第 15.38 段所述容許修正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特定安排外，應盡快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並通知選舉事務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被視為其選舉開支。如候選人在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提交的選舉申報書或該條例第 37A 條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副本內，作出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舞弊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0 條]。 [2007年9月及2011年9月修訂]

第六部分：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

15.42 任何候選人若屬《防止賄賂條例》定義下的現任公職人員，例如立法會或區議會的現任議員等，可預先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披露任何已收取的選舉捐贈。此舉有助避免在任的議員被懷疑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有關收受“利益”⁵²的規定。即使上述選舉捐贈已預先披露，仍須在選舉申報書內列明(見上文第 15.32 段)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1)、(1F)、(1G)及(1N)條]。候選人並須遵守本章第四部分有關選舉捐贈的一般規定。 [2007 年 9 月、2012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15.43 任何預先申報的選舉捐贈，必須以上文第 15.35 段所載的劃一格式表格申報。預先申報的數量沒有限制。 [2012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⁵²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 條，“利益”指—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但不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所指的選舉捐贈，而該項捐贈的詳情是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的。

第七部分：資助

15.44 根據資助參加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支付選舉開支的資助計劃，當選或取得 5%或以上有效選票而沒有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均符合資格獲得資助，詳情如下：

- (a) 在有競逐的界別／選區，候選人所獲資助為下述金額最低者：
 - (i) 按該候選人所獲有效選票總數乘以指明的資助額為每票 16 元(自第七屆區議會一般選舉開始)而計算所得款額；
 - (ii) 該候選人根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第 3 條可招致或代為招致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的 50%；或
 - (iii) 該候選人申報的選舉開支。
- (b) 在無競逐的界別／選區，候選人所獲資助為下述金額最低者：
 - (i) 按界別／選區選民數目的 50%乘以指明的資助額為每名選民 16 元(自第七屆區議會一般選舉開始)而計算所得款額；
 - (ii) 該候選人根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第 3 條可招致或代為招致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的 50%；或
 - (iii) 該候選人申報的選舉開支。

[《區議會條例》第 60C、60D 條及附表 7]

1 名候選人收取的選舉捐贈的數額不會影響其所獲的資助額。由於在計算候選人所獲的資助額時，選舉捐贈不會被扣除，在部分情況下，候選人收取的資助額可能高於其選舉開支的淨值。這些“剩餘”資助可用於候選人日後的政治或社區工作，亦可以用於一般開支，作為候選人於選舉期間付出的努力的象徵式肯定。《區議會條例》第 VA 部訂明提出申索時需符合的程序和書面證明等概括要求，以及付款的一般條件。《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則列明資助計劃的詳細執行情序。 [2007 年 9 月新增、2011 年 9 月、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15.45 申索資助時，候選人應從可申領的資助款項中，扣除重用宣傳物料的估計價值(如有關宣傳物料的開支已在以往的選舉中申索資助)。 [2012 年 9 月新增]

提出申索及呈交申索的手續

提出申索時須符合的要求

15.46 有關資助的申索必須由候選人以指定表格(由選舉事務處在候選人呈交提名時提供)提出。該表格必須由候選人簽署。申索表格須連同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一併提交。 [2011 年 9 月修訂]

15.47 提出資助申索時，候選人無須就選舉開支款額提交核數師報告。但假如選舉事務處認為需要進行更深入的核查，可委任核數師協助核實申索款項。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第 3 及 5 條] [2007 年 9 月新增]

呈交申索的手續

15.48 如候選人提出資助申索，他／她或其代理人必須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訂明提交選舉申

報書的限期或延長限期屆滿前(見上文第 15.32 段)，在通常辦公時間內親自前往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辦事處提交申索表格及有關證明文件。[《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1)、(1F)、(1G) 及(1N)條及《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第 4 條] [2007 年 9 月新增、2012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核實申索

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核實

15.49 在接獲申索後，總選舉事務主任會核實候選人申索資助的資格，並會核實有關申索是否符合《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所定的要求。

要求提供更多資料

15.50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用書面形式要求申索人提供更多資料，以便核證有關申索。申索人必須在接獲書面要求當日起計 14 天內或《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訂明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或延長期限內，提供有關資料，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如申索人未能在指定期限內提供資料，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停止處理有關申索而無須事先發出通知。[《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第 5(3)、(5)及(6)條] [2007 年 9 月新增及 2011 年 9 月修訂]

撤回申索

15.51 申索可在支付資助之前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於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辦事處提交撤回通知後撤回。撤回通知須由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親自提交。撤回通知必須以指定表格提出，並由候選人簽署。[《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第 7 條] [2007 年 9 月新增、2011 年 9 月及 2012 年 9 月修訂]

經核實後支付申索的資助

由庫務署署長支付資助

15.52 核實申索後，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核證申索的資助款額無誤，並通知庫務署署長所需支付的金額以及收款人。在接獲通知後，庫務署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照通知上的資料付款。[《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第 8 條] [2007 年 9 月新增]

追討已付款項

15.53 如在支付資助後知悉收款人不合資格獲得全部或部分所付款額，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0G(1)條以掛號信書面通知收款人，要求收款人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三個月內退還有關款項。收款人或其代理人可親自前往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辦事處或以郵遞方式退還多獲批發的款項。未歸還的任何款項，可作為拖欠政府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區議會條例》第 60G(1)及(2)條及《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第 12(1)條] [2007 年 9 月新增及 2011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第八部分：執行及刑罰

執行

15.54 選舉申報書會存放於選舉事務處供公眾查閱，直至提交有關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屆滿當日的首個周年日前 60 日為止(無需理會原訟法庭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 條作出容許候選人在其指明的延長限期內提交選舉申報書的任何命令)(見上文第 15.32 段)。任何人士均可要求索取選舉申報書副本，惟該人士須支付所釐定的複印

費。[《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 條]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15.55 就違反有關法例的任何投訴或舉報，可直接向有關選舉主任、選舉事務處、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提出。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經審議後，或會將個案轉介有關當局調查和提出檢控。 [2012 年 9 月修訂]

15.56 選舉事務處會查核所有選舉申報書。如發現任何不當情況，將向有關政府部門／機構報告，以進行調查。

刑罰

15.57 除上文第 15.3 段所提述的豁免外，任何人士如非候選人或非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招致選舉開支，屬非法行為。候選人如招致超逾規定最高限額的選舉開支，即屬非法行為。選舉開支代理人如招致超逾獲授權限額的選舉開支，即屬非法行為。而上文第 15.3 段所提述的豁免不適用於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作出此等非法行為者可判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2、23 及 24 條]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A)條，倘若某人(非候選人亦非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而該人就此招致的選舉開支只屬電費及／或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則該人獲豁免第 23(1)條的相關刑事法律責任。但是，假如某候選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或受某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授權的人在互聯網平台發布該候選人的選舉廣告，就算招致的選舉開支只屬電費及／或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則所涉及的任何開支均須計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15.58 候選人或其他人如使用任何選舉捐贈作償付或分擔償付選舉開支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或未有根據《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處置未開銷或過多的選舉捐贈，即屬舞弊行為，可判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7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6、18 及 19 條]

15.59 候選人如在規定日期前沒有提交選舉申報書，或未能提供所有招致的選舉開支及已收到的選舉捐贈的準確帳目，亦未有提交所須由貨物或服務提供者發出的發票及收據以作證明，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8(1)條] [2011 年 9 月修訂]

15.60 候選人如在按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呈交的選舉申報書或按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呈交的選舉申報書副本中作出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舞弊行為，可判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7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6 及 20 條] [2011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15.61 如候選人已當選為區議員，但沒有在法定的限期屆滿前提交選舉申報書，而以區議員身分行事或參與區議會的事務，即屬違法，可就其在未有遵從《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的情況下仍以區議員身分行事或參與區議會的事務的期間判處每日罰款 5,000 元。[《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9(1)及(2)條] [2015 年 9 月修訂]

15.62 任何人如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為**而被判有罪，除了須接受上文第 15.57 至 15.61 段所載的刑罰外，並會喪失資格而不得在：

- (a)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五年內舉行的選舉，獲提名為行政長官、立法會、區議會或鄉郊代表選舉的候選人；或當選為行政長官、立法會或區議會的議員或鄉郊代表；或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五

年內獲委任為區議會議員或登記為區議會當然議員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14 及 20 條、《立法會條例》第 39 條、《區議會條例》第 14、19 及 21 條，以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3 條]；以及

- (b)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五年內舉行的選舉，獲提名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或當選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五年內獲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委員會委員；或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五年內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5M、9 及 18 條]。

[2007 年 9 月、2010 年 1 月、2011 年 9 月、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15.63 候選人如被裁定犯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8(1)條所訂罪行(即沒有按照第 37 條的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除了須接受上文第 15.59 段所載的刑罰外，亦須承受喪失資格的懲罰，與被裁定作出非法行為的人所須承受的一樣(見上文第 15.62 段)。[《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8(4)條] *[2023 年 9 月新增]*

第十六章

舞弊及非法行為

第一部分：通則

16.1 本章的指引，是針對在進行與選舉有關的活動時出現的舞弊及非法行為。候選人必須留意在選舉活動中普遍容易觸犯的錯誤可能牽涉舞弊及非法行為，故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防因疏忽而誤觸法例。

16.2 有關舞弊及非法行為的規定，可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為協助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熟悉條例的主要規定，廉政公署已編製以“廉潔區議會選舉”為主題的資料冊，以分發給候選人。該資料冊的內容亦已上載至廉政公署網頁(www.icac.org.hk/elections)。[2011年9月修訂]

16.3 任何人作出：

- (a) **舞弊行為**，可判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7 年，以及須向法庭繳付他／她或其代理人在與該等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所收取的任何有值代價的款額或價值，或法庭指明的該有值代價的部分款額或價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6(1)及(3)條]；以及
- (b) **非法行為**，可判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2(1)條]。

任何人如被判有罪，除了須接受上述刑罰外，並會喪失在日後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詳情見下文第 16.38 段。 [2010 年 1 月及 2011 年 9 月修訂]

16.4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適用於一切與選舉有關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在香港境內或在其他地方作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 條] [2019 年 9 月新增]

16.5 在任何情況下，絕不可以提供利益、飲食或娛樂，或以武力或脅迫手段，或以欺騙手段，誘使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亦不可故意妨礙或阻止選民投票，否則會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選民有時或需要其他人協助或接載前往投票站，但在過程中切勿以上述手段誘使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 [2023 年 9 月新增]

16.6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 條，若候選人將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其選舉廣告中，而發布的方式意味着該候選人得到該人或組織的支持，必須在發布該項選舉廣告前已取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口頭同意或在發布選舉廣告後才取得的書面同意均不合法例規定。詳情見下文第 16.12 至 16.16 段及第十七章。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第二部分：與提名候選人及候選人退出競選有關的舞弊行為

有關候選人資格的罪行

16.7 任何藉賄賂、武力、脅迫手段或欺騙手段影響他人的候選人資格的作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候

選人資格包括參選或不參選，或撤回接受提名。任何人如以舞弊方式作出以下行為，即屬作出舞弊行為：

- (a) 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為影響該另一人的候選人資格的誘因或報酬，或作為該另一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另一人當選的誘因或報酬；
- (b) 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為影響第三者的候選人資格的誘因或報酬，或作為該第三者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第三者當選的誘因或報酬；
- (c) 向另一人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影響其本人的候選人資格的誘因或報酬，或作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的誘因或報酬；或
- (d) 向另一人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影響第三者的候選人資格的誘因或報酬，或作為該第三者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第三者當選的誘因或報酬。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7(1)條]

16.8 同樣，任何人對另一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對另一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該另一人或第三者的候選人資格，即屬作出舞弊行為。利用欺騙手段誘使另一人以影響該另一人或第三者的候選人資格，亦屬舞弊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8 及 9 條]
[2011 年 9 月修訂]

16.9 任何人意圖阻止或妨礙另一人在選舉中參選而污損或銷毀已填妥或局部填妥的提名書，亦屬舞弊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0 條] [2011 年 9 月修訂]

第三部分：與競選活動有關的非法行為

有關指某人是或不是候選人的虛假陳述

16.10 任何人均不得發布明知屬虛假的陳述，指(i)他／她不再是某項選舉的候選人(如他／她是候選人)，或(ii)指某個已在某項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不再是該項選舉的候選人，或(iii)指他／她或另一人是某項選舉的候選人。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5 條]

有關候選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16.11 任何人均不得發布任何關於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且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藉以促使或阻礙該候選人或該些候選人當選。“候選人”是指在選舉中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士，亦包括在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士[《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至於何謂“公開宣布有意參選”，須視乎整體環境及客觀事實和證據而定。同樣，任何候選人均不得發布任何關於其本人或另一名候選人或其他候選人且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藉以促使其本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其他候選人當選。發布該等陳述屬非法行為。須予注意的是，關於候選人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陳述。[《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6(3)條]舉例而言，任何人如作出對候選人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導致該候選人的誠信受質疑，亦可能違反上述規定。任何人如欲發布關於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事實陳述，應在發布前盡力確保該陳述準確無誤。 [2011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作出支持聲稱

(同時見第十七章)

16.12 候選人在其任何選舉廣告內使用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以示獲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支持之前，如未在發布該廣告前已取得有關人士或組織**書面同意**將其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候選人的選舉廣告中，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除非有關候選人既沒有要求或指示將上述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其選舉廣告，亦沒有授權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7)條，**支持(support)**就某候選人而言，包括對該候選人的政策或活動的支持。另外，如選舉廣告的任何內容(有關候選人已取得上文所述的事先書面同意或有關候選人既沒有要求或指示將有關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其選舉廣告，亦沒有授權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是由某人或某組織提供的，但候選人修改或授權任何人修改該等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或內容，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除非修改**前**有關人士或組織給予**書面同意**將已修改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或內容納入該選舉廣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1)、(1A)、(1B)及(7)條] [2019 年 9 月修訂]

16.13 口頭同意或在發布選舉廣告後才取得的書面同意並**不**符合法例規定。選管會為此提供一份樣本表格以方便候選人以書面形式取得某人或某組織的**支持同意**(“同意書”)。候選人必須按第七章第 7.56 段所示，將有關選舉廣告的同意書上載到其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同意書的文本[《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6 條]。須予注意的是，即使該選舉廣告載有一項陳述，表示並非意味着該人或該組織支持任何候選人，仍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4)條]。任何人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向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

提供他／她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亦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6)條]。 [2007 年 9 月、2012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16.14 任何人或組織可支持在同一界別／選區角逐的兩名或以上的候選人，儘管此舉可能產生混淆。同意書必須述明上述情況。由選管會提供以方便候選人以書面形式取得某人或某組織的**支持同意**的樣本表格，可在指明呈交提名表格的期限及地點的公告刊憲後，於選舉事務處及有關選舉主任的辦事處索取，亦可從選舉事務處的網站下載。該樣本表格亦會在候選人呈交提名表格時派發給候選人。候選人要緊記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是違法行為(見第十七章)。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定]

16.15 已作出的支持同意可予撤銷。為避免爭拗，個人或組織如撤銷對某候選人的支持同意，應將撤銷同意通知書送交該候選人。在這種情況下，該候選人必須按第七章第 7.56 段所示，將任何撤銷支持同意的通知書送交有關選舉主任，或把撤銷同意通知書的文本上載到其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有關候選人應立即停止發布任何載有已撤銷同意的人士或組織所表示支持的選舉廣告。 [2012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16.16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 條訂明原訟法庭可發出禁制令，禁止發布任何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或支持聲稱。同一界別／選區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有關界別／選區的選民，以及與虛假資料所涉的人士或團體，均可申請是項禁制令。 [2012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

16.17 任何人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⁵³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即屬非法行為，可判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A(5)條，公開活動包括以下任何活動，不論進行該活動的人在進行該活動時是否在公眾地方 —

- (a) 向公眾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訊，包括講話、書寫、印刷、展示通告、廣播、於屏幕放映及播放紀錄帶或其他經記錄的材料；
- (b) 可由公眾觀察到的而不屬(a)段提述的通訊形式的任何行徑，包括動作、姿勢及手勢及穿戴或展示衣服、標誌、旗幟、標記及徽章；或
- (c) 向公眾分發或傳布任何材料。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2(1)及 27A 條] [2023 年 9 月新增]

16.18 須予注意的是，在決定任何公開活動是否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時，可顧及該活動的內容、該活動的目標對象，以及在何種情況下進行該活動。另外，如該人在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作出該控罪所關乎的作為，即為免責辯護。[《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A(3)及(4)條] [2023 年 9 月新增]

⁵³ 雖然一些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在近年的刑事法例中，有使用“鼓勵”(encourage)或“鼓吹”(advocate)等字眼，但其所表達的概念與普通法上的“煽惑”並無分別。過往曾有案例指出，“煽惑”包括“鼓動(urge)，鼓勵(encourage)，游說(persuade)”。而控方必須證明相關意圖，即被告人意圖令被煽惑者作出被煽惑的行為。

第四部分：與競選活動及投票有關的舞弊行為

賄賂

16.19 任何藉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以影響某人的投票選擇的行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1 條]。投票選擇包括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不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

16.20 候選人在選舉期間應避免涉及任何可能被視為會影響他人投票意向的金錢轆轤。此外，任何人在選舉期間應避免作出一些可能被視為賄選的行為，例如在派發免費健康檢查、免費法律諮詢、免費課堂或特價聚餐等社區活動的宣傳單張時夾附候選人的選舉傳單。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款待

16.21 任何人不得為另一人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例如歌唱表演)，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例如歌唱表演)的全部或部分費用，藉以影響該人或第三者的投票意向。同樣，索取或收受任何該等不當的款待亦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2 條]

16.22 在選舉聚會中如只提供不含酒精的飲料招待，則不會被視為作出上文第 16.21 段所提述的舞弊行為，除非有關款待旨在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2(5)條]。選舉聚會指任何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舉行的聚會(詳情見第九章)。 [2019 年 9 月修訂]

16.23 如果某人或組織為與選舉無關之目的宴客，但在該場合呼籲到場賓客投票予某候選人，如候選人在場的

話，有關的候選人應立即停止有關促使他／她當選的行為，並聲明與該等助選宣傳或行為無關，否則有關場合會被視為促使候選人當選的選舉聚會，所涉及的費用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同時，該名藉有關聚會以宣傳某候選人的人，亦可能因未獲該候選人事先授權作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並擅自替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而被檢控。(見第九章第 9.2 至 9.3 段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 [2011 年 9 月及 2012 年 9 月修訂]

16.24 無論是候選人或其他人士，若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以影響某人的投票選擇，即屬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2 條。 [2011 年 9 月、2012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武力和脅迫手段

16.25 對某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對某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而誘使該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或誘使該人令第三者作出以上決定，即屬舞弊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3 條] [2011 年 9 月修訂]

16.26 本身處於可向他人施加壓力及影響地位的人士，例如僱主對僱員、學校校長或教師對學生、神職人員對信徒及醫生對病人等，應小心避免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規定。 [2007 年 9 月修訂]

欺騙手段或妨礙行為

16.27 此外，任何人如以欺騙手段而誘使他人(或令他人誘使第三者)在選舉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即屬舞弊行為。另外，任何人如故意妨礙或阻止另一人(或令另一人妨礙或阻止第三者)在選舉中投票，同屬舞弊行為。上述舞弊行為可判處罰款 500,000 元及

監禁 7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6(1)、14(1)及(1A)條]此外，任何人協助、教唆、煽惑或意圖干犯該罪行，亦屬違法。 [2023 年 9 月新增]

有關投票的罪行

16.28 任何人作出以下行為，即屬舞弊行為：

- (a) 在選舉中冒充另一人申領選票，或在投票後再用本身的姓名在同一選舉中重複申領選票；
- (b) 明知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該選舉中投票；
- (c) 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或明知而不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關鍵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
- (d) 在選舉法例並無明文准許下，在選舉中於同一個界別／選區投票多於一次，或在多於一個界別／選區投票；或 [2012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 (e) 促請或誘使另一人觸犯上述(b)、(c)或(d)項。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5、16(1)及(2)條]

候選人須注意所有其競選及拉票的活動都必須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允許的範圍內進行。雖然候選人可參與自我宣傳活動，或為選民在選舉投票時提供協助或方便，但仍必須加倍小心，以確保這些活動在任何時間都沒有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規定。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第五部分：與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有關的舞弊及非法行為

16.29 候選人須小心處理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因違反有關規定即屬舞弊或非法行為。關於候選人須遵守的規定，詳情見第十五章。

第六部分：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為採取豁免的權力

16.30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1 條提供機制，使候選人如因粗心大意、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非因不真誠所致)而違反有關非法行為的規定時，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豁免其刑事責任。就法庭過往有關選舉刑責寬免申請的裁決，相關判詞請見第七章第 7.70 段。在原訟法庭處理該項申請之前，不得對該候選人提出或繼續進行檢控。如有關的非法行為屬法庭命令的標的，則不可裁定該候選人犯罪。 [2023 年 9 月修訂]

16.31 候選人如不能夠或沒有在法定限期屆滿前(見第十五章第 15.32 段)，將選舉申報書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而原因是由於候選人本人患病或不在香港，或由於其代理人或僱員去世、患病、不在香港或行為不當，或由於候選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該候選人不真誠所致)，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批准將選舉申報書在原訟法庭指明的較長限期內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1)及(2)條] [2007 年 9 月、2011 年 9 月及 2012 年 9 月修訂]

16.32 如候選人在選舉申報書內有錯誤或虛假陳述，而原因是由於其代理人或僱員行為不當，或由於候選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該候選人不真誠所致)，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批准更

正選舉申報書或隨選舉申報書一併提交的任何文件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3)及(4)條] [2011 年 9 月新增]

16.33 候選人如發覺處於上文第 16.31 及 16.32 段所述的任何一種情況，除第十五章第 15.38 段所述容許修正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特定安排外，應盡快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並通知選舉事務處。 [2007 年 9 月及 2011 年 9 月修訂]

第七部分：違反法例及制裁

16.34 就違反有關法例的任何投訴或舉報，可直接向有關選舉主任、選舉事務處、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提出。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經過審議後，或會將個案轉介有關當局調查及提出檢控。 [2015 年 9 月修訂]

16.35 除律政司司長另有決定外，廉政公署可就違反選舉法規，尤其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有關個案，對候選人及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檢控、作出警告或警誡。

16.36 刑事檢控專員已告知選管會，律政司會毫不猶疑地就觸犯選舉法例的適當個案提出檢控。

16.37 選管會亦可能透過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任何不遵守此等指引的行為。

16.38 任何人如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為**而被判有罪，除了須接受上文第 16.3 段所載的刑罰外，並會喪失資格而不得在：

- (a)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五年內舉行的選舉，獲提名為行政長官、立法會、區議會或鄉郊代表選舉的候選人；或當選為行政長官、立法會或區議會的議員或鄉郊代表；或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五年內獲委任為區議會議員或登記為區議會當然議員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4 及 20 條、《立法會條例》第 39 條、《區議會條例》第 14、19 及 21 條，以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3 條]；以及
- (b)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五年內舉行的選舉，獲提名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或當選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五年內獲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委員會委員；或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五年內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5M、9 及 18 條]

[2007 年 9 月、2010 年 1 月、2011 年 9 月、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16.39 有一點值得注意，香港的法院認為與選舉有關的罪行和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均屬嚴重罪行。上訴法庭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出判刑指引，任何人被裁定觸犯任何與選舉有關的嚴重罪行，應被判即時監禁。區域法院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審結一宗有關在選舉中作出招致選舉開支的非法行為的案件⁵⁴時，亦重申有關立場，判刑理由書如下：

「廉正的選舉是確保選舉公平公正的要素，亦是體驗、實踐和發展民主的重要基石，更是維護選

⁵⁴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戴耀廷(DCCC 683/2021)。

舉公信力的必需條件，對選舉舞弊和非法行為，法庭需嚴厲對待。[轉載自律政司司長訴李躍輝及另四人(CAAR 3/2011)]

...

選舉發生舞弊及非法行為，會破壞該選舉的完整性…法庭有責任向大眾傳達一個明確及重要的訊息：就是任何觸犯選舉舞弊或非法行為的人，將不會再受到如以往般寬大對待，必須加以嚴懲。假如繼續給予輕判，必會使整個選舉制度崩潰。[轉載自律政司司長訴黎偉昌([1998] 1 HKLRD 52)]」

[2023 年 9 月修訂]

第十七章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第一部分：通則

17.1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 條，若候選人將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其選舉廣告中，而發布的方式意味着該候選人得到該人或組織的支持，必須在發布該項選舉廣告前已取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口頭同意或發布選舉廣告後才取得的書面同意均不合法例規定。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17.2 若支持者只同意以個人名義支持某候選人，而支持者有意提及其職銜或其組織名稱，則必須小心行事，以免令人以為有關組織亦支持該候選人。若選舉廣告顯示有關組織的支持，則必須經組織管理層批准或全體大會通過。 [2019 年 9 月新增]

17.3 就候選人在網上平台發布的選舉廣告，有些人或組織可能會為了表達對某候選人的支持，自發地對該選舉廣告“讚好”、作出回應、或將其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該候選人的選舉廣告中。如該候選人或其授權人士沒有要求或指示有關人士或組織作出支持，則該候選人不需要事先取得有關人士的書面同意，但該候選人不可修改該選舉廣告。 [2019 年 9 月新增]

第二部分：作出支持聲稱

17.4 候選人在其任何選舉廣告內使用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以示獲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支持，如未能在發布該項廣告前取得有關人士或組織**書面同意**將其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候選人的選舉廣告中，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除非有關候選人既沒有要求或指示將上述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其選舉廣告，亦沒有授權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須予注意的是，過往曾有法律訴訟，涉及候選人在其選舉廣告內聲稱獲得某人或某組織支持的爭議。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曾處理兩宗涉及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個案，其中一宗關乎一名候選人向法院申請命令，以寬免其承受違反相關法例的後果(HCMP 1321/2012)，主審法官在其判詞中就法例中的規定指出：

「關鍵問題不在於申請人(即申請寬免的候選人)是否確實獲得 52 名支持者的支持，而是該申請人在發放有關選舉廣告之前，是否已經取得他們的書面同意，將他們的姓名納入選舉廣告內作為其支持者。」⁵⁵

主審法官最終拒絕發出寬免命令。另一宗則涉及一項選舉呈請(HCAL 247/2020)，主審法官在其判詞中亦就法例中規定的書面同意提出了一個具體要求，指出：

「要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1A)條下有關書面同意的規定，支持者的同意須載於一份單一文件上，清晰表達支持者同意候選人把其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選舉廣

⁵⁵ 英文原文：“The crucial issue is not whether the Applicant actually had the support of these 52 supporters, but whether he had their written consent for the inclusion of their names as his supporters in his election advertisements prior to their dispatch.” *Leung Wai Kuen Edward v. Secretary for Justice* (HCMP 1321/2012) [paragraph 30]。

告。書面同意不能由多份文件組成或從一連串的通訊或信息中推斷。」⁵⁶

因此，每一項支持同意，不論由多少人簽署，都須載於一份單一文件上，而不能以數份書信、文件或一連串通訊信息併合而成。選管會擬備了樣本表格，讓候選人以書面形式取得某人或某組織的**支持同意**。

[2023年9月修訂]

17.5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7)條，**支持 (support)**就某候選人而言，包括對該候選人的政策或活動的支持。另外，如選舉廣告的任何內容(有關候選人已取得上文所述的事先書面同意或有關候選人既沒有要求或指示將有關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其選舉廣告，亦沒有授權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是由某人或某組織提供的，但候選人修改或授權任何人修改該等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或內容，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除非修改前有關人士或組織給予**書面同意**將已修改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或內容納入該選舉廣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1)、(1A)、(1B)及(7)條]此外，在把有關人士的個人資料⁵⁷(可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及／或內容)納入該選舉廣告時，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有關的個人資料是準確無誤的，否則便有可能

⁵⁶ 英文原文：“...to qualify as a written consent mentioned in section 27(1A) of the ECICO, the consent has to be a single document expressing consent to include one’s name, logo or pictorial representation in the advertisement. It cannot be a composite document with more than one document read together. It cannot be permitted to be inferred from a chain of correspondence or messages...” *Lam Pok (Jimmy) v. Lee Hin Long (Timothy Lee) and Another* (HCAL 247/2020) [paragraph 46]。

⁵⁷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1)條，“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2(1)(a) 原則⁵⁸。 [2012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同時見第十六章第 16.12 至 16.16 段)

17.6 候選人在網上平台(如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發布選舉廣告，宣傳他／她的候選人身分並不罕見。有些人可能會為了表達對某候選人的支持，自發地對該候選人所發布的選舉廣告作回應或“讚好”，或在該候選人所發布的網上直播競選活動中出現。如該候選人既沒有要求或指示，亦沒有授權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有關人士將其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該候選人的選舉廣告中，該候選人不需要事先取得有關人士的書面同意。然而，倘若該候選人邀請某人就其網上的選舉廣告作回應，或參與網上直播的競選活動，以顯示他／她對該候選人的支持，該候選人必須事先取得他／她的書面同意。[《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1)及(1A)條] [2019 年 9 月新增]

17.7 口頭同意或在發布選舉廣告後才取得的書面同意並不符合法例規定。如上文第 17.4 段所述，書面同意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一項規定，規定候選人須獲得書面同意，用以保障候選人，避免他們在只有口頭同意的情況下，而可能引起不必要的投訴及糾紛。這項規定亦保障選民，避免他們在某候選人是否獲某人或某組織支持的問題上受誤導。選管會為此提供一份樣本表格以方便候選人以書面形式取得某人或某組織的**支持同意**。如果候選人在其選舉廣告內納入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意味着獲得有關支持，必須事先得得到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至於何謂“支持”，

⁵⁸ 保障資料第 2(1)(a)原則：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在顧及有關的個人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下，該個人資料是準確的。

則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所須考慮的問題是，一個合理的人(而非指候選人或任何一位發布或授權發布該選舉廣告的人士)在見過該圖像後會否認為該名在選舉廣告中出現的人支持有關候選人。 [2012年9月、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17.8 須予注意的是，即使該選舉廣告載有一項陳述，表示並非意味着該人或該組織支持任何候選人，仍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7(4)條]。任何人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向候選人提供他／她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亦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7(6)條]。

17.9 為免生疑問，同意書應清楚指出是否以下列名義表示同意：

- (a) 以個人名義的支持者—在此情況下，不應在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或競選活動中公布任何該支持者的職銜；
- (b) 有提及其職銜的支持者(並無提及有關的組織名稱)—在此情況下，同意書應列明支持者是否同意公布其職銜及對其職銜的描述。如在選舉廣告內公布有關職銜，支持者和候選人應加倍小心，以確保使用資料時不會令人誤會有關組織支持該候選人。

舉例來說，當選舉廣告中有“學校校長”(例如“陳大文校長”)或“業主立案法團主席”(例如“業主立案法團主席陳大文”)的職銜，而選舉廣告張貼在該等人士服務的學校或樓宇中，較為理

想的做法是候選人事先得到有關組織的書面批准；

- (c) 有提及其職銜及有關組織名稱的支持者— 在此情況下，候選人應確保支持者已根據所屬組織的內部守則及程序或任何既定常規，獲得組織的事先書面批准，例如經該組織的管理階層批准或經全體大會通過的決議批准，才可一併使用支持者的職銜及組織名稱。如有疑問，候選人或其支持者應就上述的內部守則及程序諮詢相關組織。候選人應小心處理，避免令人誤會整個組織支持該候選人；以及
- (d) 以組織名義的支持者— 在此情況下，同意書應列明已經該組織的管理階層批准或經該組織的成員在全體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批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5)條]。同意書須由獲授權人士，例如該組織的董事、主席或行政總裁等簽署。

[2011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17.10 支持同意可給予兩名或以上在選舉中競逐的候選人(即使是在同一界別／選區競逐的候選人)，儘管此舉可能產生混淆。已作出的支持同意可予撤銷。為避免爭拗，個人或組織如撤銷對某候選人的支持同意，應將撤銷同意通知書送交該候選人。該候選人必須以書面通知有關選舉主任其支持同意已被撤銷，或按第七章第 7.56 段所示，把撤銷同意通知書的文本上載到其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

[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17.11 當一項支持候選人的同意被撤銷後，有關候選人應小心處理，立即停止使用任何載有已撤銷同意的人士或

組織所表示支持的選舉廣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2(2)原則的規定，候選人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有關人士的個人資料的保存不超過所需的保存時間⁵⁹，尤其他／她已撤銷對該候選人的支持同意。載有該些支持的選舉廣告的製作費用仍須視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並須在選舉申報書中清楚列出。 [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17.12 假如候選人甲的姓名或照片出現在候選人乙的選舉廣告內以示對候選人乙的支持，選舉廣告的開支是否需要由候選人甲負擔須視乎有關宣傳品有否明確地或以暗示方式宣傳候選人甲。當中可能涉及兩種情況：

情況一

如候選人甲的姓名和照片出現在候選人乙的選舉廣告內，只是為顯示對候選人乙的支持而非為促使候選人甲當選，則該選舉廣告不應被視作聯合選舉廣告。所招致的選舉開支應只計算入候選人乙的選舉開支內，而不應計算入候選人甲的選舉開支內。候選人乙必須事先取得候選人甲的書面同意支持，方可在其選舉廣告內使用候選人甲的姓名或照片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 條]。

情況二

如候選人乙希望發布選舉廣告除為自己的參選作宣傳外，亦同時為候選人甲的參選作宣傳，他／她必須事先獲得候選人甲以書面授權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而廣告所招致的開支須由候選人甲及候選人

⁵⁹ 即將其保存以貫徹該資料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

乙平均或按比例分擔，並按每人所佔的廣告尺寸比例分別計算入各人的選舉開支內。

須予注意的是，情況二所述的選舉廣告應被視作聯合選舉廣告。為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 條的規定，候選人甲及候選人乙在發布聯合選舉廣告前，應事先取得對方的書面同意支持。 [2012 年 9 月新增]

17.13 候選人往往在選舉廣告內利用照片顯示其過往的活動，而該等照片內同時有其他人士出現(可能包括同一選舉的其他候選人)。候選人應謹慎處理其選舉廣告內的照片，若候選人將有關照片納入其選舉廣告，而發布該選舉廣告的方式意味着或相當可能導致選民相信該候選人獲得照片中有關人士的支持，候選人必須在發布該項包含有關照片的選舉廣告之前取得有關人士的書面同意。否則，候選人應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其發布方式意味着或相當可能導致選民相信照片內的人士支持某個候選人。舉例來說，如選舉廣告內印有顯示候選人與其他人士參加某項活動的照片，候選人可於照片下方加上標題，說明有關活動的具體性質和相關資料，使該照片對於一個合理和中立的人(而非指候選人或任何一位發布或授權發布該選舉廣告的人士)來說，不會暗示或可能令其相信候選人獲得照片中的人士的支持。然而，如果有關照片仍然可能導致選民相信候選人得到照片中的人士的支持，即使該選舉廣告載有一項陳述，表示並非意味着得到照片中的人士的支持，仍屬違法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4)條]。在此情況下，則候選人須事先取得該等人士給予支持的書面同意。 [2011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17.14 為免誤導選民，令其相信候選人已獲得某人士、團體、政府機構或政府部門的支持而事實並非如此，候選

人不應在其選舉廣告內夾附由任何人士、團體、政府機構或政府部門發布的物品。

17.1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資料(包括影像)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人士有關，而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人士的身分⁶⁰是切實可行的，及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便會構成該人士的個人資料。使用該影像作原本收集資料以外的目的，或使用該影像作不是與原本收集資料目的直接有關的目的，而未獲該人士同意，不但會侵犯其個人私隱，更有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1)原則。因此，候選人使用上述影像時，亦應遵守**附錄八**內載列於《給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及公眾人士的選舉活動指引》內的相關保障資料原則。 [2011 年 9 月新增、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書面同意

17.16 如上文第 17.4 段所述，書面同意不能由多份文件組成或從一連串的通訊或信息中推斷。選管會準備了一份樣本表格以方便候選人以書面形式取得**某人或某組織的支持同意**。該樣本表格在指明呈交提名表格的期限及地點的公告刊憲後，可於選舉事務處及有關選舉主任的辦事處索取，亦可從選舉事務處的網站下載。該樣本亦會在候選人呈交選舉提名表格時派發給候選人。 [2011 年 9 月、2012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⁶⁰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有關資料的例子包括影像附帶標題說明，而直接地確定影像中人士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或即使沒有標題及附帶資料，但間接地確定影像中人士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如影像中的人士為公眾所普遍認識的人士。

17.17 據以往所收到的指控及投訴，有些情況是需要證實候選人有否依法行事。因此，各候選人必須按第七章第 7.56 段所示，將有關選舉廣告的書面同意上載到其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書面同意的文本[《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6 條]。候選人亦**必須**將撤銷支持同意的通知書，**上載**到其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按第七章第 7.56 段所示，**通知**有關選舉主任該支持同意已被撤銷。選舉主任收到的書面同意及撤銷通知書會存放於指定地點供公眾查閱(而有關人士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載有的話)將被遮蓋)。 [2012 年 9 月修訂]

法庭作出寬免的權力

17.18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1 條，候選人如因粗心大意、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非因不真誠所致)而違反有關非法行為的規定時，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豁免其刑事責任(詳情見第十六章第六部分)。就法庭過往有關選舉刑責寬免申請的裁決，相關判詞見第七章第 7.70 段。 [2023 年 9 月新增]

刑罰

17.19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2(1)及 27 條，任何人如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即屬非法行為，可判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指引第十六章第七部分亦就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其刑罰作出敘述。 [2012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第十八章

公務員和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員參與和選舉有關的活動 及公務員和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第一部分：通則

18.1 本章載列公務員和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員(“政治委任官員”)參與和區議會選舉有關的活動，以及公務員和候選人出席同一公開活動場合的一般指引。下文第 18.2 至 18.6 段有關公務員的指引亦同樣地適用於非公務員政府僱員(有關非公務員政府僱員的定義，見第六章第 6.5 段)。
[2011 年 9 月、2012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必須注意：

“候選人”包括在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不論有關人士是否已呈交候選人提名表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

第二部分：公務員參與競選活動

18.2 有意參與區議會選舉的競選活動的公務員應遵守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規例、規則及指引。除所有首長級人員、政務主任、新聞主任及警務人員，以及署理以待實任這些職系或職級的人員外(作暫時接替的署任者除外)，其他公務員如並未被委任為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站或點票站工作人員，可出任候選人的代理人

或參與其助選活動，但這些任務不可與他們的公務有任何利益衝突，也不可涉及動用公共資源，他們參與助選活動時也不可穿着政府制服。為防有不公平情況或看似有不公平情況或利益衝突情況的出現，在某一界別／選區內工作或與某一界別／選區的公眾有廣泛接觸的公務員，應避免接受該界別／選區候選人的委任，出任其代理人及／或參與有關界別／選區的競選活動。公務員參與任何候選人的競選活動時(包括尋求選舉捐贈)，不應在這些活動中動用或令人以為他們動用公共資源。 [2007年9月、2008年8月、2011年9月、2012年9月、2015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第三部分：公務員出席公開活動

應邀出席活動

18.3 公務員在接受個人或團體邀請，出席候選人也可能出席的公開活動(“活動”)時，應審慎從事。 [2012年9月修訂]

18.4 由任何人士公開表明有意參加某界別／選區選舉或由提名期開始(以較早者為準)，直至投票日結束這段期間內，公務員均應審慎從事。 [2012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18.5 公務員在決定出席某項活動前，須確定以下事項：

- (a) 出席有關活動是其現任職位的正常職務；以及

- (b) 就其所知，主辦活動的人士或機構並無任何意圖利用該項活動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

[2012年9月修訂]

在出席活動期間

18.6 選管會呼籲公務員在有關活動中避免與候選人合照，因為如該等照片被刊登，會令人以為他們支持有關候選人。不過，公務員可在下列情況下與候選人合照：

[2012年9月修訂]

- (a) 在活動中因履行現任職位的正常職務時需要合照；
- (b) 合照是該項活動的正常部分，如拒絕參與，會使人認為他／她有違該項活動的適當禮節；或
- (c) 同一界別／選區所有其他候選人均有參與合照。

[2011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第四部分：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18.7 同樣，選管會呼籲出席公開活動的所有候選人避免與公務員合照，因為如該等照片被刊登，可能使人認為該候選人得到特別優待，對其他候選人不公平。不過，候選人可在下列情況下與公務員合照：

- (a) 應主辦活動的人士或機構要求，須在活動中擔當其角色而需要合照；

- (b) 合照是該項活動的正常部分，如該候選人拒絕參與，會使人認為他／她有違該項活動的適當禮節；或
- (c) 同一界別／選區所有其他候選人均有參與合照。

[2012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第五部分：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員

18.8 在本章上述各部分所提及的“公務員”不包括政治委任官員。政治委任官員是政治任命的人士。他們可屬於某些政治團體或與某些政治團體有聯繫。政治委任官員必須遵守“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 *[2008 年 8 月、2011 年 9 月及 2012 年 9 月修訂]*

18.9 在遵守下述指引的情況下，政治委任官員可參與跟選舉有關的活動。 *[2008 年 8 月修訂]*

18.10 政治委任官員均已喪失獲提名為行政長官、立法會或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資格(有關適用於區議會選舉的詳情，見第三章第 3.13 段)。 *[2008 年 8 月及 2012 年 9 月修訂]*

18.11 就區議會選舉而言，政治委任官員不應動用公共資源進行與選舉有關的活動。政治委任官員應審慎行事，確保參與這些活動與政府事務或其本身的職務之間不會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2008 年 8 月修訂]*

第十九章

投訴程序

第一部分：通則

19.1 本章載列就**違反或不遵守指引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的規定或其精神**提出投訴的程序。這些指引及規例旨在按公開、誠實和公平的原則舉辦公共選舉。

19.2 任何關於刑事、舞弊或非法行為的投訴可直接向有關當局提出，如警方或廉政公署。有關提出和處理此等投訴的程序將會由這些部門／機構制訂，而不會在本章闡述。

19.3 選管會會嚴肅處理違反選舉指引公平及平等原則的投訴。調查程序必須符合程序公義原則，並實事求是。當事人必須獲給予申辯的機會。若有關行為沒有違反法律，在考慮該行為是否有欠公平時，必須謹慎考慮所有相關事項和情況，不能輕易作出判斷。此外，雖然投訴很多時會在臨近投票日前出現，但選管會不能因時間緊迫而省略或壓縮既定程序，以免引起不公平。 *[2019年9月新增及2023年9月修訂]*

19.4 若投訴成立，選管會有需要時可以發表公開聲明作出譴責，讓選民及廣大市民知道在選舉中發生的重大事情。選管會亦會就社會上廣泛關注的原則性問題發出新聞公報，以正視聽。 *[2019年9月新增]*

第二部分：投訴渠道

19.5 選管會是根據《選管會條例》成立的公正、獨立和非政治性的組織，負責處理所有有關進行選舉的事宜，包括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如有需要，選管會可成立一個**投訴處理會**，成員包括現任選管會成員及一位或多位獨立及政治中立的專業人士。 [2011年9月及2019年9月修訂]

19.6 有關違反或不遵守指引或《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的規定，或有關選舉事宜的投訴，可向下列機構或人士提出，這並不會限制市民向警方或廉政公署或其他部門投訴的權利：

- (a) 獲選管會委任處理選舉安排的有關界別／選區的選舉主任；
- (b) 選舉事務處；
- (c) 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或
- (d) 投票站主任(於投票日)。

[2012年9月、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19.7 **須予注意的是**，如投訴任何選舉事務處職員或選舉主任的操守、行為或行動，必須把投訴直接寄交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並在信封註明“機密”，以確保只有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收到該投訴。

第三部分：投訴的限期及程序

19.8 本指引涵蓋與選舉有關的活動。任何不遵守指引、濫用及不妥當之處，如可糾正者，應在可能的情況下盡快作出補救。**所有投訴必須盡速提出**，因為延遲提出投訴，可能會影響所採取的補救措施的成效，所需證據也可能會因而消失。因此，投訴應**不遲於投票日的 45 日後**提出。 [2012 年 9 月修訂]

19.9 投訴形式不限，也沒有指定的投訴表格。投訴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提出。任何人士如欲提出口頭投訴，可致電選管會投訴熱線。 [2012 年 9 月修訂]

19.10 就每宗個案而言，投訴人均須表露其身分及提供通訊地址、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書面投訴必須簽名作實。除非事件屬輕微性質，或須緊急處理，否則所接獲的口頭投訴會以書面記錄，而其後投訴人須簽署該書面紀錄。投訴人的所有個人資料將會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 [2019 年 9 月修訂]

第四部分：投票站內的投訴

19.11 任何人士如欲就投票站內發生的任何事情作出投訴，應依從以下程序：

- (a) 他／她應立即向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作出投訴；
- (b) 如投訴事項未獲解決，或投訴人仍感不滿，或投訴對象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應盡快致電投票站所屬界別／選區的選

舉主任，報告有關事宜。選舉主任的電話號碼列載於投票站投訴程序指引內；[2023年9月修訂]

- (c) 如選舉主任仍未能解決投訴事宜，投訴人應盡快致電選管會投訴熱線，扼要說明其投訴內容。投訴人隨後應盡量搜集有關證據，以證明其投訴屬實。由於投訴人不可在投票站內與任何選民談話或通信息，他／她或須離開投票站，以搜集所需證據；以及
- (d) 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的成員或選舉事務處職員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處理有關投訴。

每個投票站均會展示一份投票站處理投訴程序的指引(連同有關的選舉主任及選管會投訴熱線電話號碼)。

19.12 投票站主任或其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必須將上文第 19.11 段(a)及(b)項所提及的任何投訴，以及任何其他有關選民資料的投訴及查詢，記錄在案。

第五部分：投訴的處理

19.13 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1 條的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有責任向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報告不妥當之處。根據本指引，上述人士亦必須向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報告接獲的所有投訴。除非投訴屬於輕微性質或選舉主任已獲授權處理，否則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接獲的任何投訴，均會呈交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並附上評論及所有有關該投訴的資料。如有需要，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在接獲投訴後，可向相關的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索取進一步資料或意見。

19.14 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選舉主任及選舉事務處(若已獲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授權)，可要求投訴人提供關於該項投訴的進一步資料，或安排會見投訴人，以作澄清或尋求證據。投訴人或須作出法定聲明，申明所作投訴或陳述真確無訛。如投訴人未能提供所需的進一步資料，或拒絕會見或作出法定聲明，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可對該投訴採取或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19.15 獲授權的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處理及考慮所有真確的投訴，並研究投訴的理據及收集所得的一切資料和證據。
[《選管會條例》第 6(3)條]

19.16 如投訴成立，有關方面便會決定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下列其中一項或多項行動：

- (a) 就投訴事件採取補救措施，例如將在違反有關指引的情況下展示的選舉廣告拆除；
- (b) 在作出合理的努力以聯絡有關人士，並給予他／她合理機會作出解釋後，就所投訴的事項向有關人士發出警告。必要時應立即就當場證明屬實的投訴事件採取修正行動，不可延誤；
- (c) 在作出合理的努力以聯絡有關人士，並給予他／她或他們合理機會作出申述後[《選管會條例》第 6(4)條]，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被投訴的作為或不作為及有關人士(見本指引各章)；
- (d) 不論是否附加評論，把個案轉介廉政公署作調查及／或進一步行動[《選管會條例》第 5(e)條]；以及

- (e) 不論是否附加評論，把個案轉介律政司司長或警方作進一步行動，例如對涉嫌人士提出檢控[《選管會條例》第 5(e)條]。

[2007 年 9 月修訂]

19.17 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會以書面通知投訴人其決定。如所作決定是投訴不成立，亦會作出解釋。在選舉期間通常會收到大量投訴。由於每項投訴須作詳細調查，故可能需要一些時間去完成所有投訴的調查工作。 *[2007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第六部分：選舉管理委員會就有關投訴所作的報告

19.18 選管會須於選舉結束後三個月內，就其接獲關於該項選舉的任何投訴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選管會條例》第 8(1)及(2)條]

第七部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責任

19.19 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就其接獲的任何投訴，以及任何有關選舉、投票或點票而其認為具關鍵性不妥當之處的事故，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報告(以書面報告，或視乎情況以其他方式報告)。 *[2012 年 9 月修訂]*

第八部分：虛假投訴的制裁

19.20 任何人明知而向廉政公署人員作出或導致他人向該署人員作出有人干犯任何罪行的虛假報告，或藉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虛假陳述或指控，誤導該署人員，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4 級罰款(25,000 元)及監禁 1 年[《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13B 條]。同樣，向警務人員作出虛假報告或提供虛假資料，亦屬違法[《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64 條]。任何人士如向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作出明知是虛假的投訴及提供虛假資料，而明知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會轉介該項投訴及資料予廉政公署或警方，亦屬違法。若任何人士明知而故意在提交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的法定聲明中就某關鍵事項作出虛假的陳述，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及監禁 2 年[《刑事罪行條例》第 36 條]。 [2007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附 錄

區議會的組成

區議會	議員人數			當然議員
	委任議員	地區委員會 界別	區議會 地方選區	
1. 中西區區議會	8	8	4	0
2. 東區區議會	12	12	6	0
3. 南區區議會	8	8	4	0
4. 灣仔區議會	4	4	2	0
5. 九龍城區議會	8	8	4	0
6. 觀塘區議會	16	16	8	0
7. 深水埗區議會	8	8	4	0
8. 黃大仙區議會	8	8	4	0
9. 油尖旺區議會	8	8	4	0
10. 離島區議會	4	4	2	8
11. 葵青區議會	13	12	6	1
12. 北區區議會	8	8	4	4
13. 西貢區議會	12	12	6	2
14. 沙田區議會	17	16	8	1
15. 大埔區議會	8	8	4	2
16. 荃灣區議會	8	8	4	2
17. 屯門區議會	13	12	6	1
18. 元朗區議會	16	16	8	6
<u>總數</u>	179	176	88	27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3 第 1 部] [2023 年 9 月新增]

區議會選舉
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u>時間</u>	<u>應辦事項</u>
提名期前 及提名期間	<p>1. 向選舉主任、各區民政事務處或選舉事務處索取：</p> <p>(a) 「提名表格」；</p> <p>(b) 用以印製「候選人簡介」的方格表和「填寫方格表須知」；</p> <p>(c) 「立法會地方選區候選人、立法會功能界別候選人或區議會地方選區候選人提出在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的請求」表格(地區委員會界別候選人不適用)；</p> <p>(d) 「訂明團體就候選人請求在選票上印上該團體的詳情作為關於有關候選人的詳情而給予的同意書」表格；以及</p> <p>(e) 「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意願書」表格。</p>
提名期間	<p>2. 除非總選舉事務主任批准以其他方式送遞提名表格，候選人在<u>提名期結束前</u>須親自向選舉主任呈交：</p> <p>(a) 填妥的「提名表格」；以及</p> <p>(b) 以現金或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銀行本票或劃線支票繳付選舉按金 3,000 元。</p>

為避免支票遭銀行退票以致提名被裁定無效，候選人應盡量使用現金或銀行本票繳交選舉按金。

3. 向香港郵政申請書面批准其以免費郵遞投寄的選舉郵件樣本。候選人：

(a) 在決定該選舉郵件內容前，應小心閱讀有關免費投寄選舉郵件的要求。如有疑問，應向香港郵政查詢與投寄規定有關的事宜及向選舉事務處查詢其他相關事宜；以及

(b) 應盡一切努力盡早提交選舉郵件樣本予香港郵政作書面批准，以便在有需要時，仍有足夠時間修改其選舉郵件樣本的內容。

4. 向選舉主任索取候選人資料冊，資料冊內載有不同表格及參考資料，供候選人使用。

5. 如候選人欲退出選舉，須向選舉主任呈交「候選人退選通知書」。

在呈交「提名表格」之前、期間或以後任何時間

6. (a) 確保所有印刷選舉廣告，除了獲豁免類別外，均載有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印刷日期及印刷數量。

(b) 如適用，在發布選舉廣告前，確保已事先取得所有書面支持同意或准許／授權及向選舉主任(如未委任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這些文件。

(c) (i) 如候選人選擇上載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至候選人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所維持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供公眾查

(頁數 3/14)

閱，則他／她應在發布首個選舉廣告的最少三個工作天 (即公眾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該平台的**電子地址**。候選人應保存上載至候選人平台的附件檔，並維持該平台至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1(6)(b)條規定「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下稱「選舉申報書」)文本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

- (ii) 如候選人選擇上載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至總選舉事務主任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所維持的公開平台(“中央平台”)供公眾查閱，候選人應向總選舉事務主任遞交「中央平台戶口申請表及有關候選人使用中央平台的條款及細則的承諾書」。

候選人會在遞交填妥的申請表及承諾書起計的**三個工作天內**，從總選舉事務主任取得戶口名稱及兩組登入密碼。

- (d) 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三個工作天內，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包括發布資料、與選舉廣告相關的准許／支持同意書，供公眾查閱：

- (i) 根據附錄四列明的程序，把他／她每個選舉廣告的一份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中央平台；
- (ii) 把他／她每個選舉廣告的一份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候選人平台，並在發布首個選舉廣告的最少三個工作天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該平台的電子地址(詳情見附錄四)；
- (iii) 如選舉廣告是透過公開平台在互聯網上發布，而遵從上文(i)或(ii)項在技術上不可行時(例如訊息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如Instagram、Facebook、網誌等，以互動和即時的模式傳送)，根據附錄四列明的程序，上載透過該等公開平台發布的選舉廣告的超連結(應提供該選舉廣告的超連結，而非整個競選網站或社交媒體專頁的超連結)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到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
- (iv) 向選舉主任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印本式文本兩份(或就每個實際上不能或不便以其實際的方式出示的選舉廣告，提交一式兩張全彩色照片／打印本／影印本)，以及提供與該選舉廣告有關的每份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一份；或
- (v) 向選舉主任提供兩份唯讀光碟(CD-ROM)或唯讀型數碼

多功能光碟(DVD-ROM)，每份載有相同的選舉廣告，以及提供與該選舉廣告有關的每份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一份。

候選人可按需要隨時呈交。候選人應保存所有上載至中央平台或交給選舉主任的有關資料／文件以及選舉廣告。

7. (a) 記錄所有選舉開支及收到的選舉捐贈。
- (b) 保存所有開支在 500 元或以上由貨品或服務提供者發出的發票和收據正本。
- (c) 向所有捐贈 1,000 元以上的非匿名捐贈者發出收據，並須保存收據的副本。(候選人可使用由選舉事務處提供的「劃一格式選舉捐贈收據」。)
- (d) 當接受選舉捐贈時，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及聲明書」(如有需要及視乎情況而定)。

呈交「提名表格」前至選舉期結束的任何時間內

8. 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
 - (a) 向選舉主任(如未委任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招致選舉開支授權書」。
 - (b) 每名候選人可授權一名或多於一名選舉開支代理人，代其招致選舉開支(訂明限額由候選人指明)。候選人亦**可以**授權他／她的選舉代理人擔任選舉開支代理人。這些代理人須在該項授權作出後，方可代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須注意的

是，有關授權在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倘仍未委任選舉主任)收到後方正式生效。

(c) 選舉開支代理人須年滿 18 歲。

呈交「提名表格」後的
任何時間

9.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

(a) 向選舉主任呈交「選舉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b) 每名候選人只可委任一名選舉代理人。選舉代理人有權按《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作出候選人獲授權為選舉作出的事情，**除了**：

(i) 就候選人的提名，簽署提名表格或作出任何與候選人提名有關的必要的聲明；

(ii) 替候選人退選；

(iii) 招致選舉開支(獲得候選人授權除外)；

(iv) 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選舉開支；以及

(v) 進入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c) 選舉代理人須為香港身分證持有人及年滿 18 歲。

在呈交「提名表格」
後，但在提名期結束前

10. (a) 如候選人擬利用「候選人簡介」刊登照片及選舉信息，他／她應：

(頁數 7/14)

- (i) 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已填妥及貼上一張候選人在最近六個月內所拍攝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方格表；以及
- (ii) 提供另外兩張與貼在方格表上相同的照片，背面貼上候選人姓名的標籤。

(如候選人未有遞交方格表，「候選人簡介」上只會印上有關候選人的姓名及候選人的編號，並在選舉信息範圍內印上「候選人並未提供有關資料」字句。)

- (b) 向選舉主任呈交「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意願書」表格。
- (c) 區議會地方選區候選人如擬於選票上印上關於區議會地方選區候選人的照片及詳情(地區委員會界別候選人不適用)，向選舉主任呈交：
 - (i) 填妥的「立法會地方選區候選人、立法會功能界別候選人或區議會地方選區候選人提出在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的請求」表格；
 - (ii) 一張候選人於最近六個月內所拍攝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該照片須貼於上文(c)(i)段所指的表格內；並附上另外一張相同的照片，該照片背面須貼有候選人姓名的標籤；以及

- (iii) 填妥的「訂明團體就候選人請求在選票上印上該團體的詳情作為關於有關候選人的詳情而給予的同意書」表格。

(如候選人未有遞交填妥的上述指明請求及同意書表格(如有)，選票上只會印上他／她的姓名及候選人的編號。)

在呈交「提名表格」後，但不遲過投票日前三星期

11. 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出要求，索取一套載有有關地區委員會界別或區議會地方選區(“界別／選區”)選民的郵寄標籤及／或載有「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的 USB 記憶體(候選人或他們的選舉代理人提出要求時，須簽署「使用選民資料承諾書」)。

(注意：有關資料將提供給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為保護環境及尊重選民的意願，總選舉事務主任將不會提供已提供電郵地址作收取選舉郵件之用及已表示不願意收取任何選舉郵件的選民的郵寄標籤。)

在呈交「提名表格」後，但在投票日前的第七天或之前

12. 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向選舉主任呈交「就非位於懲教院所內的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
13. 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向選舉主任呈交「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14. 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就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高度設防監獄除外)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及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在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的同意申請書(高度設防監獄除外)」，徵求懲教署署長同意，容許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

票代理人進入設於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

(註：(a) 就設於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如懲教署署長已同意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則不會同意讓選舉代理人進入。同樣，如懲教署署長已同意讓選舉代理人進入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則不會同意就該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b) 選舉代理人不得進入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亦不得就上述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提名期結束後約七個
工作天

15. 出席由選舉主任主持的抽籤程序，以決定候選人編號及獲分配用作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

16. 從選舉主任取得在獲分配的指定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批准／授權書的文本(無競逐界別／選區的候選人將不獲分配指定展示位置)。

抽籤程序結束後

17. 核對選票印稿(地區委員會界別候選人不適用)，以核實在選票上關於區議會地方選區候選人的詳情正確無誤。如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未能親自前往核對選票印稿，候選人可以書面授權代表代為核對在選票印稿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如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已授權代表未有在選舉事務處指明的日期及地點核對選票印稿，選票印稿將在不作進一步通知下印刷。)

18. 出席候選人簡介會。

(頁數 10/14)

- 提名期結束後
19. 收到由選舉主任發給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的公告(該公告亦會交予同一界別／選區內其他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如有的話)。
- 提名期結束後十天內
20. 收到由選舉主任發出的有關該界別／選區其他候選人委任的選舉代理人資料。
- 提名期結束後約 14 天
21. 於選舉事務處指明的限期前，把填妥的「候選人簡介」文字版本的電子表格(在網站提供)電郵至 e-intro_to_can@reo.gov.hk，以供選舉事務處上載至為選舉而設的網站。
- (如候選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前提交該電腦檔案，在表格上只會印上候選人的姓名及編號，以及在適當位置上印上「候選人並未提供有關資料」的字句。)
- 最遲於投票日前十天
22. 獲選舉主任通知開始點票時間和地點。
- 最遲於投票日前七天
23. 收到由選舉主任發出的投票站及點票站的位置圖；投票站(包括專用投票站)外所劃定的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範圍的資料；以及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的識認名牌。
- 投票日前一星期內
24. **只可在下列情況**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就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高度設防監獄除外)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及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在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的同意申請書(高度設防監獄除外)」：
- (a) 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有候選人所屬界別／選區的在囚或遭羈押的選民被收入或轉往某懲教院所，而該選民有權在設於該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投票；以及

(b) 該選民被收入或轉往該懲教院所後，有關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提交。

免費投寄選舉郵件前
最少兩個完整工作天

25. 填妥「投寄選舉郵件通知書」(一式兩份)，通知香港郵政免費投寄選舉郵件的日期，及呈交三份未經封口的選舉郵件樣本予香港郵政指定的經理檢查和批准。

最遲在香港郵政指定的
郵寄期限前寄出免費投
寄的選舉郵件

26. 寄出免費投寄選舉郵件，並向香港郵政遞交「投寄選舉郵件聲明書」(一式兩份)。向香港郵政指定的經理提供一份選舉郵件的副本作存檔用途。

(注意：於期限後寄出的選舉郵件或未能在投票日前送達選民。)

進入投票站／點票站／
選票分流站前

27. 填妥「保密聲明」(所有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均須作出該等聲明)。

投票日前任何時間

28. 如有的話，向選舉主任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呈交「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

投票日

29. 如欲到投票站及點票站觀察投票或點票，須攜帶「保密聲明」。

30. 如「就非位於懲教院所內的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及「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未分別按照第 12 及 28 段的規定呈交給選舉主任，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須親自將該等通知書送交有關的投票站主任(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除外)。

31. 如有需要撤銷設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而「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未按第 28 段的規定呈交，該通知書須藉專人送

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送交選舉主任。

32. 如「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及「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未分別按照第 13 及 28 段的規定呈交給選舉主任，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須親自將該等通知書送交有關的投票站主任。
- 投票日後的三個工作天內
33. 把有關選舉廣告的修正資料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上原有的選舉廣告資料旁邊，並輸入選舉廣告修正的日期；或向選舉主任繳存「修正選舉廣告資料摘要通知書」。
- 投票日後十天內
34. 將所有展示在政府土地／物業上的選舉廣告拆除。
- 投票日後兩星期內
35. 銷毀載有「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的 USB 記憶體、尚未使用的郵寄標籤(如有的話)和所有已複製的選民資料(建議使用刪除數據的軟件徹底刪除)以及向選舉事務處交回“確認銷毀 USB 記憶體內的「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及有關選民資料”的回條。
- 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屆滿之前
36. (a) 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一份「選舉申報書」，列出由候選人招致或由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代他／她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以及由候選人或他人代該候選人收到的所有選舉捐贈。
- (選舉事務處會另行發信通知各候選人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
- 即使候選人沒有招致任何選舉開支或沒有收到任何選舉捐贈，亦須呈交「選舉申報書」。**
- (b)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候選人須確保隨「選舉申報書」附上每項 500 元或以上的

(頁數 13/14)

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就每項價值 1,000 元以上的選舉捐贈向捐贈者所發出的收據副本，以及由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收取的未開銷、價值 1,000 元以上的匿名捐贈及超出選舉開支上限的選舉捐贈而發出的收據副本(詳情見指引的第十五章)。

- (c) 候選人必須在一名監誓員(於各區民政事務處)、太平紳士或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面前，作出核實「選舉申報書」內容的聲明／附加聲明。
- (d) 候選人如不能夠或沒有在限期之前提交「選舉申報書」，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容許候選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較長限期內提交「選舉申報書」。
- (e) 如候選人欲在限期前更改已遞交的「選舉申報書」內的任何資料，他／她可在限期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一份附加聲明，述明有所更改的資料，並於適用時同時附上相關的證明文件(例如收據)。
- (f) 如候選人欲在限期後更正在「選舉申報書」(包括隨「選舉申報書」夾附的任何文件)的任何錯誤或虛假陳述，他／她必須向原訟法庭申請容許他／她如此行事的命令。然而，若在「選舉申報書」內發現的任何錯誤或虛假陳述累計總價值不超過訂明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就區議會選舉的寬免安排的限額(即 5,000 元)，候選人可在接獲總選舉事務主任有關「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及／或虛假陳述的通知後，於指定時間

內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有關對輕微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簡易寬免安排，修正「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見指引第 15.36 至 15.41 段)。

37. 合資格候選人如欲申請選舉資助，須填寫一份「資助的申索」表格。填妥的「資助的申索」須在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法定限期屆滿之前，連同「選舉申報書」，由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即任何代表候選人的其他人士)親自呈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直至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6)(b)條規定「選舉申報書」可供公眾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

38. 維持其候選人平台，供公眾查閱其選舉廣告及有關的資料／文件。若在中央平台曾上載發布選舉廣告的網站的超連結，須確保該超連結有效及相關網站持續運作。

備註：本備忘內提及的大部分表格均可於選舉事務處網頁 (<https://www.reo.gov.hk>) 下載。

(上列的「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僅供參考。候選人應參閱相關區議會一般選舉 / 補選的候選人資料冊內的「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2010 年 1 月、2011 年 9 月、2012 年 9 月、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可查閱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及
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所指明人士**

法定文件	指明人士
(1) 地方選區取消登記名單	<p>(a)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或</p> <p>(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p> <p style="margin-left: 2em;">(i) 該團體或組織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註1}有關的目的獲選舉登記主任提供選民登記冊的摘錄；</p> <p style="margin-left: 2em;">(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p> <p style="margin-left: 2em;">(iii) 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個選舉^{註2}以候選人身分參選。</p> <p>[《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地方選區)規例》(第 541A 章)(“《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10 條]</p>

^{註 1} 就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而言，“先前的選舉”指：

- (a)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後一次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
- (b) 在(a)段所述的選舉之後而在刊登日期之前為某地方選區舉行的任何立法會補選；
- (c)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後一次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或
- (d) 在(c)段所述的選舉之後而在刊登日期之前為某區議會選區舉行的任何區議會補選。

^{註 2} 就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而言，“下一個選舉”指在刊登日期後一年內舉行的任何以下選舉：

- (a) 立法會換屆選舉；
- (b) 為某地方選區舉行的立法會補選；
- (c) 區議會一般選舉；或
- (d) 為某區議會選區舉行的區議會補選。

法定文件	指明人士
(2) 地方選區 臨時選民 登記冊	<p>(a)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或</p> <p>(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p> <p>(i) 該團體或組織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有關的目的獲選舉登記主任提供選民登記冊的摘錄；</p> <p>(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p> <p>(iii) 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個選舉以候選人身分參選。</p> <p>[《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13 條]</p>
(3) 地方選區 正式選民 登記冊	<p>(a)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或</p> <p>(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p> <p>(i) 該團體或組織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有關的目的獲選舉登記主任提供選民登記冊的摘錄；</p> <p>(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p> <p>(iii) 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個選舉以候選人身分參選；或</p>

法定文件	指明人士
	<p>(c) 在下一個選舉中：</p> <p>(i) 獲有效提名為某立法會選區的候選人的 人；或</p> <p>(ii) 獲有效提名為某區議會選區的候選人的 人。</p> <p>[《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20 條]</p>
(4) 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	<p>(a)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或</p> <p>(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p> <p>(i) 該團體或組織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有關的目的獲選舉登記主任提供選民名冊的摘錄；</p> <p>(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p> <p>(iii) 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個選舉以候選人身分參選；或</p> <p>(c) 在下一個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為某地區委員會界別的候選人的 人</p> <p>[《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4A 第 5(10)條]</p>

[2023 年 9 月新增]

上載至公開平台以供公眾查閱的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及
有關資料的呈交方法、格式及標準
(附件(I)及附件(II)具候選人平台指引及
版面設計的基本規定)

1.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F章)第106(2)條以電子方式呈交的選舉廣告，為符合與選舉廣告有關的公眾查閱的規定，候選人必須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三個工作天^{註1}內，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或獲其授權的人所維持的公開平台^{註2}(“中央平台”)或候選人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所維持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上載以下選舉廣告詳情(如適用)，供公眾查閱：

- (a) 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註3}；
- (b) 每個透過公開平台發布的選舉廣告的超連結(須提供該選舉廣告的超連結，而非整個競選網站或社交媒體專頁的超連結，但如把每個選舉廣告的超連結逐一上載到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在技術上是不可行時(例如訊息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如Instagram、Facebook、網誌等，以互動和即時的模式傳送)，候選人可上載該等公開平台的超連結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至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在這種情況下，假如有關公開平台的超連結已上載至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候選人則無須逐一上載每個評論。不過，候選人須注意，該超連結的有關公開平台必須是候選人的專屬選舉網站，該網站內的所有內容必須是選舉廣告，而且是當把每個選舉廣告逐一上載到中央平

註1 “工作天”即公眾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

註2 “公開平台”指透過互聯網運作的平台，而公眾人士無須經為該平台而設的登入管制程序，便能進入該平台。

註3 如果選舉廣告的內容及發布的方式／媒體一樣，候選人只需清楚填寫發布數量(如向多名對象發布相同訊息則列明各類別對象的人數)、發布的方式／媒體及其他資料，然後就該選舉廣告上載其中一份樣本至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上，而不用把每個發布予不同對象的選舉廣告逐一上載。

(頁數 2/10)

台或候選人平台在技術上是不可行時，才可以上載該網站的超連結，以代替逐一上載每個選舉廣告，否則容易引起誤會或投訴。此外，候選人必須保留在專屬選舉網站內發布的每一個選舉廣告予公眾查閱(即不應擅自在已發布後刪除某廣告)；

- (c) 關於該選舉廣告的相關印刷／發布資料，包括(如適用)：
- 製作人／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製作／印刷日期；
 - 尺寸／面積；
 - 發布的方式；
 - 發布日期；
 - 發布的文本數目；以及
 - 製作／印刷的文本數目；
- (d) 發布該選舉廣告的每份相關准許／授權的電子文本(如適用) (選舉主任派發指定展示位置的相關准許／授權除外)；以及
- (e) 每份給予支持同意的文件的電子文本。

中央平台

2. 如候選人選擇上載選舉廣告詳情至中央平台，他／她必須符合下文各段所列的規定。

呈交方法

3. 每位候選人在上載選舉廣告詳情至中央平台供公眾查閱前，必須利用指明表格，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申請設立戶口，以登入該平台。每位候選人只可設立一個戶口。

4.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收到申請的**三個工作天內**，在開設戶口後，通知有關候選人，並向他／她提供所屬的用戶名稱

及兩組密碼(相關候選人可於其後更改密碼)。候選人隨後可以用已登記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登入中央平台。

5. 候選人在每次上載至平台的選舉廣告詳情會被視為及作為一項單一呈交。只要檔案大小不超出下文第 7 段的限制，每次呈交內夾附的選舉廣告與其他文件的數量不限。如已呈交的選舉廣告詳情需要作出修正，該候選人必須在中央平台內，選取有關的選舉廣告詳情後，將已修正的選舉廣告詳情，包括已修正的印刷／發布資料(“已修正的資料”)上載。如被接納，原有及已修正的選舉廣告詳情會並列展示，供公眾查閱。任何已修正的資料**應在不遲於選舉日後三個工作天內**上載至中央平台。

6. 候選人作出每項呈交後，電腦屏幕上會顯示一封自動發出的確認回條，該回條列明成功上載的選舉廣告詳情的摘要，供候選人參考。該回條亦會透過電郵及短訊發送至戶口申請表上提供的電郵地址及手提電話號碼。

檔案大小

7. 每個上載的檔案大小**不得多於 100MB (百萬字節)**。否則，該次呈交會遭拒絕。

8. 呈交的附件檔可採用 Zip 檔(.zip)、RAR 檔(.rar)或 GNU zip 檔(.gz)進行壓縮。

9. 超逾檔案大小上限的檔案將不獲接納。在此情況下，候選人可將有關選舉廣告詳情分開檔案上載，以便呈交。

格式

10. 在每項呈交夾附的檔案必須採用下列的檔案格式提供、送達或出示：

一般文件

- (a) 微軟的豐富文本格式(Rich Text Format (RTF))或微軟文字檔(Microsoft Word Format (DOC/DOCX))；
- (b) 超文本標示語言格式(Hypertext Mark Up Language (HTML) Format)；
- (c) Adobe 可攜式文件格式(PDF)；或
- (d) 純文字(TXT)；

圖形／圖像

- (e) 圖形互換檔案格式(Graphics Interchange Format (GIF))；
- (f) 聯合圖像專家小組規範(Joint Photographic Experts Group (JPEG))；
- (g) 標誌圖形檔案格式(Tag Image File Format (TIFF))；
或
- (h) 便攜式網絡圖像格式(Portable Network Graphics (PNG))；

音頻

- (i) 波形音頻格式(Waveform Audio Format (WAV))；或
- (j) 動態影像專家壓縮標準音頻層面 3 格式(MPEG-1 Audio Layer 3 (MP3))；

視頻

- (k) 音頻視頻交織格式(Audio Video Interleave (AVI))；
或
- (l) 動態圖像專家組格式(Moving Picture Experts Group (MPEG))。

候選人應盡量安排上載方便視障人士讀取的電腦檔案(包括文字及視頻等)至中央平台。

電腦指令

11. 所有上載的檔案，不得載有任何電腦病毒或指令，包括但不限於巨集指令、簡短程式和字段(視乎執行指令的環境，而電腦在執行這些指令、程式或字段時會令附件本身或顯示附件的資訊系統出現改變)。

候選人平台

12. 如候選人選擇自行維持一個平台，以上載其選舉廣告詳情供公眾查閱，他／她必須在**發布首個選舉廣告的最少三個工作天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該平台的電子地址。為免公眾混淆，其平台應只為上載選舉廣告詳情供公眾查閱而設。不同地區委員會界別或區議會地方選區(“界別／選區”)的候選人可共用同一個候選人平台，但有關的候選人在載列選舉廣告詳情時須留意，確保公眾查閱時不會產生混淆。上載至平台的選舉廣告不應附有電腦病毒，以及應按呈交日期降序排列。須提供的印刷／發布資料亦應與相關的選舉廣告的資料並列。為確保設計統一及方便公眾查閱，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就上述平台提供指引及指明平台版面設計的基本規定(見**附件(I)及附件(II)**)，讓候選人依從。該指引及平台版面設計的基本規定亦可從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網頁下載。

13. 如候選人需要對已上載至平台的選舉廣告詳情作出修正，他／她應把已修正的選舉廣告詳情，連同修正日期，與原有的選舉廣告詳情並列(見**附件(II)**)，供公眾查閱。任何已修正的資料應在**不遲於選舉日後三個工作天內**上載至有關平台。

14. 除非經總選舉事務主任、選管會或法庭(如適用)裁定有關選舉廣告載有屬非法或與候選人所發布的選舉廣告無關的內容／資料而指示候選人須移除外，候選人不應擅自移除任何

已上載至候選人平台的選舉廣告詳情。如總選舉事務主任、選管會或法庭指示須移除該選舉廣告，候選人須在平台上發布該事項及須移除該廣告的原因。候選人仍須將其他與該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保留在平台上供公眾查閱(見**附件(II)**)。

15. 候選人上載其選舉廣告詳情至其候選人平台時，他們應遵從上文第 10 及 11 段所述，有關檔案格式及電腦指令的規定。

16. 總選舉事務主任將安排公布平台的電子地址，供公眾查閱選舉廣告詳情。

重要注意事項

17. 選舉廣告詳情必須合乎以上的要求。任何載有圖像的電子檔案應有足夠的解像度，確保讀者可清楚看見及閱讀其中的內容。

18. 每位候選人必須為上載到中央平台的選舉廣告的內容／資料，包括任何連結至其他以外網站的超連結，負上全責(總選舉事務主任對他／她及任何第三者概不負責)。如已上載至中央平台的選舉廣告詳情的內容／資料屬非法、與候選人所發布的選舉廣告無關或已受電腦病毒感染，總選舉事務主任有權移除有關內容／資料。如因受電腦病毒感染而須被移除，候選人會獲通知須重新上載有關的選舉廣告詳情到中央平台。

19. 候選人在上載資料至上述平台供公眾查閱時，應遵守現行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的法例規定。特此提醒，與選舉廣告有關的文件尤其是准許／授權及／或支持同意書，候選人應在上載上述文件至平台前覆蓋提供上述准許／授權及／或支持同意書人士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載有的話)。

20. 倘若某候選人上載選舉廣告的超連結到中央平台或其候選人平台時，他／她須確保該超連結是有效的，以及上載該

選舉廣告的網頁持續地運作，直至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1 條所列明「選舉申報書」可供公眾查閱的期限完結為止^{註 4}，以方便公眾查閱有關選舉廣告。

[2012 年 9 月新增、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註 4}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 條，選舉主任須於其辦事處備存候選人提交的所有選舉申報書及有關副本，並在其辦公時間內讓要求查閱該等文件的人查閱備存的文件的副本，直至根據在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屆滿當日(不須理會原訟法庭在某些情況下給予候選人寬免)的首個周年日前的第 60 日。

有關建立候選人平台注意事項

基本事項

1. 候選人平台須顯示選舉的名稱，例如「20XX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XX 區議會補選(地區委員會界別名稱／區議會地方選區名稱)」。
2. 候選人平台須顯示該候選人所屬的界別／選區名稱。
3. 候選人平台須顯示候選人的姓名。
4. 當確認候選人編號後，候選人平台須顯示該候選人編號。
5. 選舉廣告詳情(包括：選舉廣告的電子檔案、超連結、同意書、准許或授權書文件等)須依發布日期降序排列顯示。
6. 候選人平台須顯示的每一項選舉廣告的資料可見附件(II)。
7. 經修正的選舉廣告詳情須顯示於原本的資料旁邊或下方。
8. 除非經總選舉事務主任、選管會或法庭(如適用)裁定有關選舉廣告載有屬非法或與候選人所發布的選舉廣告無關的內容／資料而指示候選人須移除外，否則候選人不應擅自移除任何已上載至候選人平台的選舉廣告。如總選舉事務主任、選管會或法庭指示須移除該選舉廣告，候選人須在平台上發布該事項及須移除該選舉廣告的原因。候選人仍須將其他與該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保留在平台上供公眾查閱。
9. 檔案的格式及電腦指示須依照《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的附錄四上所列載的資料。
10. 敏感的個人資料不可上載至候選人平台，例如上載同意書至候選人平台前，須先遮蓋文件上載列的香港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11. 在可行的情況下，候選人應在平台上提供電郵地址及／或電話號碼以處理公眾人士的查詢，以及在有需要時提供技術支援。

保安措施

1. 候選人平台須設有防火牆及／或入侵防護系統以防止被入侵。
2. 在上載檔案至候選人平台前，須用防毒軟件掃描檔案。
3. 請定期備份候選人平台的資料，避免資料遺失。
4. 請定期檢查連結至外部網頁的超連結，以確保它們是最新的。
5. 更多有關網上資訊保安的資料及資源，請瀏覽 www.infosec.gov.hk。

易於瀏覽

1. 候選人平台應可透過個人電腦普遍支援的瀏覽器及電腦系統瀏覽。
2. 任何載有圖像的電子檔案應有足夠的解像度，確保讀者可清楚看見及閱讀其中的內容。
3. 候選人平台應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文字內容並應能易讀及易明。此外，候選人平台並應提供指示，協助瀏覽者瀏覽平台。
4. 候選人平台應盡量方便視障人士讀取。

[2012年9月新增、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候選人平台建議版面設計 Proposed Layout Design of Candidate's Platform

選舉 Election: 20XX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XX 區議會補選(地區委員會界別名稱/區議會地方選區名稱)
 20XX *District Council Ordinary Election/XX District Council By-election (name of District Committees constituency/name of District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區議會名稱 (註 1) Name of District Council (Note1): XX 區議會 XX District Council

界別/選區名稱 (註 1) Name of Constituency (Note1): XX 界別/選區 XX Constituency

候選人編號 Candidate No.: 1

候選人姓名 Name of Candidate: 陳大文 Chan Tai Man

選舉廣告詳情(依發布日期降序排列) Election Advertisement Particulars (in descending order according to 'Date of Publication')

項目 Item	修正日期 Date of Correction (dd-mm-yyyy)	選舉廣告 類別 Election Advertisement Type	製作/ 印刷日期 Date of Production/ Printing (dd-mm-yyyy)	尺寸/ 面積 Dimension/ Size	製作數量/ 印刷的 文本數目 Quantity Produced/ Number of Copies/ Printed	發布數量/ 發布的文本 數目 Quantity Published/ Number of Copies Published	發布日期 Date of Publication (dd-mm-yyyy)	發布的方式 Manner of Publication	製作人/ 印刷人的 姓名或名稱 Name of Producer/ Printer	製作人/ 印刷人的 地址 Address of Producer/ Printer	選舉廣告 檔案/連結 Election Advertisement File/Link	准許/授權 文件 Permission/ Authorisation Document	選舉廣告 檔案/連結 移除日期 Date of Removal of Election Advertisement File/Link (dd-mm-yyyy) [原因 Reason]
1	-	小冊子 Pamphlets	15-9-20XX	A4	100	100	17-10-20XX	街頭派發 Distributed on street	AA 印刷公司 AA Printing Company	地址 Address	File1.jpg	-	-
2	-	橫額 Banners	11-9-20XX	1 米 x 2.5 米 1m x 2.5m	20	20	17-10-20XX	懸掛於路邊 鐵欄 Hung on roadside railing	BB 製作公司 BB Producer	地址 Address	File2.jpg	Authorisation .jpg	-
註 2 Note2	18-10-20XX	-	-	-	-	-	-	-	-	-	File2 (Revised).jpg	-	-
3	-	電子海報 Electronic posters	10-9-20XX	10Mb	1501	3	17-10-20XX	Facebook, Instagram	CC 廣告設計 公司 CC Advertising Company	地址 Address	http://www. XXX.com.hk/ poster.jpg	Permission .jpg	-

註 1：只適用於區議會一般選舉。Note 1: Only applicable to District Council ordinary elections.

註 2：只顯示曾被修正的資料。Note 2: Only corrected particulars should be shown.

* 請刪去不適用者。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同意書 Consent

項目 Item	檔案 File	備註 Remark
1	Consent1.jpg	
2	Consent2.jpg	同意書已於 20-10-20XX 撤銷 Consent revoked on 20-10-20XX

[2012年9月新增、2015年9月、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Methods of Folding of Election Mail for Free Postage (頁數 1/2) 免費郵遞選舉郵件應採用的摺疊方法⁽¹⁾

Figure 1 : Folder of A4 (296 mm) size
圖示一：對摺的A4 (296毫米)尺寸紙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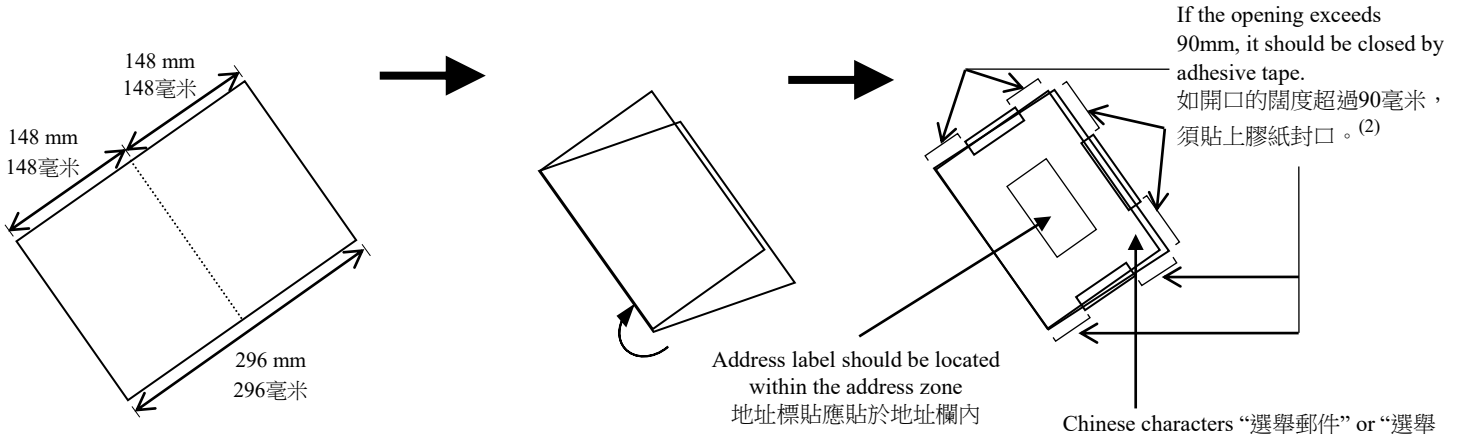


Figure 2 : Folder of A4 (296 mm) size with 2 folds
圖示二：兩摺的A4 (296毫米)尺寸紙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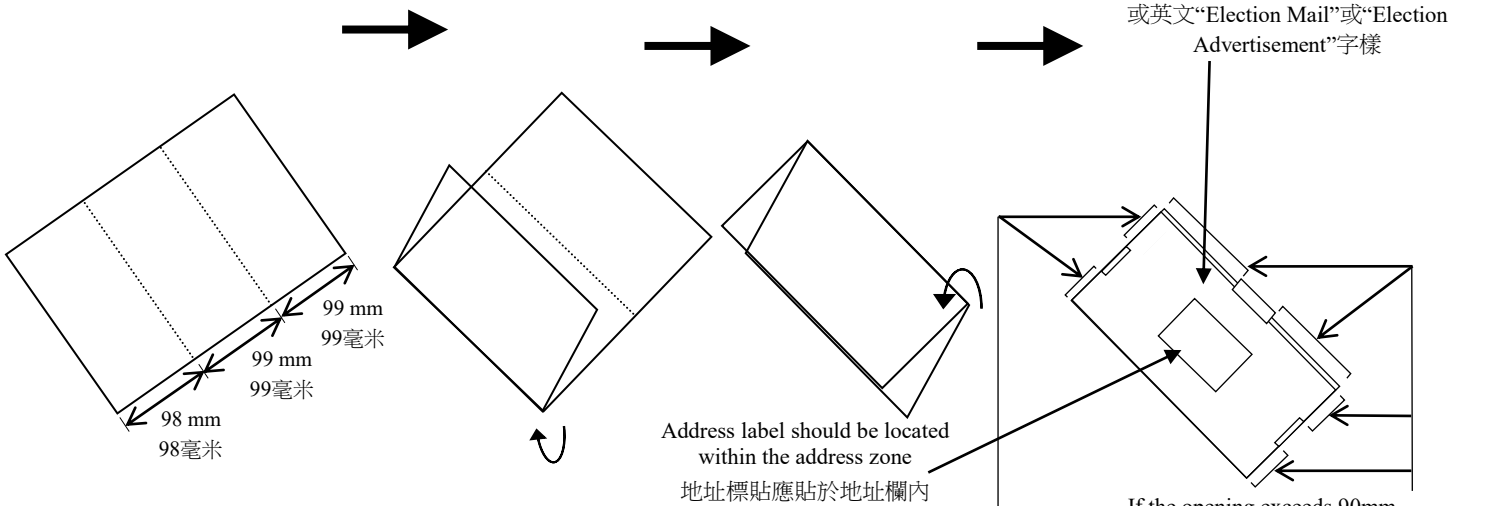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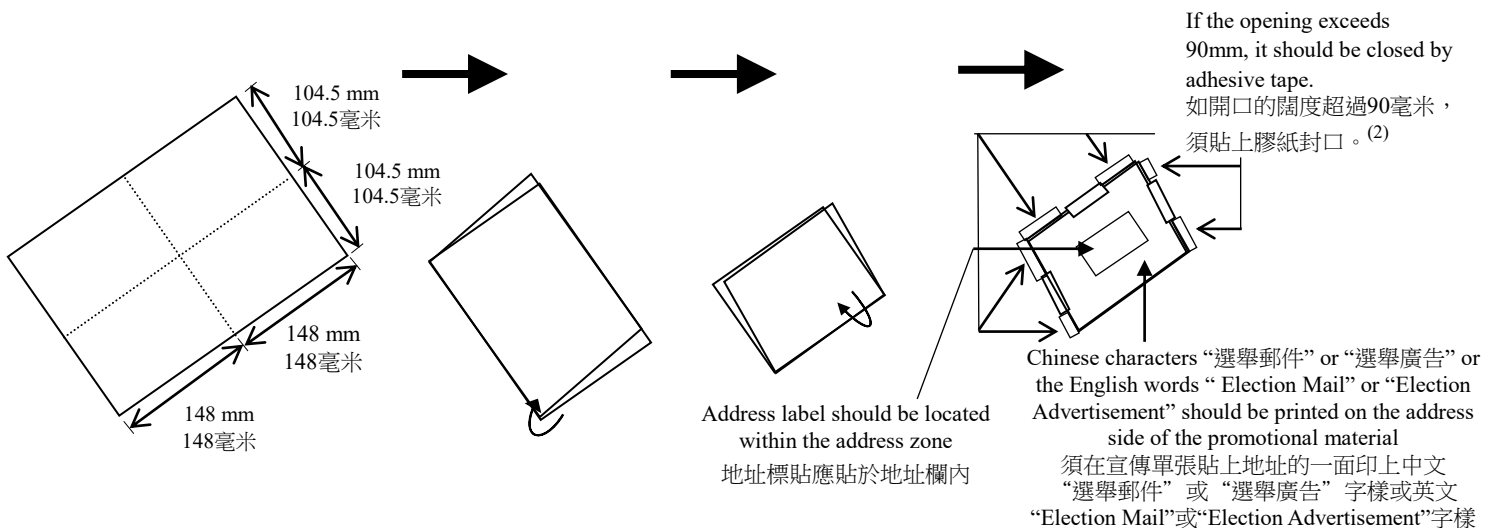


Figure 3 : Folder of A4 (296 mm) size with 2 folds
圖示三：兩摺的A4 (296毫米)尺寸紙張



Methods of Folding of Election Mail for Free Postage (頁數 2/2)

免費郵遞選舉郵件應採用的摺疊方法⁽¹⁾

Figures 4A&4B : Folder of A4 (296 mm) size sealed with address label
圖示四A及四B：以地址標貼封口的A4 (296毫米)尺寸紙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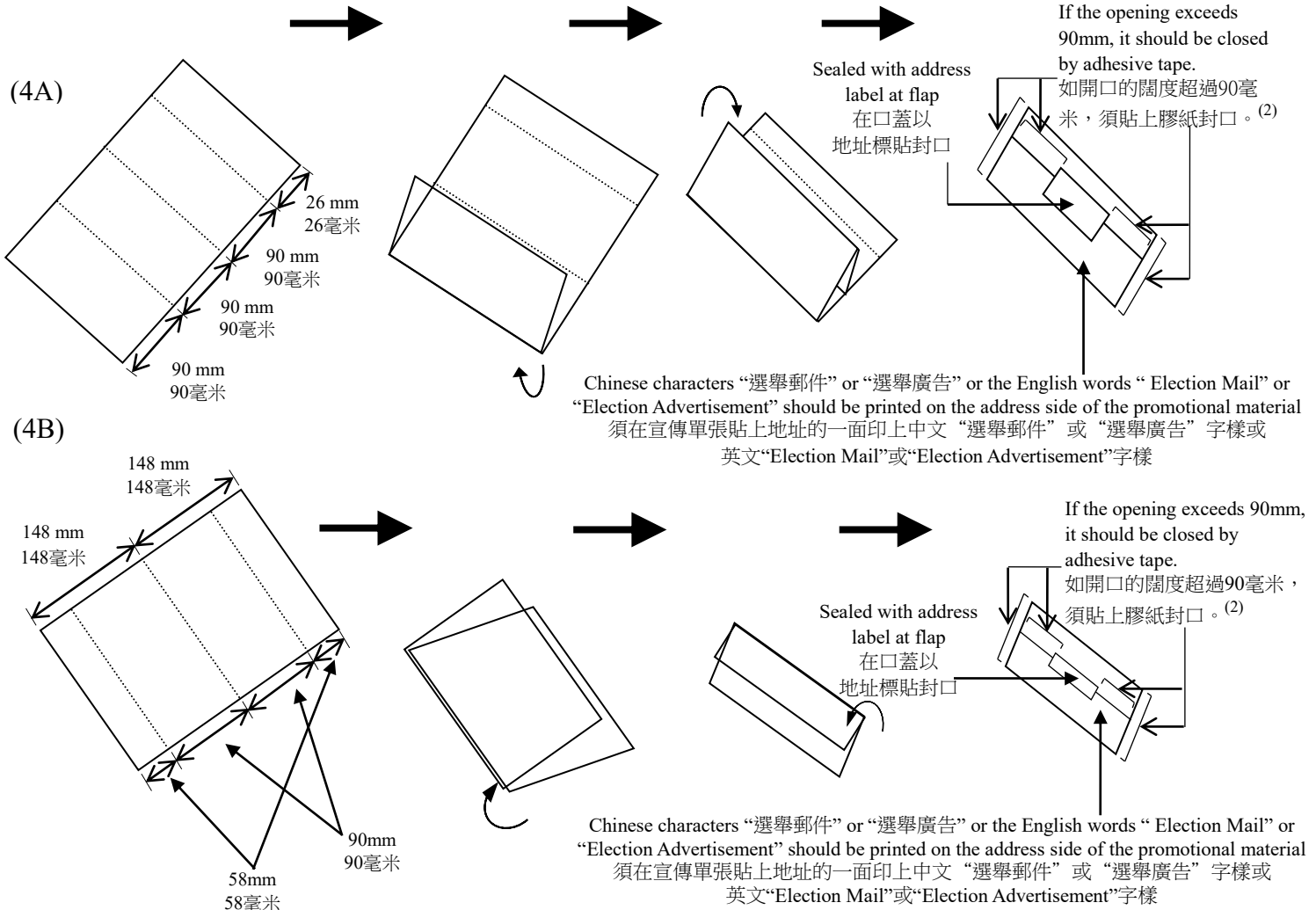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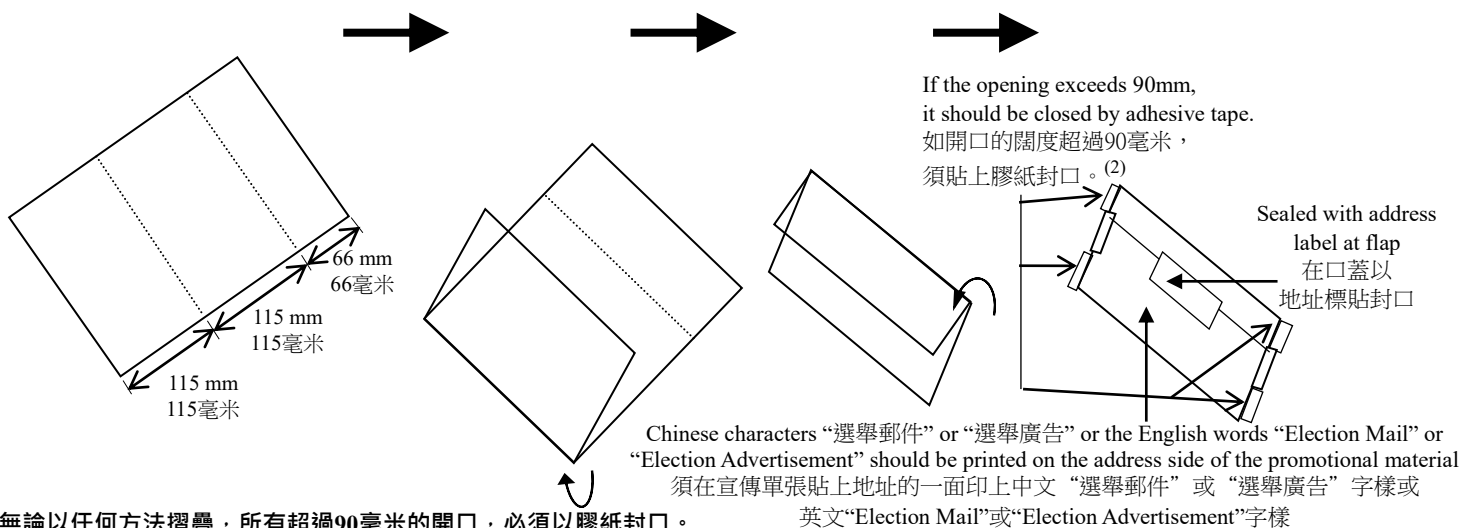


Figure 5 : Folder of A4 (296 mm) size sealed with address label
圖示五：以地址標貼封口的A4 (296毫米)尺寸紙張



- (1) 無論以任何方法摺疊，所有超過90毫米的開口，必須以膠紙封口。
For any methods of folding, all openings exceeding 90 mm should be closed by adhesive tape.
- (2) 無論選舉郵件的開口是否已經封口，所有開口部分不得超過90毫米，否則須以膠紙封口。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 opening of the election mail is closed or not, all openings should not exceed 90 mm. Otherwise, they must be closed by adhesive tape.

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拉票活動

- (附註：(1) 本列表僅列舉一些常見的拉票活動，並未一一盡錄所有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拉票活動。
- (2) 在禁止拉票區內，只要獲准進入**並非投票站所在的其他建築物**(包括住宅及商用樓宇，例如食肆或店舖)內進行拉票，在不妨礙他人和不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的情況下(懲教署人員在投票日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內執行職務不受此限)，可在**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即不包括地面的樓層)**逐戶拉票，以及為該等拉票的目的而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而這些物品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在選舉中選票上印上登記名稱或標誌的訂明團體。**然而，候選人須予注意的是，禁止拉票區內所有建築物地面的樓層，嚴禁任何拉票活動。**)
1. 在牆壁(包括投票站外牆)、窗戶、欄杆、圍欄等地方展示未經批准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
 2. 展示可移動的選舉廣告，包括在車輛上(不論車輛是在禁止拉票區內行駛或停放)，或由人手持這些展示品。
 3. 除上文附註(2)所述為進行逐戶拉票外，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提包或頭飾，而這些物品：
 - (a) 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

- (b) 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在選舉中選票上印上登記名稱或標誌的訂明團體。
4. 派發選舉廣告。
 5. 用以下方式拉票：
 - (a) 與選民講話；
 - (b) 以微笑、招手、點頭或握手等方式向選民打招呼；
 - (c) 呼喊口號、候選人的名稱或號碼，又或任何呼籲的信息；
 - (d) 唱歌或唱誦；或
 - (e) 向選民打手勢或以信號示意。
 6. 播放錄音或錄影以呼籲或勸誘選民投票或不投票。
 7. 使用揚聲器或擴音器(不論是手持、安裝在車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安裝)廣播任何呼籲或勸誘選民投票或不投票的信息。
 8. 候選人故意在禁止拉票區逗留或流連，並向選民示好而構成拉票。

[2011年9月、2012年9月、2015年9月及2019年9月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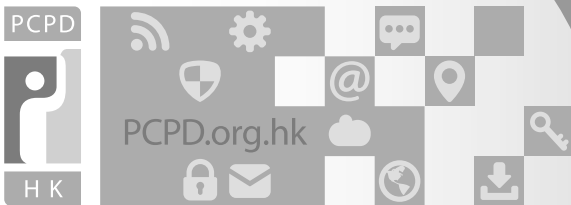
在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處所 舉行競選活動及選舉聚會

候選人在屋邨內舉行任何競選活動或選舉聚會之前，必須**事先**向屋邨經理或主管人員取得**批准**^註，並須遵守其他有關機構訂明的規例及條件。有關**申請**應在**擬舉行競選活動／選舉聚會當日之前最少兩個完整工作天提出(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而有關申請人將盡快獲通知有關決定。為免因准許兩個或以上的候選人及其支持者於同一地點和時間在屋邨內舉行競選活動／選舉聚會而可能產生磨擦，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理申請，並會採用以下安排：

- (a) 如只接獲一宗在某個地點和時間舉行競選活動／選舉聚會的申請，則該宗申請會獲得批准；
- (b) 如房屋署或香港房屋協會在舉行活動當日的兩個完整工作天前，接獲兩宗或以上在同一地點和時段舉行競選活動／選舉聚會的申請，便會建議申請人自行磋商以達成協議；惟在同一地點，不得有兩組或以上人士同時拉票，以免產生任何糾紛或衝突。如無法達成協議，則有關屋邨辦事處會定出時間進行抽籤，以便編配地點或時間；
- (c) 就上文第(a)及(b)項而言，同一項申請如包含多個時段，每個時段會視作一份獨立的申請處理；以及
- (d) 屋邨辦事處應把批核書的副本送交有關選舉主任存案及供公眾查閱。

[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註 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規定候選人必須獲有效提名並提交相關證明方可申請在屋邨內舉行競選活動或選舉聚會。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容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取得屋邨辦事處批准及在選舉主任為候選人進行抽籤程序後，在屋邨範圍內舉行競選活動或選舉聚會。



給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及公眾人士的選舉活動指引

1. 導言

在不同階段的選舉活動中（由選民登記、候選人提名、拉票、民意調查、以至投票及點票），均會涉及收集、持有、處理和使用選民的個人資料。本指引旨在提供一般參考資料，分別向候選人及其所屬政治團體、負責籌劃選舉活動的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說明在進行選舉活動時應如何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相關規定，同時在這方面向市民提供一些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提示。

2. 候選人、政府部門和民意調查組織作為主事人的法律責任

候選人、政府部門和民意調查組織（「主事人」）均有機會委派或聘用選舉代理、助選成員、全職或兼職僱員、外判商及義工等（「代理人」）參與各類型與選舉有關的活動。在這情況下，作為主事人須為其代理人在進行選舉活動時的作為或行為負責¹。主事人有責任督導代理人的工作，確保他們遵守條例的規定。

3. 給候選人及其所屬政治團體的指引

收集最少的資料

3.1 當候選人直接向個別人士或間接經第三者（例如職工會、專業組織或所屬政治團體）收集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例如拉票、舉辦選舉論壇、發起籌款項目）時，只可收集有關選舉活動所需的資料，不可超乎適度（例如不應收集香港身份證號碼）²。

知情的收集

3.2 若候選人或其所屬的職工會、專業組織或政治團體直接向個別人士收集其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時，須確保把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條例訂明的其他事項³告知該人士（例如向其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¹ 根據條例第65(1)及(2)條，僱員在其受僱用中或代理人在授權下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所從事的任何行為，須視為亦是由其僱主或主事人所作出或從事的。

² 保障資料第1(1)原則：除非個人資料是為了直接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及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必需、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否則不得收集資料。

³ 保障資料第1(3)原則：凡從資料當事人直接收集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資料當事人已獲告知他是有責任提供抑或可自願提供該資料，及若不提供該資料便會承受的後果。資料當事人須獲明確告知收集資料的目的及資料可能轉移予甚麼類別的人，以及可向其提出查閱資料要求和改正資料要求的人士的姓名（或職銜）及其地址。

3.3 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往往會利用各種途徑⁴與選民接觸並進行拉票。在某些情況下，選民在此之前可能從未接觸過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他們或會關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究竟從何取得他們的個人資料。當候選人及其代理人被問及如何取得選民的個人資料時，他們應該如實告知。

個案 1

一名區議會參選人向市民派發單張，以收集市民對社區事務的意見，並邀請市民留下其姓名及聯絡資料。然而，單張上沒有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令市民擔心其個人資料會被用於甚麼目的。

該名參選人應在提出收集個人資料的邀請（例如派發可供填寫個人資料的單張）時，在單張上加入《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讓市民自行衡量是否提供個人資料。

個案 2

某功能界別的選委連同代表該界別的立法會議員合辦了一個選舉論壇，供該界別的選民與候選人就其政綱交流意見。投訴人投訴主辦單位的網上報名表格未有包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因應本個案，主辦單位遂修改其網上報名表格以列明所收集的資料只會作報名參加論壇之用，有關資料會在論壇完結後銷毀，並註明不會將有關資料轉移予第三者，以及報名者如何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

合法和公平收集

3.4 候選人收集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時，不得使用欺詐手段，或就收集資料的目的作出失實的陳述（例如藉詞協助市民申請政府福利而收集個人資料）。⁵

收集目的

3.5 職工會、專業組織或政治團體如欲向候選人提供其會員的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或直接向會員發出選舉通訊，這些團體必須先確定上述用途是否屬於他們原本收集會員資料目的所准許的用途。有關團體應在收集會員的個人資料之時明確告知其個人資料將會用於選舉用途，以及可能轉移予甚麼類別的人。

個案 3

投訴人報名參與一個由政黨舉辦的課程。在完成課程後，投訴人被要求填寫一份問卷，並提供其個人資料作「通訊用途」。後來，該政黨在選舉中利用該名投訴人的個人資料，為某候選人向投訴人拉票。

因應本個案，該政黨同意修改載於問卷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明確地寫出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用作「選舉用途」。

個案 4

投訴人在多年前已是某工會的會員。在近年的一次選舉中，投訴人收到該工會呼籲他投票予某參選人的來電。投訴人表示他當年申請入會時，工會從未有就此事向他作出通知。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介入事件，發現現時該工會入會表格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已有註明會使用會員的個人資料於選舉用途，然而該工會未有將更改後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提供予續會會員。公署去信要求該工會日後在會員辦理續會手續時，務必向他們提供工會最新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⁴ 例如電話、傳真、手機短訊、多媒體訊息或電子郵件。

⁵ 保障資料第1(2)原則：收集個人資料的方法必須合法及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

明確同意

- 3.6 如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在選舉之前已因為其他與選舉並非直接有關的目的(例如處理大廈管理事宜或求助個案)取得選民的個人資料,其後希望使用有關資料作選舉用途,則須在使用前徵得有關選民的明確同意⁶。

個案 5

一名業戶就所居住的大廈的管理事宜向政黨作出投訴,他為此提供了他的個人資料。後來,該政黨在選舉中利用該名業戶的個人資料,為某候選人向該名業戶拉票。

因應本個案,該政黨同意日後在使用曾向其投訴的業戶的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時,會先取得他們的明確及自願同意。

社交網站披露資料

- 3.7 社交網絡急速發展,政治團體、區議員或社區主任透過社交網絡向居民提供區內資訊以及與居民保持聯繫的情況已趨普及。政黨或議員在社交網絡分享涉及個人資料的資訊時,須確保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得到保障。

個案 6

公署收到市民不滿議員未有尊重市民私隱的投訴,例如街坊之間發生爭執,議員上載近距離拍攝個別市民容貌的相片或影片甚至披露確診疫症患者的完整住址。

個案 6 (續)

公署理解作為議員或政黨,不時會透過社交媒體向居民及時報告區內發生的事情,並上載照片以反映真實情況,或在疫症流行期間向居民提供防疫資訊。不過,如資訊中包括他人的容貌、詳細住址等資料時,議員應考慮顧及當事人的意願和感受,在分享動態和報告事項的同時,亦尊重他人的私隱權利。

選民登記冊

- 3.8 候選人使用已發表的選民登記冊中的個人資料時,必須確保該等個人資料只能使用於相關的選舉法例中所訂明的選舉目的。按照現行的選舉法例,任何人把登記冊的資料用作與選舉無關的用途,即屬違法,可處第 2 級罰款(現為港幣五千元)和監禁 6 個月。
- 3.9 此外,公署注意到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在處理一宗司法覆核申請的上訴中⁷,曾就正式選民登記冊須一併顯示登記選民的姓名及其主要住址以供公眾查閱或提供予候選人的做法是否合憲⁸,於 2020 年 5 月 21 日頒下裁決及於 2020 年 5 月 27 日頒下命令,指出(包括但不限於)若所涉及的選民登記冊顯示了個人選民連結資料(即姓名及其主要地址),基於當中涉及重要的私隱權並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II 部第 8 條之下的第十四條⁹(即節錄自《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第一款的內容)的普遍保障,故對於個別個人

⁶ 保障資料第3原則:如無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即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⁷ 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及另一人(申請人)訴選舉管理委員會、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登記主任(答辯人)訴香港記者協會(介入人)(CACV 73/2020,判決日期:2020年5月21日)。

⁸ 在這司法覆核的上訴中,申請人挑戰《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地方選區)規例》(第541A章)第20(3)條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F章)第38(1)條是否合憲。根據上述條文,正式選民登記冊記錄的登記選民連結資料須(1)在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地方供公眾查閱,以及(2)提供予選民所屬區議會地方選區的候選人。

⁹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第8條之下的第十四條:(一)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二)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士(例如纏擾行為或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而言,公開披露他們的姓名和地址可能會對他們構成合理的安全威脅。在此案中,上訴法庭指出其作為法律最終守護者的功能,故有法律責任考慮私隱權及選舉權(尤其是現行選舉制度為達致透明選舉的目的而採取的措施)之間是否已取得相稱的平衡¹⁰,但上訴法庭亦承認其功能並非制定選舉政策或某一選舉制度。

- 3.10 為打擊「起底」行為及保障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兩項針對「起底」的罪行已根據《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於2021年10月8日生效。如任何人在未獲任何選民登記冊所載的選民(作為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披露者意圖或罔顧該項披露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¹¹,該披露者即違反條例第64(3A)條,可被判處罰款100,000元及監禁2年。如該項披露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該披露者即違反條例第64(3C)條,可被判處罰款1,000,000元及監禁5年。

其他公共領域的個人資料

- 3.11 除了選民登記冊以外,存放於公共領域的個人資料(例如專業人士的公共名冊)一般並非用作選舉目的。候選人使用這些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前再三思,必須先考慮有關公共名冊的設立目的、所列明的使用限制以及如此使用會否超越有關資料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私隱的合理期望¹²。

選擇拒絕接收

- 3.12 作為良好的行事方式,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直接向個別人士拉票或透過第三者(例如

職工會、專業組織或所屬政治團體)間接向個別人士拉票時,該人士應獲提供選擇,可以拒絕接收相關候選人其後的選舉宣傳通訊,好讓他們不會再收到這些候選人的選舉通訊。

拒收名單

- 3.13 此外,候選人應該備存一份據他們所知的拒收選舉宣傳通訊名單,如電話、郵件、傳真、電郵或探訪人士的名單,並且避免向這些人士進行拉票。

資料保安

- 3.14 當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進行選舉活動時,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防止選民的個人資料被意外或未獲准許而被查閱¹³,例如: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應小心保管他們從選民登記冊或政府部門所取得的選民資料(例如《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光碟或選民郵寄標籤);如有實際需要將資料攜帶到辦事處範圍以外的地方作選舉有關的用途,應只攜帶與該次選舉活動直接相關和必需的資料,同時應將有關資料加密,並確保只有獲授權人士方可接觸有關資料;於完成活動後應立即將資料送回辦事處或安全的處所妥善保存。

個案 7

一名區議會議員在選舉中為某候選人發送拉票電郵給一群收件人時,沒有隱藏收件人的姓名及電郵地址(例如沒有利用「副本密送」模式)。投訴人是其中一位收件人,他投訴其名字及電郵地址被公開讓該電郵的其他收件人知悉。

因應本個案,該名議員同意日後利用電子方式傳遞訊息時,要確保選民個人資料得以保密(例如利用「副本密送」模式)。

¹⁰ 見上述判決第95至96段。

¹¹ 根據條例第64(6)條,「指明傷害」就某人而言,指(a)對該人的滋擾、騷擾、纏擾、威脅或恐嚇;(b)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c)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或(d)該人的財產受損。

¹² 詳請可參考公署發出的《使用從公共領域取得的個人資料指引》。

¹³ 保障資料第4(1)原則: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

銷毀資料

3.15 候選人在完成所有選舉活動後，不應保留任何因該選舉目的而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¹⁴。如候選人曾使用已發表的選民登記冊的選民資料或政府部門提供的選民郵寄資料，必須在選舉完結後將有關資料銷毀。如候選人聘用資料處理者¹⁵負責銷毀資料工作，候選人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資料處理者的個人資料：(i) 被存超過選舉所需的時間¹⁶；及(ii) 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¹⁷。

向市民代購或派發物資

3.16 政黨及議員不時會向市民派發物資，期間他們可能需要收集市民的個人資料以識別其身份。政黨及議員在收集、使用及保留市民的個人資料時須尊重市民的私隱及依從條例的規定。

個案 8

政治團體、議員或社區主任透過街站或網上渠道，向市民提供代購或派發防疫用品服務，衍生了以下的私隱關注：

1. 即使主辦單位有實際需要例如用作登記、輪候、領取或送遞貨品之用而收集個人資料，亦必須以合法和公平的方式收集不超乎適度的個人資料¹⁸。情況類似在超市購

物，貨品及服務提供者不應收集與交易無關的個人資料。因此，主辦單位不應收集一切與交易或交收事宜無關的不必要資料（例如：出生日期、收入、家庭狀況、家人的個人資料、身份證影印本）。

2. 主辦單位不論是透過填寫實體或網上表格收集個人資料，必須告知市民收集資料的目的、資料可能會轉移給哪類人士，以及列明該資料是否屬必需或自願提供¹⁹。良好的行事方式是向市民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主辦單位不得把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在未經當事人的同意下用作其他用途²⁰（例如日後用作與收集目的不直接有關的活動，包括推銷產品或政治宣傳）²¹。如主辦單位打算將所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必須向當事人作出清楚解釋，並徵求當事人的同意。當事人提供的同意必須是明確，毫不含糊而且是在自願的情況下作出的。
4. 在資料保留期間方面，雖然條例並無規定資料使用者須向資料當事人告知有關資料的保留期間，但有要求資料使用者當已達致原來目的的實際所需後，需將該些資料銷毀²²。因此，主辦單位在派發物資或提供服務後（即達致原來目的的實際所需後），必須盡快刪除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以免進一步衍生資料保安問題。

¹⁴ 保障資料第2(2)原則：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

¹⁵ 「資料處理者」指代另一人處理個人資料，及並不為該人本身目的而處理該資料的人。有關資料可參考公署發出的《外判個人資料的處理予資料處理者》資料單張。

¹⁶ 保障資料第2(3)原則：如資料使用者聘用資料處理者以代其處理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的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超過處理該資料所需的時間。

¹⁷ 保障資料第4(2)原則：如資料使用者聘用資料處理者以代其處理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作處理的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¹⁸ 見註2及註5。

¹⁹ 見註3。

²⁰ 見註6。

²¹ 屬《條例》第8部所述的豁免情況則除外。

²² 見註14。

4. 給相關政府部門的指引

資料保安措施

4.1 政府部門往往會舉行選民登記運動以鼓勵市民登記為選民或提醒選民更新登記資料，當中或會涉及收集實體選民登記或更改資料的表格（例如透過設置街站）。政府部門應採取切實可行的保安措施，以防止相關表格上的個人資料被意外或未獲准許而被查閱²³，例如：市民在提交資料時，職員應小心留意周圍環境，以免有關資料被無關的第三者查閱；如過程中涉及使用手提電腦、平板電腦或流動裝置，更應加倍小心謹慎（見下文第 4.3 段）。完成活動後，職員應立即將資料送回辦事處或安全的處所妥善保存。

4.2 由於選民資料庫涉及數量龐大而性質敏感的個人資料，部門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保安措施，以防止有關的個人資料因意外或未獲准許而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²⁴。除了將選民資料庫加密外，部門應：

- 採用「需要知道」和「需要使用」的原則，只備存必需要查閱或使用的個人資料，特別是在涉及使用流動儲存裝置（例如手提電腦）時；
- 採用最小權限的存取原則，只有獲授權處理核對身份工作的職員可存取或查閱有關的個人資料；
- 嚴格評估每次下載或複製選民個人資料的必要性，並訂立審批程序及準則；
- 監察載有選民個人資料的系統有否被未獲授權的下載或複製，例如：系統及有關的伺服器應記錄所有活動日誌，可追蹤系統使用者查閱、使用、下載、編輯及/或刪除資料等有關記錄；及

- 在載有選民個人資料的系統及伺服器設定監察及警報系統，每當出現不尋常的活動時（例如：大量下載或刪除個人資料），可適時匯報並進行追溯檢討。

4.3 在選舉進行期間，如有需要在政府部門處所範圍以外的地方查閱選民資料庫，應進行風險評估，小心衡量是否有實際需要使用便攜式儲存裝置（例如 USB 記憶體、手提或平板電腦、便攜式硬碟機及光碟）儲存選民資料。即使最終決定確有必要將選民的個人資料儲存於手提電腦或其他便攜式儲存裝置，除將有關資料加密以外，政府部門應因應資料的數量及敏感度考慮採取更多有效的技術保安措施，例如採用雙重認證方式來查閱資料等。此外，政府部門須確保存放該裝置的地方設有足夠的保安措施，亦須小心保管有關裝置（例如以鋼索鎖將裝置繫於場內固定物件及避免在裝置上貼上政府部門標記）²⁵。

4.4 政府部門必須因應其職能及活動制定、有系統地檢視及更新現有的個人資料保安政策、程序及實務指引，同時有效地將個人資料保安政策程序及實務指引傳達予所有職員，並提供途徑讓他們能搜尋相關資訊。政府部門亦應檢討及制定循規審核系統，確保個人資料保安政策、程序及指引獲得遵從。

4.5 選舉文件如多次轉移至不同地方儲存，必然會增加遺失文件的風險及損害。政府部門必須制定有關妥善記錄選舉文件的傳運程序、存取機制，以及檔案檢視的程序，以監察及檢討保安措施的實施情況。

²³ 見註13。

²⁴ 見註13。

²⁵ 有關資料可參考公署發出的《使用便攜式儲存裝置指引》。

個案 9

在選舉期間，一政府部門於後備投票會場遺失了手提電腦，當中儲存了有份參與該次選舉的選舉委員的全名，以及全港登記選民的個人資料。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認為，雖然所涉及選民的個人資料已經多重加密儲存，資料外洩風險低，但該政府部門在檢視及審批使用載有選民個人資料的查詢系統一事非常粗疏，只願依從過往做法，卻沒有適時按情況檢視或更新。調查結果顯示，該政府部門對個人資料私隱保障認知、警覺性和內部溝通不足，應用和實施各項指引的規例欠缺清晰或沒有依從，因而違反條例下的保障資料第4(1)原則²⁶。私隱專員決定向該政府部門送達執行通知，以糾正違規事宜及防止事故重演²⁷。

個案 10

在選舉期間，一政府部門於選舉完結後遺失一本「經劃線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當中載有選民的身份證號碼和投票狀況等獨特及敏感的個人資料。

私隱專員認為該部門並無具體的指引或常設程序，作為管理該登記冊的保安標準，亦沒有妥善及充分地以文件記錄該登記冊的庫存及轉運，沒有進行檔案檢視，亦沒有為儲物室建立存取機制，加上在處理實體個人資料時或因負責人員工時過長、缺乏資源和相關經驗，又或沒有受過足夠的培訓等，而導致出現人為錯誤。私隱專員決定向該政府部門送達執行通知，指示處方糾正以及防止違規情況再發生。

- 4.6 政府部門或會不時收到一些機構或人士索取資料的要求。如有關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例如選民、候選人或提名人的個人資料)，政府部門在決定是否披露有關資料前，必須考慮此舉會否涉及違反保障資料第3原則²⁸。在作出上述考慮時，政府部門亦可考慮條例第8部的豁免條文²⁹是否適用。如有需要，政府部門可要求提出要求者提供進一步資料。

5. 給民意調查組織的指引

知情的收集

- 5.1 民意調查組織透過舉行民意調查活動以了解候選人的支持度和選民的投票意向時，當中或涉及收集個人資料。選民的投票取向屬敏感的個人資料，民意調查組織必須謹慎行事，清楚告知參加者有關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條例訂明的其他事項³⁰。
- 5.2 就了解候選人的支持度和選民的投票意向而言，民意調查組織需要的是總體調查研究結果與其與一些宏觀參數(如男、女；年齡組別；職業類別；居住地區；收入組別)的關係。故此一般而言，民意調查組織是無需要無差別地收集參與民調者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身份證號碼、個人電話號碼和確切住址)。如若資料當事人被要求提供此等個人資料作調研用途，應查問清楚其收集資料的目的及在其知情和自願的情形下，方考慮透露。

²⁶ 見註13。

²⁷ 調查報告(R17-6249)可於公署網站下載。

²⁸ 見註6。

²⁹ 如保障資料第3原則應用於相關的個人資料，相當可能會損害保安、防衛和國際關係；防止或偵查罪行；評估或徵收稅項；新聞活動；健康；法律程序；專業盡職審查；處理危急情況等，相關資料可獲豁免。

³⁰ 見註3。

個案 11

投訴人參加了一個由政治團體舉辦的街頭簽名活動，該團體在簽名表格上要求參加者提供其個人資料，但沒有交代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用途，以及有關資料是否會被轉移等。該團體解釋，簽名表格上已寫明所收集的資料「只作表達意見之用，隨後將予以銷毀」。

因應本個案，該團體承諾日後在同類活動中，會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告知參加者收集資料的目的、參加者是有責任抑或是可選擇自願提供有關資料，有關資料的用途及可能轉移予甚麼類別的人士，以及要求查閱及改正該資料的權利。

合法和公平收集

5.3 民意調查組織透過民意調查活動收集個人資料時，必須留意所採取的方式會否易令人產生誤解，尤其不可就收集資料的背景及目的作出失實或誤導性的陳述。如主辦機構沒有清楚說明活動的性質（例如活動是否「官方」或「具法律效力」）或未能清晰披露資料使用者的身份，便可能構成以不公平的方式收集個人資料³¹。

資料保安

5.4 即使透過民意調查活動收集個人資料，民意調查組織應該採取切實可行的保安措施，保障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以免被意外或未獲准許而被查閱³²。如在活動過程中涉及使用第三方電腦程式或軟件，有關組織更應小心評估有關程式或軟件對處理個人資料的風險（包括資料在傳輸及儲存時的保密性、對系統及網絡的安全性及員工查閱資料的權限），確保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獲得適當的保護。

銷毀資料

5.5 民意調查組織在民意調查活動結束後，應在合理時間內銷毀因該次活動的目的而收集的個人資料³³。如民意調查組織聘用資料處理者負責銷毀資料工作，便須遵守條例就此方面的相關規定（見上文第 3.15 段）。

6. 給市民的保障個人資料提示

6.1 市民收到與選舉有關的電郵或信件，如當中涉及收集個人資料，必須提高警覺，小心查核寄件人身份，以防有不法之徒冒認政府部門騙取資料。

6.2 市民提交選民登記表格時，不論是以書面或網上或傳真形式向有關部門提交，均須小心謹慎（例如確保信封密封、輸入正確的收件者資料）。

6.3 市民可在選民登記表格中選擇以電郵方式接收候選人發放的選舉郵件，以供相關候選人發放選舉資訊。否則，市民提供的電郵地址只供有關部門與市民通訊之用。

6.4 如選民不欲接收候選人或其所屬政治團體發出的選舉宣傳通訊，可向對方表明拒絕接收的意願。

6.5 已登記選民的住址或其他登記資料如有變更，應盡快通知有關部門更新資料。

6.6 市民參加民意調查活動，如涉及收集個人資料，必須留意主辦機構有否清楚說明活動的性質（例如活動是否「官方」或「具法律效力」）及資料使用者的身份，以及是否已獲告知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條例訂明的其他事項³⁴。如有懷疑或不清楚之處，應向主辦機構查詢。

³¹ 見註5。

³² 見註13。

³³ 見註14。

³⁴ 見註3。

- 6.7 市民參加由政治團體舉辦的活動時，例如派發或代購物資，如涉及收集個人資料，應留意政治團體會否將收集得的個人資料作日後選舉用途。如不同意，應拒絕提供資料。
- 6.8 市民不宜只為圖小利而貿然向他人提供自己個人資料。個人資料是屬於資料當事人本人的，市民要懂得自保，無論透過何種途徑提供個人資料，應先詳閱《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清楚了解對方的身份和背景，以及收集資料的目的、資料可能會轉予甚麼類別人士、對方是否要求提供超乎適度的資料等。
- 6.9 若發現個人資料被不當地收集或不恰當地使用，可考慮向涉嫌不當收集或濫用其個人資料的個人或組織提出質詢和交涉；若不滿對方回應，可向公署作出投訴。

7. 結語

選舉活動往往涉及數量龐大而性質敏感的個人資料，不論是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及公眾人士在處理個人資料時都必須加倍小心，減低資料外洩事故發生的機會。

資料使用者應就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及通報訂定正式政策³⁵。倘若不幸發生資料外洩事故，應盡快作出資料外洩事故通報，以遏止事故所造成的損害。

公署會為各界人士提供協助，並就資料外洩事故通報作出適切處理。如有查詢，可瀏覽公署網頁(所有本指引曾提及的出版物均可在此下載)，或致電熱線 2827 2827。

³⁵ 有關資料可參考公署發出的《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及通報指引》。



私隱公署網頁
pcpd.org.hk

查詢熱線 : (852) 2827 2827
傳真 : (852) 2877 7026
地址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13樓1303室
電郵 : communications@pcpd.org.hk



下載本刊物

版權



本刊物使用署名4.0國際(CC BY 4.0)的授權條款，只要你註明原創者為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便可自由分享或修改本刊物。詳情請瀏覽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

免責聲明

本刊物所載的資訊和建議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法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亦不構成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私隱專員並沒有就本刊物內所載的資訊和建議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相關資訊和建議不會影響私隱專員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

二零零零年六月初版
二零零四年四月(第一修訂版)
二零零七年二月(第二修訂版)
二零一零年四月(第三修訂版)
二零一一年十月(第四修訂版)
二零一五年八月(第五修訂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第六修訂版)
二零二零年六月(第七修訂版)
二零二三年七月(第八修訂版)

進行選舉有關活動的安全指引

引言

1. 本指引概括地為候選人及選舉活動籌辦人提供一些建議，以便他們安全地進行選舉有關活動。

選舉聚會

2. 《公安條例》(第 245 章)及《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第九章第三部分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在公眾地方舉行聚會必須知會警方，並訂明須遵從的程序。

3. 不論選舉聚會是否須要知會警方，為安全計，並盡量減少出席聚會人士可能與候選人衝突及／或騷擾候選人的情況，候選人應留意出席者的反應。因此，應考慮與有關的管理處(如有的話)作出適當的安排，以便聚會順利舉行。若候選人關注自身安全，應考慮在舉行聚會前向該區內的警署尋求意見。

選舉論壇

4. 除須遵從《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第十章第三部分的條文外，選舉論壇籌辦人亦應意識到有可能發生騷擾候選人的情況。

5. 若選舉論壇擬於私人處所內舉行，為確保整個活動有秩序及公平公正地進行，不會出現任何尷尬的情況，籌辦人應事前與處所的業主、住戶、業主立案法團或大廈管理處安排預防措施，確保所有參加者安全及論壇有秩序地進行。如有必要，應僱用保安員在論壇現場駐守。

在選民的居所或辦公地方進行競選活動

6. 《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第八章闡述在選民的居所或辦公地方等進行競選活動的詳情。
7. 如有關的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決定准許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亦可規定進行活動的時間及訂定其他條件。這些條件有助減少出席聚會人士可能與候選人衝突及騷擾候選人的情況。
8. 在計劃及進行競選活動時，候選人應顧及租戶、住戶及業主的感受，這樣做可確保競選活動在安全及有秩序的情況下進行。
9. 除必須取得擁有樓宇公用地方管制或管理權的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正式批准或同意在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外，亦建議候選人在競選活動即將開始前知會有關的管理處。

建議

10. 如對某方面的安全問題特別關注，應考慮在活動進行前向該區內的警署尋求意見。

[2023年9月修訂]

**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
提出的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申請書**

本申請書須在舉行有關活動的日期起計最少四個星期前，送達民政事務總署第三科(地址：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這樣可以使申請人大約在活動舉行前七日收到申請結果的通知。在沒有獲發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的情況下舉行非慈善性質籌款活動，警方有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向有關單位提出檢控。如有查詢，請致電 2835 1492。

1. 申請人姓名： _____ * 先生／太太／小姐／女士

英文姓名： _____

2.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請一併提交香港身份證影印本一份)

3. 地址： _____

4.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圖文傳真機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5. 如申請人代表團體提出申請，請填報下列資料詳情：

i) 團體名稱(中文)： _____

團體名稱(英文)： _____

ii) 申請人在團體的職位： _____

iii) 團體主要職員的詳情：

職位	姓名	地址
會長／主席	_____	_____
秘書	_____	_____
司庫／會計	_____	_____

iv) 團體的成立日期： _____

v) 團體類別： 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獲豁免註冊的社團，或
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或
其他 (請說明詳情) _____

(請一併提交貴團體的註冊／豁免註冊證明書副本一份及貴團體的組織大綱及細則或貴團體的章程或規則副本一份。如申請團體是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並請出示由公司註冊處所簽發的公司註冊證書及公司存在證明書副本各一份。)

6. 倘擬將籌得款項作為幫助另一團體的用途，請填報下列資料詳情：

i) 團體名稱(中文)： _____

團體名稱(英文)： _____

ii) 申請人與該團體的關係： _____

iii) 該團體主要職員的詳情：

職位	姓名	地址
會長／主席	_____	_____
秘書	_____	_____
司庫／會計	_____	_____

iv) 團體的成立日期： _____

v) 團體類別： 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獲豁免註冊的社團，或
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或
其他 (請說明詳情) _____

(請一併提交該團體的註冊／豁免註冊證明書副本一份及該團體的組織大綱及細則或該團體的章程或規則副本一份。如該團體是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並請出示由公司註冊處所簽發的公司註冊證書及公司存在證明書副本各一份。)

vi) 該團體是否已同意由你舉辦有關活動？ * 是／否

7. 如申請人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請填報下列資料詳情：

i) 出生日期及地點： _____

ii) 在港居留年期： _____

iii) 是否香港的永久居民？ * 是／否

8. ✦ 收集款項擬作用途： _____

9. ✦ 活動形式： _____

10. ✦ 收集款項方法(註)： _____

11. ✦ 舉行活動日期及時間 (請按優先次序填寫)： _____

(注意：為確保將籌款地點、日期及籌款次數公平分配給所有擬提出申請的人士，當局可能因應當時情況而規限批核日數。)

12. ✦ 地點及地址： _____

是否已經獲准使用該地點？ *是／否／申請尚在處理／不適用

(倘有關地點位於露天公眾地方，請說明確實位置及一併提交平面圖。此外，如需使用傢具，請示明擬放置桌子等傢具的位置。)

✦ 倘本申請書獲批准，許可證將會列明此等項目所示的資料詳情。申請人為本身利益着想，宜審慎計劃有關活動，以免後來因上述資料詳情有所更改而須再行申請批准。

13. 如申請人或以上第 5(i)及第 6(i)段所述的團體或以上第 5(iii)及第 6(iii)段所述的任何人士曾經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向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提出申請，請詳細說明：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獲批准／遭拒絕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4. 申請人如欲就這申請提供任何額外支持資料 (例如：要求獲准完全或部分豁免發給許可證的行政指引或發證條件所列規定的理由)，請詳細說明。

本人現謹聲明，在本表格所填報的所有資料，據本人所知及所信，均屬真確無訛。

簽署：

_____ (申請人)

(團體蓋章)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如本表格的空白地方不敷填報所需資料之用，申請人可另紙書寫資料詳情，並隨本表格一併提交。)

註：若有關活動牽涉在公眾地方販賣，請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電話：2867 5935）查詢是否需要申請臨時小販牌照。

二零二二年七月

目的說明

收集目的

1. 對於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作以下目的：

執行與非慈善性質籌款活動有關的工作。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一段所述目的而向政府其他各局、部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應與下述人員聯絡：

民政事務總署
行政主任
電話：2835 1492

「在公眾地方進行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 發給許可證的行政指引及發證條件

凡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17)條提出申請，以獲准在公眾地方籌款，即收集款項，或出售、交換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品，以收取捐款，而將所籌得款項作慈善用途，則該等申請應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出。倘將所籌得款項作其他用途，則該等申請應向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提出。

若在沒有獲發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的情況下舉行非慈善性質籌款活動，警方有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向有關單位提位檢控。

甲. 須予考慮的行政指引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在處理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提出的「在公眾地方進行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申請時，**通常**會考慮該項申請能否符合下述指引，以決定應否發給許可證：

- (i) 在適用的情況下，申請人就申請該許可證所代表的組織或團體，必須已根據香港法例正式註冊；倘從所籌得款項受益的組織或團體與申請人所代表的不同，則該組織或團體亦須已根據香港法例正式註冊；
- (ii) 倘申請人為個別人士，則其年齡必須是 21 歲或以上，並須是入境條例所指的香港永久居民，或通常在香港居住最少七年的居民；
- (iii) 所籌得的款項，將會用在直接或間接有助於香港代議政制發展的用途；
- (iv) 籌款活動不會引起公安及公眾安全方面的問題，亦不會對公眾人士造成滋擾或騷擾；

- (v) 除非籌款活動是在範圍有所局限的室內公眾地方進行，否則不可在社會福利署署長批准的「售旗日」同一個早上舉行；
- (vi) 籌款活動不應與另一慈善籌款活動在同一時間及同一地點或該地點附近舉行；
- (vii) 不應有超過一項非慈善性質籌款活動在同一日及同一地點或該地點附近舉行，除非所舉行的各項非慈善性質籌款活動均是由同一個申請人籌辦；
- (viii) 籌款地點、日期及籌款次數，須公平分配給所有擬提出申請的人士。為避免對公眾人士做成不便，由同一申請人士或團體舉辦的非慈善性質籌款活動的次數不得過多。一般而言，每個已獲批的活動日數不應在任何連續兩個星期內多於五天，而每個申請人(不論是以個人或團體為單位)不得在十二個月內舉辦多於二十次籌款活動。至於在多於一個地點舉辦的活動，每個地點均須申領一個許可證；及
- (ix) 許可證持有人如有違反許可證所訂明的條件，除非能提出令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滿意的解釋／理由，否則在下次申請許可證時，將不會獲考慮簽發新證。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將會按照上述行政指引，個別考慮每宗申請。

乙. 發證條件

倘申請獲得批准，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通常會附加下列條件：

- (i) 申請人必須就使用籌款活動場地一事，已獲得或大有可能會獲得各有關當局批准，包括負責管理該場地的當局批准；
- (ii) 所籌得的款項，不會用於任何牟利生意或活動；
- (iii) 所籌得的款項，將只會在香港使用；
- (iv) 不會有人從所籌得的款項中獲得不恰當的利益；
- (v) 當局就籌款活動所給予的許可，只局限於許可證上所列明的各項資料。該等資料若有更改，必須得到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批准；
- (vi) 倘若所籌得的款項被用作不符合許可證所指明的用途，此籌款活動所獲的許可，將告無效；
- (vii) 在籌款活動結束後的 90 天內，許可證持有人必須把向市民所籌得的款項，在扣除合理開支後，用於許可證所指明的用途；
- (viii) 在按上文第(vii)項的規定使用所籌得的款項之後，倘尚有餘款，許可證持有人應把未使用的款項捐贈給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稅項豁免的慈善機構，作慈善用途；
- (ix) 許可證持有人須安排由符合資格的會計師審核有關所籌得款項的帳目，並須在籌款活動結束後的 90 天內，向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提交一份經審核的帳目。若有市民提出要求，該份經審核的帳目亦可供他們查閱；
- (x) 所有捐款均須屬出於自願，而籌款活動不得引起公安方面的問題或造成滋擾，包括發出過度噪音及對公眾人士造成騷擾在內。此外，籌款活動所進行的方式，

亦不得令人大體上對在公眾地方進行籌款活動可能產生反感；

- (xi) 在籌款活動進行期間，主辦團體的名稱及許可證／批准書的副本必須在當眼處展示。此外，每名參與者均須佩戴清晰易讀的徽章，該徽章上須標明參與者的姓名及主辦機構的名稱；及
- (xii) 未滿 14 歲的兒童不得參與籌款活動。年齡屆乎 14 至 18 歲的青少年若參與活動，必須是完全出於自願，並事先得到他們的家長書面同意。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在處理某宗申請時，若認為有需要，可附加其他條件，藉以保障參加籌款活動的人士、維持治安、控制人群秩序，或維護公眾安全等等。在特殊情況下，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若認為有合理需要，亦可豁免若干條件。

申請獲批後，籌款活動的相關資料包括活動名稱、日期、時間和活動舉行的地點，將上載於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 (<https://www.gov.hk/fundraising>) 及資料一線通網頁 (<https://data.gov.hk>)。

二零二二年七月

法庭就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 與一個電視節目有關的選舉呈請所提出的意見

1. 一名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的候選人，提出與一個介紹各候選人選舉政綱的電視節目有關的選舉呈請。該節目分多集播放。由於播出時間所限，每一集節目只介紹四名候選人，而分配給每名候選人的時間大致相同。
2. 上述候選人參選的選區共有五名候選人，他獲分配的候選人編號為 5 號。按照候選人編號，上述電視節目的廣播機構在同一集節目介紹該選區首四名候選人，而在下一集節目介紹上述候選人。可是，在介紹首四名候選人的節目內並沒有提及該選區還有餘下一名候選人，並會在下一集節目內作出介紹。法庭認為這個安排有可能會令只收看了前一集節目的觀眾誤以為有關選區只有四名候選人。
3. 選舉管理委員會認為有關廣播機構應令觀眾知悉以下資料：(a)於每一集相關的節目內說明同一地區委員會界別或區議會地方選區(“界別／選區”)候選人的總數和各候選人的姓名；以及(b)在本集節目內未有提及的候選人將於／已經在哪一集節目內作出介紹。有關安排可以確保觀眾即使只觀看有關同一界別／選區其中一集節目，而不是全部集數，亦完全清楚同一界別／選區的候選人總數，以及各有關候選人都得到平等的對待。
4. 在合適的情況下，廣播機構在製作一個多於一集與選舉有關的節目時，應依循上文第 3 段所列的安排。

[2011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印刷傳媒給予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

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將會按照每宗個案的環境情況，研究候選人是否受到公平和平等對待。
2. 選管會在衡量傳媒是否依循公平和平等對待的準則時，會先瞭解情況，例如，出版人可能遇到的一些實際問題：報章的版位和人手有限；部分候選人對關乎市民的問題有許多意見，其他候選人則無意見；有些候選人發表了有新聞價值的意見或言論，其餘的候選人則不置一辭；又或是有些候選人屬於公眾人物，身分和地位與他人有別等等。
3. 重要的是：任何人士均不得籠統地以這些實際問題為藉口，不特別加以解釋而不給予同一地區委員會界別或區議會地方選區(“界別／選區”)內各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和報道。單憑表述有實際問題而有選擇地進行報道，會視作令人難以信服的託辭。不過，倘若有關傳媒曾與其他候選人接觸，但他們拒絕接受訪問，只要在同一報道中說明情況，便不會引起懷疑或投訴，指其違反指引。
4. 所謂平等對待和報道，並不是說報道同一界別／選區內每名候選人時，篇幅和字數必須相同。每宗個案會按照個別情況考慮。例如，一名候選人較另一名候選人在同一問題上發言較多，報章如實報道的話，則不可能批評傳媒未有給予平等報道。換句話說，這裡所說的公平和平等對待，是指同一界別／選區內每名候選人享有**平等機會**，從而協助選民作出知情的選擇。
5. 倘若傳媒已公平和平等地對待同一界別／選區的所有候選人，則社評和撰稿人只要持平而論，據實反映，便可對個別候選人自由抒發意見。任何報章均有絕對自由表示支持某名候選人，或表示不認同某名候選人。本指引並非旨在約束傳媒表達這方面的意見。

為花車設計申請批准的程序

1. 為巡遊或慶祝巡遊中使用的任何花車設計的申請，須以書面提出，並列明將用作花車的車輛的品牌、型號和登記號碼或車輛識別號碼(如屬全新車輛)。

2. 申請須附上由認可電機或機械工程師認證的圖則一式三份，最少 A3 紙大小，顯示下列詳情：

- (1) 花車裝飾及車輛外形、側面、平面及前後面圖，顯示所有主要的大小尺寸(建議及原來的尺寸)
- (2) 駕駛室的出入口
- (3) 能令司機觀察花車兩側的倒後鏡位置
- (4) 任何內燃機廢氣出口的位置
- (5) 任何輔助能源設備的位置
- (6) 與花車上乘客通話的設備
- (7) 花車上乘客位置及乘客支持物(座位、扶手等)位置

申請人須注意《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G章)第53(2)條就有關載客的規定：在道路上的車輛的司機不得允許乘客乘坐其車輛，除非該乘客坐在一個構造適當，並牢固安裝在該車輛車身的座位上；但以下情況則不在此限-

- (a) 該車輛是領有批准運載站立乘客牌照的公共服務車輛；或

(b) 該車輛已根據上述規例第53A條獲豁免。

(8) 不需仔細的繪圖

3. 所有申請必須在有關活動舉行前最少**一個月**向下列人士提出：

運輸署車輛安全及標準部

工程師(車輛審批及策劃)

(聯絡電話：3842 5729 傳真：2802 7533)

4. 如申請獲原則上批准(視乎車輛檢驗結果而定)，申請人會在運輸署收到申請後 14 天內獲得通知，同時亦會獲得車輛檢驗的其他細節的通知。

5. 如果設計不獲接納，申請人須在通知日期後一個星期內，再次提交修改過的圖則。

[2011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項目

(附註：本列表僅列舉一些常見的開支項目，並未一一盡錄所有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項目。)

1. 支付有關競選活動而聘用的代理人及助理的費用及津貼，包括交通費。(註：如代理人及／或助理為現任區議員所僱用的職員，而該區議員正尋求連任，則必須適當地分攤有關職員的薪酬開支，並在選舉申報書內申報。)
2. 代理人及助理在投票日及之前用於膳食及飲品的費用。
3. 設計及製作選舉廣告的費用，例如：
 - (a) 橫額
 - (b) 招牌
 - (c) 標語牌
 - (d) 海報
 - (e) 傳單
 - (f) 宣傳小冊子
 - (g) 錄影及錄音
 - (h) 電子訊息
 - (i) 為促使某候選人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各種刊物或宣傳物品

(註：在選舉後向選民致謝的宣傳物品所招致的開支不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

4. 展示及拆除選舉廣告所招致的費用，包括工資。如有選舉廣告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指定的限期前仍未拆除，

則由政府部門拆除這些選舉廣告，而所收取的費用，亦應包括在內。

5. 有關部門拆除未獲授權而展示的選舉廣告所招致的費用。
6. 有關競選活動而租用地方的費用。(註：(a)如現任區議員正尋求連任，並沿用其議員辦事處作競選活動，必須適當地分攤有關租金費用，並在選舉申報書內申報。應向業主取得相關發票及收據，而非由該區議員自行發出。(b)如候選人(非現任區議員)租用部分現任區議員的辦事處作競選活動，必須適當地分攤有關租金費用，並在選舉申報書內申報。相關發票及收據應由該分攤租金的收取人發出。)
7. 有關競選活動使用的文具費用。
8. 有關競選活動的運作／雜項費用，例如影印、租用電話線及圖文傳真線。(註：選舉按金不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
9. 郵寄宣傳物品的郵費。
10. 因競選租用交通工具的費用。
11. 利用車輛進行宣傳的費用。(備註：如車輛是由任何人士在不收取費用的情況下借給候選人使用，候選人除須將上述免費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申報為選舉捐贈外，亦須於其選舉申報書內申報租賃同類車輛的估計市價。)
12. 利用傳媒、的士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作宣傳的廣告費用。

13. 舉行選舉聚會的費用，包括場地收費。
14. 選舉代理人及助理的 T 恤、臂章、帽子等及其他識別身分物品的費用。
15. 舊宣傳板重新修整所招致的費用和其估計價值。
16. 候選人在選舉期間(即由提名期開始至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39 條或《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第 25A(1)及(2)條所作的公告當日為止；或至投票結束當日)，就下列身分發布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的文件所招致的費用：
 - (a) 行政長官；
 - (b) 選舉委員會委員；
 - (c) 立法會、區議會或鄉議局議員；
 - (d) 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
 - (e) 鄉郊代表。
17. 候選人所屬政治團體或組織因推廣其競選所招致的費用。(註：宣傳政治團體或組織政綱的聚會，如非明確提及候選人者，則所招致的費用不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另外，為免生疑問，無需競逐而當選的候選人，在其所屬的界別／選區的選舉結果公布後，參與競選活動(例如造勢大會)以促使其他需競逐的候選人當選，所牽涉的有關支出不會被計算為該無需競逐而當選的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18. 就進行競選諮詢法律／專業意見的費用(例如：(a)候選人聘用律師查核競選宣傳小冊子以確保所載的內容不致構成誹謗；以及(b)候選人聘用建築專業人士就豎設選舉廣告提供意見或進行工程)。(註：(a)就一般選舉

法律的詮釋／應用徵詢法律意見所招致的費用，包括指定項目是否被視為“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及(b)就分攤開支為選舉有關的開支及其他用途的開支而徵詢專業意見所招致的費用，均不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

19. 用以資助候選人競選活動的貸款所招致的利息。(就免息貸款而言，所豁免的利息應申報為選舉捐贈並應計入選舉開支。有關人士應參考市場的利率評估一個合理的金額。)
20. 為一位候選人組織推廣活動所提供的津貼乃一種選舉捐贈，應被計算為選舉開支。(例如：(a)某組織為促使某候選人當選而舉行活動，給予有關活動工作人員的津貼，及／或(b)該組織就有關活動給予的贊助。)
21. 雖然某些人士或會免費為候選人工作、提供貨物、勞力或服務(義務服務除外)，此等項目之合理估計收費，與顧客通常享有的折扣或優惠的差額，實為一項選舉開支(此等開支會相應被算為提供者所給予的選舉捐贈)。
22. 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
23. 為推廣候選人而進行的慈善活動所使用的費用。
24. 為打擊競選對手而展開任何負面宣傳所使用的費用。

[2011年9月、2012年9月、2015年9月、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接受選舉捐贈

1. 任何人或組織^註(包括政黨)作為一名或多名候選人的代理人在索取、收取或接受選舉捐贈時應：

- (1) 事先取得候選人的同意／授權；
- (2) 為收取及處理選舉捐贈設立專項帳目；
- (3) 如涉及多於一名候選人或其他人士／組織，列明把捐贈分攤給各候選人或其他人士／組織的捐贈；
- (4) 如同捐贈由候選人直接接受一樣，遵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有關選舉捐贈的全部規定。例如：每項價值 1,000 元以上的選舉捐贈必須由有關的候選人而非由代理人向捐贈者發出收據；
- (5) 確保向捐贈者清楚說明其捐贈目的／用途；以及
- (6) 如在公眾地方經籌款活動接受捐贈以作非慈善用途，向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申請許可。

2. 另一方面，雖然沒有限制禁止候選人代表政黨或任何其他組織索取捐贈，但候選人須確保捐贈的信息清晰，使公眾人士充分了解捐贈的目的及性質，並在任何情況下，不會被誤導而令他們相信所索取的捐贈是用於候選人參選上。

[2015 年 9 月新增]

^註 在這裡而言，任何人或組織於提供予候選人有關服務的過程中所招致的所有開支均屬選舉開支，故須遵守第六章所載有關規管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的要求。若該人士是在私人時間，自願、親自和免費為候選人處理競選事宜，他／她所提供的個人服務便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 條中所指的“義務服務”，候選人無需將該項服務的費用計入其選舉開支內(但此項豁免並不適用於以組織名義提供的服務)。

向受懲教署羈押的已登記選民投寄選舉廣告的指引

(註：下列指引旨在說明懲教署會拒收某些郵品，因該類物品若受懲教署羈押的選民所管有，或會對懲教院所的保安構成危險。下文並未盡列所有有關物品。)

基於保安理由及為維持懲教院所的秩序和良好紀律，任何投寄給受懲教署羈押的已登記選民的選舉廣告，須接受保安檢查。選舉廣告如屬以下任何一種類別，均會被拒收：

物料

- (a) 金屬製或塑膠製物料；
- (b) 由透明塑膠薄膜覆蓋的物料；
- (c) 尖銳物品；或
- (d) 塗上粉末狀的物料。

內容／資料

- (a) 有關如何製造槍械、彈藥、武器、炸藥、有害或造成傷害的物體、令人醺醉的酒或《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所指的危險藥物；
- (b) 描繪、描述或鼓勵懲教院所暴力或任何被羈押者／在囚人士逃離懲教院所；
- (c) 助長懲教院所賭風，或不利於受懲教署羈押選民更生；
- (d) 鼓勵受懲教署羈押選民干犯《監獄規則》(第 234A 章)所列舉的罪行，或任何刑事罪行；
- (e) 對任何人的人身安全或對懲教院所的保安、良好秩序和紀律構成威脅；或
- (f) 淫褻／不雅。

尺寸體積

- (a) 大於 A4 尺寸；或
- (b) 體積特別龐大。

註：若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懲教署高級懲教主任(懲教行動)3，電話：2582 4023。

[2023 年 9 月修訂]